

# 持續運轉與等待——

監察院沒有監察委員期間工作輯要



監察院 編印

# 持續運轉與等待——

監察院沒有監察委員期間工作輯要



監察院 編印





## 序言

本院第4屆監察委員未能如期於94年2月1日就職行使職權，國家整體憲政制衡體系嚴重失序，行政機關外控機制闕如，廉能政府，成為民眾殷切冀盼的共識。

本院在沒有監察委員期間，同仁本於職責，依據相關因應措施，戮力、積極的展開各項職權行使前置作業，廣續強化職能的訓練與學習，檢討分析歷來職權行使作業上待改進之處，做好各項前置準備工作，俟新委員就職後，能迅即就定位，落實職權之行使，使監察工作正常運作，以促進廉能政治之實現，提昇國家競爭之優勢。

截至97年1月31日止，本院沒有監察委員行使職權期間達三年，為減少對人民權益之衝擊，本院行政幕僚於權限範圍內無不汲汲營營推展各項業務，完成監察職權行使前之前置幕僚作業，而待監察委員就職後處理之案件，數量高達30,552件；其中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業務16,141件，擬提案調查業務1,216件，糾彈業務77件，糾正業務370件，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業務1,082件，巡迴監察業務8,277件，監試業務86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1,790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47件，政治獻金業務86件，審計業務561件，其他（含行政業務）819件。顯見，沒有監察委員期間，造成人民陳情案件無法處理；人權被侵害，無法予以伸張保障；各機關行政違失無法調查究責；司法、檢調人員之偵查、審判無法監察，嚴重影響五權憲政體制之運作。

本院沒有監察委員期間，重大社會弊案接連發生，復於弊端發生後，政府相關機關未能迅速有效發揮裁制機制，在內控失靈，外控機制喪失，人民權利得不到應有保障，國家治理，形象受創。在國家整體憲政體制失衡下，非但人民深切感受到，就連報章媒體亦紛紛呼籲加速通過本院委員之人事案，以恢復監察權之正常行使，而朝野兩黨總統候選人，於競選期間，亦不約而同的將「清廉政治」列為重要政見。而立法院新會期，亦將建構完備的陽光法案列為優先任務。實則加速恢復監察院的正常運作，是貫徹「清廉政治」目標的不二法門。

過去一千多個日子以來，本院經歷憲政史上未有的變局，監察委員未能順利產生、到職，幸而，本院同仁皆能共體時艱，在法令允許範圍內，戮力從公。我們之所以出版這本工作輯要，除作為工作報告以對歷史交代外，此期間，本院同仁之辛勞也可從中略窺一、二。

監察院秘書長 杜善良

97年5月於台北



# 持續運轉與等待—— 監察院沒有監察委員期間工作輯要

## 目 錄

壹、前言	1
貳、監察院職權與功能	2
一、監察院的職權	2
(一) 受理陳情	3
(二) 調查	3
(三) 彈劾	4
(四) 糾舉	4
(五) 糾正	4
(六) 巡迴監察	5
(七)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5
(八)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6
(九) 政治獻金	6
(十) 遊說	7
(十一) 審計	7
(十二) 監試	8
二、監察院的功能	8
(一) 守護人權、捍衛社會正義	8
(二) 防止權力腐化、增進政府效能	9
(三) 調和行政立法、平衡政黨政治	9
(四) 預防貪瀆、促進政治廉能	10
(五) 獨立監察、分權制衡	10
(六) 落實職權行使、充分展現功能	10

參、憲政空窗，亟力維護體制	17
肆、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之應變措施與績（成）效	22
一、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事項及相關應變措施	22
二、沒有監察委員期間工作績（成）效	33
（一）按業務性質別分析	33
（二）按業務單位別分析	37
（三）行政革新與作為	60
伍、第4屆監察委員未就職之影響與衝擊	68
一、違背憲法破壞憲政	68
二、官箴違失無法究責	69
三、調查糾正工作停頓	69
四、權利受損無法救濟	70
五、施政違失無法匡正	70
六、陳情受阻造成民怨	70
七、監試工作公信不足	70
八、重大案件無法調查	71
九、陽光法案無法落實	71
陸、結論與建言	72
附錄：	
一、人民陳情權益平反或救濟案件一覽表	74
二、彈劾案相關復函暨辦理情形一覽表	95
三、各機關函報懲戒建議派查案件一覽表	105
四、審計部函報建議派查案件一覽表	108
五、社會重大事件一覽表	120
六、監察職權與監察法研議小組研議結論	192
七、監試案件相關資料一覽表	197
八、監察職權宣導情形一覽表	204
九、監察院大事記	208

# 持續運轉與等待—— 監察院沒有監察委員期間工作輯要

## 壹、前言

監察院收受人民陳情書狀，定期巡察中央及地方機關，深入瞭解民情民隱，並經由調查與糾正，激濁揚清，多年以來，已著有口碑，深獲各界重視及回響，充分發揮監察權外控與防腐之機能。然自民國（以下同）94年2月1日以來，因第4屆監察委員遲未能到職，其主要職權無法行使，致官箴廢弛、民怨難伸，殊屬遺憾。

此段期間，監察院全體同仁仍秉持既有之職守分際，未敢稍懈，應由監察委員行使之職權雖未能執行，但依據相關因應措施，其前置作業則全力以赴，並分組進行檢討研析，俾利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即能迅速展開各項作業，積極行使職權，有效達成憲政功能。茲彙輯3年來業務推行之原則與成效，其內容包括：監察院職權與功能、憲政空窗，亟力維護體制、委員就職前之應變措施與績（成）效、行政革新與作為，及第4屆監察委員未就職之影響與衝擊等，並附該期間監察院大事記及相關處理情形統計暨一覽表等資料，以供各界人士參考。



## 貳、監察院職權與功能

我國五權憲法體制未改變下，監察院乃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審計及調查等職權。落實「守護人權，捍衛社會正義」、「督促政府增進效能，防止權力腐化」及「緩和立法與行政兩院間之衝突，穩定政局」，及執行各項陽光法案，推動政府廉能政治，並以獨立超然之地位，引領世界憲政發展之潮流，實為監察院的核心價值與功能。

現代民主國家概以政黨為其運作中心，而國會在政黨意識形態及協商妥協心態之政黨屬性濃郁下，對官員之違失糾彈，及行政中立基本原則，勢必造成影響。81年第二次修憲時，監察委員產生方式，改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並須超出黨派之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其屬性已非民意機關，即與立法院以政黨運作為主之國會性質有所區別。期能使監察委員充分發揮整飭官箴、澄清吏治之功能。避免權力集中，防止濫權與專斷，以達權力制衡之憲政基本原則。

「掃除黑金、肅清貪瀆」蔚為全民殷望！全民及各政黨對黑道猖獗、金權氾濫，深惡痛絕。且更深切體認清廉度愈高之國家，其國家競爭力必愈強。鑑此，我國自82年制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為有效掃除黑金、整肅貪污、端正政風、澄清吏治，跨出第一步。復陸續制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相關廉政法案，以完備監督國家機關及人員清廉度之陽光法制，有效提振國家整體競爭力。

監察院經各項職權的行使，以實現其功能。換言之，職權行使係手段，功能的達成是目的，兩者關係密不可分，茲就監察院職權及其功能分述如下：

### 一、監察院的職權

依憲法第95條、第96條、第97條及其增修條文第7條之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有彈劾、糾舉、糾正、審計及調查等權。又依監察法之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另監試法規定，

政府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派員監試。及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官；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依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代表，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96年間更大幅修正其應申報人員及財產項目之範圍。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監察院為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報備機關。依政治獻金法第4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機關。

### （一）受理陳情

監察法第4條，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人民如發覺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應詳述事實並列舉證據，逕向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舉發或陳述。人民書狀係監察委員行使監察職權之主要來源之一。

監察院為處理此類書狀，設有值日委員制度，每日由監察委員輪值核閱書狀及接見到院之陳情人，按其所訴情節，決定自動調查、或輪派委員調查、或函請有關機關調查、或作其他適當之處理。

### （二）調查

依憲法第95條，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憲法第96條，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監察法第26條第1項，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或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覆，做成筆錄由受詢人署名簽押。調查結果，對於機關之工作設施，如認有違法或失當者，得提出糾正案，或將調查意見送請有關機關注意或參考改善。如發現公務人員涉及違法或失職者，得提出糾舉案、彈劾案。情節輕微者，則促請有關機關自行議處。故調查，實為監察權行使之先行程序，經由調查得以瞭解事實，取得有關證據，以作為其後行使糾正、糾舉及彈劾等職權之依據。

### （三）彈劾

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3項、監察法第6條及第8條等規定，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等人員，認為有違法失職情事，得提出彈劾案。彈劾案應經監察委員2人以上之提議，並以書面為之，應詳敘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之事實經過、彈劾理由及法令依據等，經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9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移送懲戒機關審理。以發揮整飭官箴、澄清吏治作用。

### （四）糾舉

依憲法第97條第2項規定，糾舉權行使之對象，與彈劾權同為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其行使之原由，亦同為違法或失職兩種。但糾舉權之提議，須以「應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為前提。監察法第19條第1項、第21條及第22條規定，糾舉權之行使，應經監察委員1人提案，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3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後，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接到糾舉書後，至遲應於一個月內，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予以處理，並得先予停職或為其他急速處分。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對於糾舉案，不依規定處理或處理後監察委員2人以上認為不當時，得改提彈劾案。如被糾舉人員因改被彈劾而受懲戒時，其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亦應負其失職責任。

### （五）糾正

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監察法第25條，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覆監察院，如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覆監察院時，監察院得質問之。故本項職權之行使，係藉由對事之監察，以促使行政效能之提升。如行政機關有藉故延宕，或不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經調查屬實者，監察院得對該主管長官提案糾舉或彈劾。糾

正案如涉及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者，亦得提案糾舉、彈劾、或送有關機關，促其自行議處。故糾正案，除了在於對事之監督外，仍可輔以提案糾舉或彈劾，兼顧對人之監督，以達澄清吏治之作用。

## （六）巡迴監察

依監察法第3條，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巡察分為中央巡察及地方巡察。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2條，巡察之目的有三：一、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之工作設施有無違法或失職。二、調查中央或地方公務人員有無違法或失職。三、調查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財務審核及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事項。

巡察之任務，以瞭解各機關施政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情形，及民眾生活及社會狀況，並藉由親赴各機關巡察，監察委員可實地瞭解重要政令之推行，發掘公務員有無違法失職情形及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此外，對各機關被糾正之事項，檢視其改進情形，以促使行政機關確實檢討改進。

中央機關巡察由各委員會視需要，推派委員巡察與其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及所屬機關。地方巡察方面，按省（市）、縣（市）行政區劃分巡察責任區，分組辦理，每組各有巡察委員2人或3人參加。各責任區應按省（市）、縣（市）為單位，至少每4個月巡察1次，每次巡察時間不得少於1日。監察委員巡察各機關，應注意各機關預算執行、財務審核及公務人員有無違法或失職。又巡察委員於巡察責任區期間，應排定時間接見人民陳情。巡察委員收受人民書狀，應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處理，並斟酌實際情形，就地處理或調查。如案情複雜或無時效性者，得送院辦理。巡察期間遇有重大案件，得斟酌情形邀請有關機關、團體及相關人員舉行會議或座談會。

## （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建立公職人員利害關係之規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82年7月2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同年9月1日起施行，至今已逾14年，其間二度就第7條條文予以修正。鑒於端正政風，掃除黑金，預防貪瀆之政策，於96年3月間大幅修正，擴大應申報財產人員之範圍，並增加應申報財產項目。明定代理、兼任申報、卸（離）職申報及解除代理、兼任者亦應申

報，且對不動產、船舶、汽車、航空器及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各種事業投資，並應申報包括取得時間、原因及價額。又「財產動態申報」制度，配合信託法及信託業法之施行，改採「財產強制信託」制度代之，並增訂配套之變動申報制度，俾財產信託能順利執行，使公職人員之財產變動情形透明化，以杜絕公職人員假借職權遂行利益輸送。

#### （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目的，係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風，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其適用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及「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所稱「公職人員」係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包括（1）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2）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3）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4）公職人員、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以書面向依法所定機關報備。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亦得向有關機關申請其迴避。經調查屬實者，應命被申請之公職人員迴避；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關說、請託或以不當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亦不得與其服務或監督機關為交易行為。

#### （九）政治獻金

依政治獻金法第5條、第6條規定，個人或團體得收受政治獻金者，以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為限。任何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得收受政治獻金。惟應依政治獻金法第10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收受政治獻金前，先向受理申報機關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同條第3項後段規定：「政治獻金專戶，以一個為限，非經受理申報機關同

意，不得變更或廢止。」

依政治獻金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會計報告書，其會計報告書之法定申報時間，依申報主體及內容之不同，共分3類：

1. 政黨及政治團體：每年度結束後5個月內辦理申報。
2. 擬參選人：選舉投票日後2個月內。
3. 擬參選人賸餘政治獻金之申報：每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辦理申報。

政治獻金法第20條第3項規定，受理申報機關對於政治獻金之申報，得派員或聘請專業人員查核之。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政治獻金法第19條第4項及政治獻金查核準則第10條規定，受理申報機關受理會計報告書，應於申報截止後3個月內彙整列冊，將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結算表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 （十）遊說

遊說法業經立法院完成立法，並經總統公布，將自97年8月8日施行。依該法第2條第3項，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委員及秘書長等均列為被遊說者。復依第29條，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或屬於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人員身分者，由監察院裁罰之。

遊說法第13條、第14條、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遊說者應逐案備具申請書，載明法定應記載事項，於進行遊說前向監察院申請登記。遊說終止後十日內，應申請終止登記。第17條規定，遊說者應將使用於遊說之財務收支情形編列報表，並於每年5月31日前及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第18條規定，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將第13條、第16條之登記事項及遊說者所申報之財務收支報表列冊保管，並按季公開於電信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第19條規定，前條所定之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簿冊，任何人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十一）審計

依憲法第60條，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由監察院交審計部進行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送監察院及立法院審議。其中審核報告經提監察院院會報告後，交由各委員會審議，再彙提院會核議。此外，每年由各委員會推派監察委員1人組成審議小組，負責審議審計部所送之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之提出及處理，與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相同。其主要功能在於透過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掌握政府各機關之財務收支執行情形，如發現有未盡財務責任或效能過低者，得據以調查或提出糾正。如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物）上違法失職行為者，則提出糾彈或作適當之處置。

## （十二）監試

監試為國家考試制度重要的一環。「監試」乃監察考試，使國家考試，不論公務人員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選拔，能在公平、公正、公開下進行，以樹立國家考試之公信力。其關係到人民之權利，不言而喻。依監試法第1條，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凡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應咨請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監試，凡考試院派員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之考試，得由監察機關就地派員監試。

## 二、監察院的功能

監察院職權如前所述。監察院職權之行使，無不對民眾權利之維護，盡心盡力；對監察政府機關權力腐化，提振政府效能，不遺餘力；並以獨立超然的立場，緩和院際間之衝突，穩定政局；強化落實執行廉政法案，開創清廉政治之風，以符國人殷望；及以開放的態度，推展我國監察制度予世人，開創監察院最大之功能。

### （一）守護人權、捍衛社會正義

人權為當前國際社會追求之普世價值，並為現代民主社會之主要表徵。西元1991年之「巴黎原則」，明揭國家人權機構主要之任務，在獨立行使職權及接受人民陳訴，而全球多數設有監察機關之國家，經常扮演實踐國際人權法之角色，瑞典等北歐各國監察使即為明證。監察院經由多年的努力，已然獲得民眾

的信賴，歷年來職權的行使與人權問題環環相扣，其秉持憲法所賦予之職權，以超然獨立之地位，查察不法，為民伸冤，已與世界人權發展趨勢同步。長期以來已累積相當保障人權之經驗，在化解民怨及伸張正義方面，實與國際社會人權組織追求之目標不謀而合，其積極運作之成效，應為國人所共見。

## （二）防止權力腐化、增進政府效能

現代化國家，政府職能日益增多，行政體系內部，雖有上下監督內控的功能，然官官相護，掩飾不法亦屬難免，高層官員也未必能自我約束、潔身自愛。因此，建立完善之外控機制則有其必要，而監察權以非司法手段，對政府權力作外部之監督，實是最佳之外控監督機關。一項規劃周全與完善的政策或法律並不能保證能被忠實有效的執行，監察權正可代人民扣緊此一環節，在政策規劃與執行過程中，督促政府踐行對民眾之承諾，尊重法治原則，嚴守程序正義，增進政府效能。監察院除收受人民陳訴書狀外，定期巡察中央及地方機關，深入瞭解民情民隱，並經由調查與糾正，激濁揚清，多年以來，已著有口碑，深獲各界重視及回響，充分發揮監察權外控與防貪腐之機能。

## （三）調和行政立法、平衡政黨政治

依法行政為民主時代之必要程序，惟當法令無法因應時代變遷，政府之施政有無缺失，難免產生爭議。監察院既非立法者亦非行政執行者，其獨立超然之地位，更能適切扮演公正第三者角色，藉由客觀之調查及公正之處理，化解或緩和立法與行政兩院間之激烈爭議。

現代民主國家以政黨為其運作主軸，國會藉由多數決為政策之決定。在國家政策之決定及法案之審議具有濃厚之政治考量，及執政黨與在野黨因政治利益的衝突，對事情之思考作為，難免不夠客觀與理性。監察權獨立於立法權之外，仍基於避免權力集中，防止濫權與專斷之分權原理。在防杜政府的專制、擅權的可能，更有其作為空間。且在高度政治色彩之立法院，在缺乏上下兩院相互節制情形下，如欲對行政院過分干涉，不惟容易引發爭議，並將妨礙行政效能，破壞行政之中立。因此，獨立超然監察院之設置，擔任公正客觀之第三者，適時介入，應得以降低立法與行政兩院間之衝突，穩定政局。



#### （四）預防貪瀆、促進政治廉能

為預防貪污腐化、確立廉能政治、有效遏止公職人員不當利益輸送，以及建立公職人員之自律精神，政府先後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等法案之立法，完善廉政法案架構，對防貪、治廉的機制，大步邁進。該等法案均責由監察院執行。監察院超然獨立之地位與公正執法及監督政府效能之角色，所受之肯定與認同度，更顯而易見。監察院在嚴謹執行廉政法案，復在既有監察職能的發揮，已然建構成完整之廉政體系，在端正政風、澄清吏治方面，有其不可磨滅的貢獻。

#### （五）獨立監察、分權制衡

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於1978年成立迄今，已超過121個國家及地區採行監察制度並加入為會員，依據「監察法基準建議書」，應於憲法中保障監察使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其他機關干涉，甚獲聯合國之肯定與支持。不論民主先進國家，抑或是新興之開發中國家，莫不對監察制度普遍認同與接受。監察體系之建制，雖各自有別，然其基本特色均在捍衛人權，並以分權制衡之方式，避免權力之專制與腐化。

監察權是否得以伸張，其超然獨立之特性為首要之條件，多年來，世界各國為求能獨立超然行使監察權，並排除國會之影響，在人選產生，雖有國會適度參與，但在監察權之運作上，無不竭盡心力，脫離國會之干預，北歐國家之監察制度即為明證。我國憲法中監察權獨立超然之設計與監察院之地位，甚獲國際間之認同與讚賞。時至今日，監察制度已蔚為全球創建之風，成為民主政治的有利支柱，以及人權保障的重要制度。

#### （六）落實職權行使、充分展現功能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在在為展現「守護人權、捍衛社會正義」，「防止權力腐化、增進政府效能」，「調和行政立法、平衡政黨政治」，及「預防貪瀆、促進政治廉能」之功能。並以獨立超然、公平、正義之立場，落實各項職權的行使，以滿足國人之期盼。茲以監察院第3屆（88年2月至94年1月）6年間，對各職權落實之成效以佐證監察院之功能。

## 1. 受理陳情

監察院第3屆期間，計受理人民書狀100,608件，其中親自到院陳情案件計7,278件，平均每工作日，受理親自到院之陳情案件達5件。然94年2月1日第4屆監察委員，未能如期就任，造成監察院之空窗，迄至今日，民眾雖知無監察委員值日，仍到監察院陳情，其所代表之意涵，除凸顯民眾之權利受損外，更肯定監察制度。

## 2. 調查

監察院第3屆期間，計調查3,534案，其調查意見函各機關改善處置2,686案，函各機關自行議處人員計2,951人。其中有不少實際之案例，富有其意義與重要性。如：

實例一：調查「臺南縣新化眾生教養院長期違法收容身心障礙者，並對部分收容人施以腳鍊手銬等不人道行為管理案」後，臺南縣政府立即依法處理，勒令解散眾生教養院，將院民交由家屬帶回或安頓到其他合法之安養機構，確保該院身心障礙收容者之權益。並促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全面清查未立案教養院及其院民投保全民健康保險情形，使其投保率從監察院調查前之79%，提升至98.8%。該案之調查經過及結果並經新新聞文化事業公司，於91年12月出版「我想有個家」乙書，普獲各界對身心障礙者基本醫療人權之關注。

實例二：調查「嘉義縣番路鄉八掌溪4名河床工人因山洪暴發被困溪中，救難單位怠忽職責，延宕救援時機，以致在眾目睽睽之下，被洪水沖失致死」案，發現多位主管人員對於災害防救事件之指揮、監督及通報，未能依法行政、緊急妥善處置，曲解法令規定，昧於本位主義，缺乏緊急應變能力，且怠忽職守，未迅速派直昇機救援，坐視災難發生等情。經本院彈劾後，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懲戒在案。對於欠缺危機意識、因循推諉之公務人員深具警惕之效果。

實例三：調查「考試院、財政部、國家安全局、交通部等所屬機關，辦理公職招考，限制女性錄取名額，剝奪女性報考資格及工作權，違反憲法保障男女平等精神及就業服務法之規定案」後，促使各相關機關再予審

慎考量「男女生理差異或不同功能角色，在工作上酌為適當之性別限制」，以期落實憲法所定「兩性平權」之精神。且促使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各用人機關檢討，縮減公務人員招募之性別限制類科，促進女性工作權之保障。

實例四：調查「九二一地震災區重建執行成效案」後，促請行政機關積極辦理災後公共設施重建，建立土石流危險區域分析、預警監測、通報及區域劃定管制措施。並辦理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教育、講習、訓練及演習有關事項、適時公布土石流災害資料，訂定防災相關配套措施。另辦理學校重建工程、新社區開發、原住民住宅重建及九二一震災災後心靈重建、震災災後觀光產業之振興、地震災區民眾就業之輔導等，使災民迅速回復正常生活。

綜上案例，足以說明：在現行憲政體制下之獨立監察調查職權，對整飭官箴、維護人權及紓解民怨，扮演其他機關所無可替代角色，誠乃有目共睹而不爭之事實，並符當今國際潮流趨勢。

### 3. 彈劾

監察院行使彈劾權內容較各國彈劾內容更廣，不僅追究政務人員、高級政府官員之法律責任，且及於一般常任文官之法律責任。監察院第3屆期間，計提出彈劾案118案，彈劾302人，半數以上為高職等官員。例如，彈劾之政務官與將軍，包括曾志朗、祝基滢、李逸洋、丁原進、潘希賢、葉昌桐、姚能君、雷學明、殷宗文、丁渝洲、鄧崇樸、江銘、陳友武、沈再添、鄭世才、蔡朝明、邱忠男、陳再福等人。縣市長有李雅景、許應琛、張燦濤、傅學鵬等人。足見監察院彈劾對象，並非如媒體所報導或外界所云，只打蒼蠅不打老虎。

### 4. 糾舉

糾舉權之提議，與彈劾權之不同，在於須以「應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為前提。監察院第3屆期間，提出糾舉10案，被糾舉人共14人，其中中將1人、簡任公務人員6人、薦任公務人員6人、委任公務人員1人。並經其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依法處置，其處置結果有：警察局分局長調為警察局局員、簡任主管職調為非主管之簡任技正、簡任主管職調為非主管

之高級專員、副院長調為簡任技正、醫院院長調為醫師、北部地區首長調至中部地區任職、課長調為技正、技士調至工程隊、處長調為秘書、校長調為教師、駐外人員調回國內任職等等。均顯示：該等人員不適任現職，而須急速處分，以防止違失行為繼續發生。

#### 5. 糾正

監察院第3屆期間，經各有關委員會，依法審查決議通過之糾正案，計1,018案，其被糾正機關達1,883案次，均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改善處置。行政機關對糾正案，如有藉故敷衍、推責、延宕，或不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或經質問後仍未切實改善，或改善後就同一性質之事件仍一再發生相同、類似違失情事者，經調查屬實，對該主管長官，得依法糾舉或彈劾。顯見：透過糾正案之通過與追蹤列管，以促使行政機關施政更為進步而有效率，亦凸顯監察院實為「國家競爭力」之推手。

#### 6. 巡迴監察

監察院第3屆期間，辦理中央巡察363次，地方巡察332次，每年平均巡察中央及地方機關達115次。

近年來，我國金融業務發展快速，重大金融犯罪亦有顯著增加之趨勢，該等犯罪掏空資產，惡性倒閉，耗損整體國力，為害甚鉅。然相關司法機關偵審程序繁複，多數金融犯罪案件歷經多年仍未判決確定，導致外界迭有訾議，且不符正義之要求。有鑑於此，監察院曾於91年度巡察行政院時，將之列為專案檢討議題，要求行政院及早提出具體可行之解決方案，督促所屬切實改進。並於92年，針對重大金融弊案之不法態樣、偵查及審理情形，組成專案小組調查。並對財政部及法務部就金融弊案未能有效防範於前，又未能嚴正執法追究其責任於後，提出糾正案。期能督促主管機關深入檢討缺失所在，痛定思痛，切實改革金融體系，建立一套公開、完善、健全、專業、透明化之監督機制。

監察院調查案件中，即不乏經由地方巡迴監察發現缺失而進行調查並進而糾正、彈劾者。如：「基隆市政府辦理天外天垃圾掩埋場工程，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規定案」、「桃園縣新屋鄉公所違法設置永興垃圾場

案」、「苗栗縣政府未依法儘速將坐落該縣公館鄉『五穀宮』指定為縣級古蹟，造成地方紛爭案」、「高雄市政府執行該市紅毛港遷村計畫未落實，致當地居民生活困難案」、「屏東縣新園鄉赤山巖汞污泥，相關主管單位涉有怠忽職守案」等。其中「五穀宮」乙案，經調查後予以糾正，並提案彈劾縣長傅學鵬。

#### 7.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自82年間制定施行，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業務。十餘年來，處理不少社會大眾矚目的案件，如前副總統連戰、前省長宋楚瑜、前總統府副秘書長陳哲男以及總統陳水扁之財產申報案件等，均於法令規範範圍內作出裁處。監察院為符國人對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以戒慎之心，落實該法之執行，不偏不倚，公正無阿，以達澄清吏治。

#### 8.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89年制定施行，監察院調查利益衝突案件，其主要來源為陳情檢舉或經機關移送，計50餘件，其中經裁處罰鍰者，有澎湖縣西嶼鄉長、台北縣萬里鄉長以及彰化縣伸港鄉長等。因其罰鍰額度為新台幣100萬元至500萬元，屬高額行政罰，每一個案處分之作成，均具震撼全國公職人員。雖該等利益衝突處分案件，目前仍繫屬於行政法院，惟對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已達具體之成效。

#### 9. 政治獻金

政治獻金法於93年制定施行，迄今經過第6屆高雄市議員補選、第6屆立法委員選舉、94年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95年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及直轄市長、市議員、97年第7屆立法委員、及第12屆總統、副總統等選舉，共計受理許可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3,784戶。其間民眾檢舉施明德、馬英九、游錫堃等，涉及違反政治獻金案，其處理過程均嚴守行政中立、依法行政。監察院依法並嚴謹執行，顯對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

正，已樹立良善之風範，對民主政治發展之健全，向前跨步邁進。

#### 10. 遊說

遊說法於96年8月制定通過，將於97年8月8日正式施行，至此陽光四法大致齊備。遊說法目前僅美國及加拿大有立法例。依該法監察院除受理遊說登記、財務收支報告書申報等外，亦為政務人員及立法委員因違反遊說法相關規定之調查、處分機關。該法雖仍未施行，然監察院以執行其他廉政法案之根基下，對促使政府施政或立法過程之遊說，遵循公開、透明之程序，防止不當利益輸送，建立陽光政治之制定目的，充滿信心。

#### 11. 審計

中央及地方政府總決算，經審計部依法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送監察院審議，以掌握政府各機關之財務收支執行情形。如有未盡財務管理責任或效能過低者，得據以調查或提出糾正。如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物）上違法失職行為者，提出糾彈或作適當之處置。落實審計、彈劾、糾舉、糾正等職權之結合，以發揮監察各政府機關及人員最大之功效。監察院第3屆審議中央及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計提審議意見計1,352項，其中據以派查者，計108項。

#### 12. 監試

監試權係以古代御史監視國家掄才大典制度為背景。查御史監試，依照唐史：唐宣宗大中九年，吏部試宏詞舉人，洩漏試題，為御史臺所彈劾。侍郎裴諗降為國子祭酒，考試官侍郎唐枝出為刺史。監察御史馮顥罰一月俸料。足證唐朝考試乃由御史監試。明史更記載：「會試初步官，監試二人，在內御史，在外按察史官。會試御史供給收掌試卷彌封謄錄對讀受卷及巡綽監門搜檢懷挾」。

監試若由考試院自行為之，姑不論考試主管機關如何分工，除辦理考試之試務，亦辦理監試工作，自不免有球員兼裁判之缺失。由監察院指派監察委員監試，除提升其外控機制之功能外，更能結合監察職權之行使，兼收互相制衡之效，更符合五權憲法架構之功能與精神。例如監察委員曾於監試中，發現有教、考、用不能相互連貫，甚而彼此有脫節之情，即組

成專案小組調查「教育主管機關未能因應政府及民間對測量人力之殷切需求，酌增測量相關科系以培育足夠之測量人才，造成教、考、用嚴重落差」，及「主管國家考試機關未能正視中醫師執業攸關人民生命與健康，以檢定考試替代正規養成教育功能」等案，提出調查意見，送行政院及考試院改善處理。

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考試院人員認有違法或失職行為，依法得提案彈劾。故監察委員於監試中能及時發現、糾正、並提出改善意見，可達事半功倍之效。

綜上，監察院功能的展現，實有賴職權的落實，惟職權的落實，乃繫於監察委員能以獨立超然的地位行使。在此，無監察委員期間，監察院雖戮力以赴的維繫職權功能之運行，然獨缺職權行使者，致機制運行受滯，使監察院功能無法落實發揮。嚴重損及保障人權，捍衛社會正義之效用。喪失防止行政機關權力腐化，促進政府效能之外控機制。分權制衡的憲政設計失衡，釀成院際間衝突及政局之不穩定。防貪去腐之廉政法案無法完整推行，致國家清廉度低落，國家競爭力不振。在在顯示監察院存在的價值，及無監察委員之影響所及。冀盼監察機制早日恢復機能運作，以符國人之殷望，及順應世界時勢邁進。

## 參、憲政空窗，亟力維護體制

監察院為憲法所明定之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為落實及維護憲政之體制，監察院向來戮力以赴。惟在第4屆監察委員，未能如期就任，而產生憲政空窗之際，為使其傷害降至最低，監察院仍本於職責，廣續強化現有機能，並執行職權業務之各項前置作業，俾利監察委員到任後，能迅即行使其職權。及為使現有職權，能不因憲政空窗，而遭受剝奪或削減，在各相關法律修正時，均能經多方努力、協商，而得以維持。茲將各方努力成果略述如下：

一、監察院於94年1月底，確認立法院仍未將監察委員同意權案排入議程時，即著手擬定「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理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並於94年1月31日經奉錢前院長復核定實施，以因應無監察委員行使職權，各項業務之辦理權責劃分原則。該因應措施分為三部分：

- (一) 舉辦在職訓練。
- (二) 辦理委員就職前，可提前執行之事項。
- (三) 辦理涉及監察權行使工作之相關因應措施。

二、準備協助第4屆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資格審查

- (一) 擬定「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資格審查輔助作業方案」，付之實施。並由相關單位組成「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資格審查輔助作業小組」，以便能適時提供有關資料及相關支援。
- (二) 提供相關資料，供被提名人參考。

三、陳情受理方面

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前，監察院仍依法定程序，受理民眾陳情，詳作紀錄，或函被訴機關說明，檢具相關資料回復監察院，俾利深入掌握案情。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迅即處理。對陳情人親自到院或電話詢問其陳情案，亦秉持細心、愛心及耐心之服務精神，詳覆陳訴人，以維持其應有之功能。



#### 四、監察調查方面

為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有效行使調查職權，藉此時機，全面就協助委員辦理調查工作待策進、檢討改善之各項工作，縝密進行檢視、蒐證、研析，並提出具體改善報告，計有下列7項。

- (一) 協助研提彈劾案之檢討改善。
- (二) 協助研提糾正案之檢討改善。
- (三) 協助行使調查職權之檢討改善。
- (四) 協助行使調查職權有關調查作為之檢討改善。
- (五) 配合委員行使職權行為模式之檢討改善。
- (六) 提升監察調查人員撰擬調查報告及各類案文品質之檢討改善。
- (七) 調查案件之常用詞彙之彙編作業。

#### 五、涉及影響監察職權相關法律之修正，監察院之戮力與成果

##### (一) 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案方面

該法案自94年12月30日國民黨立院黨團，召集朝野協商，將有關立法調查權及聽證會規定納入條文。經派員參加，並說明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85號解釋，係對釋字第325號解釋立法院文件調閱權之補充，其調查之事項應與立院職權有重大關聯者為限。且司法院代表亦同意此論述。監察院並就立法調查權行使之限制，例如組織、程序、方法，以及草案具體條文有疑義部分一一說明，並提出意見供參。

民進黨立院黨團國會改革小組所提版本，已就協商意見修正。如：明定依法律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案件，立法院不得行使調查權。惟仍堅持四分之一立法委員要求，即可設調查委員會。本院仍維持既有之立場，並擬具體條文意見提供參考。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復就「四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要求設調查委員會」請本院表示意見。經建議修正為「四分之一立法委員提案經院會決議」，以符釋字第585號解釋意旨。並建議監察院事後成立調查案者，立法院之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等。

(二) 在「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案方面

司法院於研擬「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組成公務員懲戒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本院經指派副秘書長陳吉雄與主任辜嘉祥，並推請委員古登美、趙昌平、黃勤鎮等代表參加。該修正草案經多次意見交換，且達共識。

案經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聯席會多次審議，其審議過程中，本院均適時提出意見及說明，在多數條文涉及司法院組織法修正案，或立法委員有意見而保留。至今該修正案仍待立法院公決者有：

(1) 是否僅就95年12月14日立法委員尤清等所提不涉及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而先修正、抑或仍須俟司法院組織法修正通過後，再研議公務員懲戒法之修正。(2) 縱使同意僅就立法委員尤清等所提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先行研議，其內容亦涉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條例之修正，即該條例現行規定，該會不分庭審議案件，立法委員尤清等所提修正草案擬分庭審議，仍待一併配合修正。

(三) 在廢止「監試法」及修正「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案方面

考試院於94年1月27日經其院會決議，將原定94年2月26、27日舉行之「94年第一次專技高普考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延後一個月舉行。爾後之各項考試仍照原計畫期程辦理，在此無監察委員監試期間，有關監試事務採錄影、錄音存證方式辦理，並研修監試法等規定以為因應。

監察院對監試法秉持宜修不宜廢之原則下，備妥資料，於考試院及立法院詢及時提出，並供媒體採訪時，為之說明。其理由略以：

(1) 監試有其必要性乃各界之共識。(2) 由御史監試，歷史悠久。(3) 歷來由監察院派監察委員或人員監試，執行尚無窒礙且獲國人認同。(4) 監試涉及人民權利，其如何行使似應以法律定之。(5) 如由考試院自行辦理監試事項，仍由內部控制機制，應不若由監察院外控機制及結合監察權行使為佳。(6) 監察委員於監試中發現缺

失，即時糾正，督促改善，可避免外界對考試公信力之懷疑，以及如俟事後再調查，將造成相關人員工作之更重負荷。(7) 具體建議修正「監試法」第1條，於第2項增列但書及增列第4項，以因應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任前之監試問題。

該案經立法院法制委員會開會審議，立法委員王昱婷主張典試法仍應保留，典試委員會開會應請監察委員列席之規定，另增訂「監察院人員因故無法列席時，以全程錄影、錄音存證。」以尊重五權體制精神。且將來黨團協調時，亦應該尊重監察院之意見。立法委員黃昭順對於考試院、考選部研擬修法過程中，有無與本院協商、溝通提出強烈質疑。並對廢止監試法是否侵犯監察院職權，及是否影響考生權益，主張至少亦應請獲提名連任之監察委員協商討論開會始可決定。立法委員吳英毅亦主張監察委員尚未產生，不宜輕言廢監試法，該法多年未修，未必不好，且監察院目前無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此問題卻要幕僚負責，似乎不當。

為維護本院職權，經參據多位立法委員提出質疑意見，擬妥本院之具體建議意見：「監試法第1條修正，增列第4項：監察院因故無法派員監試時，考試院應將監試事務予以全程錄影、錄音存證。另建議修正監試法第6條，增訂第2項：「本法第1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94年2月1日施行」。以解決考試院此段期間所採措施，使取得法源依據。」，供立法院黨團協商參酌。案經立法院國民黨團正式提案，迄今未再排入議程。

#### (四) 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案方面

修正案於94年12月28日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經派員提出說明略以：(1) 涉及監察職權部分，最主要內容為第19條第1項第2款增訂「監察院移送審理之政務人員懲戒案件，由大法官組成之憲法法庭審理」之規定。(2) 有關政務人員之懲戒案件，支持司法院所定先修法由「司法院」審理。(3) 同一事由違失人員包括政務人員及事務官，依修正草案，是否應切割處理，改成

分別移請不同機關審理？又有關政務人員懲戒處分之種類、效果、判決種類是否僅有懲戒或不受懲戒判決，而不再有免議或不受理判決？再懲戒案件判決之執行，得否再審？宜否增加過渡條款規定等，建請立法院及司法院斟酌明定或增列準用規定。（4）修正草案第5條第1項，有關得聲請釋憲理由中，將現行「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乙節，皆修正為「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與他機關』發生『爭議』．．．」。增加須有「與他機關發生爭議」之要件，是否確有必要？未見理由說明，建議斟酌維持現行規定，較具彈性與便捷。

修正案國民黨與司法院版本，最大不同點為：前者仍以會議方式審理，採秘密審查，作成解釋文，各方仍為不同解讀。後者則採法庭化，以公開審理方式，進行言詞辯論，辯論終結二個月內應提出判決主文。又憲法增修條文已規定總統、副總統的彈劾案移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國民黨黨團版本未納入程序規範，該院版本就憲法法庭如何審理詳加規定等。另有關監察院彈劾之政務人員懲戒案件，司法院版本未加規定，即仍維持於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案之規定。

經逐條討論，多採司法院版本通過，完成該院委員會審查，提送該院院會討論。依司法院版本，監察院彈劾政務人員仍依現行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非如國民黨黨團版本，改移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審理。餘不論何版本，對監察院有影響者為：聲請釋憲事項由「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修正為「適用憲法與他機關發生爭議，或發生其他憲法適用上之爭議」。以及大法官行使職權之方式，改採法庭化。

## 肆、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之應變措施與 績（成）效

總統於93年12月20日，提名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咨請立法院行使同意權，惟時至94年1月下旬，立法院仍無行使同意權跡象，為維護憲政體制、保障人民權益及因應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前，就相關業務，例如人民陳情案件、公務人員或行政機關涉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案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及政治獻金案件等之處理，及監察委員就職前可先行辦理之事項。由各單位就職掌範圍，按「擬舉辦之本院職員在職訓練計畫」、「可提前辦理，加強辦理之工作計畫」及「涉及本院職權行使工作之相關因應措施」等三部分，提出相關因應措施方案，並經各單位主管人員多次研商討論後，於94年1月31日由錢前院長復核定「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理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以資因應。

### 一、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理事項及相關應變措施

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理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之擬訂時，預期短時間第4屆監察委員應可就職，故定位為短暫之應變方案，然該方案執行至95年初，仍無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行使職權之跡象，茲將原因應措施之「一、擬舉辦之本院職員在職訓練計畫」及「二、可提前辦理，加強辦理之工作計畫」二項，檢討併入本院年度工作計畫中執行，以避免重覆，其管制亦移以年度工作計畫案列管。茲就該方案之「三、涉及本院職權行使工作之相關因應措施」按單位別臚列如下：

#### （一）各常設委員會

1. 各機關函復調查案或糾正案之公文及相關續訴書狀，應依規定送請協查人員或參事簽註意見後，各委員會承辦人員仍應簽辦，陳請主任秘書先行審核。俟新委員到任，選出召集人後，再呈請召集人核批。

2. 各機關函復非屬調查案或糾正案之公文，各委員會承辦人員仍應簽辦，陳請主任秘書先行審核。俟新委員到任，選出召集人後，再呈請召集人核批。
3. 報章媒體報導有關政府機關施政不當或公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情事，委員會應主動蒐集簽辦，呈請主任秘書先行審核。俟新委員到任，選出召集人後，再呈請召集人核批。

## (二) 監察業務處

1. 受理人民到院陳情案件：94年1月31日到院陳情案件，值日委員或值日秘書受理完畢，掌握時效，隨即簽報值日委員於當日核批完成，俾利後續處理。
2. 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到院陳情案件之處理：
  - (1) 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到院陳情案件，本處陳情受理中心仍將受理陳情，除協助陳情民眾做好陳情前置作業，並詳作紀錄後，再以處稿函請被訴機關詳加說明並檢具相關資料函復本院，俾利深入掌握案情，俟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後，即刻簽報委員處理。
  - (2) 如到院陳情民眾執意要求見監察委員者，本處陳情受理中心同仁將婉轉告知俟立法院行使同意權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再行安排。
3. 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民眾陳訴案件詢問之處理：對於陳情人親自到院詢問其陳情案，目前處理情形或電話詢問案件處理情形，陳情受理中心同仁依電腦查詢所得資料，或向相關委員會查詢目前處理情形後，秉持細心、愛心及耐心之服務精神，詳細答復陳訴人。
4. 人民陳訴案件之收文：
  - (1) 94年1月31日當日收受之公文及書狀，除緊急者外，擬暫不登錄掛號，改掛2月1日。

- (2)院總收文部分：擬請文書科總收發室配合，1月31日當日收受之公文及書狀，除緊急者外，亦暫不登錄掛號，改掛2月1日。
  - (3)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仍維持現狀辦理。
5. 人民書狀之基本資料登錄：基本資料登錄、查詢新舊案、分案及移委員會等作業，仍維持現狀辦理。
  6. 機關來文之收文登錄：
    - (1)94年1月31日當日收受之公文及書狀，除緊急者外，擬暫不登錄掛號，改掛2月1日。
    - (2)院總收文部分：擬請文書科總收發室配合，1月31日當日收受之公文及書狀，除緊急者外，亦暫不登錄掛號，改掛2月1日。
    - (3)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仍維持現狀辦理。
  7. 自動調查申請及院會、委員會決議派查之處理：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本項無業務。
  8. 人民書狀移委員會之處理—前案經委員會處理：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人民書狀移委員會作業，仍維持現狀辦理。
  9. 人民陳訴案件研簽後之處理：本項配合「人民陳訴案件之研簽」項目之後續處理結果登錄、送繕發文等相關作業，惟送請值日委員或原批辦委員核批作業，暫停。
  10. 監察委員輪流值日表之製作：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依院會籤定席次，編製後三個月之委員輪流值日表。
  11. 審計部及各機關函報處理案件一覽表之製作：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辦理審計部及各機關函報處理案件週報表及季報表。
  12. 自網際網路或院長信箱收受電子郵件之處理：
    - (1)每日上網至院長信箱、陳情信箱及陳情回覆信箱收受、列印電子郵件。
    - (2)94年1月31日當日收受列印之電子郵件，除緊急者外，擬暫不登錄掛

號，改掛2月1日。

(3)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仍維持現狀每日上網收受、列印電子郵件並辦理收文、登錄作業。

13. 關於人民書狀之審閱、處理及函復事項：

(1)書狀內容空泛、匿名、抒發個人意見、續訴無新事證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之規定應予存參(查)案件，先行簽辦，俟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後，再陳核。

(2)書狀內容欠具體或需補送資料者，以「處函」函請陳訴人詳敘或補送相關事證資料。

(3)現行以院函請被訴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妥處逕復方式處理案件，改以處函行文，先行委託查復。

(4)案件業經派查，相關續訴之書狀，移由監察調查處轉協查人員併案處理，以把握時效，俟監察委員到任後由協查人員併呈委員核閱。

(5)陳訴案件前經調查竣事，結論存查而未移委員會審議者，以例稿通知協查人員簽注意見，如協查人員亦已離院，其屬監察調查處人員，送請該處核派人員簽注意見；不屬該處人員送請參事簽注意見。

14. 關於各機關移送查辦案件之簽處事項：

(1)各機關函報案件，所涉內容有進一步查究之必要時，先以處函行文，函請相關機關查復，俟監察委員到任後，呈請值日委員核批。

(2)各機關函報案件，經審認應存參、准予備查或有調查之必要者，先行研簽擬辦意見，俟監察委員到任後，呈請值日委員核批。

15. 關於涉及重大違失事件之傳單、啟事或新聞報導之簽處事項：

(1)持續蒐集涉有重大違失之新聞報導、傳單、啟事等資料，俟監察委員到任後，呈請值日委員核批(派查)或提供地方機關巡察參考。

(2)涉有重大違失之新聞報導、傳單、啟事等，認有進一步詳查之必要時，以處函函請相關機關辦理。

16. 關於委託調查案件之處理及函復事項：

(1)案件宜以委託調查處理者，先以處函行文，復文呈請新任(值日)委



員核批。

(2)前經委員核批委託調查案件，逾期尚未函復者，以院函(條戳)函催。

(3)委託調查案件之復文，先行研簽擬處意見，俟監察委員到任後，呈請值日委員核批。

17. 諮詢委員會議：依例為3、6、9、12月舉行1次，俟新任監察委員就職後，再行簽呈辦理。

18. 糾彈案審查會會議之辦理：依憲法及監察法規定，彈劾案應經監察委員2人以上之提案，9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糾舉案應經監察委員1人以上提案，3人以上審查及決定。第4屆監察委員未就職前，尚無法召開彈劾、糾舉案審查會會議。

19. 彈劾案復文之簽辦：

(1)94年2月1日以後公懲會函送被彈劾人申辯書或再審議聲請書，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彈劾案送出後，各有關機關答復文件送達監察院，應即送請提案委員於10日內核議。但提案委員因故不能核議時，由審查會主席或參加審查會之委員核議。」，第3屆委員卸職後如新任委員尚未就職，將無法將彈劾案復文送請委員核辦。

(2)為免彈劾案復文處理時效受到延誤，建請先行致函公懲會，此段期間本院核閱意見須俟第4屆委員到任後才能函復。

(3)另公懲會函送被彈劾人申辯書或再審議聲請書，先行影送原協查人員研簽，俟新任委員就職後再簽請原提案委員核辦。

20. 彈劾案議決書之簽辦：

(1)彈劾案經公懲會議決後，提案委員如認為議決不當，得依公務員懲戒法第33、34條規定移請再審議。

(2)為避免逾越再審議聲請期限，公懲會議決書送達本院後先行影送請協查人員研簽，俟第4屆委員就任後，再簽請原提案委員等核辦。

21. 彈劾案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之簽辦：機關函送彈劾案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由監察業務處先予暫存，俟等第4屆委員就任後再送請提案委員或審查委員核簽辦理結案。

22. 糾舉案復文之簽辦：本院第3屆委員成立之糾舉案均已結案。(如機關仍有函報糾舉案復文，由監察業務處先予暫存，俟4屆委員就任後再送請提案委員或審查委員核閱斟酌辦理結案。
23. 糾彈案件報表之製作與處理：本項業務未涉及監察委員職權，可照常辦理。
24. 監試案件之處理：第4屆委員未就任前，對考試院函請推派監試案件，函復該院暫無法輪派委員，請俟委員就職後再行函請本院推派監試委員。
25. 地方機關巡察委員認定及巡察秘書之核派：
  - (1)94年地方巡察分組及委員認組作業，俟第4屆委員就任後隨即辦理。
  - (2)巡察秘書核派，由現有巡察秘書繼續擔任。
26. 地方機關巡察綜合業務之處理：
  - (1)地方巡察所訂地方版報紙於94年1月31日到期，為協助監察委員蒐集資料，深入瞭解其責任區民情及地方輿論，俾迅速展開巡察工作，自2月1日以後巡察秘書部分仍繼續訂閱，至委員部分則俟到任並確定巡察地區後再行辦理。
  - (2)監察委員地方巡察用名片，俟第4屆委員就任後再行調查彙整。
  - (3)有關94年地方巡察先期工作，如函請各地方政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施政成果、聯絡人名冊，及函請審計部提供地方政府之財務重大案件，供責任區巡察組委員參考等，均已依限函請各機關辦理。
  - (4)地方巡察審查費俟第4屆委員上任後再行簽辦。
27. 地方機關巡察秘書巡察應辦事項：
  - (1)94年地方巡察計畫先行草擬，俟巡察委員認組確定後，請各組巡察秘書儘速向委員請示。
  - (2)現有巡察秘書均有擔任巡察秘書經驗，且對巡察作業規定相當熟稔。
28. 地方機關巡察秘書收受人民書狀簽辦事項：93年地方巡察組巡察收受書狀均依規定簽請巡察委員核批，並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94年尚未辦理。
29. 糾舉案文、彈劾案文電子文件之上傳：本項作業未涉及監察委員職權，

且目前已成立糾舉案及彈劾案件均已上傳。

### (三) 監察調查處

1. 未涉及委員職權行使之常態性事務，均按施政計畫管制之時程辦理。
2. 有關協助委員行使調查權之協查事項，無監察委員行使調查權，本處因應方案如次：

#### (1) 調查案件之處理：

- ①有關調查案件甫經派查，尚未展開調查作為之案件，於委員離職後，廣續辦理案件之案情研析、蒐整案情資料、預擬調查計畫相關作為，俟第4屆委員就職另派調查委員或連任委員續行調查經核定後，接續完成相關調查工作。
- ②有關調查案件尚在進行中之案件，尚有11案，由協查人員檢視案情是否需調卷、詢問、派員實地調查、送請鑑定等，並請第3屆委員於卸職前核批「調查案件函請有關機關調還卷單」、「調查案件函請有關機關鑑定單」、「調查案件履勘單」等或簽請委員核可核發調查證，俾利於委員卸職後，協查人員仍得辦理調閱卷宗、實地勘查、送請鑑定等證據之保全之作為，以利案件之持續進行不致中斷。
- ③調查案件調查竣事，並經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案件，廣續以簽註意見之方式辦理案件之追蹤，俟第4屆委員就職後，送相關委員會審查：
  - A. 案件經糾正而尚未結案者，計有244案，繼續注意其改善辦理情形。
  - B. 案件經函請改善或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而尚未結案者，計有612案，繼續注意其改善辦理情形或議處結果。
  - C. 案經彈劾移付懲戒而尚未議決者，計有55案，廣續注意被付懲戒人之答辯處理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結果，是否與彈劾意旨相符。
  - D. 案經函請研提司法救濟或移送司法(軍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者，廣續注意司法(軍法)機關辦理之情形。
  - E. 案經函請審計部處理者，廣續注意審計部之辦理情形。

F. 陳訴人續訴之案件，仍應注意是否具有新事實或新證據之發現，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等相關申請覆查之規定辦理。

(2) 與其他單位協調配合事項：

① 關於與監察業務處相關之部分：

- A. 依據人民陳訴及輿論報導，發現行政機關或公務人員有明顯重大違失之情事，而預判有立案調查之可能者，協請監察業務處先期通知本處，俾便蒐集輿情報導及案情相關資料，以為日後派查之準備，縮短調查期程。
- B. 立法委員就行政機關或公務人員涉有重大違失，親來陳訴而預判有立案調查之可能者，協請監察業務處先期通知本處，以為日後派查之準備，加速調查期程之進行。
- C. 審計部依據審計法函報本院行政機關有明顯重大違失之案件，協請綜合規劃室及監察業務處先期通知本處，俾便預為蒐集相關法令、作業規範等資料，為日後派查之準備，縮短調查期程。

② 關於與各委員會相關之部分：配合委員會之作業，預為本(94)年度專案調查研究主題之擬議，以為委員就職後開會之參考，並為先期之資料蒐集。

#### (四)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 1. 廉政委員會部分

截至94年1月25日止，檢送廉政委員會待審議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案件有38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1件，在經過個案審慎評估後，初步認定上述案件並無時間急迫性，擬採先將案件彙整並統計的模式，將相關資料進行妥善歸納整理，待新任委員就職之後，再予以提會。

##### 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部分

為因應未來可能發生情況，相關各組在經過組內以及跨組間多次研擬協商之後，擬定2項因應方案：

方案1 業務內容不涉及機關法人格問題者，則暫改以秘書長函為之，於簽奉秘書長核定後辦理。

方案2 書狀若需以院長名義代表始具法律效力者，其原已進行者，則仍繼續執行；但尚未或仍未以院長名義對外為之者，則辦理展延，暫時停止處理。

以下就各組別依其業務範圍細列因應方案：

第1組—通知並受理財產申報、利益衝突暨政治獻金申報業務，全採方案1（改以秘書長函者為之），計有：

- (1)通知財產申報院函
- (2)函請法務部解釋院稿
- (3)本組所有相關院稿

第2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業務，採方案1業務者（改以秘書長函者為之），計有：

- (1)原派查函（申請迴避及應處罰鍰案件）
- (2)自行迴避報備審核單及備查函
- (3)加改派職員簽及派查函
- (4)約詢函
- (5)履勘單
- (6)鑑定單
- (7)准予閱覽卷宗函

採方案2業務者（辦理展延），計有：

- (1)行政訴訟辯狀稿
- (2)行政訴訟委任狀

第3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業務，採方案1業務者（改以秘書長函者為之），計有：

- (1)有一定金額之不一致說明院稿
- (2)僅不動產汽車不一致說明院稿
- (3)不一致說明函催院稿

- (4)異常增減說明院稿
- (5)補申報院稿 - 逾期末申報已罰鍰
- (6)罰鍰收取完畢陳報行政執行處採方案2業務者(辦理展延),計有:
  - (1)罰鍰處分書
  - (2)申報不實罰鍰處分書
  - (3)就職申報逾期罰鍰處分書
  - (4)定期申報逾期罰鍰處分書
  - (5)最高行政法院答辯狀稿陳核
  - (6)行政訴訟委任狀
  - (7)行政訴訟答辯狀
  - (8)檢卷答辯再審行政法院
  - (9)行政訴訟再審之訴被告答辯狀
  - (10)行政訴訟再審之訴原告聲請狀
  - (11)催繳罰鍰(書面)
  - (12)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
  - (13)行政執行委任狀
  - (14)申請發給債權憑證
  - (15)同意受處分人申請分期付款
  - (16)向金融單位元收取存款
  - (17)向債務人所屬機關收取薪津(研究費)

第4組—政治獻金法相關業務,全採方案1:(改以秘書長函者為之),計有:

- (1)結清銷戶之廢止同意函
- (2)催報會計報告書函
- (3)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提供專戶相關資料函
- (4)通知補正函
- (5)各種申請書之函復資料
- (6)請內政部解釋函

### （五）國際事務小組

簽報召集人趙委員榮耀核定，在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前，由原為國際事務小組成員之杜秘書長善良，暫行代理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職務，核批國際事務小組與國外機關往來文件、出版品陳核等程序，俟新任小組委員及召集人產生後，逕予移交。

### （六）綜合規劃室

1. 中央或地方政府特別決算：先做好前置作業，以秘書長函送審計部審核，俟第4屆監察委員到職，再提報院會。
2. 財團法人年度決算：
  - (1)先做好前置作業，以秘書長函送審計部審核，俟第4屆監察委員到職，再提報院會。
  - (2)審計部審核後報院部分，先送相關委員會審議，俟第4屆監察委員到職，再提報院會。
3. 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每3個月舉行一次，俟第4屆監察委員到職，再行召開。
4. 審計部94年度擴大業務會報：訂於3月16日舉行，將視第4屆監察委員到職與否，再簽報參加人員。
5. 審計有關法規之處理：有關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等與審計業務相關法規之研修、增訂等，先予研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到職後，再簽報核定。

### （七）預算規劃小組

「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係由監察委員組成，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94年度預算編列及1、2月份之預算執行情形，擬援例先簽奉秘書長核定，俟第4屆「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成立，再陳奉院長核定後，始補提該小組會議報告。

### （八）訴願審議委員會

1. 本會之業務為承辦訴願案件，而本會目前收受之訴願案件均已審議完

竣，並無待辦案件，先予敘明。

2. 本會委員係由院長遴聘，本院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就職前，本會委員將無法產生。惟訴願案件依法應予收受，本會於收受訴願案件後，仍將依序分案，交由主辦秘書循序處理，如有補正事項，擬以秘書長函通知補正，俟本院第4屆院長就職並遴聘訴願委員後再行提會審議。

（附註：依訴願法規定，訴願之決定於收受之日起3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2個月，故有關本院訴願案件之處理，應不會發生逾越法定期間之問題。）

## 二、沒有監察委員期間工作績（成）效

### （一）按業務性質別分析

94年2月至97年1月，收受監察業務案件（包括人民書狀、機關復函、調查、糾彈、糾正、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監試、巡察、審計等）計40,464件，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等案件計14,557件，合計55,021件。依照因應措施，已先行處理計54,769件。惟依憲法及監察法等規定，監察職權應由監察委員行使，以上先行處理之案件，仍需待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由監察委員核處，故其中30,552件，尚無法完成作業。茲就相關業務處理情形及無法完成作業之事項，依業務性質別分述如下：詳表一。

1. 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業務：收受人民書狀18,952件，各機關復函10,269件，合計29,221件。依照因應措施已先行處理（分別函請各有關機關說明處理情形並提供資料，或答復陳訴人，依法應逕循行政救濟或司法救濟程序進行，俾免耽誤時效，或各機關正處理中案件或建議性案件，函請有關機關併案參處等）計29,206件。但其中16,141件，因無監察委員核處，尚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陳情人民權益。
2. 調查業務：蒐集此段期間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違失案件計1,216件。例如病死豬案件、軍中地下錢莊及機密人事資料外流案件、檢察官包庇走私毒品案件、法院民事執行處查封拍賣財物錯誤案件、股市禿鷹案件、石門水庫供水案件、開放坪林交流道爭議案件、替身坐牢案件、台灣高鐵



- 延宕營業通車時間案件、司法官風紀案件、高雄捷運BOT及外勞案件、台鐵一再發生工程意外造成班次停駛、延宕案件 等，均無法即時進行調查。以往類此案件，監察委員多即自動調查或由本院輪派監察委員調查，目前因無監察委員進行調查，影響官箴甚鉅。
3. 糾彈業務：收受糾彈業務計77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此77個案件（包括彈劾案復文、議決書、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及糾舉案復文等）均無法完成作業。且本院遲未函復核閱意見，依法公懲會可逕行議決。惟如此，不但影響監察職權行使，若案件稽延，無法議決或確定，對被付懲戒人亦不公平。
  4. 糾正業務：至94年1月底，尚未結案之糾正案件，行政機關後續辦理情形之復文計有370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核批，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監察職權之行使。
  5. 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業務：至94年1月底，尚未結案之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改善案件，各機關後續辦理情形之復文，計有1,082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核批，無法完成作業，影響至鉅。
  6. 巡迴監察業務：受理巡迴監察業務（含蒐集巡察區剪報）計有9,409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其中8,277件，因無監察委員核處，無法完成作業，均嚴重影響監察職權，及民眾殷殷期盼監察委員巡迴監察與接受陳情之期望。
  7. 監試業務：收受監試業務計86件，依照因應措施處理，經函復考試院，無監察委員得以核派擔任監試工作3件。另83件，考試院函告辦理考試情形，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國家考試之公信力。
  8.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6,178件，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查詢及相關案件1,788件，及93年度以前受處分案件2件尚在行政爭訟中，均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及進行。
  9.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42件（包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案件、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應

否處罰鍰案件等),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調查案件35件,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案件4件,利益衝突迴避之委員調查事項5件,及93年度以前受處分案件3件尚在行政爭訟中,均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及進行。

10. 政治獻金業務：受理政治獻金專戶申請4,940件，會計報告書申報3,397件，合計8,337件，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涉有違反政治獻金法之查核案件74件，及其他12件，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及進行。上述3項業務均造成陽光法案之法律假期，影響甚鉅。
11. 審計業務：計有審計業務561件（包括審計部函報本院行政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案案件、院部協調會報之舉行、審計會議紀錄之陳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地方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等），因無監察委員，均無法完成作業，進而究責。
12. 法規研究業務：計有法規研究業務3件，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無法完成作業。
13. 訴願業務：計有訴願業務5件，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嚴重影響訴願人民的權益。
14. 人權保障業務：計有人權保障有關之案件120件，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無法完成作業。
15. 國際事務：國際監察組織之會議計1件，因無法派監察委員參加，而喪失參與促進國際交流之機會，降低我國對國際視聽交流互動，平白喪失爭取國際支持及奧援之機會。
16. 行政業務：計有行政業務690件（包括院會議案、綜合規劃業務、預算規劃與執行業務、資訊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等），因無院長及監察委員核處，無法完成作業。

上開業務，因第4屆委員尚未就任，造成人民陳情案件無法處理。人權被侵害，無法予以伸張保障。各機關行政違失無法調查究責。司法檢調人員之偵查審判無法監察。嚴重影響五權憲政體制之運作及監察之功能。

表一 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

單位：件

項目	總計	94年2月至12月	95年	96年	97年1月
收受件數	55,021	20,215	19,325	14,561	920
監察業務	40,464	16,046	12,003	11,536	879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6,178	1,878	2,088	2,190	2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42	14	16	11	1
政治獻金	8,337	2,277	5,218	824	18
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件數	54,769	19,663	19,463	14,114	1,529
無法完成作業之業務	30,552	11,418	9,138	9,331	665
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	16,141	6,945	4,594	4,306	296
調查	1,216	416	387	388	25
糾彈	77	36	31	10	-
糾正(機關復文)	370	273	59	37	1
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機關復文)	1,082	875	138	64	5
巡迴監察	8,277	1,865	2,959	3,184	269
監試	86	30	26	29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790	462	526	780	2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47	18	18	11	-
政治獻金	86	1	7	77	1
審計	561	182	181	177	21
法規研究	3	-	3	-	-
訴願	5	2	1	1	1
人權保障	120	29	28	60	3
國際事務	1	1	-	-	-
行政業務	690	283	180	207	20

附註：1. 本表所列收受件數統計範圍僅指與監察職權行使相關之業務，包括監察業務(含人民書狀、機關復函、調查、糾彈、糾正、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監試、巡察、審計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申報。

2. 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業務係包括建請派查、建請移委員會、存參(查)、人民書狀機關復函之處理等。
3. 調查業務係包括調查中案件、蒐集及規劃調查社會關注之重大違失案件等。
4. 糾彈業務係包括彈劾案復文、彈劾案議決書、彈劾案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糾舉案復文等。
5. 巡迴監察係包括中央巡察計畫之簽辦、中央巡察機關復文之處理、蒐集地方巡察區剪報等。
6.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係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待提會案件、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宜、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宜等。
7.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係包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待提會案件、利益衝突迴避之委員調查事宜、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宜等。
8. 政治獻金係指政治獻金之待提會案件。
9. 審計係包括審計部函報財物上不法不忠案件之後續處理、院部協調會報之舉行、審計會議紀錄之陳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地方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等。
10. 國際事務係指第22屆澳大年會提國際事務小組會議報告事宜。
11. 行政業務係包括院會議案、綜合規劃業務、預算規劃與執行業務、資訊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等。

## (二)按業務單位別分析

### 1. 監察業務處

監察業務處職掌人民書狀收受與處理、地方巡迴監察、糾彈及監試等幕僚及行政作業等業務。本院為維護憲政體制、保障人民權益及因應第4屆監察委員未如期就職，對相關業務之處理，均本於「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理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方案，落實執行，其成果如次：

#### (1)人民書狀收受及處理情形

##### ①人民書狀收受來源及件數

本院自94年2月1日至97年1月31日止，收受人民書狀計18,952件，其中函(逕)送本院收件者13,968件(含人民寄送12,271件，機關函報901件、審計部函報796件)，被提名連任之委員收受者20件，電子郵件收受者4,964件。詳表二。

表二 收受人民書狀來源

單位：件

來源別	總計	94年2月 至12月	95年	96年	97年1月
總計	18,952	7,358	5,785	5,412	397
院收文	13,968	5,564	4,210	3,892	301
人民寄送本院	12,271	4,955	3,689	3,378	249
機關函報	901	399	239	237	26
審計部函報	796	210	282	278	26
委員收受	20	20	-	-	-
值日委員收受	-	-	-	-	-
地方巡察收受	-	-	-	-	-
委員自動調查	-	-	-	-	-
院會、委員會決議	-	-	-	-	-
電子信箱	4,964	1,774	1,575	1,519	96

## ②人民書狀案件性質分類

本院自94年2月1日至97年1月31日止，其中屬於內政類者5,889件，外交類者182件，國防類者681件，財政類者1,084件，經濟類者1,865件，教育類者1,368件，交通類者959件，司法類者4,335件，其他類者2,589件。上開各類中，以內政類書狀數量最多，佔全部收受案件百分之31。而內政類中又以建築管理類案件最多。其次為司法類案件，佔全部收受案件百分之23。詳表三。

### 表三 人民書狀案件性質

單位：件

性質別	總計	94年2月至12月	95年	96年	97年1月
總計	18,952	7,358	5,785	5,412	397
內政	5,889	2,431	1,672	1,664	122
地政	1,070	546	271	234	19
建築管理	2,007	754	595	619	39
都市計畫	300	110	101	87	2
工務	298	123	85	84	6
警政	947	345	267	315	20
其他	1,267	553	353	325	36
外交	182	48	37	93	4
國防	681	333	176	162	10
財政	1,084	429	301	325	29
經濟	1,865	812	555	467	31
教育	1,368	495	423	425	25
交通	959	405	290	247	17
司法	4,335	1,664	1,420	1,172	79
其他	2,589	741	911	857	80

### ③人民書狀處理情形

本院自94年2月1日至97年1月31日止，收受人民書狀計18,952件，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18,558件，處理情形為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4,140件，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4,670件，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4,070件，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4,760件，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866件，建請派查52件。詳表四。

又其中人民書狀經依因應措施規定先行函請被訴機關查處，陳訴人權益獲得平反、救濟，權益得到保障或公務人員違失予以懲處之案件，經統計有207件（198案），並均已先行答復陳訴人。監察院在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任情形下，自94年2月1日至97年1月31日止，處理人民陳情權益獲得平反或救濟案件計198案。

審計部依規定函報財務不忠不法案件（如：台糖公司蜜鄰事業經營結果，連年虧損逾10億且營業據點閒置，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台南縣麻豆鎮公所興辦「麻豆機三停車場」88年2月5日完工驗收後未曾使用，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環保署補助台南縣北門鄉辦理垃圾衛生掩埋場興建計畫，任令設施閒置4年，核有未善盡監督職責乙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乙案等），以上共計180件。因事涉監察職權行使，亟待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始能進行調查。

而人民自由、工作、受教、環境、財產、退職保障、訴訟等權益保障，及對弱勢團體之照護，均屬監察院職權範圍，仍待委員就任後，始能為之。

表四 收受人民書狀處理情形

單位：件

處理情形	總計	94年2月 至12月	95年	96年	97年1月
總計	18,558	7,260	5,664	5,235	399
陳訴書狀	14,418	5,878	4,324	3,907	309
同一案件併案處理	4,670	1,911	1,405	1,251	102
應循或已循司法、行政救濟程序， 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4,070	1,634	1,259	1,076	101
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 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	4,760	2,115	1,541	1,028	76
認無違失，函復陳訴人	-	-	-	-	-
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	866	204	97	536	29
委託調查	-	-	-	-	-
建議派查	52	14	22	15	1
其他書狀	4,140	1,382	1,340	1,328	90
不屬本院職權範圍	458	191	141	116	10
陳訴內容空泛	930	360	335	214	21
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	1,334	531	356	422	25
其他	1,418	300	508	576	34

## (2)彈劾業務

①本院自94年2月1日至97年1月31日止，收受彈劾案復函及議決書等書件計76件，均無法完成作業及函復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閱意見，詳述如次：

- A. 公懲會函送彈劾案議決書31件：依「本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規定，俟新監察委員就任後，再送請提案委員核閱，並先行影印送請協查人員研究。
- B. 公懲會函送被彈劾人申辯書及再審議聲請書25件、刑事判決書2件：依前述應辦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規定，以94年1月31日（94）

院台業參字第0940700030號致函公懲會略以，94年2月1日以後該會函送被彈劾人申辯書及再審議聲請書，須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方得依規定處理函復。另本院接獲公懲會函送彈劾案復函時，均逐案再次將上開意旨函復該會，並影印送請協查人員研究。

- C. 各機關函送懲戒案件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15件，依上述應辦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規定予以暫存，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再送請提案委員核簽是否辦理結案。
- D. 其他：法務部函送被彈劾人刑事判決書副本2件、公懲會函請被彈劾人依法提答辯書副本1件，均先予暫存，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再送請提案委員核閱。

②廣續辦理追蹤彈劾案經公懲會議決後，各機關有無違反監察法第18條、公務員懲戒法第7條第1項、第11條、第12條、第13條第1項、第14條、第15條、第17條、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1款等規定，以落實彈劾懲戒效果案，定期函請司法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國防部及國家安全局查填公務人員被彈劾後迄今升遷異動、考績等次等情形，並就復函詳加分析後認有違失情事者，俟第4屆監察委員到職後報請院會處理。

③本院雖已依因應措施之規定，處理人民陳訴及機關復函案件29,206件，人民權益獲得平反或救濟案件已如前述。惟其中陳指行政機關或公務人員涉有重大違失，經查處屬具體明確者，及各機關移送懲戒案件（如：總統府函報：該府前副秘書長陳哲男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送請審查案；司法院函報：高雄分院法官周慶光因廢弛職務情節重大，送請審查案；行政院函報：金管會主任委員龔照勝涉嫌圖利等，送請審查案；台北市政府函報：該府前參事廖鯉等未依規定處理馬前市長特別費核銷作業，送請審查案；行政院函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吳忠吉、劉孔中2人，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送請審查案等）等，均俟委員就任後，始能處理。



### (3)糾舉業務

本院自94年2月1日至97年1月31日止，收受法務部函送糾舉案相關人員是否涉及刑責偵辦情形1件，因無監察委員核處，無法完成作業，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再送請提案委員核閱。

### (4)地方巡察業務

①本院自94年2月1日至97年1月31日止，受理巡迴監察業務（含蒐集巡察區剪報）計有9,389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其中8,257件因無監察委員核處，無法完成作業，均嚴重影響監察職權，及民眾殷殷期盼監察委員巡迴監察與接受陳情之期望。上述期間內，各巡察組蒐集責任區1,132件，及通案性社會重大關注案件197件，共1,329件，經本院函請相關機關說明處理情形函復本院，其復函送請各該組巡察秘書參處，並彙整編製社會關注案件一覽表，連同其他剪報資料一併陳請秘書長核閱，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再建請派查或巡察各地方政府時之參考議題。

②雖新監察委員尚未就職，本院地方巡察行政幕僚業務仍積極作業，如每3個月召開地方巡察秘書座談會，就地方巡察業務相關議題交換意見並提出檢討改進意見。另每年函請審計部及各地方政府，分別將各地方政府財務重大案件及當年度施政計畫、預算、追加（減）預算、施政計畫及下年度施政計畫、預算等資料、提供巡察組委員及巡察秘書參考。本院每年均函請各地方政府提供該府辦理地方巡察業務各級聯絡人名冊，以加強業務聯繫或協助本院推行相關業務。

③本院職權行使宣導辦理情形：依據94年第2次地方巡察秘書座談會決議，為增進民眾對本院職權行使之瞭解，定期函請各省（市）縣（市）政府請轉知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及轄內社區大學，如有集會或辦理文化講座或專題演講等活動，請斟酌協助安排有關監察職權行使之介紹等內容演講課程，由本院派員前往演講。本項專題演講遴派本院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以上人員擔任講師，另指派該地區之巡察秘書負責行政工作及連繫事宜。根據本院職權性質擬定的

演講題目，登錄於「監察院職權介紹簡明版」網頁，供各機關學校自行參考。為配合職權宣導專題演講，本院印製與本院業務相關之宣導資料，供民眾閱讀。並撰擬「監察院與職權行使」宣導資料，供宣導人員演講時之參考。自94年10月起至97年1月底止，辦理監察職權行使有關之專題演講61場。

- ④依本院94年第3次地方機關巡察秘書座談會決議，為因應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產生，由各巡察組秘書安排前往巡察區地方政府加強溝通、聯繫業務，並針對如何結合地方巡察業務，宣導監察職權功能方面，請各縣市提供實際可行之參考意見。各組巡察秘書就地方政府建議事項，提經95年第1次巡察秘書座談會作成決議，由本院設置專屬網站，針對使用電腦之公務員或族群作線上宣導。經監察業務處指定專人負責製作「監察院職權介紹簡明版」專屬網頁，定期函請各縣市政府至本院網站下載上開網頁之連結圖示，置於該府之全球資訊網中供民眾閱覽，以廣收宣導之效。
- ⑤為加強本院職權行使之宣導，依95年第2次地方機關巡察秘書座談會決議，配合本院秘書處製作「監察院簡介」短片，該宣導短片之播放建請以函請各縣市政府協助，以當地公益頻道播出為原則。依上開會議決議，於該宣導短片完成後，即定期函請各地方政府轉請其轄區內各有線電視系統安排於公益頻道播放。

#### (5) 監試業務

本院自94年2月1日至97年1月31日止，收受監試業務計86件，依照因應措施處理，經函復考試院，無監察委員得以核派擔任監試工作3件，另83件考試院函告辦理考試情形，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國家考試公信力。另本院第3屆期間核派委員監試案件，如「9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考試」等4項考試，94年2月1日以後原核派委員任期屆滿，無法繼續擔任監試工作，且無委員可以改派，因而無法完成任務。

## 2. 監察調查處

本院第4屆監察委員未就職前，監察調查人員除依據因應措施所定各項工作要項落實辦理外，為無負職責，忠心努力發揮所長，經擬定各期工作要項，以「增進監察院國內外能見度」、「協助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職權行使之各類整備工作」及「厚植監察調查人員之專業職能」等三大指標作為基準，並就各指標訂定各具體之工作項目，以為監察調查人員執行職務之張本：

### (1) 增進本院之國內外能見度

#### ① 撰編「監察院保障人權小故事」：

就第3屆監察委員調查案件中，慎選具有保障人權、洗冤白謗的調查案例，由心思細膩、寫作經驗豐富之監察調查人員執筆，佐以對原協查各該調查案件人員之訪談，多方蒐集資料，以口語化、通識化筆觸，寫成小故事，搭配與案情有關圖片。第一集共有10篇，業已彙集成冊，分送國內各學術團體、圖書館及利用電子網路傳播，並置於監察院服務台與陳情受理中心，供民眾取閱。另第二集撰擬10篇，業於96年12月31日奉核定，刻正委外印製中，期能使社會各界和國際監察組織之友人，瞭解監察院一貫為保護人民權益所作之努力。

#### ② 建置調查報告摘要英文網頁：

自83年以來，本院即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會員之一。目前該組織之各會員體為便於資訊交流，緊密連結彼此網站。因此，本院英文網站可連接該組織之世界各監察機構網站，任何人亦得透過各該監察機構網站進入本院網站。故英文網站網頁內容，顯有無遠弗屆之助益及影響。爰為彰顯我國獨特之監察權職能及績效，自95年度起，參照上開作法，在不揭露陳訴人、被彈劾人及被糾舉人真實姓名之原則下，將第3屆委員調查完成並具有端正政風、保障人權、匡正積弊、福國利民等指標性之部分案件，依據「英文網站登刊調查案例摘要」計畫，撰編成精簡短篇案例，翻譯成英文摘要，登載

於本院原有英文網站中。95至96年度合計完成54篇重要調查案例摘要之上網刊登作業，以提升本院國際知名度。

③適時快筆回應彰顯本院績效：

第4屆監察委員迄未就職，除針對社會關注之國計民生議題，順勢及時切入剖析，並在關鍵時刻就媒體偏頗不實之報導，迅即撰文投稿以正視聽外，並適時展現本院歷屆委員之功能。經規劃遴派各專業領域之監察調查人員，於94年6月18日起成立快筆作業小組。至97年1月31日止，計撰編各類專業文稿322篇，獲各大媒體刊登259篇，有效提升本院監察職能之能見度。

④配合辦理報導文學之訪視、蒐整資料及撰編，提高社會大眾對本院之認同度與信賴感，彰顯本院績效。

(2)協助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職權行使之各類整備工作

①主動進行調查案件前置作業：

參閱輿論媒體報導，就社會發生各界關注之重大事件，或攸關民生福祉、人權保障之情事，而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者，主動蒐集資料、研析案情，提列調查要項，以為第4屆委員就職後進行調查之案源。自94年2月1日迄97年1月31日止，累計完成278案，均刊登本院大事記。

②檢視公懲會正在審理進行之彈劾案：

全面檢視公懲會正在審理進行之彈劾案12案，就相關卷證，以及卷宗檔案之整理有無瑕疵、有無待補強新事證等，是否符合公務員懲戒法之程序，預為整備，務求縝密確實。

③調查案件甫經派查，第3屆監察委員卸任，尚未展開調查作為者計6案。由監察調查人員廣續辦理案件之案情研析、蒐整案情資料、預擬調查計畫等相關作為，俟第4屆委員就職時另派調查委員或連任委員續行調查，接續完成調查報告。

④第3屆監察委員卸任時，尚在進行調查中之案件計9案，由監察調查人員廣續檢視案情是否需調卷、詢問、派員實地調查、送請鑑定等，

並請第3屆委員於卸任前核批「調查案件函請有關機關調還卷單」、「調查案件函請有關機關鑑定單」、「調查案件履勘單」等，並持續檢視案情發展，進行整補作業，俾利案件之持續進行，不致中斷。

- ⑤調查案件調查竣事，並經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案件（包括：糾正案未結案者246案、函請改善或議處失職人員未結案者628案、經彈劾移付懲戒未議決者55案），均依法定期限，賡續辦理案件之追蹤作業。其間共計持續辦理各類糾正案函請改善案之簽注意見1,875件。96年上半年復應法令修訂或情事變更，就上開已完成之簽注意見進行補正作業計123件，俟第4屆委員就職後接續辦理，以持續關注行政機關是否參照本院之調查意見確實改善相關違失。
- ⑥針對第3屆已調查尚未結案而攸關民眾權益且具有時效性之糾正案件及函請改善案，為促使行政機關確實依本院意見辦理，爰就必要部分先派員進行實地查核「小三通執行成效」、「照護安養機構執行成效」、「艾莉颱風桃園、臺北供水區停水案」、「學童營養午餐檢討」及「替代役制度缺失檢討」等5案，切實辦理。依計畫時程完成各案訪查報告及簽注意見，俾第4屆委員到職後，得迅速進行實質審查，以保障人民權益。
- ⑦持續辦理實地訪查，備供第4屆監察委員為相關案件調查之參考：
  - A. 94年度辦理閒置公共設施訪視及蒐證66處，並彙集成冊。
  - B. 95年度辦理「交通設施」、「民族及文化設施」、「社會與教育福利設施-安養堂」等3項專案研析報告。
  - C. 96年度完成「臺灣地區重要觀光景點危險道路相關交通安全問題」、「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管理維護情形—以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及新竹市為範疇」、「新移民子女教育優先區學習輔導成效之檢討」等3項專案實地訪查報告，並賡續辦理「臺灣地區省道老舊橋梁整建情形」實地訪查作業，備供第4屆監察委員為相關案件調查之參考。
- ⑧為整備第4屆監察委員調查案件之需要，持續針對社會關注重大事件

規劃研提專案研析報告：包括「台鐵行車安全維護與管理執行成效」、「石門水庫集水區水土保持相關問題」、「國軍彈藥庫迭生爆炸意外問題」、「我國高所得者近年來未繳稅之比率遽增，現行租稅制度顯未符公義」、「法律扶助制度運用情形與績效檢討專案研析」、「廢電腦、印表機、光碟片及行動電話等資訊物品回收、處理與管理體系及執行成效之檢討研析」、「近五年來國內新建、擴建民航機場使用效率之檢討研析」、「大陸學歷檢覈及採認政策之探討」等8案。

### (3)厚植監察調查人員之專業職能

#### ①辦理監察調查人員在職精進訓練：

按加強監察調查人員在職訓練，為本院年度預算書暨施政計畫重要項目。為承接歷年在職訓練之一貫作為，廣續充實監察調查人員專業素養，強化法學、調查及綜合技能，以精進調查工作品質，每年均規劃包括法學、調查專業、調查實務、人文關懷及工作語言等5大項。經統計94年辦理27種課程，訓練時數合計231小時；95年辦理20種課程，合計146小時，96年度計辦理課程45種，合計151.5小時，97年1月份辦理2種課程，合計3小時，相關課程並開放全院同仁參加。另93年9月起至95年7月，本院並協同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及公教中心辦理法律碩士學分班，有助於本院同仁專業素養之提升，落實教育訓練計畫。

#### ②辦理新進監察調查人員職前訓練：

本院監察調查人員編制員額84員，96年度預算員額74員，實際可用員額73員。自92年6月13日甄選進用第5期人員7員以來，陸續有6位同仁離職。為應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監察調查業務激增之需要，96年5月依「監察調查人員甄選及招考實施要點」第3點之規定，申請進用補實員額計7員。所需職系專長計有：財稅行政職系、金融保險職系、經建行政職系、商業行政職系、交通行政職系各1員及法制職系2員。前開增員需求，經申請考試院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分發，計7人於96年12月3日到院報到，接受實務訓練。

為充實新進監察調查人員應具備之調查專業知能，考核並砥礪其品德操守及服務態度，奠定厚實工作基礎，期能有效遂行調查工作任務，經擬定「監察院96年公務人員高等3級考試錄取監察調查人員實務訓練計畫」，訓練期間合計4個月。扣除預定於國家文官培訓所基礎訓練之4星期，實際訓練期間為14個星期。訓練內容包括院務介紹、監察權之行使、法學課程、調查實務、法學課程導讀、報到及輔導課程等6單元，共計269小時。俾針對職掌業務需要，補充國家文官訓練所基礎訓練課程之不足，並以增進調查專業知能為訓練重點。另安排調查業務實習184小時，由資深監察調查人員採一對一（或二對一）個別指導方式辦理。以前項調查專業知能集中訓練之成果為基礎，廣續透過調查業務見習，期使受訓學員結合理論與實務，俾能嫻熟並迅速投入調查工作。

③組成「出庭言詞辯論小組」與「蒐證任務小組」：

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96號解釋意旨有關懲戒案件審議，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以及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採言詞辯論主義等原則，並強化蒐證成效以為行使各類調查作為，彰顯監察權之基礎，經遴選適當監察調查人員各15人，分別組成「出庭言詞辯論小組」與「蒐證任務小組」。廣續辦理全系列專業訓練、進行法庭參訪、實習法庭演練，並充實蒐證設備、強化蒐證知能，以厚植監察調查工作相關素養，強化調查專業分工、精進蒐證品質。

④執行電腦繕打糾彈案件詢問筆錄電腦化訓練：

詢問筆錄電腦化乃現時代實務所必要，而「聽打」係本院製作筆錄之常態。爰為提升監察調查人員及調查行政人員電腦聽打速度，持續辦理29位年齡40歲以下同仁之詢問筆錄電腦化訓練（每人每星期訓練90分鐘）與檢測（每月1次），成效頗符預期。

⑤持續充實更新蒐證器材，改善調查設施：

配合施政計畫及法定預算，逐年有計畫充實更新調查蒐證器材設備，充實調查行政訓練工作器材及改善調查業務事務器材。近3年

計充實調查作為蒐證器材20項(94年7項,95年7項,96年6項)調查行政訓練工作器材及改善調查業務事務器材20項。每次新購置蒐證器材設備後,均分5梯次,辦理蒐證器材操作訓練及檢測,全體監察調查人員均參加,蒐證任務小組成員並加強進階訓練,俾嫻熟各種蒐證及作業器材之操作。

⑥完成本院調查蒐證器材分類說明彙編及製卡作業,建構本院調查蒐證器材之系統化與制度化。

⑦建置各機關資訊資料庫:

以中央府院暨所屬各機關編制之通訊錄為基礎,完備建置各機關資訊資料庫(如各機關名稱、組織變革沿革、通訊地址、官方網站網址、首長名單、職掌法規、附屬機關相關資料等),以利調查案件之迅速、正確與順遂。

⑧編撰調查專業領域相關重要專有名詞:

為強化協助委員調查案件之專業,提升調查案件品質,蒐彙綜整各調查專業領域相關重要專有名詞,佐以實務運用實況及重要學說論述,持續宣導並定期彙集成冊,分類運用。

⑨加強監察調查人員考核管理:

分組落實層級管理及平時考核,本當管則管,當導則導之原則,以人性化管理,嚴明紀律維護。每星期定期召開處務會報,擴大參與,強化溝通。訂定「監察調查人員守則」,以確實培養監察調查人員恪遵法令,秉持超然公正立場,勤勉積極認事之工作使命,確立「方方正正」、「規規矩矩」、「存誠務實」、「悲天憫人」之行為準則。

⑩為形塑調查工作之專業品質,鼓勵監察調查人員提出參加專業證照與語言檢定考試計畫及參與相關政府機關團體所舉辦之專業訓練或學術研討會。相關績效並列入平時考核參考。

### 3.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

第4屆監察委員未能如期就職,於此期間(94年2月1日至97年1月



31日止)，針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業務工作成效臚列如下：

- ①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有就（到）職991人次、定期申報4,491人次、信託申報300人次、補正申報5人次、更正申報194人次、動態申報197人次，合計6,178人次。詳表五。
- ②辦理公職人員財產就（到）職申報書面審核984人次，定期申報書面審核4,265人次，補正申報書面審核5人次，更正申報書面審核193人次，動態申報書面審核193人次，信託申報書面審核300人次，合計5,940人次。詳表五。
- 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宣導說明會21場次。
- ④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詢，共計1,707人次，另辦理就職逾期申報查詢1人次，辦理定期逾期申報3件，辦理動態逾期申報查詢36人次。詳表六。
- ⑤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確定案件27件，罰鍰金額新台幣2,680,000元。詳表七。
- ⑥受理申請查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計62人次。
- ⑦出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專刊24期，計2,317人次。詳表八。
- ⑧因離職、死亡，辦理發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計524人次。另辦理轉出5人次，轉入23人次。詳表九。

表五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數暨資料書面審核

單位：人；件

項 目 別	就(到)職 申報	定期 申報	補正 申報	更正 申報	動態 申報	信託 申報
總計						
應申報人數	991	4,491	5	194	197	300
法定期間內申報人數	982	4,471	5	194	159	300
逾期申報人數	9	20	-	-	38	-
書面審核件數	984	4,265	5	193	193	300
94年2月至12月						
應申報人數	140	1,636	4	47	49	2
法定期間內申報人數	138	1,626	4	47	45	2
逾期申報人數	2	10	-	-	4	-
書面審核件數	140	1,122	4	47	49	2
95年						
應申報人數	590	1,206	-	73	60	159
法定期間內申報人數	583	1,201	-	73	43	159
逾期申報人數	7	5	-	-	17	-
書面審核件數	590	1,348	-	73	59	159
96年						
應申報人數	257	1,649	-	66	82	136
法定期間內申報人數	257	1,644	-	66	66	136
逾期申報人數	-	5	-	-	16	-
書面審核件數	240	1,199	-	66	82	136
97年1月						
應申報人數	4	-	1	8	6	3
法定期間內申報人數	4	-	1	8	5	3
逾期申報人數	-	-	-	-	1	-
書面審核件數	14	596	1	7	3	3

表六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詢情形

單位：件

年月別	迄本期初累計未結案數	本期查詢件數	本期結案件數查詢結果					至本期末累計未結案數
			合計	無申報不實	非故意申報不實	故意申報不實	其他	
總計	258	1,741	1,881	76	1,519	147	139	118
94年2月至12月	258	464	486	23	399	22	42	236
95年	236	898	588	32	452	31	73	546
96年	546	375	787	21	650	93	23	134
97年1月	134	4	20	-	18	1	1	118

附註：94年2月至12月之查詢件數未包含逾期申報查詢6件。

表七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別	迄本期初累計未結案數	本期決議罰鍰處分案件	本期結案件數	迄本期末累計未結案件					未結案件部分已繳納
				合計	行政救濟程序中	強制執行程序中	分期繳納中	其他	
總計									
件數	71	-	27	44	2	39	3	-	31
金額	7,720	-	2,680	5,040	180	4,600	260	-	1,259
94年2月至12月									
件數	71	-	18	53	2	39	1	11	33
金額	7,720	-	1,710	6,010	180	4,650	180	1,000	1,233
95年									
件數	53	-	5	48	2	36	-	10	30
金額	6,010	-	600	5,410	180	4,290	-	940	1,051
96年									
件數	48	-	4	44	2	39	1	2	31
金額	5,410	-	370	5,040	180	4,600	100	160	1,216
97年1月									
件數	44	-	-	44	2	39	3	-	31
金額	5,040	-	-	5,040	180	4,600	260	-	1,259

表八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情形

單位：件

年月別	應刊登公報件數	刊登公報件數
總計	2,935	2,317
94年2至12月	769	721
95年	882	797
96年	1,208	799
97年1月	76	-

表九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檢還暨移轉情形

單位：人

年月別	檢還原因			移轉情形		
	合計	喪失身分	死亡	合計	轉入	轉出
總計	524	503	21	28	23	5
94年2至12月	93	85	8	8	4	4
95年	113	107	6	6	6	-
96年	315	309	6	13	12	1
97年1月	3	2	1	1	1	-

## (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

有關自行迴避報備審查單、備查函、職員調查派查函、約詢函、履勘單、鑑定單及准予閱卷函等，目前均改以秘書長函為之。涉及委員調查案件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處分暨行政執行業務，皆須以委員及院長名義發文，將俟第4屆委員到任後遇案辦理。自94年2月1日至97年1月31日止，相關之應變措施與績效如下：(1)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案件3件，均已核備。(2)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應處罰鍰之移送案件39件，其中4件非屬監察院職權而予簽結，餘35件，均已派職員調查。研析各類疑涉違反該法之案件態樣8件。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應處罰鍰案件受理暨派查情形統計，詳表十。

表十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應處罰鍰案件受理暨派查情形

單位：件

項目	迄94年1月底累計未結案數	94年2月至97年1月應處罰鍰案件受理暨派查情形						已結派查案件數		至97年1月止累計未結案數	
		總計	非屬本院職權之簽結案件	屬本院職權之派查案件							
				經人檢舉		機關移送					
				委員調查	職員調查	委員調查	職員調查				
總計	15	39	4	-	3	-	32	-	36	-	14
94年2至12月	15	14	1	-	-	-	13	-	13	-	15
95年	15	15	3	-	3	-	9	-	14	-	13
96年	13	10	-	-	-	-	10	-	9	-	14
97年1月	14	-	-	-	-	-	-	-	-	-	14

## (3)政治獻金業務

政治獻金法施行迄今已逾3年，該法業經適用於第6屆高雄市議員補選、第6屆立法委員選舉、94年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95年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直轄市長、市議員，及97年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自94年2月1日迄97年1月31日止，相關之應變措施與績效如下：

- ①各項選舉擬參選人經申請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3,342戶，變更專戶20戶，廢止專戶65戶。政黨、政治團體經申請許可設立專戶計22戶，變更專戶2戶，廢止專戶4戶。受理及審核擬參選人申報會計報告書計3,364件，受理及審核政黨會計報告書33件。詳表十一、表十二。
- ②出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報專刊共9期，計擬參選3,397人次、政黨18件。
- ③為便利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加強對政治獻金受贈收據之規範管理，並減少相關流弊，本院已統一印製受贈收據，無償提供擬參選人使用。並於94年7月下旬起委託並送交各縣市選舉委員會代為發放。

- ④為使有申報會計報告書義務之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簡化其會計報告書製作流程，減少人工繕寫產生之錯誤，本院於93年12月開發「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二維條碼申報系統」及「政治獻金案件管理系統」。前者已於94年9月20日建置完成，並提供其後各項選舉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之擬參選人使用，以利其申報作業之進行。後者亦於95年5月17日完成驗收，對於政治獻金業務之管理及執行，具有實質助益。
- ⑤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派查部分，93年高雄市議員補選會計報告書計派查36件，93年政黨申報之會計報告書計派查6件。第6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申報之會計報告書計派查113件。94年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擬參選人申報之會計報告書計派查188件，合計343件，其中9件已完成查核報告，移送本院廉政委員會審議中，其餘334件仍在查核程序中。
- ⑥政黨及上開各項選舉擬參選人逾期申報及迄未申報會計報告書派查核計87件，其中70件已完成查核報告，待提本院廉政委員會審議，其餘17件仍在查核程序中。
- ⑦有關機關移送或民眾檢舉之派查案6件，目前在調查中。
- ⑧政治獻金繳庫辦理情形：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繳庫共計191筆，金額新台幣11,984,770元。政黨違反政治獻金法繳庫共計27筆，金額新台幣4,869,900元。
- ⑨為加強各項選舉擬參選人對政治獻金法之認識，及避免有申報義務之擬參選人因不諳會計處理，致其申報內容不符法定格式與法令相違，本院自93年8月至96年10月，赴各縣市舉辦政治獻金法宣導說明會，合計共舉辦107場。另為使一般大眾對政治獻金相關規定有基本認識，本院除強化網頁資料建制外，並以有限預算，於94年8月及9月，分別透過入口網站(奇摩網)、雜誌(天下雜誌、財訊月刊、商業周刊、新新聞與TAIWAN NEWS)、平面媒體(中時電子報、聯合新聞網與自由時報等電子報)及廣播(中廣新聞網、綠色和平廣播

電台)，傳遞相關資訊。另於95年10月及11月間利用電視公益廣告、廣播等方式普及宣導，以達宣導之效。

- ⑩政治獻金法於施行後，迭有反應部分不合理之處，或實務技術層面遭遇若干疑義。為利制度之有效運行，本院提供若干修法意見，建請該法主管機關內政部參採，業經該部邀集相關機關研商，於95年8月4日完成「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會議，並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表十一 政治獻金專戶數—擬參選人

單位：戶

年月別	申請戶數						公告 戶數	會計報告書	
	合計 (戶次)	許可 戶數	不許可 戶數	變更 戶數	廢止 戶數	結清銷 戶數		申報	公告
總計	4,910	3,342	29	20	65	1,454	3,427	3,364	3,388
94年2至12月	1,871	1,713	10	5	13	130	1,731	395	356
95年	2,497	1,328	17	10	23	1,119	1,361	2,702	2,776
96年	533	297	2	5	29	200	331	259	254
97年1月	9	4	-	-	-	5	4	8	2

表十二 政治獻金專戶數—政黨、政治團體

單位：戶

年月別	申請戶數						公告 戶數	會計報告書	
	合計 (戶次)	許可 戶數	不許可 戶數	變更 戶數	廢止 戶數	結清銷 戶數		申報	公告
總計	30	22	-	2	4	2	28	33	32
94年2月至12月	5	4	-	-	1	-	5	6	6
95年	7	6	-	1	-	-	7	12	11
96年	17	11	-	1	3	2	15	15	15
97年1月	1	1	-	-	-	-	1	-	-

#### (4) 廉政委員會業務

①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本會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等廉政業務之審議事項。

② 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應核辦事項：

A.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案件，計1,788件，其中待送委員分案審查並提會審議者計1,684件。待送召集委員審查並提會審議者計82件。

B.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待送委員分案審查並提會審議者計39件。

C. 違反政治獻金法已查核完竣，應審議案件計79件。

#### 4. 各常設委員會

本院各委員會自94年2月1日起，均依「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事項」及「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涉及監察權行使工作相關因應措施」規定辦理。其執行成效如次：

(1) 各機關函復之公文，及相關續訴書狀，送請協查人員或參事簽註意見後，由各承辦人妥擬簽辦單，送主任秘書先行審核。自94年2月1日至97年1月31日止，共計收文2,317件，其中調查報告復函1,082件，糾正案復函370件，人民書狀512件，其他353件（非屬調查案或糾正案各機關復函、中央機關巡察與審計部業務等）。將俟第4屆監察委員到任後，再提會討論，俾決定後續處理方式。

(2) 隨時注意報章媒體報導，如行政機關涉有違法失職情事，均作完整之資料蒐集，並研析其案情，俾提供委員就任後之參酌，計蒐集155件。

(3) 對審計部報院之93、94、9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先行審查並擬妥審議意見。計93年度擬妥審議意見174項，94年度擬妥審議意見185項，95年度擬妥審議意見179項。

(4) 對審計部報院之93、94、95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先行審查並擬妥審議意見。計93年度擬妥審議意見30項，94年度擬妥審議意見32項，95年度擬妥審議意見34項。

(5) 研擬94、95、96及97年度工作計畫，包含重點工作、中央巡察計畫、



專案調查研究等。

- (6)配合國家機密保護法之實施，檢討機密檔案之機密等級，辦理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以符合國家機密保護相關規定。
- (7)清查已結未歸案卷，除部分案卷因尚未結案或擬作為辦理相關案件之參考，暫存委員會外，其餘均依規定程序移送檔案管理單位辦理歸檔。
- (8)研擬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任後，將舉行之工作簡報資料。
- (9)整理、裝訂及清理93年及94年1月份之各種會議資料，整理並裝訂成冊。
- (10)司法院及各地方法院函送之冤獄賠償案件及法務部函送之國家賠償案件，由承辦人審查並彙整簽註意見，送主任秘書先行審核。總計冤獄賠償案件136件，國家賠償案件105件。

#### 5. 國際事務小組

##### (1)出席國際會議

- ①94、95及96年先後參加第10屆、第11屆及第12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繼續與該區域護民官維持良好友誼與互動。
- ②94年參加「第4屆法語系監察使聯盟會議」，成為本院所參與之第3個重量級區域國際組織，促進本院與該區域監察組織間之經驗交流。
- ③95年出席「第23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報告本院工作近況並行使會權，鞏固本院會籍，增進區域交流與合作。

##### (2)與各國監察機構聯繫

- ①聯繫籌辦本院出席「第22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相關事宜。後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產生，無法派員出席，但仍繼續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 ②辦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副理事長函詢事務：有關本院對澳太年會變更舉行方式之意見及國際監察組織未來方向之建議等聯繫事務，並提出本院年度活動報告，供其納入國際監察組織理事會議區域報告內容。
- ③辦理本院之國際監察組織及加拿大行政裁判協會年度會費繳交等事宜。

- ④接待印尼監察使訪問團蘇加塔監察使等3人，增進其對我國監察制度及監察職權行使之瞭解，強化兩國監察機構之合作交流。
  - ⑤簽署本院與巴拉圭護民官署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為中巴雙方監察機構之交流合作，開創嶄新里程碑。
  - ⑥邀訪及接待巴拉圭護民官署護民官巴埃茲，落實中巴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並增進雙方互惠互利關係，促進彼此情誼。
  - ⑦接待澳門二十一世紀法律研究會訪問團6人，該會來訪目的係在研究「澳門行政申訴制度發展路向 - 亞洲行政申訴制度的研究比較」，研究範圍包括我國的監察制度。
  - ⑧本院陳副秘書長吉雄赴北歐丹麥、挪威、瑞典、芬蘭四國訪問，旨在汲取西方監察制度實施經驗，並維繫良好情誼。
  - ⑨匈牙利資料保護暨資訊自由監察使阿提拉·培特法魏博士拜會本院杜秘書長善良，旨在了解我國監察制度及職權。
  - ⑩瑞典國會監察使辦公室國際處處長范艾翎女士拜會本院杜秘書長善良。本次來訪，旨在進一步瞭解我國民主發展成就以及監察制度運作情況，同時亦以演講及座談方式與我國相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交換意見，並分享瑞典廉能政府的經驗。
  - ⑪韓國法務部監察官室拜會本院杜秘書長善良，並與本院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政風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人員座談。
  - ⑫拜會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暨美國愛荷華州監察使Mr. William P. Angrick，促進本院會員身分與該組織之互動與聯繫，並針對雙方監察制度議題進行交流座談，成果豐碩。
- (3)出版品編印
- ①編印「監察院國際事務工作紀要2002-2004」及「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出國報告彙編2002-2004」兩項專書，紀錄本院推動國際事務之成果。
  - ②編印監察院93-95年英文版工作概況，併同其光碟電子書寄送國際監

察組織120餘個會員國參閱，俾使各國監察機構對我國監察職權行使績效有所瞭解，落實出版品交流並加強本院之國際宣傳。

③編譯「歐盟監察工作」、「巴拿馬護民官」、「瑞典國會監察使」及「巴拉圭與西班牙護民官制度比較」國際監察制度專書，分送各界參考，增進國人對各國監察制度之認識與瞭解，提倡國際監察制度研究風氣，推展監察理念。

④蒐集彙整八大工業國監察制度相關資料，並函請我國駐美國、義大利及俄羅斯等代表處協助蒐集，初稿彙集工作已辦理完成。

### （三）行政革新與作為

#### 1. 研訂年度施政計畫

依監察院施政計畫及工作計畫實施要點規定，編訂95至98年度中程施政計畫、95年度及96年度及97年度施政計畫。與94年度、95年度、96年度及97年度各單位工作計畫。其工作計畫分由各單位按職掌及預定計畫進度執行。

#### 2. 籌組監察職權與監察法研議小組

依照監察院95年4月份工作會報決議：針對本院職權行使及監察法之相關條文之妥適性，進行研議。隨即組成「監察職權與監察法研議小組」，由副秘書長陳吉雄召集各相關單位及人員進行研議。歷經召開15次會議，研議監察職權相關議題共計28案，包括：監試、收受人民書狀、巡察、糾舉、彈劾、糾正、調查、財產申報等議案。其中，做成具體決議13項，建議增訂、修正監察法6項、修正監察院內部作業規定1項，由業務單位繼續評估或檢討4項。復提本院96年12月份工作會報決議，依小組研議結論，送相關單位繼續落實執行。

#### 3. 研（修）訂調查工作及調查行政作業手冊

94、95年度依序完成研訂「監察調查人員協查工作手冊」；檢視修訂「調查行政作業手冊」，以符實際調查工作需求。96年復依據配合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行使職權，審視與檢討監察調查6項工作之檢討策進，廣

續修正「監察調查人員協查工作手冊」。

#### 4. 工作會報之召開

依監察院處務規程第23條規定，每月舉行工作會報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報，由秘書長召集之。故本項工作未涉及監察委員職權，乃仍照例召開。3年間，計召開本院工作會報37次，計報告事項283案，討論事項55案，主席裁示事項309案，均依計畫執行，並列入管考。

#### 5. 監察文史資料陳列室資料更新

為使監察文史資料陳列室之展出，每年定期函請各單位依其職掌，檢視展示之資料，提出更新文稿，再彙整後簽辦招商印製，更新展示資料。94年1月份更新8張海報及1個展示櫃文物與說明牌。95年1月份製作D區國際監察組織會員之小旗子共9支。96年1月份更新2張海報、7張展示櫃文物與說明牌及製作D區國際監察組織會員之小旗子共4支。

#### 6. 綜合出版品之編印與成效

廣續編印各類出版品，如：編印行憲監察院實錄第八編，並出版電子書。編印93年「糾正案彙編」及「彈劾案暨糾舉案彙編」。出版報導文學專輯「嫁來台灣」、「台灣船·陸漁情」、「珍惜水藍星」、「先行的蹄聲」。編印「走向國際」、「監察權之理論與實務第二版」、「監察與民主」、「香港澳門監察業務與資訊科技之應用」、「日本及韓國政治獻金制度」。編譯及印製「巴拿馬共和國監察制度之運作」。每年並編印「監察報告書」一次，每半年出輯工作概況一次。定期出版監察院公報(原每週出刊一期，後因監察委員未能就職而影響出刊資料量，調整為每二週出刊一期)。參加93、94及95年度政府出版服務評獎，先後榮獲「出版服務獎」第三組第二名(93年)與第三名(94、95年)。

#### 7. 標準作業程序之檢討與修正

依監察院標準作業程序實施要點，檢討修正各項標準作業程序，藉以簡化工作，以提升行政效率。計召開本院標準作業程序專案小組會議9次，累計至今仍實施之標準作業程序381項。其中為配合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增訂「監察院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標準作業程序乙種，

並自94年7月29日起，計先後8次通知各單位辦理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及註銷作業。

#### 8. 健全機密檔案管理

為因應「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本院「辦理案件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覆或陳述之國家機密保密作業辦法」之施行，本院闢建一專用之機密檔案庫房，加強防護設施及駐警巡邏。並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實施後解、降密及使用直式橫書專用封套暨封套應有相關之記載等規定，於95年9月30日配合各相關單位逐案辦理完竣。

#### 9. 辦理檔案移轉及銷毀

本院依據「檔案法」所規定之程序，於94年10月28日移轉「重大政治事件」檔案26案（368件），96年10月8日移轉民國38年以前檔案4,724案予檔案管理局。所有移轉之檔案，均編製檔案目錄，並辦妥相關之解密工作。又依據檔案銷毀作業規定，對已屆保存年限之檔案，編製銷毀檔案清冊，送經檔案管理局同意後，分別於94年9月銷毀1萬4千餘件，95年12月銷毀16,040件，96年11月銷毀2,818件之逾期檔案，有助於檔案之去蕪存菁及管理之現代化。

#### 10. 建立檔案影像電子儲存資料庫

本院自91年9月起，積極辦理檔案影像儲存與公文管理系統結合，並以人民書狀案件為主，委請專業廠商辦理本院檔案影像掃描。目前已建置完成86萬5,647頁之檔案影像圖檔，經由院區網路傳輸，提供本院委、職員更快速便捷之閱卷服務，有效提昇行政效能。本院辦理檔案影像儲存作業成效斐然，檔案管理局業務主管人員曾組團前來本院觀摩，期以之推廣其他機關採行。

#### 11. 檔案總清查暨庫房遷移

本院目前上架保管之檔案計有人民書狀類（含各委員會）14萬5,427案，一般行政類4萬2,074案，共計18萬7,501案，分置於8間庫房。91年7月起辦理檔案回溯編目建檔鍵入作業，迄96年底全面完成。

本院檔案數量成長快速，檔案庫房已趨飽和。爰於94年12月完成木



柵第2檔案庫房整建，由院區庫房搬運1,200箱檔案儲存。近來又為財產申報處新增人力所需之辦公空間，遷出本院附屬建物檔案庫房之檔卷，另於院區1樓及4樓整建2間檔案庫房，於97年1月10日竣工，並移儲630箱檔案，使本院檔案儲存環境更趨完善。在檔案搬遷期間，因事前規劃得宜，歸檔、調卷及併卷等各項作業，仍得以正常進行。

## 12. 古蹟維護及辦公房舍調整裝修

### (1) 古蹟之維護管理

辦理「國定古蹟監察院院區白蟻防治 屋頂木構架修復及銅皮檢修統包工程」，進行屋頂木構件毀損地點之修復及抽換，以及屋頂銅皮漏水區域之拆解、檢修。廣續辦理財產申報處走道牆面修補工程，以確保古蹟之完整性。並研訂「監察院古蹟管理維護計畫」，函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備查。

### (2) 辦公房舍調整裝修工程

辦理本院新大樓中央控制系統更新工程、裝設新式避雷針系統工程、辦公區域之牆面粉刷工程、第一會議室及第三會議室麥克風影音系統數位化工程、新大樓3樓及第三會議室、大禮堂地毯更新工程、院區1、4樓檔案庫房裝修工程及檔案櫥櫃訂製及安裝工程、廁所及茶水間更新工程等。此外，針對本院「90年度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之缺失，陸續發包辦理防火隔間改善工程，以更新本院人事室等辦公室老舊建材與設施，並改善木柵庫房儲藏空間設施，及進行前棟房舍整修工程。另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委外辦理院區與木柵檔案庫房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以維護辦公廳舍使用安全。

## 13. 加強與傳播媒體之溝通聯繫

為使立法院儘早行使本院第4屆監察委員之人事同意權，與各新聞媒體維持良好互動關係，多次安排本院首長與記者舉行聯誼餐敘，說明本院立場，以尋求媒體之報導與支持。並委託民意調查公司，進行民意調查，及召開記者會，呼籲各界及立法院儘速行使人事同意權。

## 14. 古蹟建築對外開放

辦理接待外賓與政府機關、團體、民意代表、民間社團等拜會活動，並安排專業導覽人員解說本院古蹟建築之歷史及特色。94年參觀人數為1,429人次，95年度1,715人次，96年度1,726人次，97年度35人次（至1月底）。配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舉辦之「認識古蹟日」活動，開放本院古蹟建築供民眾參觀。95年度參觀人數計233人次，96年度參觀人數計450人次。另於每週五午休時間及週六、日上午，開放民眾前來本院拍攝結婚照。

#### 15. 加強資訊安全教育，提升資訊安全防護

近年來，駭客手法日新月異，外部網路對院內資訊安全威脅日增，本院除加強內部防火牆與入侵偵測系統之防護外，94年主動聯繫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特別將本院列入國家資安防護體系，由該會報協助安裝外部網路偵測器，偵測異常網路訊息，並通知本院採取必要措施。95年該會報更為本院增加一部內部網路偵測器，以提升偵測效果。

過去3年來，為因應資訊安全業務需要，陸續汰換防火牆一部、入侵偵測設備兩台，另為加強電子郵件防毒及防範，本院同仁自行研發資訊安全自動警告系統，自動為院內所有個人電腦安裝最新防毒碼，清除可疑檔案，通告最新系統更新資訊。倘同仁點選不當網頁，則會自動通告資訊室，緊急處理。

針對目前駭客經常透過電子郵件，以社交手法，欺騙同仁點選植入後門程式。95年資訊室特別舉辦7個梯次「資訊安全你我他」的資訊訓練，強制每一位同仁參加。全程上課，說明各種駭客手法，灌輸正確資訊安全觀念。由於此項訓練，提升同仁之資安警覺，在96年1至11月份間，本院同仁即時通報多起附有後門程式之針對性電子郵件，顯示訓練確已發揮其效果。

#### 16. 開發廉政系統，連結財稅與地政電子閘門

93年度本院新增政治獻金業務，為配合高雄市議員補改選及立法委員選舉之時程，適時完成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帳戶網路公告作業，並於94年8月開發完成「政治獻金管理系統」，上線啟用。94年度配合公務人員

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業務之實施，開發完成「利益衝突迴避案件管理系統」。95、96年度針對系統性能，進行改版作業，開發完成「政黨政治獻金會計資訊系統」及「政治獻金帳戶申報光碟」，並於本院全球資訊網設置相關公告及宣導網頁。

為提升財產申報查報作業效率，於94年及95年先後完成財稅電子閘門及地政電子閘門連線作業，由財產申報處指派專人，依據特定申請程序，即可透過網際網路，直接查詢到財產申報人有關稅務及地政資料。

#### 17. 維護現有應用系統，規劃其業務增值應用系統

雖然因監察委員未能到職，但各項資訊系統仍需維持其正常運作。95年針對檔案降解密作業，修改相關資訊系統，增加降解密有關欄位及功能，辦理降解密電腦作業訓練，協助各單位辦理資訊系統降解密案件修正作業。

為提升資訊室同仁系統維護能力，95年特別要求維護廠商舉辦技術轉移訓練。鼓勵資訊室同仁嘗試自行維護系統，以減少日益增加之維護費用。目前由資訊室自行維護之資訊系統，有：人事薪資出納管理系統、財產申報管理系統、院會議事案件管理系統等。

在既定業務資訊系統之基礎下，研究開發業務資訊增值系統的可行性。94年開發「人民書狀線上查詢系統」。95年開發「出版品管理作業系統」及「電子文件管理系統」。

#### 18. 適時汰換資訊相關設備，有效利用既有資訊資源

本院94年度汰換本院已超過使用年限之舊型電腦，新購125台個人電腦、伺服器5部及雷射印表機35台，增購網路磁碟設備1台，更換防火牆1台，改善機房冷氣設備，並以殘值購入原租用，但狀況良好之50台個人電腦。95年購入伺服器3部、汰換雷射印表機6台、入侵偵測伺服器2部及平衡負載伺服器1台。96年度業已重新檢討改進機房電力供應與網路配線，大幅更新網路基礎建設。

由於第4屆監察委員未到職，將原有配屬委員之筆記型電腦及個人電腦，於95年分配予各單位使用，以有效利用現有資訊資源。



### 19. 建置無障礙空間網站，增益院區網路系統應用

為響應政府縮短殘障人士資訊落差政策，於94年積極建置本院無障礙空間網站，增加導盲磚及螢幕放大功能，改進版面設計，以符合無障礙網站3A之最高標準。網站設計於94年底完成，95年針對行政院研考會驗證意見，進行修改。

94年完成本院人事薪資系統線上文件簽核系統。舉凡薪資、差旅費、加班費及超時加班費等申請文件，均可在線上作業，列印查詢與審核。95年更針對現有院區網路資訊系統進行改版規劃，業已於96年完成。

### 20. 充實圖書、影音媒體及網路數位資訊

94年度積極充實館藏資料，新增圖書及影音光碟1,330冊，剪報4,922張，蒐集監察業務有關論文資料53種，同仁借書及雜誌計7,822人次，影音光碟157人次。向其他圖書館影印資料1,542張，借閱圖書28冊。95年度進行圖書盤點，充實館藏資料，新增館藏1,158冊，剪報2,806張，蒐集監察業務有關論文資料46種，同仁借書及雜誌計及影音光碟16,318人次。向其他圖書館影印資料820張，借閱圖書48冊，提供參考諮詢482件。96年度新增館藏1,357冊，雜誌增加2,400剪報1,907張，蒐集監察業務有關論文資料79種，同仁借書及雜誌計及影音光碟17,075人次。向其他圖書館影印資料876件、借閱圖書33冊，提供參考諮詢590件。另為使同仁能透過網際網路查詢所需資訊，續訂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網際網路版，即時報紙標題資料庫、期刊論文檢索系統、剪報查詢系統及提供遠距圖書服務。

### 21. 列管年度重要工作及預算之執行，以提升效能

依法令規章妥善運用預算，以支應各業務單位工作需求，並就年度重要工作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情形予以列案管制，定期查核，俾提升預算整體執行之效能。

### 22. 創編監察統計名詞定義暨充實監察統計資訊

為增進各界對監察統計名詞定義之瞭解，及建立統計標準之一致性，避免誤解或紛歧，94年蒐集本院出版品及統計表報等相關統計名詞，加以明確定義，彙編成書，提供業務承辦依循，提高統計品質，增進統

計效用。

94年2月起，按月就本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各單位業務依照因應措施處理情形及尚無法完成作業之業務，加以統計分析，作為對外說明之參據。95年配合政治獻金法之實施及業務實際現狀，修訂本院公務統計方案，計增訂「政治獻金專戶數 - 擬參選人」等6種統計報表程式，修訂「監察委員人數」等17項統計報表程式，上述統計資料均依時編製並公佈於本院網站，供各界參用。

### 23. 強化員工在職訓練

為符「專業知識」與「終身學習」，積極擴大大自辦訓練課程，94、95、96年度已辦78場之在職訓練課程，並積極爭取各訓練機構之訓練資源。期各同仁利用委員未到職前，增進學能。並有效利用院外訓練進修機會。94年度遴選3人，赴紐西蘭考察該國監察制度之運作，95年遴選3人，赴巴拿馬考察該國監察運作制度，96年遴選3人，赴德國考察該國之監察制度，回國後並依規定提出考察報告。

配合政府政策，研訂本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成立本院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辦理有關之教育宣導訓練。另依全民國防教育法，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參加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之選拔，95年度第一次辦理，即榮獲團體獎，並受公開表揚。96年更結合「標竿學習」辦理「水-國防與民生」研習會，使同仁瞭解水資源於整體國防上之重要性。

24. 為維護本院資訊之安全及文書保密等，計實施「資訊安全管理稽核」6次。另為維護各同仁人身與財產安全，辦理反詐騙宣導30次。

## 伍、第4屆監察委員未就職之影響與衝擊

第3屆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任期於民國94年1月31日屆滿，總統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2項規定，於93年12月20日將第4屆監察委員名單咨請立法院同意，歷經5、6兩屆立法委員任內，均未能進行審查，致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空轉達3年。其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632號解釋，明揭國家憲政制度之完整因而遭受破壞，監察院係憲法所設置並賦予特定職權之國家憲法機關，為維繫國家整體憲政體制正常運行不可或缺之一環，其院長、副院長與監察委員皆係憲法保留之法定職位，故確保監察院實質存續與正常運行，應屬所有憲法機關責無旁貸之職責。

第4屆監察委員遲遲未能就職，不惟整體憲政制度失衡，監察院歷來守護人權、澄清吏治、捍衛社會正義等項功能均無法彰顯，茲就其影響與衝擊分析如下：

### 一、違背憲法破壞憲政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或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我國憲政是五權體制，彼此分工，各司職掌，且又相輔相成以成萬能政府。雖然三權、五權各有人主張，但現行憲法既未修正，自應依其規定運作。第4屆監察委員遲遲無法產生，姑且不論是總統提名不當，抑或立法院怠惰掣肘或杯葛同意權之行使，惟憲政運作，已由五權隱然變成四權，有違背憲法之嫌，則為不爭之事實。

據96年8月15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32號解釋：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監察院設監察委員29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6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為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是監察院係憲法所設置並賦予特定職權之國家憲法機關，為維繫國家整體憲政體制正常運行不可或缺之一環，其院長、副院長與監察委員皆係憲法保留之法定職位，故確保監察院實質存續與正

常運行，應屬所有憲法機關責無旁貸之職責。為使監察院之職權得以不間斷行使，總統於當屆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任期屆滿前，應適時提名繼任人選咨請立法院同意，立法院亦應適時行使同意權，以維繫監察院之正常運行。總統如消極不為提名，或立法院消極不行使同意權，致監察院無從行使職權、發揮功能，國家憲政制度之完整因而遭受破壞，自為憲法所不許。

## 二、官箴違失無法究責

監察職權係專屬監察委員行使之職權，無人能越俎代庖。監察院於此期間，即未能依法提案糾正機關作為之不當與疏失、或糾舉、彈劾違法失職之人員。甚至往年提出之案件，如：人民續訴、各機關復函、被彈劾人提出之答辯或再審議之意見等，本院因無監察委員皆無法提出核閱意見。按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公懲會得自行調查認定並為議決，但對監察職權之行使，自有影響。至若公懲會遲遲不予議決，對於被付懲戒人亦有所不公。如：公務員懲戒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者，亦同。如：桃園因颱風而缺水案，主管機關經濟部有一高級主管官員，尚年輕並未達屆齡退休年齡，原想申請退休，但因案經本院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致其依法無法退休。故監察職權無法正常運行，所影響者，已非僅及於機關違失之監察與糾彈作為無法運行，對個人之權利影響更大。

## 三、調查糾正工作停頓

監察院各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中央巡察計畫及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工作，均需提各委員會每年度2月份第1次會議討論確定後，據以推動，在無監察委員下，各項工作難以進行。對行政機關重大違失事項發生時，無法及時主動提案進行調查，影響憲法第96條賦予各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各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糾正案，送請行政機關檢討改善後，均隨時注意其檢討改善進度，並予以追蹤，以督促行政機關切實依法行政。惟該等案件，仍待新監察委員到職後，始能推行。此期間，各委員會無法落實發揮應有功能，至影響行政效能至鉅。

## 四、權利受損無法救濟

94年2月1日迄今，因監察委員未能就職，其間到院陳訴案件，由本院陳情中心幕僚人員做成談話紀錄，除可先函請有關機關說明或移本院相關委員會處理外，遇有行政疏失之案件，在無監察委員可追究疏失責任下，陳情人因其權利得不到適度之救濟，而鬱抑難伸。

## 五、施政違失無法匡正

不論是人民陳訴的案件，抑或這一段期間，社會發生以及關注的重大案件，而與民生、經濟有關且行政上可能有違失，皆無法調查。又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規定，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應懲戒事由，送請本院審查，或審計部依審計法規定，發覺機關有財務上有不忠不法情事或考核機關績效，認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報請本院處理案件，也都一樣無法調查究責。

## 六、陳情受阻造成民怨

中央巡察或地方巡察，因無監察委員而不能進行，使地方民眾，尤其偏遠地區者，不能就地當面向監察委員陳情，其受害的人權無法伸張，造成眾多民怨。且無法經由巡察瞭解機關施政及挖掘其不當與缺失。

## 七、監試工作公信不足

監試由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為之，有其歷史淵源，且涉及五權體制相互分工制衡之意義與功能。考試院辦理之國家考試，無監察委員監試，除有違監試法規定外，且有影響其公信力之虞。雖為免於影響全國考生權益，茲暫以考試機關將監試事務予以全程錄影、錄音存證因應，但終非常態。邇來試題內容屢屢引發爭議，固然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25號解釋，對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保障者，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受有限制，但該解釋應不影響監察委員依憲法第99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規定，對於考試院人員之違法失職，得提案彈劾之職權，故如有監察委員，對該等爭議進行調查，以釐清爭議或誤會，或有監察委員參與監試，該等爭議或根本不至發生。

## 八、重大案件無法調查

第3屆委員卸職後，迄今3年，社會發生甚多攸關國計民生、人權保障與貪瀆枉法之各類重大案件，其間雖規畫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預擬作業，並隨時注意事況演變，定期檢討，惟均因第4屆監察委員迄未就職，無法即時全面展開調查，對官箴、政風之整飭與端正，對人民權利之保障，以及民怨之紓解，影響至為重大。

## 九、陽光法案無法落實

監察院第4屆委員就職前，本院職員僅得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辦理查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調查及政治獻金查核等作業，惟查核結果，尚需俟委員到任後，分別編列議程送請廉政委員會審議，依法作出處分行為。故在無監察委員期間，相關查詢案件雖仍依行政程序處置，惟無法作出最終之處理，對陽光法案之施行，籠罩一層陰影，難以達成掃除黑金、整肅貪污、端正政風、澄清吏治之目標。

## 陸、結論與建言

監察院第3屆監察委員於94年1月31日卸職，第4屆監察委員未能如期於94年2月1日就職，值此其間，監察院雖研訂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以加強辦理各項行政作業及職權行使事項之前置作業，期使衝擊降至最低。

惟人民陳訴案、調查、糾正、糾舉、彈劾、巡迴監察、審計及監試，暨廉政案件最終之審議等工作，均屬監察委員職權行使範圍，仍須俟新監察委員就職後，方能推展。3年來，累計3萬多件，尚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人民權益；其中對社會關注且違失情節，顯著重大之案件，無法及時核派監察委員進行調查、糾彈，影響官箴至鉅；甚無法核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工作，嚴重影響國家考試之公信力。

為因應新監察委員迄未就任，3年來本院同仁，仍堅守崗位，並針對各項委員就職後，應行準備之工作，先期規劃研究整備，以期委員就任後能順利行使職權，完成憲法所交付監察院之使命。強化監察之工作方法，逐項檢討第3屆以來，各種協助委員行使職權工作之缺漏或疏失，是否切合現行相關法令、或有待精進改善空間，提出各相關檢討改善報告，以策勵未來。及提升專業知能、強化工作紀律與士氣，擬定工作守則，並辦理各項專業講習及演訓，精練勤訓，俾健全工作團隊與體質，強化整體工作水準與效率，以不負國人對監察院職能之期望。

廉政法案在遊說法通過，大致齊備。而最早制定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經修正擴大應申報財產人員之範圍，並增加申報頻率及項目等，更彰顯其規範之價值與意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則為廉政四法中道德性最強，且罰鍰額度最高，為肅立公職人員在公務生涯中，重要的行為準據。政治獻金法之施行，在其公開化、透明化之作為，實屬減少弊端之良策，並建立我國民眾政治參與之正當機制，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之立法目的。



在遊說法通過後，對遊說者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之意見表達，已有明確的規範。

各廉政法案立法時，監察院一再地被賦予重任，實為借重監察院獨立超然地位，與公正執法經驗，以提升公務人員有為有守之廉潔形象。

監察權空窗期間，社會重大不法弊案接連發生，且弊案發生後，政府相關機關，未能迅速有效發揮制裁機制，致類似弊案一再發生，顯見，其內控機制已失靈。復監察院扮演之外控機制喪失，肇致弊案連連，使人民權利得不到應有保障，國家治理形象嚴重受損。

近來朝野兩黨總統候選人，不約而同的，將塑造「清廉政治」列為重要政見；立法院新會期，復將建構完備的陽光法案，列為優先任務。一再的強調預防貪腐，促進政治廉能的決心，甚提仿倣國外廉政機制，然卻輕忽我國憲政體制下，既存之獨立超然的監察院，顯有捨本逐末之虞。

展望未來，國內外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快速變遷，人民望治殷切，深盼朝野能秉持維護憲政體制，讓第4屆監察委員能儘速產生，讓監察院職權正常行使運作。



## 附錄一

## 人民陳情權益平反或救濟案件一覽表

(94/02/01至97/01/31)

項次	案 由	簡 要 內 容 或 結 果
1	為花蓮縣之新城國中違法設置校務發展基金，又將教育優先區補助款及學生課後輔導費結餘款未依規定繳回，移入該基金涉有違失乙案。	陳訴花蓮新城國中違法設置校務發展基金，經花蓮縣政府清查解散該基金會，餘額繳庫及懲處相關校長。
2	為○○○在中壢市便利商店上班，於92年5月4日凌晨3時11分許遭邱丞君教唆三名少年進入該商店砍殺，經向中壢派出所多次報案始予受理，且未開具報案三聯單，迄今仍未接到地方法院檢察署之開庭通知，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陳訴員警偵辦案件延宕，經桃園縣警察局派員接辦，並予記過懲處。
3	為基隆市政府公車處修理廠購地案疑有弊端，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陳訴公車處修理廠購地案弊端，經基隆市政府查處後移調查局偵辦。
4	為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判決有罪，認事用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陳訴法院判決違法，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
5	為渠於93年8月間購入車號JD-4501、牌照編號：南3245205610075、車身號碼：VF31CKDX850562799之黑色轎車，並辦理過戶，惟台北區監理所誤植該車行車執照期限為93.12.17，卻又以北監自裁字第40402334004號裁決吊銷該車行車執照並限期繳回大牌，請主持正義等情乙案。	陳訴監理所吊銷行車執照及處分不當，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處理後撤銷處分並退還罰鍰。
6	為檢舉新莊市中華路一段8號9樓「翰林書院文理補習班」擅自增設班舍等情乙案。	陳訴補習班違規營業，經台北縣政府稽查罰鍰並函令停止招生。
7	為渠於民國70年以前在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二路17號郵局存款，於93年12月7日攜帶身分證與印章至該郵局提款，卻遭拒絕，請協助等情乙案。	陳訴郵局拒絕提款不當，經中華郵政公司妥處。
8	為桃園縣龜山鄉樂善村4鄰附近有乙座再生機油煉油廠，該廠污染空氣，產生毒性化學物質，影響居民生活品質，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陳訴再生機油煉油廠污染環境，經桃園縣政府稽查罰鍰及飭令停工。

項次	案由	簡要內容或結果
9	為渠前向財政部所屬機關檢舉外國公司在台違法營業，相關人員未依法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陳訴雜誌社逃漏營業稅，經國稅局依法裁罰。
10	為花蓮縣政府教育局辦理93年度國中、小教師聯合甄試，在初試名單尚未公布前，即有甄試委員告知熟識考生獲得錄取，試務公正性令人質疑，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陳訴教師甄試作業不公，經花蓮縣政府處分洩密人員。
11	為基隆市信一路95號後巷之違建物，長期侵占防火巷，經基隆市政府於93年3月30日以基府違建第990號通知拆除在案，惟因承辦單位接受民代關說，致執行不力，影響民眾生命安全等情乙案。	陳訴防火巷違建等迄未拆除不當，經基隆市政府執行拆除。
12	為嘉義縣溪口鄉柳溝排水溝長期以來遭到附近養豬戶嚴重污染，自91年5月起多次向縣府環保局陳情，然該局稽查不力，相關人員涉有失職之嫌，等情乙案。	陳訴排水溝遭養豬戶污染，經嘉義縣政府列管加強稽查取締改善。
13	為告訴黃瑞明竊盜等案件，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惟渠提出新證據請求該署傳訊證人，該署拒不傳訊，竟率予簽結，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陳訴提出新證據檢察官不調查率予簽結不當，經台中高檢署令地檢署另分案偵辦。
14	為國立聯合大學教員宿舍二樓餐廳出入口遭封閉，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陳訴教員宿舍出入口遭餐廳承包業者封閉不當，經教育部查處後解決。
15	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放造林補助款等情乙案。	陳訴造林補助款核發爭議，經行政院農委會查處核發完竣。
16	為渠父潘平祥於65年間向台東縣大武鄉公所承租該鄉大武段第611地號土地，嗣雙親相繼病歿，渠依法辦理續租事宜，詎料大武鄉公所竟罔顧法令，拒絕續租，嚴重影響權益等情乙案。	陳訴鄉公所否准續租原住民保留地不當，經台東縣政府依法妥處。
17	為台中縣烏日鄉中山路大度橋北上右側「中港砂石廠」於烏溪河川地內堆置大量土石並從事加工生產建築砂石成品買賣，造成環境污染，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陳訴砂石廠佔用河川地違規營業，經水利署等派員稽查後罰鍰並移送偵辦。
18	為第6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大批警力放下治安工作，為候選人前導、側護並實施交通管制，對於助選宣傳車違反交通規則之行為卻視而不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陳訴助選宣傳車違規未依法取締不當，經警政署函飭所屬檢討改進。

項次	案 由	簡 要 內 容 或 結 果
19	為渠等住戶，因毗鄰住戶佔用鄰地搭蓋違建，致原有對外通路遭圍堵無法使用，澎湖縣政府雖已拆除，惟佔用軍方土地施作通道之用地尚未解決，請協助處理等情乙案。	陳訴房舍對外通道不便，經澎湖縣政府邀集相關單位會勘解決。
20	為經濟部工業局通知執行兩年之奈米材料技術e-learning課程計劃停止，有所疑義等情乙案。	陳訴奈米學習網課程中途停止不當，經工業局說明已併入未來新奈米學習網課程辦理。
21	為渠前向相關機關陳情雲林縣水林鄉蕃芝村因地層下陷海水倒灌，盼政府儘速興建大型抽水站，以備洪氾期之需，惟均未妥處等情乙案。	陳訴儘速興建大型抽水站以備洪氾，經雲林縣政府發包規劃辦理中。
22	為基隆市七堵區大華一路57巷19號門前因水溝施工不善，導致水管破裂，經多次請求台灣省自來水公司修復，迄未獲改善等情乙案。	陳訴自來水管線破裂，經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派員修復。
23	為檢舉揚運實業有限公司等涉嫌逃漏稅案件，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率為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陳訴台中地檢署辦理檢舉之逃漏稅案，率為不起訴不當，經台灣高檢署發回續查。
24	為高雄縣岡山鎮火車站前果菜市場周圍，攤販林立占用道路，影響行人權益，經檢舉未獲處理等情乙案。	陳訴果菜市場周邊道路遭攤販占用，經高雄縣政府派員會勘加強取締。
25	為後備905旅步4營步2連連長王家堯當眾辱罵預備軍官，施以不當管教等情乙案。	陳訴連長涉有不當管教，經國防部查證屬實移送偵辦及調職。
26	為屏東縣警察局恆春分局龍水派出所員警受理渠報案（陳玉菁重傷害案件）後，迄今4個月未為任何通知，似有吃案等情乙案。	陳訴員警受理傷害案件處理不當，經屏東縣警察局查證屬實，依法懲處並加強教育宣導。
27	為辦理繼承渠先夫張昇平君財產登記，於雲林縣政府、北港地政事務所及口湖家中來回多趟，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陳訴辦理財產繼承登記遭刁難，經雲林縣政府查處後已完成繼承登記。
28	為請暫停核發座落台北縣新店市之秀岡山莊內相關建築之建照等情乙案。	陳訴新店秀岡山莊建築執照核發疑義，經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暫停核發。
29	為渠所有坐落台北縣淡水鎮關渡段84之1等地號土地，於79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及逕為分割發生疑義	陳訴土地地籍圖重測分割錯誤，經台北縣政府更正登記。

項次	案 由	簡 要 內 容 或 結 果
	案件，因該縣淡水地政事務所遲不辦理更正；另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迄未確認重測成果是否有誤，均嚴重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30	為中央信託局秘書處工友李啓誠、張靜宜2人涉利用職務之便經營公司，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陳訴機關工友利用職務經營公司，經中信局查處後予以辭僱。
31	為桃園雅勝屠宰場於畜牧法公布後，將場地分別出租予其他8位屠宰業者，以違章建築及未依「屠宰場設立規範」設立之8條簡陋又不合衛生屠宰線屠宰，相關機關未依法行政，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陳訴屠宰場涉有違規營業及違建情事，經桃園縣政府稽查及依法查報。
32	為舉發駐格瑞那達大使姜禮尚涉嫌瀆職暨外交部林茂勳專員涉嫌違法犯紀等情乙案。	陳訴駐外公務員涉有違失情事，經外交部查察議處違失人員。
33	為渠於93年7月23日向高雄市政警察局新興分局中山派出所報案，該所警員拒絕交付報案三聯單，且迄今仍延宕舉報，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陳訴員警吃案，經高雄市警察局查明議處違失員警。
34	為河邊餐廳公司向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承租河東路段，經營愛河曼波咖啡廳，該公司涉及非法擴大營業範圍，嚴重影響行人通行，請查處等情乙案。	陳訴咖啡廳違規營業，經高雄市政府派員巡查及開單告發。
35	為台中縣豐原市角潭路二段79號峰春工廠違建、違規營業，又終日排放惡臭廢氣，台中縣政府迄未取締，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陳訴工廠違規營業排放惡臭廢氣，經台中縣政府告發並列管加強稽查。
36	為台南縣永康市復國里活動中心的人行道遭違規停放車輛，經向永康市公所及台南縣政府反映，遲未獲改善等情乙案。	陳訴人行道遭違規停放車輛，經台南縣政府飭警察局加強拖吊及告發取締。
37	為坐落台北市北投區知行路316巷77號違建，前經多次檢舉惟迄今仍未拆除，相關單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陳訴違建經多次檢舉迄未執行拆除不當，經台北市政府派員查報執行。
38	為坐落高雄市小港區鳳西街46號屋主於屋簷上走廊砌磚牆，並於法定空地搭蓋違建，妨礙通行及公共安全，請查處等情乙案。	陳訴騎樓遭砌磚牆違建，妨害通行及安全，經高雄市政府定期執行拆除。
39	為坐落台南市永華六街與永華路二段口之fusion pub，設置於住宅區內，且消防設備不合格，前經檢舉，惟未見改善等情乙案。	陳訴餐廳消防設備不符規定，經台南市政府派員檢查，限期改善。

項次	案 由	簡 要 內 容 或 結 果
40	為澎湖縣馬公市鎖港里1693號違章建築，前經澎湖縣政府查報準備執行拆除，惟迄今仍未拆除，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陳訴違建迄未執行拆除不當，經澎湖縣政府限期強制執行。
41	為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比照公務人員退職規定或依照勞動基準法，修訂資遣退職（退休）及撫恤實施要點，俾使各級農會倉儲查核人員取得應有之權益等情乙案。	陳訴農會倉儲查核人員退職規定不公，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賡續爭取提高退撫基數。
42	為渠所有金門縣金湖鎮塔后段891地號土地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建配電站，前向該公司陳情，惟未獲妥適處理等情乙案。	陳訴台電興建配電站致土地無法進出及使用，經處理後台電公司與陳訴人協議承租並支付使用補償費。
43	為台北縣板橋市私立亞東工專申請興建宿舍，並未臨接建築線，台北縣政府率予核發74建1353號建造執照及76使字455號使用執照；又系爭建築物違規作為教學及行政辦公室使用，並佔用坐落板橋市亞東段1055地號土地，該府均未依法處理，且查復不實等情乙案。	陳訴違法核發建照及使用執照不當，經台北縣政府依法妥處。
44	為多次檢舉新店市竹林路104之1號地下一樓搭蓋鐵皮違建及空中走廊，台北縣政府遲未依法處理等情乙案。	陳訴違建迄未執行拆除不當，經台北縣政府執行拆除。
45	為高雄市三民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公務車私用，貪瀆公務油脂，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等情乙案。	陳訴公務車輛違規使用，經高雄市政府查明議處並檢討改進。
46	渠係故邱滿發君之大陸遺族，已於民國93年初補送相關文件向海軍總司令部申請核發故邱君餘額退伍金，惟承辦人員僅以電話表示可依法發給，迄今仍無書面函復等情乙案。	陳訴申請核發餘額退伍金，延未處理不當，經國防部查處後已核發。
47	為渠依法申報90年度綜合所得稅，詎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以渠欠繳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為由，科處罰鍰，影響權益等情乙案。	陳訴已申報綜合所得稅，竟遭核處罰鍰不當，經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查明註銷。
48	為坐落彰化縣社頭鄉石頭公段475-2地號山坡地，未有水土保持設施即濫墾興建私人墓園，影響下游安全，請依法查明等情乙案。	陳訴私人墓園未作水土保持設施，經彰化縣政府裁處罰鍰

項次	案由	簡要內容或結果
49	為多次檢舉坐落高雄市楠梓區清豐路52、56、58、60、62、66等號違建，高雄市政府遲未依法處理，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陳訴違建迄未執行拆除不當，經高雄市政府執行拆除。
50	為國內道路交通指示標誌及路標設置不足且欠周全等情乙案。	陳訴交通標誌及路標設置缺失，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檢討改進。
51	為雲林縣斗六市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旁四維路上，因營建公司施工，造成附近環境污染及影響交通安全，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陳訴營建工程施工造成環境污染，經雲林縣環保局派員稽查改善。
52	為經濟部為法人股東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販售未經衛生署核准之「生物晶片」並刊登不實廣告，致渠公公因而延誤治療，經陳訴後該部卻以未涉及該公司之業務經營，而予推託；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對於該公司長久販賣違法產品，卻未依法查處，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陳訴生技醫藥公司違法販售未經核准生物晶片，經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核處罰鍰。
53	為國立恆春工商校長邱連治涉有不法不當等情乙案。	陳訴恆春工商校長涉不法不當情事，經教育部查處予記過處分並飭檢討改正。
54	為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書記官黃文勳利用任職提存所佐理員之便，冒領17筆提存款，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陳訴書記官利用職務冒領當事人提存款，台灣高等法院查處後檢討修正保管款核發作業程序。
55	為台中市美村公園內不當設置福德祠，且興建前未經里民會議決議通過，嗣經提起訴願惟迄未決定，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陳訴於公園內不當興建福德祠爭議，經台中市政府查處後已達成協議結案。
56	為渠搭乘台灣鐵路管理局復興號火車，途中換搭電車，原復興號車票未歸還，影響權益等情乙案。	陳訴搭乘火車遭補票爭議，經台灣鐵路管理局查處後退還未搭乘區間票價。
57	為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建請各該主管機關協助重新規劃屏鵝公路之交通路線，並豎立觀光地標，提昇恆春地區之觀光產業等情乙案。	恆春鎮公所建請主管機關重新規劃屏鵝公路交通路線，經交通部公路總局邀集相關單位勘查辦理。
58	為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四分會常務理事吳光興，上班時間未請假參加選舉活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陳訴中油工會常務理事上班時間未請假參加選舉活動不當，經濟部查處函飭檢討改進。

項次	案 由	簡 要 內 容 或 結 果
59	為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正達涉嫌與調查局海員調查處蔡俊士等調查員勾結，自菲律賓買槍裁贓嫁禍渠，騙取高額破案獎金和爭取升官績效，致渠遭一、二審法院判處無期徒刑等情乙案。	陳訴檢察官與調查員勾結買槍裁贓嫁禍，經法務部查處後起訴追究。
60	為坐落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南路2段232號「傑成工程有限公司」，不法興建鋼構屋違建，且逃漏稅極為嚴重，相關單位應儘速查處等情乙案。	陳訴工程公司違建及逃漏稅，經屏東縣政府查處後訂期執行拆除；另國稅局依法補稅及裁罰。
61	為新宇營造有限公司滯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渠非該公司負責人，卻遭限制出境，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陳訴遭限制出境含冤，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查處後予以撤銷。
62	為台中縣潭子鄉公所辦理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次3之1號道路開闢工程，實地現況與地籍圖不符，且道路不當逕行北移，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陳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損及權益，經台中縣潭子鄉公所查處後更正並核發補償費。
63	為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偽造文書等案件，未詳查事證，遽為渠有罪之判決，認事用法顯有違誤等情乙案。	陳訴法院枉判罪刑不當，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查處後，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
64	為渠於94年5月14日7時30分至台中縣龍井鄉774投票所選舉國民大會代表，遭選務人員拒發選票，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陳訴國大代表選舉台中龍井鄉774投票所選務工作違失，經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查處後函飭派員及以公文致歉。
65	為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該園區高雄基地闢建滯洪池，於施工時，未依規定將挖出之垃圾回填，致污染環境，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報載施工污染環境，經行政院國科會查處後追究承商疏失責任及罰款。
66	為檢舉鄰人任意排放污水，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石牌派出所員警陳順福處理不公，嗣後並假造不實之戶訪紀錄，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陳訴員警處事不公及假造戶口查察紀錄，經台北市警察局查處後依規定懲處並列為案例教育。
67	為台北縣環境保護局涉嫌包庇非法業者從事廢棄物清除工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陳訴台北縣環保局包庇非法業者從事廢棄物清除工作，經行政院環保署查處後，台北縣環保局派員稽查已依法裁罰並限期改善。
68	為航空警察局證照查驗隊第7組組長劉岡穎於執行勤務時飲酒，隔日亦未按時執勤，平日更有早退之情形，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陳訴航警局組長執勤時涉有諸多違失，經內政部警政署查處後，予申誠處分並飭之檢討改進。

項次	案 由	簡 要 內 容 或 結 果
69	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李水源辦理該院94年訴字第102號刑事案件，自94年5月25日宣判已逾2個月，仍未製作判決書送達被告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且又裁定將被告延長羈押，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陳訴彰化地院法官延遲製作判決書不當，經彰化地方法院查處後予口頭勸誡。
70	為台中縣東勢鎮清潔隊駕駛劉詠恩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且經判刑、褫奪公權，應喪失公務員資格，惟鎮公所卻置之不理，明顯圖利他人乙案。	陳訴清潔隊駕駛業經判刑褫奪公權，鎮公所延未予處置不當，經台中縣政府查處後，東勢鎮公所已予停職處分。
71	為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未依渠所陳報變更後之住址送達不起訴處分書，致渠遲誤再議期間案件，迄今仍無結果等情乙案。	陳訴檢察官送達地址錯誤致渠延誤再議期間權益受損，經法務部查處後，已重為合法送達，以資救濟並飭書記官日後注意。
72	為檢舉台北縣政府秘書室張秀蘭君違法領取戶政加給，實屬不當得利，應予以追討等情乙案。	陳訴台北縣政府秘書室張員違法領取戶政加給不當，經台北縣政府查處後，依規定追討溢領薪俸。
73	為檢舉桃園縣桃園市春日路1457-1號旁工地開挖地下室，致上址地基嚴重掏空、室內地面龜裂及屋頂傾斜，桃園縣政府迄未處理乙案。	陳訴工地工程損鄰事件，桃園縣政府未積極處理不當，經桃園縣政府派員勘查後，起造人已同意修復。
74	為坐落花蓮縣美崙國中正門口旁之高爾夫球練習場，安全防護欠佳，致有高爾夫球飛出傷人事件，損及行人安全及權益等情乙案。	陳訴高爾夫球練習場安全設施不當，經花蓮縣政府查處後，已完成改善工作。
75	為渠原任教於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為配合學校改制，暫棲陸軍高中，卻於回任原校時遭百般刁難，損害權益等情乙案。	陳訴請求回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任教遭刁難，經國防部查處後，已准予回任。
76	為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二段43號紅屋遊藝場涉嫌非法經營電玩等情乙案。	陳訴遊藝場涉非法經營電玩，經台北縣警察局會同台北縣政府聯合稽查處以罰鍰，再複查結果已改善。
77	為檢舉坐落五股鄉五福路14巷45號2樓違建等情乙案。	陳訴違建未拆除不當，經台北縣政府執行拆除。
78	為彰化縣員林鎮民賴碧霞於家中開設賭場，危害鄉里，卻未見治安機關進行查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陳訴治安機關對檢舉賭場案迄未處理不當，經內政部警政署查處後，派員勘查及搜索後，已移送法院檢察署偵辦。



項次	案 由	簡 要 內 容 或 結 果
79	為台南市開山路永記虱目魚丸店至民生綠園附近路段，車輛並排之情形甚為嚴重，經向轄區派出所反映，卻未見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陳訴台南市開山路段併排停車嚴重迄未處理不當，經台南市政府查復後，已列為重點整理路段加強違規舉發。
80	為彰化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課長李光洽先生，未經報准即私自前往中國大陸，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乙案。	陳訴縣府工務課長違規前往中國大陸不當，經彰化縣政府查處後，予記過處分。
81	為渠等所有位於桃園縣八德市八塊段429-3地號土地，經八德地政事務所地籍重測後，面積減少22平方公尺，影響渠等權益甚鉅，請主持公道乙案。	陳訴土地經重測面積減少權益受損，經桃園縣政府查處後，撤銷重新辦理重測。
82	為渠與北台房屋仲介有限公司給付報酬事件，遭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敗訴，渠不服提起上訴，卻遭以渠上訴逾上訴期間為由駁回，嗣雖提起再審，惟該院竟認原第一審判決未經合法送達，尚不生判決確定之效力為由，而將渠之聲請駁回，致嚴重影響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陳訴法院判決違誤，經司法院查處後該案判決書經台北地方法院重為合法送達，致得以合法上訴。
83	為彰化縣二林鎮犁頭厝排水久未疏濬，雜草叢生阻礙水流，堤岸地基已被暴漲的河水掏空，建請儘速搶修並疏濬，俾維民眾權益等情乙案。	陳訴排水溝久未疏濬，經鎮公所已搶修並疏濬完竣。
84	為建請高雄市政府督促達欣工程對高雄市捷運工程C01標02車站受災戶（大勇路107號及109-1號）合理賠償等情乙案。	陳訴高雄捷運工程受災戶迄未獲合理賠償，經高雄市政府查處後，已召開協調會與承包商達成協議。
85	為檢舉基隆市新豐街新環遊公司所屬巴士非法攬客，迭生意外事故乙案。	陳訴巴士非法攬客營業，經監理單位派員攔查取締告發。
86	為屏東縣方凱公司涉違規營業，污染週遭環境，經多次陳情，惟迄未改善等情乙案。	陳訴電鍍工廠違規營業，污染環境，經縣政府查處後，撤銷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87	為台北市莒光路65、67號九和汽車保養廠佔用紅磚道洗車、修車，經多次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陳情，惟未獲處理乙案。	陳訴汽車保養廠佔用人行道洗、修車，經警察局派員取締改善。
88	為公路總局各監理單位網站，諸多連結已經失效，且內容資料已過時數年仍未更新，使民眾無法獲得正確資訊等情乙案。	陳訴監理單位網站無法連線且內容過時，經交通部查處後已檢討改善。

項次	案	由	簡 要 內 容 或 結 果
89	為94年11月20日凌晨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7號不當施工，噪音過大嚴重影響居住品質，且未與住戶充分溝通，又台北市政府函復內容不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陳訴工程夜間施工噪音擾民，經台北市政府查處後檢討改進。
90	為彰化縣鹿港鎮龍山寺古蹟拆除重建未依傳統工法，涉有不當等情乙案。		陳訴鹿港龍山寺重建工程工法不當，經文建會查處後邀集相關單位、人員檢討改進。
91	為嘉義縣東石鄉掌潭地段近年因地層下陷，造成掌潭中排三每逢雨季或漲潮，即淹沒附近農田及魚塭，建請築牆防阻大水外洩，以保障掌潭村民之權益等情乙案。		陳訴東石鄉掌潭地區地層下陷遇雨即淹，經縣政府辦理防水牆工程。
92	為永深有限公司無預警將渠資遣，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陳訴遭違法資遣，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安排協處。
93	為渠於94年6月30日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再審，經3次聲請查復，惟迄今仍未獲回復，嚴重影響權益等情乙案。		陳訴聲請再審案件迄未獲處理不當，經士林地院處理已訂期辦理準備程序。
94	為渠於93年間服務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單位，該年度之考績延未核定，致連帶影響94年度之考績與晉級升等，公務人員基本權利嚴重受損等情乙案。		陳訴渠93年考績延未核定，權益受損，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處已審定函復。
95	為渠於95年2月27日凌晨4時25分在花蓮市尚志路33之3號門口遭2名歹徒毆傷搶走6000元，是日晚上10時許持驗傷單至花蓮縣警察局民意派出所報案，該所竟不以搶劫案件受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陳訴遭派出所吃案，經花蓮縣警察局查處後議處相關員警。
96	為坐落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4段142巷8號建物，其地下室擅自變更改造開門及開窗，且迄今未依規定確實改善等情乙案。		陳訴地下室違規使用，經台北市政府核處罰鍰，並限期改善。
97	為永和市免費接駁公車C線(056AA)駕駛邱顯鴻涉有過站不停、態度不佳等情乙案。		陳訴公車駕駛服務態度不佳，經台北縣政府查處予告誡責令改善。
98	為桃園縣觀音鄉觀音村信義路106號空屋內營業性飼養家禽，造成環境噪音污染，經陳情未見相關單位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陳訴屋內飼養家禽，環境污染，經桃園縣政府派員稽查已遷移。

項次	案 由	簡 要 內 容 或 結 果
99	為渠告訴謝平東涉嫌誹謗案件，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遲未偵結，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陳訴檢察官處理渠告訴案遲未偵結不當，經法務部查處後，已不起訴處分。
100	為渠告訴雲林縣大埔尾基督教會內簡姓指導老師涉嫌妨害家庭案件，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遲不偵結，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陳訴檢察官處理渠告訴案遲未偵結不當，經法務部查明偵結程序確有延宕，已函飭改進。
101	為高雄縣阿公店溪泥沙淤積，每逢枯水期因水流量銳減，溪水排流滯緩，加上溪床雜草叢生，孳生大量蚊子，已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等情乙案。	陳訴阿公店溪泥沙淤積，雜草叢生，孳生蚊蚋，經高雄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查處後，已辦理雜草割除，噴藥等措施，另正籌建污水下水道工程。
102	為坐落台北縣中和市保健路73巷10弄2號4樓頂及前側違建，前經檢舉迄未執行拆除，相關單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為檢舉違建案，迄未執行拆除不當，經台北縣政府查處後，已拆除結案。
103	為渠因全身癱瘓向台南縣安定鄉公所申請輔具補助，卻遭該所承辦員任意拒絕核發補助金，請主持公道乙案。	陳訴鄉公所否准渠補助款申請案不當，經台南縣政府查處後，已同意補助。
104	為黃輝林偽造文書冒領轉業救濟金及地上物補償費，業遭法院判刑確定，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卻遲未追繳遭冒領之款項，冀圖他人受不法利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陳訴自來水公司遲未追繳遭冒領之救濟金及補償費不當，經經濟部查處後，自來水公司已訴請追回。
105	為坐落台中市南區文心南路592巷5號側邊空地新違建，於興建中經檢舉後即由台中市政府查報列管有案，惟該府監督管理不實致該違建業已興建完成，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陳訴違建迄未執行拆除不當，經台中市政府查處後已拆除完竣。
106	為審計部相關人員至龜山島及金門查核海巡署相關業務，涉接受招待等情乙案。	陳訴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接受招待不當，經審計部查處後依法議處。
107	為94年11月14日檢舉賄選，請法務部依規定核發檢舉獎金乙案。	陳訴儘速核發檢舉賄選獎金，經法務部查處後，已核撥並通知領取。
108	為渠所有再發建材行貨車均依規定驗車，依據監理站提供之資料指出，「8噸以下砂石車於定期檢驗時，同時變更為砂石專用車(混)」，得不受貨廂容積、	陳訴遭舉發違規含冤，經台北縣警察局等查處後新莊分局已函請監理所撤銷免罰。

項次	案由	簡要內容或結果
	外框及顏色規定之限制」，惟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新莊交通分隊警員陳俊傑卻違法進入渠新莊中正路屋內，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1條第1項「裝載工地砂，未使用專用車廂」告發，權益嚴重損害等情乙案。	
109	為坐落桃園縣楊梅鎮中山北路1段221號建物，涉不法增建2樓面積，且基地後側之鋼架鐵皮屋迄未拆除，相關單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陳訴違建迄未執行拆除不當，經桃園縣政府查處後，已執行拆除完竣。
110	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南部地區巡防局岸巡52大隊義務役人員，勤務排班不公，涉有爭議等情乙案。	陳訴勤務排班不公，經海巡署查處後，已督飭檢討改進。
111	為台中縣豐原市第一市場係以公共造產名義建造作為市場用地，豐原市公所卻將5樓借給葫蘆里當活動中心作為舞廳及卡拉OK使用，以致每週二、四晚間8點至10點噪音擾人，經多次向環保單位檢舉，均未獲改善等情；另該市場1樓部分攤位變成神壇，管理單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陳訴豐原市公有第一市場涉有違規使用、管理不當情事，經審計部及台中縣政府稽查屬實，函飭檢討改善。
112	為遭國軍804醫院誤割子宮與盲腸；渠夫胡家永遭台北榮民總醫院開刀時誤傷胰臟，因而死亡；渠母吳陳家妹遭苗栗大千醫院超收健保給付之醫療器材費用；相關主管機關迄未依法處理等情乙案。	陳訴804醫院及台北榮總涉有醫療疏失及遭大千醫院超收費用等情，經行政院衛生署查處後，健保局北區分局已通知辦理退費。
113	為94年三合一選舉期間曾向嘉義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檢舉買票，案經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法院判決確定，惟遲遲未獲給付檢舉獎金，涉有違失乙案。	陳訴檢舉賄選獎金遲未獲給付，經內政部警政署查處，業奉法務部核定核發檢舉獎金50萬元。
114	為所有坐落桃園縣桃園市崁子腳段31-123地號等9筆土地，經桃園縣政府地政機關辦理地籍重測後面積不當減少，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陳訴地籍重測面積減少，經桃園縣政府重測後更正。
115	為所有坐落台北市文山區興安段4小段55地號土地長期被機關佔用，遲未辦理徵收補償等情乙案。	陳訴土地遭長期占用，遲未辦理徵收，經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台北市政府檢討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徵收事宜。

項次	案 由	簡 要 內 容 或 結 果
116	為南投縣仁愛鄉法治村非疏濬工期，遭盜採砂石並影響民生用水供應，涉有官商勾結等情乙案。	陳訴砂石場盜採砂石等情，經南投縣政府及經濟部查處後，裁處罰款並加強取締。
117	為所有坐落彰化縣二林鎮礮礮段4-7地號土地，遭二林鎮公所不法侵占拓寬為道路用地，損及權益，請依法查明等情乙案。	陳訴鎮公所拓寬道路侵占渠所有土地，經彰化縣政府查處後，恢復原狀。
118	為前檢舉高雄市新興區玉竹二街37號等商店騎樓違建，迄今未見處理乙案。	陳訴檢舉違建案，遲未處理不當，經高雄市政府查處後，訂期執行拆除。
119	為渠父因意外失足死亡，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該公司無視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結果，拒不給付，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終結並宣判，惟迄今仍未接獲判決書正本，嚴重影響權益乙案。	陳訴台灣高等法院遲未交付判決正本不當，經司法院查處後，判決正本已送達當事人。
120	為台北市捷運工程一內湖線施工不當，造成渠宅地下室嚴重滲漏，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陳訴內湖捷運工程施工不當，致住宅滲漏，經台北市政府查處後，現場會勘妥處。
121	為承租國有財產局座落屏東縣佳冬鄉六根村六根段第1187號等土地，遭住鄰非法畜養雞、鴿、違建物侵擾，向屏東縣政府陳訴，該府均延宕不予處理，致嚴重影響權益等情乙案。	陳訴承租國有地遭侵占等情，經屏東縣政府查處後，招商辦理拆除事宜。
122	為國立澎湖技術學校校長陳正男等人利用職權圖利親朋，錄取兒子進入研究所就讀，調升弟媳婦為出納組長，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陳訴校長等利用職權圖利親朋，經教育部查處函飭檢討改進。
123	為花蓮縣行動電話基地台及高壓電塔林立，民眾憂慮影響人體健康等情乙案。	陳訴行動基地台及高壓電塔林立，民眾憂慮恐懼不安，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經濟部加強基地台管理及檢測。
124	為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沈之竑等調查員，為爭取大陸女偷渡犯偵防工作績效，非法搜索並查扣玉玲瓏美容護膚店營利事業登記證，湮滅監視系統錄影帶，多次白嫖大陸來台依親女子，強逼業主交出大陸偷渡犯等情乙案。	陳訴調查局人員涉有非法搜索、查扣、白嫖等情嫌，經法務部予以懲處。

項次	案 由	簡 要 內 容 或 結 果
125	為基隆市警察局員警公器私用，將警用機車挪為私用，嗣經人檢舉，基隆市政府竟不予查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陳訴警員將警用機車挪為私用不當，經基隆市政府查處後予以懲處並函飭所屬檢討改進。
126	為國立台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招考體育專長教師，涉有不公等情乙案。	陳訴教師甄選涉有不公，經教育部查處函飭檢討改進。
127	為渠等承租之潮州事業區第一林班地4.68公頃土地，重測後之面積較原契約面積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刪減至原契約面積，損害權益等情乙案。	陳訴承租林地重測面積減少，權益受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現場會勘解決。
128	為中央健康保險局催討中斷投保保險費，涉違法濫權案件，仍有意見等情乙案。	陳訴健保局催討中斷投保保險費不當，經行政院衛生署查處後健保局已同意暫緩強制執行。
129	為台北縣平溪鄉南山村三鄰107號旁山坡地遭濫伐，台北縣政府農業局未積極查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陳訴山坡地濫伐，經台北縣政府派員現勘後，依法核處。
130	為台中市南區復興路2段99巷18號長壽養生館餐廳，於法定空地上興建違建供餐廳廚房使用，且不當放置瓦斯桶及餵水桶，請查處等情乙案。	陳訴餐廳於法定空地違法興建廚房等情，經台中市政府依法處理。
131	為位於台北縣蘆洲市仁愛街45號聯盟跆拳道館未經申請核准立案擅自招生，且為違章建築，雖經檢舉仍照常營業等情乙案。	陳訴跆拳道館違法招生且為違章建築等情，經台北縣政府依法取締查報處理。
132	為要求政府取締非法客運，相關單位竟開放市區客運，致合法業者無法生存經營，影響權利等情乙案。	陳訴加強取締非法客運等情，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查處已加強取締。
133	為設置於台中市南區工學里德富路342-1號大型回收場係違章建築，且妨害社區居民安寧甚鉅，經向台中市政府檢舉卻遲遲未予拆除，疑涉官商勾結等情乙案。	陳訴違章大型回收場妨害社區安寧，迄未取締處理不當，經台中市政府依法執行拆除完竣。
134	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秘書室主任蔡湘及事務科長沈長在未依法處理首長宿舍管理事項，並利用職權圖利首長及損害業務承辦人權益等情乙案。	陳情進住首長宿舍未予扣繳房租津貼，經行政院處理後，文建會已依規定追繳並懲處相關承辦人員。
135	為金門縣政府違反「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辦理公務人員借調，且所屬部分	陳訴烏坵鄉公所業務涉有諸多違失，經金門縣政府查處屬實依法處

項次	案 由	簡 要 內 容 或 結 果
	人員不當核報差旅費及支領工程獎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理。
136	為南投縣政府流域管理局發包施設所轄仁愛鄉南豐村台十四號公路新內山加油站後方四號野溪第二座攔沙壩工程，縱容得標包商私自挖損部分地主農地，損及權益案件，該府函復內容避重就輕與事實不符等情乙案。	陳訴工程施工損壞農地、農路，經南投縣政府查處後，已召開協調會達成共識，並督促承商做好修復工作。
137	為桃園縣文化局部分職員疑代主管打卡等情乙案。	陳訴文化局員工代主管打卡，經桃園縣政府函飭檢討加強差勤管理。
138	為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違約將太平間月租金調降，涉嫌圖利台北善得生命事業公司或貪瀆等情乙案。	陳訴署立花蓮醫院違約調降租金，涉有不法，經行政院衛生署查處後函飭該院檢討改善。
139	為檢舉坐落枋寮鄉楓港段1562地號土地上3棟違建等情乙案。	陳訴違建案，經屏東縣政府依法拆除。
140	為坐落台北縣板橋市中山國中對面之「育晟補習班」，未經核准立案，且未經消防安檢，卻一再擴大招生，台北縣政府予以包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陳訴未立案補習班違規招生營業，經台北縣政府稽查核處罰鍰並令停止招生。
141	為基隆市仁愛區精一路40號「康師傅海鮮店」長期霸佔紅磚人行道為己有，屢經檢舉卻未見改善乙案。	陳訴海鮮店長期佔用紅磚道營業，經基隆市政府稽查後清除障礙物。
142	為坐落新竹縣尖石鄉義興村義興段952-1地號土地，渠係實際使用耕作者，惟土地他項權利人劉春妹君不當申請原住民保留地，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陳訴土地所有權移轉爭議，經新竹縣政府現勘後提會調處。
143	為基隆市中山高速公路大業隧道入口限速40公理有違常理等情乙案。	陳訴中山高大業隧道入口速限不妥，經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查處後已調整速限。
144	為台中縣政府遲未拆除坐落后里鄉墩南村枋寮路10-30號（屯子腳段130-5地號）違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陳訴違建遲未拆除不當，經台中縣政府排定日期執行拆除。
145	為昶倍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台北市內湖區新明路361巷新建華廈工程損鄰事件，因台北市建築管理處未依台北市議會協調結論列管辦理，致同路段369-8、369-9號二樓房屋迄未修復，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陳訴新建華廈工程損鄰事件，未依協調結論列管不當，經台北市政府查處後，已達成和解。

項次	案	由	簡要內容或結果
146	為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告訴高泉杰涉嫌傷害案件，檢察官未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乙事告知，致渠無法及時向簡易法庭提出陳述或請求傳訊等情乙案。		陳訴檢察官未告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權益受損，經台灣高檢署檢討後，修改送達及送審作業。
147	為渠向法務部申訴「中寮鄉白陽大道院濫墾山坡地一事」，竟遭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認定無犯罪事實，致百姓生命無保障，投訴無門乙案。		陳訴南投地檢署偵辦白陽大道院濫墾山坡地案涉有疏失，經台灣高檢署發交該署偵查已提起公訴。
148	為博達建設中壢市三光路378號店舖集合住宅興建工程，基地內原有排水箱涵改道，桃園縣政府有意更改地號位置，涉有爭議等情乙案。		陳訴建設公司擅自改道變更排水箱涵等情，經桃園縣政府限期清除整理。
149	為請查核坐落台北縣新莊市中平路「台北桂冠」工地，目前是否已完工、有無增設夾層及其他違反建築法令情事，以維消費者權益乙案。		陳訴新莊市台北桂冠建築工地涉有違建等情，經台北縣政府認定屬違建依序排拆。
150	為市立和平醫院病房晚上沒醫師，損害病患權益及安全等情乙案。		陳訴台北市立和平醫院病房晚上沒醫師等情，經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查處，該院已予懲處。
151	為台北市政府遲未拆除坐落信義區松山路287巷27號4樓頂違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陳訴台北市政府遲未拆除違建不當，經台北市政府查處後訂期強制執行拆除。
152	為基隆市正信路彎道處遭私劃停車格，影響交通安全等情乙案。		陳訴道路邊遭私劃停車格，影響交通安全，經基隆市政府現場會勘後已派員塗銷。
153	為渠具狀撤回訴訟並向台灣台南地方法院聲請發還裁判費，同時告知渠在監服刑中，無任何銀行帳號，請求准由許玉玲代領現金或以郵局匯票逕寄台灣高雄監獄，惟該院仍簽發指名禁止背書轉讓支票，致無從領取兌現等情乙案。		陳訴聲請發還裁判費爭議，經台南地方法院妥處在案。
154	為台中市政府中區區公所，對殘障申請做不客觀、不公正審核，致部分殘障程度者難以通過申請，無法解決生活困境，來達成讀書求學之願望，應導正該偏差心態等情乙案。		陳訴台中市政府中區區公所辦理殘障申請，審核不公，經台中市政府專案派專人訪視協助辦理，已同意補助。



項次	案 由	簡 要 內 容 或 結 果
155	為羅東鎮文化中心第二館區工程進度嚴重延宕，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陳訴羅東鎮文化中心工程進度嚴重延宕，經宜蘭縣政府查處後，已懲處相關人員，對設計監造商罰款並督飭儘速推動後續工進。
156	為91至92年度多家廠商以不實人頭勞保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申請入境簽證，損及就業權益等情乙案。	陳訴多家廠商涉嫌不法引進外勞，經行政院勞委會依法廢止許可。
157	為坐落台北縣中和市民富街10巷8號頂樓加蓋新違建，嚴重影響生命財產安全，前經多次檢舉迄今仍未拆除，權責單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陳訴頂樓加蓋違建嚴重影響安全，迄未拆除不當，經台北縣政府認定屬違建，依法排拆。
158	為宜蘭火車站前路燈不來電，入夜後一片漆黑，損害民眾權益，維護管理涉有疏失等情乙案。	陳訴宜蘭火車站前路燈不亮，經宜蘭縣政府查處後，已向台電申請送電。
159	為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99巷32至38號1樓後方紅磚人行道私設10停車位，影響行人權益，曾多次向台北市政府檢舉，該府頻以各種理由推託，拒不辦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陳訴人行道遭劃設停車位，經台北市政府查處後已塗銷。
160	為金門縣監理所所長將數件交通違規案件指示免罰，涉有爭議等情乙案。	陳訴金門監理所所長辦理議員座車逾期檢驗案，涉有違失，經金門縣政府查處後，已予懲處。
161	為多次檢舉坐落台中市河南路與智慧街口（大埔鐵板燒）路霸，未獲妥適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陳訴多次檢舉路霸，迄未處理不當，經台中市政府查處後，已依違建查報在案。
162	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承辦人孫珮瑜處理渠陳情案件，涉有推諉之嫌，致令渠家庭分離，幼子乏人照顧等情乙案。	陳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處理渠陳情案，涉有推諉，經該署查處後，陳訴人已歸建。
163	為請高雄市政府拆除苓雅區安康路5號騎樓障礙物（鐵柱），俾免妨礙通行，影響安全等情乙案。	陳訴騎樓鐵柱妨礙通行，經高雄市政府查處後屋主已自行拆除。
164	為渠擬報名農藥從業人員資格訓練，惟苗栗縣政府農業局承辦人多日外出不在，又無代理人，致渠遲遲無法取得報名表，而耽誤報名時機，該局涉有行政瑕疵等情乙案。	陳訴報名受訓遭耽誤，經苗栗縣政府查處後已函行政院農委會同意報名在案。

項次	案 由	簡 要 內 容 或 結 果
165	為前檢舉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527號5樓樓頂違建，阻礙逃生路線，迄今未處理，甚至搭建廣告看板，請協助辦理乙案。	陳訴樓頂違建有違公安迄未拆除不當，經台北市政府查處後訂期強制拆除。
166	高雄市哈爾濱街8號違建，雖排定拆除，惟議員關說，迄今仍未拆除，請確實依法執行乙案。	陳訴違建迄未執行拆除不當，經高雄市政府查處後訂期拆除。
167	為頭城交流道口省道台九線北上車道警示桿設置不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陳訴道路警示桿設置不當，經交通部查處會勘，已改善。
168	為台灣電力公司未事先徵得渠同意，即擅將高壓電線桿遷移至緊鄰渠居住之台南市西和路278號現址，渠要求將其遷回原設立處，惟該公司迄未積極妥處等情乙案。	陳訴高壓電線桿移設位置不當，經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查處後已改善。
169	為坐落桃園縣八德市大發里富榮街232-4、232-5號工廠違建，未依法申請工廠登記，且該廠房緊鄰住宅影響公共及消防安全，請查處等情乙案。	陳訴違章工廠影響公共及消防安全，經桃園縣政府派員稽查，依法裁處罰鍰及令立即停工。
170	為坐落台北縣新莊市成德街34號1樓鐵皮屋新違建，前經96年3月26日拆除後，仍違法以鐵絲網圍住，嚴重影響附近居民出入及挑戰公權力，請查處等情乙案。	陳訴違建拆除後業主仍以鐵絲網圍住，影響通行，經台北縣政府查處後，業主已自行拆除。
171	雲林縣水林鄉長陳茂順、主任秘書余清儷、公所市場管理員龔瑞福等人，涉及該鄉23件基層建設工程弊案及蔦松大排整治工程弊案，於95年9月遭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貪污罪起訴，並求處重刑等情乙案。	陳訴雲林縣水林鄉鄉長、主任秘書等，辦理基層建設工程，涉有貪瀆情嫌，經雲林縣政府查處，依法函送偵辦並加強工程查核。
172	為雲林縣斗六市明德北路3段22號等2戶房屋，違規經營汽車旅館，雲林縣政府迄未取締，涉嫌包庇等情乙案。	陳訴汽車旅館涉違規營業，迄未取締不當，經雲林縣政府查處，核處罰鍰並禁止營業。
173	為坐落基隆市中正區漁港三街112號私設加蓋遮雨棚違建，於未完工前業經檢舉，惟基隆市政府權責單位未依法執行拆除，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陳訴違建未依法處理不當，經基隆市政府訂期執行拆除。
174	為基隆市政府遲未發放該市仁愛區周姓地主土地徵收補償費，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陳訴土地徵收補償費遲未發放不當，經基隆市政府查處後，已積極處理。

項次	案 由	簡 要 內 容 或 結 果
175	為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338號1樓旁30公尺處未經申請擅自搭蓋違建，台北市政府遲未依法處理等情乙案。	陳訴違建迄未處理不當，經台北市政府查處後已拆除。
176	為新樓醫院於民國90年獲准籌設老人長期照護中心，因配合政府規定，相關作業一再拖延而延宕3年，雖於期滿前發出延期公文，惟未見台南市社會局表示意見，詎於近期以籌設期已過未予批准等情乙案。	陳訴新樓醫院籌設老人照護中心遭否准不當，經台南市政府查處後，已同意續辦。
177	為台南市鯤鯓海濱遭濫倒廢棄物等情乙案。	陳訴台南市鯤鯓海濱遭濫倒廢棄物，經台南市政府查處後，業經土地所有權人清理完竣。
178	為檢舉高雄市新都心大樓1樓住戶違規搭建遮雨棚，影響周邊社區安全，請依法拆除乙案。	陳訴一樓住戶違規搭建遮雨棚，經高雄市政府限期拆除。
179	為台南縣永康市大灣路與大灣一街附近約有40公尺正方之十字路口，為近70度之大轉彎，未有任何標誌，致常發生夜間重大車禍，台南縣政府未予改善、推諉責任，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陳訴永康市大灣路近70度彎道未設交通標誌，致常發生車禍，經台南縣政府查處後，規劃設置三色交通號誌預告燈，維護路口行車安全。
180	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台投保薪資調整，涉與法令規定不符等情乙案。	陳訴民航局飛航服務總台未依規定辦理投保薪資調整，經勞保局查處後已函令檢討改善。
181	為渠所有坐落台中縣大甲鎮橫圳段29-23地號土地，登記面積為4824平方公尺，惟因實施地籍測量作業錯誤，致重測後面積減少為4654平方公尺，權益嚴重受損，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陳訴土地因地籍重測面積減少權益受損，經內政部查處後，已依法辦理重測。
182	為國立屏東高中甄試錄取之護理師安排於教務處註冊組處理學籍資料，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乙案。	陳訴屏東高中將護理師擔任學籍管理不當，經教育部查處後，已調整歸建。
183	為方便嘉義縣市民眾前往太保站搭乘高鐵，全國第一個施行的「BRT捷運系統」，卻沒有提供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優待票，經民眾到處投訴，未獲相關單位妥適處理等情乙案。	陳訴嘉義客運未提供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優待票不當，經交通部查處後，該公司已檢討改善。

項次	案 由	簡 要 內 容 或 結 果
184	為檢舉坐落高雄縣橋頭鄉九甲圍段67-1地號土地上之違建（門牌：高雄縣橋頭鄉新庄村佛神路47號），請依法查報拆除乙案。	陳訴違建案，經高雄縣政府依法查報。
185	為台南市台南公園廁所日前遭人破壞，台南市政府雖立即架上圍籬避免意外發生，惟尚需數月方能整修完工，造成民眾不方便等情乙案。	陳訴公園廁所遭破壞，久未整修不當，經台南市政府查處，已規劃辦理拆除重建。
186	為台灣電力公司屏東區營業處就渠經營屏東市圍象棋社內3個電表，電費涉有爭議等情乙案。	陳訴電費爭議，經經濟部查處後，台電公司已退款並派員致歉。
187	為聖帕颱風對花蓮縣造成嚴重農業損失，請求儘速補助及低利貸款協助重建家園等情乙案。	陳訴聖帕颱風致農業損失，請求補助，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受理災害救助。
188	為國立屏東高中甄試錄取之護理師安排於教務處註冊組處理學籍資料，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雖經教育部處理函復，惟該校並未針對疏失檢討改善等情乙案。	陳訴屏東高中人事任用違失，經教育部查處，議處校長及人事主任，並檢討改善。
189	為台南市和緯路一段路面多處凹陷，上週鋪柏油出現結塊現象，滿路碎石造成居民不便，近日雖補平凹洞卻不平整，路面彷彿打補丁等情乙案。	陳訴路面鋪設工程違失，經台南市政府查處後，已重新加鋪。
190	為渠向台北縣政府衛生局衛生局申請醫療執業執照，該局醫政課予以刁難等情乙案。	陳訴申辦醫療執業執照遭刁難，經台北縣政府查處，已向當事人說明稽查核准過程。
191	為渠等向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遷移臺中縣潭子鄉大通街108巷14弄7號前電線桿，該公司拒不辦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陳訴申請遷移居家門口電桿遭拒，經台灣電力公司查處後，已會勘施工改善。
192	為渠向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檢舉和光建設逃漏稅，迄今已逾2個月，未見相關單位妥適處理等情乙案。	陳訴檢舉建設公司涉逃漏稅迄未獲處理不當，經國稅局查處後，已補徵營業稅及裁罰。
193	為中華電信公司等5家電信公司於96年9月間，在嘉義縣民雄鄉菁埔段中和小段501地號農業用地上，興建電信基地台，雖經主管機關註銷執照，仍違法繼續營業，損害村民權益等情乙案。	陳訴中華電信等五家電信公司違規於農地興建基地台，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嘉義縣政府派員現場勘查，電信設備已拆除。
194	為桃園縣中山路2巷水溝道路施工，路面高於住家，恐造成淹水，請改善乙案。	陳訴巷道工程路面高於住家不當，經桃園縣政府查處後，已改善。

項次	案 由	簡 要 內 容 或 結 果
195	為台北縣中和市保健路106巷12弄16之1號2樓住戶，不法於1樓舊違建上方搭蓋違建，除迄今仍繼續施工外，亦影響鄰近住戶安寧，請查處等情乙案。	陳訴違建案，經台北縣政府定期拆除新違建。
196	為立委選舉尚未開跑，基隆市市區已豎立大型選舉看板廣告，基隆市政府迄未取締，涉有不當等情乙案。	陳訴違規選舉看板迄未取締不當，經基隆市政府勸導自動拆除。
197	為渠居住高雄市三民區黃興路50巷「廈之彩大樓」，台灣電力公司高雄區營業處未將該大樓7號9樓之2住戶納入「公電費分攤戶」，經多次要求該處協調，迄今未妥適處理，影響權益等情乙案。	陳訴大樓住戶未納入公共電費分攤戶不公，經經濟部查處後，台電公司派員協調後已納入。
198	為高雄市前鎮國小廚房後側鐵皮屋之屋簷，凸出圍牆外長達15公分，危及行人及學生安全，應儘速改善等情乙案。	陳訴國小廚房鐵皮屋屋簷突出，危及行人及學生安全，經高雄市政府查處後，該國小已招商割除突出之鐵皮，改善完成。

## 附錄二

## 彈劾案相關復函暨辦理情形一覽表

(94/02/01~97/01/31)

(項次) 案號	來 函 摘 要	辦 理 情 形	提案 委員
(1) 78-02	(1)95.03.15公懲會函：函送本會87年度澄字第2971、2976號朱書麟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書。(議決主文：本件關於朱書麟、鄭瀾、鄭萬方、張以淮、徐錦棠、陳貴明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95.04.04議決) (2)95.03.24公懲會函：檢送被付懲戒人朱書麟等6人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等件影本，請轉知原提案委員惠提卓見。 (3)96.11.26：公懲會函：貴院彈劾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副總經理鄭瀾等違法失職案議決書。(議決主文：鄭瀾、鄭萬方、張以淮部分不受理。96.11.16議決)	(1)95.04.04函公懲會：本案須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方得依監察法等規定處理函復。 (2)影印公懲會95.03.24函暨附件送請協查秘書先行研處，俟委員就任後再簽請核閱。 (3)影印公懲會96.11.26函暨附件送請協查秘書先行研處，俟委員就任後再簽請核閱。	王玉珍
(2) 80-07	95.12.14公懲會函：檢送台灣銀行前專門委員劉書庫聲請再審議一案議決書。(議決主文：再審議之聲請駁回。95.11.24議決)	影印公懲會函暨附件送請協查秘書先行研處，俟委員就任後再簽請核閱。	楊宗培
(3) 82-03	(1)95.04.06公懲會函：函送中油公司高雄煉油總廠緊急污染防治小組前副執行秘書陳仁傑再審議聲請書繕本等件。 (2)95.04.06公懲會函：函送中油公司高雄煉油總廠緊急污染防治小組前執行秘書高同仁再審議聲請書繕本等件。 (3)95.06.26公懲會函：函送中油公司高雄煉油總廠緊急污染防治小組前副執行秘書陳仁傑再審議補充理由書繕本等件。	(1)95.04.10及95.06.29函公懲會：本案須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方得依監察法等規定處理函復。 (2)影印公懲會95.04.06、95.04.06、95.06.26三函暨附件送請協查秘書先行研處，俟委員就任後再簽請核閱。	趙榮耀 張德銘
(4) 83-04	(1)96.01.30公懲會函：函送本會83年度澄字第2848號洪明輝違法一案議決書。(議決主文：	先予併存，俟委員就任後再簽請核閱。	趙昌平 陳金德

(項次) 案號	來 函 摘 要	辦 理 情 形	提案 委員
	<p>本件關於洪明輝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96.01.26議決)</p> <p>(2)96.01.30公懲會函：貴院彈劾交通部長途電信局第一工程總隊隊長洪明輝違法一案，檢送議決書正本。(議決主文：洪明輝部分不受理(死亡)。96.01.26議決)</p>		
(5) 84-16	<p>(1)94.10.27公懲會函：台灣銀行前總經理卜正明聲請再審議一案議決書。(議決主文：卜正明休職，期間2年。94.10.21議決)</p> <p>(2)94.11.17財政部函合作金庫：貴行卜前理事長正明聲請再審議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本會84年度鑑字第7771議決及93年度再審字第1404號議決均撤銷。卜正明休職，期間2年」。另檢附執行情形表一份(94.11.01執行處分日期)。</p>	<p>(1)影印本二函暨附件送請協查秘書先行研處，俟委員就任後再簽請核閱。</p> <p>(2)影印公懲會函、財政部函、議決書暨執行情形表，送請綜規室登錄。</p>	康寧祥 陳光宇
(6) 86-15	<p>(1)96.03.13公懲會函：函送本會86年度澄字第2951號張炳龍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書正本。(議決主文：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96.03.09議決)</p> <p>(2)96.3.13公懲會函：貴院彈劾台灣高等法院前法官張炳龍違法失職一案，(86年度劾字第15號)，業經本會議決，檢送議決書正本。(議決主文：本件張炳龍免議。96.03.09議決)</p>	<p>(1)影印公懲會函暨附件送請協查秘書先行研處，俟委員就任後，再簽請委員核提結案報告。</p> <p>(2)影印公懲會函暨議決書，送請綜規室登錄。</p>	葉耀鵬 胡開誠
(7) 86-21	<p>(1)95.10.03公懲會函：函送本會86年度澄字第2958號唐希盛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書。(議決主文：本件唐希盛、胡佳明、王福永、林旺泉、胡孝楨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95.09.29議決)</p> <p>(2)95.10.03公懲會函：彈劾前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北區工程處正工程司兼工務課長唐希盛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書。(議決主文：本件免議。95.09.29議決)</p>	<p>(1)俟委員就任後再簽請委員核提結案報告。</p> <p>(2)影印公懲會函暨附件，送請綜規室登錄。</p>	葉耀鵬 江鵬堅
(8)	(1)95.10.04公懲會函：檢送被付懲戒人陳嘉興申	(1)95.10.11及95.10.26函公	謝慶輝

(項次) 案號	來 函 摘 要	辦 理 情 形	提案 委員
89-20	<p>辯書副本，函請轉知原提案委員提出意見。</p> <p>(2) 95.10.24公懲會函：檢送被付懲戒人陳嘉興申辯書副本，函請轉知原提案委員提出意見。</p>	<p>懲會：本案須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方得依監察法等規定處理函復。</p> <p>(2) 影印公懲會二函暨附件送請協查秘書先行研處，俟委員就任後再簽請核閱。</p>	<p>林鉅銀 呂溪木</p>
(9) 90-15	<p>(1) 94.4.19公懲會函：函送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丁杉龍聲請再審議一案議決書（主文：原議決撤銷。丁杉龍記過2次。94.04.15議決）。</p> <p>(2) 94.04.2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公懲會：檢送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主任丁杉龍聲請再審議案之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1份。（執行處分日期94.01.01）</p> <p>(3) 96.08.15公懲會函：函送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丁杉龍聲請再審議聲請書繕本等件。</p>	<p>(1) 96.08.20函公懲會：本案須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方得依監察法等規定處理函復。</p> <p>(2) 影印公懲會二函暨附件、農委會函暨附件，送請協查秘書先行研處，俟委員就任後再簽請核閱。</p> <p>(3) 公懲會94.4.19函、農委會函暨附件，送請綜規室登錄。</p>	<p>柯明謀 黃武次</p>
(10) 91-2	<p>(1) 94.3.18公懲會函：彈劾台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任鳴鉅等違法一案議決書。（議決主文：任鳴鉅記過2次。翁宏在記過1次。林政憲申誠、李吉祥申誠。楊文慶不受懲戒。94.03.11議決）</p> <p>(2) 94.04.01法務部函公懲會副本：檢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翁宏在、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李吉祥等2員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各1份。（執行處分日期94.03.23）</p> <p>(3) 94.05.13公懲會函：函送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李吉祥再審議聲請書繕本等件。</p> <p>(4) 94.10.03公懲會函：函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翁宏在再審議聲請書繕本等件。</p>	<p>(1) 分別於 94.05.19、94.10.06、94.10.20函公懲會：本案須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方得依監察法等規定處理函復。</p> <p>(2) 影印公懲會四函、法務部函暨附件送請協查秘書研處，俟委員就任後再簽請核閱。</p> <p>(3) 影印公懲會94.3.18函、法務部94.04.01函暨附件，送請綜規室登錄。</p>	<p>黃武次 黃勤鎮 謝慶輝</p>



(項次) 案號	來 函 摘 要	辦 理 情 形	提案 委員
	(5)94.10.18公懲會函：函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翁宏在再審議（第2次）聲請書繕本等件。		
(11) 91-9	(1)95.06.23公懲會函：彈劾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前少將指揮官鄧崇樸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書。（議決主文：李方正、徐琳、王家利各記過2次。鄧崇樸、王鐘輝、洪文仙均申誠。95.06.16議決） (2)95.07.25國防部函：函送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前少將指揮官鄧崇樸等6員違法失職案，業已辦理送達並執行懲處完畢。（執行處分日期95.07.01）	(1)影印公懲會、國防部等二函暨附件，送請協查秘書王正傑研處，俟委員就任後再簽請核閱。 (2)影印公懲會、國防部等二函暨附件，送請綜規室登錄。	林秋山 張德銘
(12) 92-2	(1)95.04.27公懲會函：彈劾經濟部工業局前局長尹啓銘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書。（議決主文：張傳宗降壹級改敘。尹啓銘、何美玥均申誠。趙火明部分不受理。95.04.21議決） (2)95.05.03行政院函公懲會：檢送本院顧問尹啓銘及政務委員何美玥2員懲戒議決書正本送達證書及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各1份。（執行處分日期95.04.29） (3)95.05.03經濟部函：本部工業局前組長張傳宗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降壹級改敘一案，檢送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乙紙。（執行處分日期95.04.29）	(1)影印公懲會、行政院、經濟部等三函暨附件送請協查秘書研處，俟委員就任後再簽請核閱。 (2)影印本三函暨附件送請綜規室登錄。	古登美 馬以工
(13) 92-5	(1)95.08.21公懲會函：函送本會92年度澄字第3120號梁惟華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書。（議決主文：本件關於梁惟華、王世宗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95.08.18議決） (2)96.03.27公懲會函：函送彈劾前陸軍總部後勤署上校副署長梁惟華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書。（議決主文：梁惟華、王世宗各降壹級改敘。96.03.23議決）	(1)影印公懲會96.03.27函暨附件送請協查秘書研處，俟委員就任後再簽請核提意見。 (2)影印公懲會96.03.27函暨附件送請綜規室登錄。	柯明謀 郭石吉



(項次) 案號	來 函 摘 要	辦 理 情 形	提案 委員
(14) 92-7	(1)95.05.30公懲會函：函送本會92年度澄字第3122號張中文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書。(議決主文：本件關於張中文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95.05.26議決) (2)95.05.30公懲會函：彈劾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管理課副工程司張中文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書。(議決主文：張中文部分免議。95.05.26議決)	(1)影印公懲會95.05.30函暨附件送請協查秘書研處，俟委員就任後再簽請核閱。 (2)影印公懲會96.5.30函暨附件送請綜規室登錄。	黃勤鎮 黃武次 謝慶輝
(15) 92-8	(1)95.11.28公懲會函：檢送本會92年度澄字第3124號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參謀室機要秘書組前中校組長董超杰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書。(議決主文：本件關於董超杰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95.11.24議決) (2)95.11.28公懲會函：彈劾董超杰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書。(議決主文：董超杰部分免議。95.11.24議決)	(1)影印公懲會函暨附件送請協查秘書研處，俟委員就任後再簽請核閱。 (2)影印公懲會95.11.28函暨附件送請綜規室登錄。	柯明謀 郭石吉 趙昌平
(16) 92-14	(1)94.04.11公懲會函：函送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前院長黃熾楷聲請再審議一案議決書。(議決主文：再審議之聲請駁回。96.4.8議決) (2)94.08.17公懲會函：函送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前院長黃熾楷再審議聲請書繕本等件。	(1)94.08.23函公懲會：本案須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方得依監察法等規定處理函復。 (2)影印公懲會94.08.17函暨附件送請協查秘書研處，俟委員就任後再簽請核閱。	黃勤鎮 黃武次 謝慶輝
(17) 92-21	(1)95.06.12公懲會函：函送本會92年度澄字第3140號蔡宜呈違法失職案議決書。(議決主文：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95.06.09議決) (2)95.06.21公懲會函：本會92年度澄字第3140號被付懲戒人蔡宜呈(原名蔡碧雲)違法失職案，其涉刑事部份業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茲檢送判決書影本，函請轉知原提案委員提出意	(1)95.06.22函公懲會：本案須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方得依監察法等規定處理函復。 (2)影印公懲會95.06.21函暨附件送請協查秘書研處，俟委員就任後再簽請核閱。	柯明謀 謝慶輝

(項次) 案號	來 函 摘 要	辦 理 情 形	提案 委員
	見。		
(18) 92-24	(1)95.08.14公懲會函：函送本會92年度澄字第3144號潘丁白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書。(議決主文：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95、08、11議決) (2)95.8.15公懲會函：檢送被付懲戒人潘丁白申辯書副本，函請轉知原提案委員於文到20日內提出意見。	(1)95.08.18函公懲會：本案須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方得依監察法等規定處理函復。 (2)影印公懲會95.8.15函暨附件送請協查秘書研處，俟委員就任後再簽請核閱。	柯明謀 郭石吉
(19) 93-4	(1)94.02.05公懲會函：彈劾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署前少將署長張晉德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書。(議決主文：張晉德休職，期間壹年。彭耀平記過二次。黃善、李平貴、賴清安、郭政彥各記過壹次。94.02.04議決) (2)94.03.22國防部函公懲會：函送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署少將署長黃喜等6員違法失職案，業已辦理送達並執行懲處完畢。(執行處分日期94.02.18) (3)94.03.28公懲會函：函送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署前少將署長張晉德再審議聲請書繕本等件。	(1)94.03.30函公懲會：本案須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方得依監察法等規定處理函復。 (2)影印公懲會二函、國防部函暨附件送請協查秘書研處，俟委員就任後再簽請核閱。	柯明謀 郭石吉 謝慶輝 黃勤鎮 黃武次
(20) 93-5	94.03.04公懲會函：函送本會93年度澄字第3153號林光銘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書。(議決主文：本件停止審議程序。94.02.25議決)	影印公懲會函暨附件送請協查秘書研處，俟委員就任後再簽請核辦。	黃武次 黃勤鎮 謝慶輝
(21) 93-6	(1)95.01.26公懲會函：檢送被付懲戒人徐傳亮申辯補充說明書副本，函請轉知原提案委員提出意見。 (2)96.10.11公懲會函：函送本會93年度承自第3154號呂鴻光等違法失職案議決書正本2份，請查照。(議決主文：呂鴻光、李清彰、徐傳亮等3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96.10.5日議決)	(1)95.01.27函公懲會：本案須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方得依監察法等規定處理函復。 (2)影印公懲會函暨附件送請協查秘書研處，俟委員就任後再簽請核閱。 (3)影印公懲會函暨附件送請	林鉅銀 馬以工



(項次) 案號	來 函 摘 要	辦 理 情 形	提案 委員
		協查秘書研處，俟委員就任後再簽請核閱。	
(22) 93-7	(1)94.04.06公懲會函：彈劾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澎湖分院檢察署中校檢察長李徵宇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書。(議決主文：李徵宇降壹級改敘。吳雄定記過壹次。94.04.01議決) (2)94.05.13國防部函公懲會：函送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澎湖分院上校院長吳定雄、檢察署中校檢察長李徵宇等2員違法失職案執行情形表。(執行處分日期94.04.09)	(1)影印公懲會、國防部等二函暨附件，送請協查秘書研處，俟委員就任後再簽請核閱。 (2)影印公懲會、國防部等二函暨附件，送請綜規室登錄。	黃武次 黃勤鎮 謝慶輝
(23) 93-8	(1)94.04.06公懲會函：彈劾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前院長張茂松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書。(議決主文：易屏東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張茂松、鄭延國均申誡。94.04.01議決) (2)94.04.26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計室函公懲會：檢還鄭延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送達證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各乙份。(執行處分日期94.04.26) (3)94.05.06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檢還本會台北榮民總醫院前院長張茂松送達證書及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各1份。(執行處分日期94.04.12) (4)94.05.23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檢還本會台北榮民總醫院前院長秘書室主任易屏東送達證書及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各1份。(執行處分日期94.04.12)	(1)影印公懲會、勞委會、退輔會等四函暨附件送請協查秘書研處，俟委員就任後再簽請核閱。 (2)影印公懲會、勞委會、退輔會等四函暨附件，送請綜規室登錄。	趙榮耀 李伸一 林鉅銀
(24) 93-10	95.03.28公懲會函：檢送被付懲戒人陳金鐘、陳新福再補充申辯書副本，函請轉知原提案委員提出意見。	(1)95.03.30函公懲會：本案須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方得依監察法等規定處理函復。 (2)影印公懲會函暨附件送請	林將財 林鉅銀 林秋山

(項次) 案號	來 函 摘 要	辦 理 情 形	提案 委員
		協查秘書研處，俟委員就任後再簽請核閱。	
(25) 93-11	<p>(1) 94.04.04公懲會函：彈劾國家安全局前局長兼特種勤務指揮中心蔡朝明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書。(議決主文：陳再福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沈再添降二級改敘。何春乾降壹級改敘。邱忠男、張冬生、賴政義各記過二次。蔡朝明申誠。陳連禎不受懲戒。94.03.25議決)</p> <p>(2) 94.04.20國家安全局函公懲會：檢送本局前局長蔡朝明、邱忠男、張冬生、賴政義等4員、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送達證書及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各4份。(執行處分日期94.04.08)</p> <p>(3) 94.04.20國防部函公懲會：函送總統府前侍衛長陳再福、前副侍衛長沈再添等2員違法失職案，業已辦理送達並執行懲處完畢。(執行處分日期94.04.08)</p> <p>(4) 94.05.13公懲會函：函送國家安全局南部聯絡組前組長賴政義再審議聲請書繕本等件。</p> <p>(5) 94.07.26內政部函：檢送台南市警察局前局長何春乾違法失職一案之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情表1份。(執行處分日期94.04.07)</p>	<p>(1) 95.05.19函公懲會：本案須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方得依監察法等規定處理函復。</p> <p>(2) 影印公懲會(二函)、國安局、國防部、內政部等五函暨附件送請協查秘書研處，俟委員就任後再簽請核閱。</p> <p>(3) 影印公懲會94.04.04函暨附件、國安局、國防部、內政部等三函暨附件，送請綜規室登錄。</p>	陳進利 黃武次 趙榮耀
(26) 93-13	94.02.25公懲會函：檢送被付懲戒人楊伯耕補充申辯書副本，函請轉知原提案委員提出意見。	<p>(1) 94.03.07函公懲會：本案須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方得依監察法等規定處理函復。</p> <p>(2) 影印公懲會函暨附件送請協查秘書研處，俟委員就任後再簽請核閱。</p>	林鉅銀 林將財
(27) 93-14	94.03.22公懲會函：函送前駐英國代表處服務組秘書張家華聲請再審議一案議決書。(議決主文：再審議之聲請駁回。94.03.18議決)	影印公懲會函暨附件送請協查秘書研處，俟委員就任後再簽請核閱。	趙榮耀 林秋山 馬以工 古登美



(項次) 案號	來 函 摘 要	辦 理 情 形	提案 委員
(28) 93-15	<p>(1)95.05.03公懲會函：彈劾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保修署前少將署長王蘊申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書。(議決主文：林三勝降壹級改敘。陳家富、冷家寰各記過二次。丁允中記過壹次。王蘊申、張孝平均申誠。95.04.28議決)</p> <p>(2)95.05.24國防部函：函送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保修署前少將署長王蘊申、丁允中、陳家富、冷家寰、林三勝、張孝平等6員違法失職案，業已辦理送達並執行懲處完畢。(執行處分日期95.05.09)</p> <p>(3)95.06.14公懲會函：函送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二分庫中校分庫長林三勝再審議聲請書繕本等件。</p> <p>(4)95.07.05公懲會函：函送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二分庫中校分庫長林三勝聲請再審議補充理由書繕本等件。</p>	<p>(1)分別於95.06.19、95.07.07函公懲會：本案須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方得依監察法等規定處理函復。</p> <p>(2)影印公懲會三函、國防部函暨附件送請協查秘書研處，俟委員就任後再簽請核閱。</p> <p>(3)影印公懲會95.05.03函、國防部函暨附件，送請綜規室登錄。</p>	黃武次 謝慶輝 黃勤鎮
(29) 93-16	<p>(1)94.05.27法務部函公懲會：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宋宗儀因賭博案件業經台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三百元折算一日確定在案，檢送判決書1份。</p> <p>(2)95.06.30法務部函公懲會：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宋宗儀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台南地方法院判決在案，檢送判決書一份。</p>	暫存，俟委員就任後再簽請核閱。	黃武次 謝慶輝
(30) 93-18	94.06.09公懲會函：檢送被付懲戒人謝愛齡補充申辯書副本，函請轉知原提案委員提出意見。	<p>(1)94.06.13函公懲會：本案須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方得依監察法等規定處理函復。</p> <p>(2)影印公懲會函暨附件送請協查秘書研處，俟委員就任後再簽請核閱。</p>	柯明謀 林時機

(項次) 案號	來 函 摘 要	辦 理 情 形	提案 委員
(31) 94-1	94.01.31公懲會函：檢送被付懲戒人丁允中等申辯書副本，函請轉知原提案委員提出意見。	(1)94.03.07函公懲會：本案須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方得依監察法等規定處理函復。 (2)影印公懲會函暨附件送請協查秘書研處，俟委員就任後再簽請核閱。	謝慶輝 黃武次 黃勤鎮 趙昌平
(32) 94-2	(1)94.02.15公懲會函：檢送被付懲戒人江蓉華申辯書副本，函請轉知原提案委員提出意見。 (2)94.06.08公懲會函：檢送被付懲戒人江蓉華申辯書副本，函請轉知原提案委員提出意見。	(1)分 別 於 94.03.07、94.06.08函公懲會：本案須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方得依監察法等規定處理函復。 (2)影印公懲會二函暨附件送請協查秘書研處，俟委員就任後再簽請核閱。	柯明謀 林時機
(33) 94-3	(1)94.02.02公懲會函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檢送通知及送達證書，請轉交貴院副院長吳振龍及仁愛院區神經外科主治醫師劉奇樺等2員依限提出申辯書，並於送達後即將送達證書檢還本會。 (2)94.03.04公懲會函：檢送被付懲戒人吳振龍等申辯書副本，函請轉知原提案委員提出意見。 (3)96.01.16公懲會函：檢送被付懲戒人吳振龍申辯書(二)副本，函請轉知原提案委員提出意見。 (4)公懲會函：檢送被付懲戒人劉奇樺申辯書(二)副本，函請轉知原提案委員提出意見。	(1)分 別 於 94.03.08、96.01.17、96.02.16函公懲會：本案須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方得依監察法等規定處理函復。 (2)影印公懲會94.03.04、96.01.16、96.02.14三函暨附件送請協查秘書研處，俟委員就任後再簽請核閱。 (3)公懲會94.02.02函係副本副知本院，先併卷存。	謝慶輝 黃武次 趙榮耀 李伸一

## 附錄三

## 各機關函報懲戒建議派查案件一覽表

(94/02/01~97/01/31)

編號	案	由
1	據經濟部函報檢陳該部李金鎰經濟參事懲戒案件移送書暨相關證卷資料各1份。	
2	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報：檢送該署海岸巡防總局秘書室主任宋華、檢查管制組專員鍾一良等2人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移付懲戒案件移送書及相關資料各2份，請審查。	
3	據台灣省政府函報：為該府財務組前組長林錫俊圖利案，經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判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褫奪公權貳年，緩刑肆年，並於94年1月20日判決確定，報請鑑察乙案。	
4	據法務部函報：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葉清財於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調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辦事期間，涉犯移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務與偽造國幣、包庇走私與運輸大麻種子等違法失職事實及相關資料各1份，敬請審查。	
5	據法務部94年9月26日法人字第0941302991號函略以：檢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廖椿堅於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調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辦事期間，涉犯與走私犯罪集團合作走私槍械構陷他人等違法失職事實及相關資料各1份，請審查。	
6	據法務部函報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正達於任職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期間，涉嫌與趙崇傑等走私犯罪集團合作，走私槍彈並構陷他人，私領檢舉獎金及績效獎金」之違法失職事實及相關資料，請審查。	
7	據總統府函報該府前副秘書長陳哲男先生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依公務員懲戒法應移付懲戒，送請審查乙案。	
8	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報該會台北榮民總醫院前內科部醫務科師（一）	
(95)	級科主任丁予安涉嫌違法，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依法送請審議。	
9	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報該會臺北榮民總醫院前核醫部師（一）級部主任劉仁賢1員涉嫌違法情事，檢附移送書等相關資料，報請鑒核。	
10	據交通部函報該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前處長廖源隆，涉嫌酒後對立法院陳委員瑩之女性助理有掌摑騷擾情事，移送審查案。	
11	據司法院函報該院所屬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周慶光因廢弛職務，情節重大，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送請審查案。	
12	行政院函報：移送該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龔照勝1員涉嫌圖利等情事，檢附移	



編號	案	由
		送書2份及調查資料1份，依法送請審查。
13	據高雄市政府函報：該市新莊高中校長許文宗前於校長任內，辦理該校93學年度教師甄選相關事宜，核有違法失職情事，檢附證據資料，依法送請審查。	
14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高雄市審計處簡任第十職等稽察何文安於前台灣省台南市審計室稽察兼課長任內，涉及「台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工程弊案」，經台南地檢署提起公訴，檢移送書1份及相關資料1冊，報請鑒核。	
15	據法務部函報：該部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戴瑞麟、廖啓村、副法警長蔡佳宏及法警曾德淵等4員涉足不正當場所之違失事實及相關資料各1份，依法送請審查。	
16	據司法院函報：該院所屬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徐宏志，因承審前台南縣議會副議長周五六等人瀆職上訴案，涉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治法等罪嫌，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向台灣台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有關其行為違法部分，依法送請審查。	
17	據南投縣政府函報：該府前副縣長林明畑因使用國民旅遊卡不當領取休假補助費有所疏失，依法送請審查，請鑒核。	
18	據教育部函報懲戒：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長曾焜宗，因公共危險及肇事逃逸案，經判決有罪確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規定送請審查。	
19	據法務部函報懲戒：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傑人，涉嫌利用權勢要求所承辦案件女證人性交之違法失職事實及相關資料各1份，依法送請審查。	
20	據法務部函報懲戒：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志成及前書記官李文章等2員辦理發還因案扣押具有殺傷力長槍，致受發還人持槍犯案之違法失職事實及相關資料各1份，依法送請審查。	
21	據高雄市政府函報懲戒：該市小港區公所前區長孫榮文核有違法失職情事及相關證據資料各1份，依法送請審查。	
22	據經濟部函報懲戒：該部國營事業委員會顧問張子源涉及名間鄉長謝朝輝等人以阻擋、破壞既有道路方式，藉機勒索財物情事及相關證據資料各1份，依法送請審查。	
23	據教育部函報懲戒：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長李天興，因貪污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規定，送請審查。	
24	據國防部函報懲戒：該部部長辦公室簡任第11職等副主任方雍至該部所屬後備司令部901(96)旅關切(說)新兵休假交通車，行為不當，檢附全案調查及佐證資料移送懲戒，依法送請審查。	
25	據內政部函報懲戒：該部營建署前公關室主任蕭文雄因擔任「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屋頂防水工程」評選委員涉嫌貪污罪案等情。檢附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及相關資料影本1	



編號	案	由
		份，依法送請審查。
26	據臺北市政府函報懲戒：該府前參事廖鯉等5人，未能確實依規定（督屬）處理馬前市長特別費核銷作業，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送請審查。	
27	據行政院函報懲戒：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吳忠吉、劉孔中等2員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經行政院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規定函請本院審查乙案，報請鑒核。	
28	據法務部函報懲戒：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沈明彥，涉與不當人士出國旅遊、參與博弈、積欠賭債致生糾紛，及91年至96年間多次出國未經報准且有76.5日未依規定請假曠職之違失事實，送請審查。	
29	據臺北市政府函報：該府教育局專門委員劉家增前於該市體育處處長任內，因臺北小巨蛋委外經營案，涉嫌圖利東森巨蛋公司，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規定，送請本院審查。	
30	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報：檢送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副局長張本源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本院審查。	

## 附錄四

## 審計部函報建議派查案件一覽表

(94/02/01~97/01/31)

編號	案由
1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臺灣糖業公司民國92年度財務收支及營業決算，據報該公司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未能審慎評估投資效益與風險，經濟部未確實審核，即同意臺糖公司投資。又臺糖公司於投資後，復未針對營運欠佳之事業妥擬因應措施，且對於公股代表未盡職責，未予妥適處理，顯有投資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該部亦未督促該公司有效處理，爰依審計法第69條之規定，除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外，報請本院鑒核等情乙案。
2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所屬民國93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職業訓練局桃園職業訓練中心遷建計畫，核有財務效能過低情事，陳報依法處理案。
3	據審計部函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辦理「東、南沙海水淡化機採購案」，辦理過程核有違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除已經該署移送法辦外，報請鑒核案。
4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調查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辦理「推拉式電車組400輛」採購案，據報其執行情形，核有不忠於職務之行爲，其情節重大，報請鑒核等情乙案。
5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北縣審計室派員稽察台北縣政府辦理「北海岸社會福利大樓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其上級長官台北縣代理縣長林錫耀查明妥適處理外，將該室調查結果，報請鑒核乙案。
6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所屬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派員調查該縣貢寮鄉公所辦理「澳底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台北縣代理縣長林錫耀及貢寮鄉鄉長陳世男查明妥適處理外，報請鑒核乙案。
7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所屬臺灣省臺中縣審計室派員調查該縣后里鄉公所辦理「后里鄉復興街旱溝加蓋停車場」案，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台中縣黃縣長仲生查明妥適處理外，報請鑒核等情乙案。
8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臺灣省自來水公司辦理「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計畫」，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69條之規定，除函請其上級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報請鑒核等情乙案。

編號	案由
9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派員稽察彰化縣政府辦理「員林火車站前廣場綠美化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彰化縣翁縣長金珠查明妥處外，報請鑒核等情乙案。
10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所屬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派員調查該縣埔里鎮公所辦理「埔里鎮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及後續災修工程，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南投縣林縣長宗男妥適處理外，報請鑒核乙案。
11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及所屬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查核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辦理原住民產業服務中心計畫及興建原住民文物館工程，核有未善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等情乙案。
12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派員調查桃園縣龍潭鄉武漢國民小學民國92年度辦理「校園裸露地綠美化工程」，據報該校涉嫌浮編採購預算，藉最有利標評選交由特定廠商承攬，及圍標驗收不實等圖利舞弊重大違失，經將涉及不法具體事證函送桃園縣政府政風室依法查處，該政風室已函送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偵辦，據該室查核結果陳報如說明，報請鑒核。
13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南市審計室陳報有關臺南市政府辦理虎尾寮市場大樓工程營運管理，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臺南巿市長秉職權督飭所屬導正外，謹依審計法第69條前段規定，報請鑒核。
14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所屬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陳報有關屏東縣枋山鄉公所辦理「屏東縣枋山鄉創辦濱海遊憩區自治事業計劃」，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除已通知屏東縣政府吳代理縣長應文外，報請鑒核乙案。
15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派員調查桃園縣龍潭鄉三坑國民小學民國92年度辦理「二期環境工程」，據報涉嫌浮編採購預算，藉最有利標評選交由特定廠商承攬，圖利舞弊等違失，經將涉及不法具體事證函送桃園縣政府政風室依法查處，據復已函送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偵辦。報請鑒核乙案。
16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嘉義市審計室陳報有關嘉義市政府辦理第四期北興市地重劃區欠繳差額地價之催收情形，核有多筆土地所有權業經移轉第三者，違反相關法令，涉有刑事責任，除已移送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依法辦理外，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報請鑒核乙案。
17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派員調查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縣後備軍人活動中心」建館規劃使用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通知彰化縣翁縣長金珠查明妥處外，報請鑒核。

編號	案由
18	據審計部函報：有關台南市政府市地重劃基金辦理第5期新市區等7處重劃區，核有重劃區盈餘款未依法分配之重大違失，依審計法第1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報請核辦乙案。
19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南縣審計室派員調查該縣新化鎮公所辦理「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工程」，據報核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及台南縣政府未盡監督職責情事，除已函請台南縣政府查明妥適處理外，報請鑒核乙案。
20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苗栗縣審計室陳報有關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為改善中山路交通瓶頸、第二市場週邊中山路、中正路兩旁停車紊亂及市場老舊問題，於民國77年起陸續辦理「四號道路工程」土地徵收、「第一市場」改建、「第一立體停車場」興建、「臨時攤販集中市場」之租用及「第二市場」整建等公共建設計畫，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偏低情事，除通知苗栗縣政府查明妥適處理外，報請鑒核等情乙案。
21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陳報有關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西市場重建多目標使用大樓興建計畫，核有工程延宕完工，錯失銷售時機，部分商場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標售；標售（租）作業欠積極，計畫目標未能達成；財務規劃欠佳，增加公帑支出等效能過低之情事。業經通知嘉義市長查明處理，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報請鑒核等情乙案。
22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北市審計處派員稽察台北市停車管理處辦理「台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工程沿線地下停車場收費系統機電工程（公園路至金山街段）」，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通知其上級機關台北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外，報請鑒核乙案。
23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南縣審計室陳報有關臺南縣白河鎮公所內角公墓園區信眾型納骨塔閒置，其興建、管理及營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除分別函請臺南縣白河鎮鎮長查明妥適處理及臺南縣政府督飭導正外，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報請鑒核。
24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稽察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辦理「東部鐵路改善計畫」，據報其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通知其上級機關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外，報請鑒核。
25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派員稽察彰化縣員林鎮公所辦理「員林鎮舊有漁市場立體停車場」完工後營運效益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已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彰化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外，報請鑒核。
26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淡水河洪水預報系統更新及改善計畫」，據報該署暨所屬第十河川局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通知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報請鑒核。

編號	案由
27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北市審計處派員稽察台北市停車管理處辦理「370號公園暨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完工後營運效益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已通知其上級機關台北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外，報請鑒核。
28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派員調查屏東縣衛生局興建「屏東縣衛生局地下室收費停車場」執行情形，據報計畫執行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已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屏東縣吳代理縣長應文查明妥適處理外，報請鑒核。
29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審核屏東縣牡丹等5個鄉公所辦理民國92年度「原住民保留地集水區造林保育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涉嫌冒領或重複核發造林獎勵金及禁伐補償費等情形，經函請屏東縣政府政風室查明確有圖利之不法情事，該府已將相關事證函送調查單位依法偵辦，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報請鑒核等情乙案。
30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北縣審計室派員稽察台北縣立殯儀館辦理「台北縣立殯儀館附設火葬場及立體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據報核有未盡職責情事，除通知其上級長官台北縣代理縣長林錫耀查明妥適處理外，將該室調查結果陳報如說明，敬請鑒核。
31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嘉義酒廠遷建第二期計畫」，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通知財政部查明妥適處理外，報請鑒核。
32	據審計部函報：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D8502金門及馬祖油庫輸儲設備投資計畫」，經該部依法派員調查，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通知其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報請鑒核。
33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國防大學等單位辦理「國防大學遷建計畫（率真分案）」，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通知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外，報請鑒核。
34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派員抽查雲林縣臺西鄉公所94年度財務收支情形，據報該公所牛厝公有零售市場營運管理，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該室除已依地方制度法第56條及審計法第69條前段規定函請雲林縣李代理縣長及該鄉林鄉長積極督促研謀改善外，再依審計法第69條前段規定，報請鑒核。
35 (95)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內政部營建署「高屏溪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五明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辦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通知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外，報請鑒核。
36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南市審計室派員抽查臺南市政府所屬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3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於民國83年、84年辦理「充實業務改善電宰設施計畫—汰舊換新全套電宰設備」，建置完成大型電宰設備，其購置及使用情形，核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之情事，該室已函請臺南市長秉職權督飭積極檢討改善，業經懲處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在案。將該室調查結果陳報，報請鑒核。

編號	案由
37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臺灣糖業公司民國94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辦理「台南市文化中心西側綜合商業設施開發計畫」，核有百貨商場計畫可行性評估過度樂觀，輕忽顧問公司所提立地競爭力較弱之警訊，又修正提高預計出租率，並以不符實際行情之資產處分價格設算報酬率，貿然投資，且辦理過程又未注意市場變化，及時妥慎因應，致百貨商場完成後未有廠商進駐，空置已達3年之久；觀光旅館未及時引進管理商參與規劃，嗣後須變更設計，增加不經濟支出及延宕完工時程，顯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依審計法第69條之規定，除函請其上級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報請鑒核。
38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派員稽察花蓮縣政府所屬文化局辦理客家民俗會館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有興建基地與鄰地重疊等缺失，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除已函請花蓮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依審計法第69條前段規定，報請鑒核。
39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臺灣糖業公司民國94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經管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土地，核有經管單位未善盡管理之責，土地普查工作流於形式，被占用土地資料之填報不實，隱匿遭占用濫葬情事，而總公司亦未善盡督導之責等缺失，致遭濫葬情形日益嚴重，減損其開發利用價值，估計須耗費4,771萬餘元經費，以3年之時間辦理遷葬，嚴重影響該公司權益，顯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69條之規定，除函請其上級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報請鑒核。
40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陳報有關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及環境保護局辦理「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嘉義縣大林鎮民有民營小型焚化爐」，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通知嘉義縣長查明妥處外，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報請鑒核，又其辦理過程核有重大違失，一併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報請核辦。
41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所屬臺灣省臺南市審計室查核臺南市政府歷年興建新興等國民住宅及銷售成效，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通知臺南巿市長查明妥適處理外，報請鑒核。
42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派員稽察金門縣政府所屬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金門酒廠廢水處理廠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金門縣李縣長炷烽查明妥適處理外，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敬請鑒核。
43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高雄市審計處陳報有關高雄巿政府文化局辦理「文化局辦公室整修工程」乙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已通知高雄巿政府代理市長葉菊蘭查明妥適處理外，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報請鑒核。
44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及所屬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查核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巨蛋體育館及其地下停車場工程完成後使用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詳如說明，除函請其上級機關長官苗栗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見復外，報請鑒核。

編號	案由
45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內政部營建署「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萬里瑞濱線」辦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通知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外，報請鑒核。
46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北市審計處派員稽察台北市市場管理處辦理「龍程市場新建工程」，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通知其上級機關台北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外，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將該處查核結果陳報如說明，敬請鑒核。
47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高雄市審計處陳報有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大林蒲填海計畫中程計畫相關配合工程（一）—第二條聯外道路暨鳳鼻頭漁港海堤外廓工程」，相關人員未善盡職責，核有監督不周之處，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相關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乙案，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48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北縣審計室查核台北縣蘆洲市公所辦理「蘆洲市河川行水區內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移除工程」，核有未善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通知台北縣縣政府前代理縣長林錫耀及蘆洲市市長李翁月娥妥適處理外，報請鑒核。
49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查核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籌建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見復外，報請鑒核。
50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石門水庫淤泥浚渫工程」，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其上級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報請鑒核。
51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經濟部所屬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參與投資BD-100等8件民用飛機零件製造及組裝之國際合作開發案，據報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除已函請其上級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報請鑒核。
52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中國石油公司民國93年度營業決算，據報該公司辦理「D9101永安低溫物流中心投資計畫」，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69條之規定，已函請其上級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53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派員調查吉安鄉公所辦理「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據報核有未盡職責情事，除已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花蓮縣縣長謝深山及吉安鄉鄉長田智宣督飭妥適處理外，報請鑒核。
54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陳報有關雲林縣政府辦理「林內鄉戶政事務所新建工程」，其辦理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已通知該縣蘇縣長治芬查明妥適處理，謹依審計法第69條前段規定，報請鑒核。



編號	案由
55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陳報屏東縣政府辦理海上藍色公路-海口港設施，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除已通知該縣曹縣長啓鴻查明妥適處理外，謹依審計法第69條前段規定，報請鑒核。
56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高雄縣審計室派員稽察高雄縣永安鄉公所辦理「高雄縣永安鄉醫療中心大樓工程」完工使用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已函請高雄縣楊縣長秋興及永安鄉鄭代理鄉長志良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57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北縣審計室派員稽察台北縣新莊市公所辦理「中港派出所、圖書館暨托兒所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台北縣縣長周錫璋及新莊市市長許炳崑查明妥適處理，謹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將該室查核情形陳報如說明，報請鑒核。
58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北市審計處派員稽察台北市市場管理處辦理「士林市場改建工程」，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台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謹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將該處查核情形陳報如說明，報請鑒核。
59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派員調查屏東縣枋山鄉公所辦理「楓港台九線楓港段603號停車場」執行情形，據報計畫執行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屏東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60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高雄縣審計室陳報高雄縣政府辦理「高雄縣農民休閒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高雄縣縣長楊秋興查明妥適處理，謹依審計法第69條前段規定，報請鑒核。
61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國防部福利總處辦理「中管處暨中市站新建工程計畫」，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另函通知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62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行政院新聞局民國9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該局辦理南亞海嘯捐募活動，核有不忠於職務之行為，報請鑒核。
63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陳報有關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興建鄉有零售（攤販）市場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臺東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謹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報請鑒核。
64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及所屬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查核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復興鄉公所辦理「復興鄉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桃園縣朱縣長立倫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65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北市審計處派員查核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近年經營管理市有財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臺北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謹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將該處查核情形陳報如說明，報請鑒核。

編號	案由
66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南市審計室陳報有關臺南市政府辦理平通市場營運管理，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乙案，已函請臺南市長查明處理，謹依審計法第69條前段規定，報請鑒核。
67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派員稽察桃園縣大園鄉公所辦理「三和公有零售市場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桃園縣縣長朱立倫及大園鄉鄉長張建隆查明妥適處理，謹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報請鑒核。
68	據審計部函報：查核案件發現會計制度等涉有違失。
69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民國93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局北區職業訓練中心搬遷計畫，核有未盡職責與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70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南市審計室派員調查澎湖縣政府辦理「馬公旅遊資訊中心颶災整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澎湖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71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高雄市審計處陳報有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辦理「遺體火化爐及民俗金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改善工程」，核有違法失職情事且其情節重大，謹依審計法第1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報請核辦。
72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南縣審計室派員查核臺南縣政府辦理「臺南縣北門鄉雙春濱海遊憩區」經營管理案，據報核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乙案，報請鑒核。
73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中縣審計室派員調查臺中縣豐原市公所辦理「豐原市社皮里市六用地地下停車場工程」完工後營運效益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臺中縣縣長黃仲生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74	據審計部函報：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興達電廠灰塘興建室內煤場計畫」，經該部依法派員調查，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通知其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報請鑒核。
75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中縣審計室派員調查臺中縣烏日鄉公所辦理「停八停車場」完工後營運效益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臺中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76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派員調查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辦理忠孝立體停車場之興建與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函請其上級機關長官花蓮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77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派員查核屏東縣霧臺鄉公所興建魯凱族文物館工程，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函請屏東縣政府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編號	案由
78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派員稽察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公所及八德市公所辦理「桃德路雨水下水道出水口至茄苳溪段排水箱涵工程」興建計畫，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79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北市審計處派員稽察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中山北路、通河街地下道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該工程處對於公共藝術納入規劃設計整合不力，致延誤辦理時程5年；工程規劃不符實際，且變更設計未見積極，追加工期處理不當，公共藝術設置工程未能整合併入工程同時發包施作，造成施工期限延長等，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查明妥處，謹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報請鑒核。
80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調查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辦理「基隆港新建150噸自航式水上起重船工程計畫」，據報其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其上級主管機關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81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陳報雲林縣斗六市公所興建「斗六市立游泳池」，完工啓用數年後即關閉停止營運，閒置迄今，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82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陳報有關南投縣政府辦理草屯人文觀光廣場，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83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派員稽察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辦理「蘆竹鄉體育館羽球訓練場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桃園縣縣長朱立倫、蘆竹鄉鄉長趙秋葦查明妥適處理，謹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報請鑒核。
84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內政部營建署「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辦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通知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外，報請鑒核。
85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派員調查雲林縣斗南鎮公所辦理「斗南鎮東外環道與台一丁線之聯絡道新闢工程」案，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雲林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86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北市審計處派員稽察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台北市延吉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台北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87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南縣審計室陳報有關臺南縣新營市公所經管太子宮公有零售市場，其興建、管理及營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函請臺南縣新營市長查明妥適處理及臺南縣政府督飭導正，報請鑒核。

編號	案由
88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工程發包處辦理之「陸軍高中民國93年度校園後續整建案水電暨空調工程」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龍泉榮民醫院辦理之「新建醫療大樓增建工程」等2件採購案，據報相關人員核有重大違失情事，報請鑒核。
89	據審計部函報：有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公務車輛作為主管私人用途乙案，經核車輛使用及管理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主管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90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派員調查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辦理大坡池停車場工程，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函請台東縣鄭縣長麗貞查明處理，報請鑒核。
91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稽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案，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其上級機關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92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焚化灰渣資源化建廠計畫」，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93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八卦山旱灌水源工程部分）」執行情形，據報該署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94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派員調查嘉義縣政府辦理「布袋國內商港近程聯外道路工程計畫」案，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嘉義縣政府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95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南縣審計室陳報有關臺南縣麻豆鎮公所興辦「麻豆機三停車場」，核有效能過低、未盡職責及臺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之責情事，已函請臺南縣政府及臺南縣麻豆鎮鎮長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96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中縣審計室派員調查大雅鄉公所辦理「大雅停一立體停車場工程」案，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台中縣黃縣長仲生查明妥適處理外，報請鑒核。
97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台糖公司蜜鄰事業經營結果連年虧損，且營業據點閒置，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報請鑒核。
98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中央研究院暨所屬天文物理研究所籌備處辦理「天文數學館新建工程」，據報相關人員核有重大違失情事，報請鑒核。

編號	案由
99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陳報有關南投縣名間鄉公所辦理「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工程」，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囑俟南投縣政府查復後，將後續處理情形報院乙案，茲轉陳該部臺灣省南投縣政府審計室查復原函影本，報請鑒核。
100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高雄市審計處陳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3期用戶接管」，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函請高雄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101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派員稽察臺北縣鶯歌鎮公所辦理「鎮立托兒所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臺北縣縣長周錫璋及鶯歌鎮鎮長蘇有仁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102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南市審計室派員查核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興建學生活動中心及爾後移撥大仁里社區活動中心使用，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函請臺南市政府妥為處理，報請鑒核。
103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南縣審計室派員調查臺南縣北門鄉公所興建「臺南縣北門鄉垃圾衛生掩埋場」案，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未盡職責及臺南縣政府未盡監督職責之情事，已函請臺南縣政府及北門鄉鄉長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104	據審計部函報：該派員調查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六輪變電計畫」，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其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105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稽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建設南北高速鐵路計畫」，有關展延通車時程、簽訂租用房地契約、站區用地交付及委託顧問公司招標方式等，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其上級機關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106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民國95年度決算，據報行政院所屬外交部以指定用途方式捐贈國合會2億餘元，辦理鼓勵我廠商前往有邦交國家投資之授信保證業務，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函請行政院查明有關人員責任並妥處見復，報請鑒核。
107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中縣審計室派員稽察臺中縣大雅鄉公所興建大雅鄉公共造產第三市場（生鮮超市）完工後使用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臺中縣黃縣長仲生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108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南市審計室派員調查澎湖縣湖西鄉公所辦理「沙港海豚資料展示館」使用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分別通知澎湖縣縣長及該鄉長查明妥處，報請鑒核。



編號	案由
109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內政部營建署「M台灣計畫一覽頻管道建置計畫」辦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外，報請鑒核。
110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陳報有關嘉義市文化局辦理嘉義市文化園區用地拆遷補償作業，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之情事，已通知嘉義市市長查明處理，報請鑒核。
111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北部地區廣播電視共同鐵塔興建計畫」，據報該署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112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國家安全局暨所屬91至95年採購槍枝執行情形，據報相關人員核有重大違失情事，報請鑒核。
113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派員查核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辦理「萬榮鄉運動公園」興建計畫，據報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函請花蓮縣政府妥為處理，報請鑒核。
114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北市審計處派員稽察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辦理「木新抽水站新建工程（土建部分）」及「文山木新抽水站引水渠道工程（下游段）」，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將該處查核情形陳報說明，報請鑒核。
115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醫療大樓改建工程」，據報行政院衛生署中部辦公室、澎湖醫院及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行政院衛生署及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116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派員調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第三期擴建工程－污泥焚化爐興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 附錄五

## 社會重大事件一覽表

(94/02/01~97/1/31)

編號	案由
1	為台中縣警方破獲軍中地下錢莊討債集團，發現軍中機密人事資料外流嚴重，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2	為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前檢察官（現為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葉清財涉嫌包庇調查人員詐領破案獎金及包庇走私毒品等情乙案。
3	為「福音山棄土資源回收場」不符設立條件，台北市政府竟予核准，疑有官員收賄，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4	為國軍於恆春演訓士兵疑誤踩未爆彈釀災等情乙案。
5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蔡宏展遭當事人蔡季玲指控酒後開庭，並替其看手相，涉嫌性騷擾等情乙案。
6	為雲林縣數千公斤病死豬肉透過台中縣克難商行流入台北縣等6縣市消費市場，嚴重影響國人健康等情乙案。
7	為台南市開業20年之今日整形外科，遭查獲執業醫師賴明賜僅有高中學歷且是無照密醫，並持有過期的軍中管制麻醉藥品等情乙案。
8	為法務部矯正司所屬台東監獄受刑人賴智銘，利用監外雜物作業時脫逃，監所管理人員涉有違失乙案。
9	北市消防隊員處理該市和平西路婦人引爆瓦斯自殺案件，於搶救時遭炸傷，疑係北市、縣間之110勤務中心受理報案未掌握案情所致，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0	為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書記官黃文勳利用任職提存所佐理員之便，冒領17筆提存款，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1	為宜蘭縣警察局蘇澳分局新城派出所主管林志明接受砂石業者招待，行為不檢，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2	位於嘉義交流道下方的「藝都表演村」屢次發生遊客使用遊樂設施之意外事件，政府有關單位未善盡督導查察之責等情乙案。
13	為嘉義縣連結中正大學到南二高竹崎交流道的民雄三號道路北勢子段附近，有一處近90度大彎道，已發生多起死亡車禍，雖已加裝反光板惟效果有限，相關單位似未積極設法改善等情乙案。

編號	案 由
14	為嘉義縣朴子市一家鞋店於除夕前一日遭竊，店員向轄區朴子派出所報案，卻遭該所員警集體恐嚇及吃案，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5	為雲林縣北港朝天宮每逢進香期間，周邊停車位一位難求，路霸據地消（收）費停車情事屢見不鮮，政府疑未積極解決當地停車位不足問題，涉有疏失等情乙案。
16	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誤將非屬抵押權範圍之玄天上帝廟查封拍賣，致遭該廟所有人訴請確認拍賣無效乙案。
17	為台北市政府有給職顧問翟三貴先生，利用兼台北市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理事主席職務之便索賄，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8	為台灣道路逢雨必坑洞，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9	為台中市金沙大樓於94年2月26日下午發生大火，雖經出動三百多名消防人員等救災，仍有4人罹難等情乙案。
20	為南科液晶電視專區土地徵收，地主抗議徵收不公，台南縣政府涉圖利財團等情乙案。
21	為台北縣淡水天生國小不到6坪之警衛室，造價高達305萬元，涉浮報預算等情乙案。
22	為桃園縣警調人員涉有索賄包庇並接受應召站性招待等不法情事乙案。
23	為毒販尿液檢體疑遭人掉包乙案。
24	為有不肖業者於基隆市南榮路經營地下油行，經多次取締，仍照常營業，已嚴重危害當地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25	為台鐵枋寮站於本年3月8日清晨因電路系統故障，致4支平交道欄杆橫放馬路上，雖經熱心民眾扛起紓解交通，惟台鐵高雄電務段枋寮電務分駐所等單位於受理民眾申告故障後，顯有延誤處理時效等情乙案。
26	為台中市某陳姓民眾請求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提供92年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資料正本，俾辦理補稅，詎民權稽徵所林姓稅務員堅稱未收到資料，且要求民眾自行蒐集資料始可辦理補稅，經抗議後該所又改稱尋獲資料，涉有推諉卸責之嫌等情乙案。
27	為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替代役男集體吸毒等情乙案。
28	教育部動用第一預備金3千9百多萬元整建辦公大樓，涉有濫用預算之嫌等情乙案。
29	為宜蘭縣蘇澳籍漁船金福漁66號於94年2月22日於琉球群島西北方，屬於「中」日漁業協定議定之「暫訂措施水域」作業時，遭日本水產廳巡防艇扣押並罰款，損及我國漁民權益甚鉅等情乙案。
30	為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警員葉清敏涉嫌收受賄賂，出具不實大陸人士流動人口登記單，讓大陸人士順利辦理延長居留等情乙案。
31	為元宵燈會從南到北斥資數億，產值有限，且縣、市各自為政，活動規劃及國際宣傳均亟待改善等情乙案。



編號	案由
32	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宣告二仁溪水質已改善，惟該溪近日又被偷排大量廢水，下游十餘公里均呈紅褐色汚流，業者挑戰公權力等情乙案。
33	為台北火車站停車場附近遊民群聚，不當占用公共空間等情乙案。
34	為民國38年之「四六事件」及61年之「台大哲學系事件」檔案遭銷毀等情乙案。
35	為桃園縣轄內大型集合住宅之污水處理設施，均未確實運作處理，主管機關涉有疏失等情乙案。
36	為彰化市民族路上舊警察宿舍老舊失修，不僅玻璃會掉落砸到車輛，空屋還淪為不良份子聚集場所，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疑疏於管理，涉有疏失等情乙案。
37	為國道四號大甲溪段高架橋墩基座，遭七二水災重創，被沖毀達四百餘公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搶修不實等情乙案。
38	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查顯示，台南縣南化、曾文及烏山頭等3大水庫已逼近優養狀態，水質逐漸惡化，所供水將對人體造成傷害等情乙案。
39	為有關我國與萬那杜建交案，該國雖未正式通知撤銷建交，卻對外表示該案自始無效，嚴重損及國家權益，外交部處理涉有不當等情乙案。
40	為台北市立瑩橋國中籃球架倒塌及校內化糞池等工程未按圖施工驗收不實，影響學生安全等情乙案。
41	為桃園縣龜山鄉虎頭山附近山路，遭傾倒不明廢液，該批廢液散發刺鼻惡臭，有白灰色結晶，請立即處理並追查來源等情乙案。
42	為新竹縣市內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者，有近七成業者疑似漏報污泥、廢酸蝕刻液等有害廢棄物清理流向，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等情乙案。
43	為WHO通訊錄修改我國外交頭銜，前國安高層及外交部未積極因應，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44	為河川盜採砂石危害橋樑堤防及水庫安全至鉅，且嚴重污染水源，政府歷來做過許多研究規劃，仍無法遏止此等弊案，建請由政府主持開採砂石，再公開拍賣予民間業者加工出售等情乙案。
45	為內政部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第三岸巡總隊參謀主任王太堅涉有濫用巡防艇，招待親友赴台中港區旅遊等違失情事乙案。
46	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延發就養金達95天，致老榮民飢寒交迫致死，涉有嚴重違失等情乙案。
47	為中國、越南和菲律賓三國之石油公司簽訂的「在南中國海協定區三方聯合海洋地震工作協議」，侵害我國之南海主權，政府相關部會至今沒有反應等情乙案。

編號	案	由
48	爲去年艾利風災重創五峰鄉，惟重建、遷村進度緩慢，已有民眾不顧危險就地重建等情乙案。	
49	爲疏濬大甲溪，台中縣台8線中橫公路東勢至和平路段，砂石車不分日夜橫行，每天出車800車次，2個月奪走2條人命，嚴重影響居民及學童安全，且涉有盜採砂石之嫌乙案。	
50	爲曾文溪北勢州橋到曾文二號橋疏濬工程，爆發盜採弊案，工程喊停，土石便道猶如堤防阻隔了曾文溪流水，有影響河道與橋墩安全之虞等情乙案。	
51	爲雲林縣斗南鎮垃圾掩埋場工程，斗南鎮公所官員疑藉故刁難並向工程承包商索取回扣，扣留3百萬履約保證金，鎮長李永章及鎮長室特助謝秋雲等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52	爲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相關人員與航空警察局員警，涉有勾結不法色情業者，收賄縱放假結婚之大陸女子等嚴重違失乙案。	
53	爲台北縣蘆洲鄉某黃姓民眾以公司名義購買新車後，車籍資料竟遭竄改，車輛亦遭盜賣、過戶，監理單位控管涉有疏失等情乙案。	
54	爲台中火力發電廠四周非法小吃店涉嫌僱用越南脫逃新娘坐檯陪酒，儼然成爲越南風化區乙案。	
55	爲檢警、環保及農政單位再度於雲林縣元長鄉查獲宰殺病死豬販賣牟利案，類此案件於雲林地區層出不窮，建議應加強管區員警查察責任等情乙案。	
56	爲台中縣豐原市豐勢路部分路段，因921地震造成路面高低不平，車禍傷亡事件不斷，且迄今仍未改善，嚴重影響交通安全等情乙案。	
57	爲中華電信（股）公司轉投資及內部控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58	爲軍備局205兵工廠警衛連二兵王俊傑、下士班長蔡佳瑞涉嫌持有、改造槍械並販毒，已由軍事檢察署下令收押乙案。	
5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甲溪發電廠辦理「敏督利風災德基水庫大壩至達盤溪漂流木處理工程」，疑有公務員掩護盜伐集團藉打撈漂流木名義盜採國有珍貴林木乙案。	
60	爲嘉義縣政府農業局辦理168線道綠美化工程疑有規避政府採購法，圖利特定廠商之嫌，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61	爲雲林縣北港鎮大同路第11號兒童公園工程，因預定地內有3戶違章建築遲未拆除，致影響工程進度，損及民眾權益等情乙案。	
62	爲宜蘭土虱大王飼養之土虱，竟是以實驗室實驗後死亡之白老鼠肉餵食及南部有業者以病死豬肉等餵食等情乙案。	
63	爲台中縣和平鄉裡冷部落兩座聯外橋樑，自去年七二水災被沖斷後，迄未修復，居民對外交通不便，上學、就醫及農產品運出販賣等生計，均嚴重受影響等情乙案。	

編號	案由
6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今年2月檢測國內27座水庫水質，其中14座水庫中發現微囊藻，尤以金門和馬祖等離島地區最為嚴重，因微囊藻會釋放出具肝毒性的藻毒素到水中，影響飲水安全，倘未經妥善處理，長期飲用會造成肝臟腫大等情乙案。
65	為員警執法使用之酒精測試器不合格率達18%，駕駛人每年因為不合格酒測器而被處罰的罰鍰至少高達新台幣32億元，嚴重影響駕駛人權益等情乙案。
66	為台北市螢橋國中校長徐孝恭與女學生同坐單人沙發，該校長動作涉有性騷擾之嫌等情乙案。
67	為台北市市立萬芳高中對於女學生在校遭男同學性侵害案件處置不當，且以維護校譽為由不准受害學生到校上課，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68	為成功嶺指派無執照之役男操作鍋爐，導致爆炸意外等情乙案。
69	為前桃園地院民事執行處法官劉大正被訴利用職務詐財、職務收賄案件，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無罪定讞乙案。
70	為小金門島上9座彈藥庫長期以來侵占民地，且無人看管等情乙案。
71	新竹市吉羊路22巷及22巷25弄排水溝長期不通，造成惡臭，影響居住品質等情乙案。
72	為莒光、東引地區相繼傳出疑似大陸漁民偷竊資源回收廢棄鐵鋁金屬事件，凸顯馬祖澳口海防治安之隱憂，宜及早因應等情乙案。
73	為對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金融機構ATM非約定轉帳限額之政策有所疑義等情乙案。
74	為台中縣某縣立中學4名國中生於校內喝酒，並於教室酒醉，生活教育出現問題等情乙案。
75	為國軍金門醫院不容輕言裁撤等情乙案。
76	為新竹市有11所學校位於新竹斷層帶上，且小學校舍多「老背少」建築，若發生地震，後果無法設想，應正視斷層問題等情乙案。
77	為高雄縣旗山鎮圓富國中發現校內達十分之一國一學生不識字，疑國小教師涉有失職等情乙案。
78	為花防部參謀長董龍泉人事令已發佈達3個月仍未到任，竟可領取參謀長之主管加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79	為前總統府正、副侍衛長陳再福及沈再添等2員，因三一九槍擊案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懲戒在案，如今該2員已辦理退役並可領取終身俸等情乙案。
80	為高雄縣警察局鳳山警分局查緝槍枝案，涉有未依法定程序聲請搜索票，即進入高雄醫學大學校園搜索乙案。

編號	案由
81	為台北市中山2公園藝術水池長期遭閒置，未妥善利用，有浪費公帑之嫌且相關安全設施欠缺等情乙案。
82	為台北市萬寧、南港1號國宅消防設備檢查不合格乙案。
83	為台北市啓聰學校發生學生間涉嫌性侵疑雲等情乙案。
84	為台北市第二殯儀館火葬場火化灰渣涉嫌污染長興淨水廠等情乙案。
85	為台北市山豬窟掩埋場將回收廚餘打漿，丟入污水處理廠排放河中，污染環境等情乙案。
86	為法國CELIA公司嬰兒奶粉恐遭沙門氏桿菌污染案件，法國於3月24日通知我方政府，而政府卻於4月18日才處理，影響消費者權益，置眾多嬰兒生命不顧；又行政院衛生署於該日要求下架停售，隔日卻又改口「沒有疑慮」，嚴重影響業者權益等情乙案。
87	台北縣政府進行南山溝分洪工程，造成新店市安興路與安和路口地層塌陷及民房坍塌意外等情乙案。
88	為國道第二高速公路，涉嫌偷工減料施工不良，路面品質嚴重缺失，浪費公帑且影響交通安全等情乙案。
89	為宜蘭金六結營區疑有士兵夜間不假外出嫖妓等情乙案。
90	為南投縣政府「產業運輸大道」工程開工，村民不滿救濟金名稱及補償費額度等情乙案。
91	為彰化縣署立彰化醫院舊院區的廢棄大樓，因長期無人管理，已成為流浪狗與流浪漢棲息處，影響附近環境衛生等情乙案。
92	為南投縣仁愛鄉北港溪自去年七二水災造成土石淤積，淹沒當地重要橋樑橋墩，已逼近橋面迄未疏濬，雨季將屆，危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等情乙案。
93	為南投縣水里鄉公所未經現耕人同意，擬將水里溪3公頃行水區之農地變更為親水公園，嚴重影響現耕人權益及生計，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94	為坐落南投縣德化國小西側山地文化中心之組合屋，係921地震後為安置邵族居民所興建，南投縣政府未有妥善安置計畫即擬予強制拆除，損及邵族權益等情乙案。
95	為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儘速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申訴案判斷，撤銷遠東聯盟承作本案建設之資格，避免擴大損害等情乙案。
96	東山鄉環境保護自救會在台南市街頭散發傳單，呼籲民眾搶救烏山頭水庫水源，並取消永揚及南盛隆垃圾場興建案。
97	台灣師範大學遴選校長案，教育部處理過程涉有諸多違失乙案。
98	為台南市環境保護局稽查人員放任污水排放，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為去年度全國河川競賽考核最後1名，並被媒體拍成紀錄片，全國播放等情乙案。

編號	案由
99	為國道經8號交通警察值勤時，在路旁的警車內睡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00	為高雄縣大寮鄉大坪頂地區遭不肖業者傾倒有毒物質，疑有官員與之勾結，使該業者得於環保單位前往稽查之前即將相關工作機具撤除，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01	為敏督利颱風重創六龜鄉山區，133縣道坍方，包商施工不當造成更大坍塌，聯外道路不通，遊客卻步，業者損失慘重等情乙案。
102	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未准予金門縣李縣長帶團赴大陸湄州迎接媽祖聖像，顯有未當等情乙案。
103	為內政部營建署國土開發計畫將金門納入中部地區，惟金門縣李縣長質疑區劃欠缺合理性，建議中央暫緩等情乙案。
104	為聯勤彈藥庫4名士兵支援馬祖北竿島廢棄彈藥庫作業，不料發生彈藥自爆意外，致士兵周弘偉當場殉職等情乙案。
105	為台南縣柳營鄉新榮中學兩名女學生於今年4月21日在綜合大樓等候電梯，因互相推擠，將電梯門擠離了導滑片，形成縫隙，瞬間從1樓墜落底層，兩人均因此受傷等情乙案。
106	為台中縣警察局霧峰分局警備隊員警於值勤時，在無任何狀況發生下，突然掏槍朝分局內瞄準，嚇壞路過民眾；又該警員事後雖辯稱該槍是空槍，卻於值勤時將配槍退去彈匣，亦有違失乙案。
107	為台中市「潮流」舞廳發生槍擊案後，現場採訪記者遭到圍毆，值勤警察坐視暴力等情乙案。
108	花蓮縣政府為推動「花蓮、香港雙向觀光旅遊」，而與海峽友誼旅行社等機構共同協力推動花蓮、香港包機觀光及其他相關交流計畫等情乙案。
109	為黃坤山君等所有坐落嘉義縣水上鄉台一省道旁土地，民國61年間規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惟迄今尚未辦理徵收，且未依實際需要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110	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某梁姓官員，於辦理籌建桃園縣觀音鄉動植物防疫中心工程，涉嫌向廠商索賄4百餘萬元，並於驗收工程時放水，顯有違失等情乙案。
111	為台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92年訴字第75號盧福安、朱家進等多位漁民涉嫌轉賣漁船優惠用油賺取差價案，認出售漁船剩餘油料係處分私有財產，不構成詐欺、贓物罪，而均判決無罪等情乙案。
112	為金門縣金湖鎮下湖村人工湖排雷工程，驚傳爆炸意外，造成工人傷亡等情乙案。
113	為貿易商自匈牙利進口天鵝30隻，在汐止隔離檢疫站檢疫期間，檢測出病毒抗體，原應整批銷毀，卻有1隻被成功偷渡出站，檢疫出現漏洞等情乙案。

編號	案由
114	為台東縣政府消防局蘭嶼消防分隊，目前面臨「有編制無人力」問題，僅由當地義消人員執行勤務，是否足以應付消防安全工作？該分隊目前執行消防任務之績效如何？該分隊有編制無人力問題，何時得以解決等情乙案。
115	為坐落花蓮縣馬遠大橋兩座橋墩橋基裸露，危及橋樑結構及行人安全等情乙案。
116	為基隆河高灘地發生淤積情事，台北市政府清淤成效遭質疑等情乙案。
117	為台北市木柵路二段及興隆路交叉口處有閒置土地，面積廣達1公頃，已經荒廢35年，損害附近社區居住環境品質等情乙案。
118	為台北市政府辦理下水道工程施工使用土地時，長期未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通知土地所有人等，相關人員涉有違失乙案。
119	為已列為三級古蹟之恆春古城東門遭豪雨淘空，部分紅磚城牆坍塌，屏東縣政府卻不積極整修，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20	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違法於高屏溪河床內種植樹木，卻對於河床內種植高莖作物之承租戶為行政裁罰，現該局規劃於該溪興建第二道堤防，卻不合理補償承租戶之損失，罔顧承租戶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21	為高雄市市立聯合醫院大同院區護理之家及私立護理之家，看護人員不足，有虐待老人及重病患之情事，且未落實評鑑制度，請儘速改善等情乙案。
122	為湖口台地附近相思樹遭攤販砍伐，並違法搭架開設土雞城或設置行動咖啡館，恐造成地層滑動及下陷乙案。
123	為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偵查員連偵傑（原名連榮傑）涉嫌連續運用煙毒竊盜通緝犯吳俊宏對洪嘉偉、陳大衛栽槍，藉以破案爭取績效等情乙案。
124	為行政院新聞局發起「明天過後，許一萬個希望」勸募活動之捐款流向、規範及監督機制等有諸多疑義等情乙案。
125	為美國牛肉開放進口，金門活牛應恢復銷台等情乙案。
126	為台東縣政府於舊火車站設置「台東縣旅遊服務中心」，提供各項觀光諮詢服務，惟因「地理位置」太差，致志工枯坐無法發揮所長等情乙案。
127	為台南市黃金海岸沙灘流失嚴重，若不儘速處理，將危及台17線省道路基等情乙案。
128	為台南縣葫蘆埤水雉越冬區，成為外勞群聚玩樂之場所，偶有破壞農作物、亂丟廢棄物情形，相關單位應責由引進廠商負責強化管理等情乙案。
129	為原住民產業推展中心缺乏專業人才、經營不善等情乙案。
130	為新店溪上游南、北勢溪遭業者長期排放溫泉等廢水，嚴重污染大台北地區居民飲用之水源等情乙案。

編號	案	由
131	爲花蓮縣環保局執行南北兩區興建垃圾資源回收分選廠暨轉運站計畫，遭地方抵制等情	乙案。
132	爲台北市部分捷運路線彎度過大，若煞車失靈將成雲霄飛車，影響交通安全等情	乙案。
133	爲台北市政府購買台北市信義計畫區世貿二館東側A20土地，遲未開發，致土地使用效能不彰	乙案。
134	爲台北翡翠水庫水質優養問題未改善	乙案。
135	爲屏東縣內埔鄉東勢國小朱姓音樂女教師掌摑學生耳光，該校遲未查明並作成懲處，反同意該名教師持續請假，涉有違失等情	乙案。
136	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典寶溪長潤橋至大遼排水段整治工程，未依原協議內容規劃，卻採用折衷方案捨直取彎，且一再變更設計，致該河道遲未完成整治，涉有違失等情	乙案。
137	爲高雄縣大寮鄉自今（94）年4月1日以來，病媒蚊密度呈現上升之趨勢，且已發生8例本土登革熱之確定病例，對當地居民之健康已產生相當大的威脅等情	乙案。
138	爲生態環境，民眾反對政府興建高屏大湖等情	乙案。
139	爲交通部電信總局下令電信業者降溢波，進行電波測試不當等情	乙案。
140	爲金門縣八二三戰友協會向輔導會爭取補發90年至93年三節慰問金一案，遭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無法源依據爲由駁回等情	乙案。
141	爲聯繫永和與台北市中正區之永福橋，鋼筋腐蝕泥塊剝落，落石砸毀過往車輛或砸傷行人等情	乙案。
142	爲國軍澎湖醫院新建醫療大樓工程，預定於本（94）年9月完工，惟該醫療大樓設計、施工等諸項缺失迄未改善，嚴重影響民眾權益，相關單位涉有違失等情	乙案。
143	爲花蓮縣縣（管）有地遭占用，亟待排除占用及催繳積欠租金等情	乙案。
144	爲台灣高等法院前法官羅紀雄涉嫌貪污案件，台灣高等法院更四審法官調查發現，法務部調查局承辦調查員涉嫌隱匿偵訊錄影帶妨礙法院調查，又以詐欺、利誘、自問自答及疲勞偵訊等不當方法取供，且偵訊筆錄部分內容虛偽不實，縱容非偵訊調查員簽名其上，均涉有違失等情	乙案。
145	爲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爆發共諜洩密案，電訊發展室向該局借調的少校莊柏欣，涉嫌將職務取得的電訊密碼等國防機密資料，洩漏給黃姓退役軍官，並由黃員交付中共，以牟取不法利益，該部保防系統於莊柏欣被拘提前，全然不知情等情	乙案。
146	爲台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人員未詳細核對貸款資料，率將擔保借款之土地抵押權塗銷，致台灣中小企銀沙鹿分行損失，經提起賠償訴訟，最高法院判賠九百餘萬元確定，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	乙案。

編號	案由
147	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關員涉嫌收賄包庇中古車、成衣進口業者等情乙案。
148	為雲林縣虎尾鎮鵝肉扁餐廳連續3天發生食客食物中毒事件，疑因雲林縣政府衛生局官員未依法限令業者即刻停業受檢待查所致，顯有違失等情乙案。
149	為海軍光華六號第二代飛彈匿蹤快艇建造案，海軍總部後勤署於投標前突將履約保證金提高至10%，圍標疑雲重重等情乙案。
150	為海軍後勤司令部辦理傾卸車招標，涉有收受大郁重機公司4百多萬元賄款，以設定特殊規格圖利該公司等情乙案。
151	為自六年前精省後，國立高中圖書經費就掛零至今，高中學校圖書館無法增加藏書，學生接近科學新知的機會減少等情乙案。
152	為建請現階段金馬軍事仍不宜縮編為指揮部等情乙案。
153	為黃彭等15位農民於民國68年承租位於花蓮縣壽豐鄉水璉村芳寮一帶之國有林地，民國89年間遭農委會、花蓮縣政府及壽豐鄉公所片面編定為原住民保留地，並要求繳納現金租地，損害渠等權益乙案。
154	為考試制度不妨因地制宜，增辦離島特考，以保障在地人才留鄉服務等情乙案。
155	為腸病毒來勢洶洶，金門爆23起病例等情乙案。
156	為花蓮縣秀姑巒溪泛舟業者間削價惡性競爭，影響該縣觀光發展等情乙案。
157	為國家安全局採購組前組長謝慶賢洩漏底價給特定廠商，收取回扣，涉嫌貪瀆等情乙案。
158	為農業產銷班之設置過多，又相互間對立且資訊封閉，無法發揮生產改良及推動內外銷，建請整合以推動農業發展等情乙案。
159	為公路總局花費鉅額公帑修建高美大橋，未見成效，該局卻不積極檢討，改採搭建鋼樑懸空之方式修建橋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60	為立霧溪南岸新生地開發案等重大計畫（如客家會館、原住民文化會館工程等），涉有延宕等情乙案。
161	為金門縣各界發起連署，盼中央重視排雷及廢彈存在問題，俾予金門和平、安全之發展空間等情乙案。
162	為高雄縣阿公店溪污染嚴重，高雄縣政府整治不力，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63	為仁武焚化廠歲修停爐，承包廠商未作好因應措施，該廠又未能事先應變，致垃圾堆積如山，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品質，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64	為敏督利颱風重創六龜鄉山區，133縣道坍方；包商施工不當造成更大坍塌致聯外道路不通，遊客卻步，業者損失慘重等情乙案。（※併101號案處理）
165	為屏東縣政府整治萬年溪未見成效，致滋生登革熱病媒蚊，嚴重影響民眾健康，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編號	案	由
166	為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垃圾車採購案，連續兩年由同一家廠商得標，涉嫌技術圖利特定廠商等情乙案。	
167	為台中縣某國民小學爆發學童集體暴力勒索疑案，教育局及校方息事寧人而將「大事化無」，恐將灌輸學生錯誤觀念等情乙案。	
168	為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建請各該主管機關協助重新規劃屏鵝公路之交通路線，並豎立觀光地標，提昇恆春地區之觀光產業等情乙案。	
169	為屏東縣三級古蹟楊氏宗祠年久失修，該祠管理員依法向屏東縣政府文化局請求修護，迄今已逾3年，仍無下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70	台中縣大安溪附近有多處休閒農場興建開發案，卻以合法申請掩護非法濫採砂石，台中縣政府視而不見等情乙案。	
171	社子島76億填土費，市議員質疑有圖利特定團體之嫌。	
172	為信義快速道路隧道內鋼筋外露，工程品質欠佳等情乙案。	
173	為台北市三民國中等39校消防設施缺失，台北市政府未督促改進乙案。	
174	為石梯漁港完工後管理不善，導致漁港髒亂不堪，且漁港入口處之整補場遭民眾長期占用堆放雜物，甚至開設雜貨店，經遊客多次反映均未獲改善等情乙案。	
175	為南投縣鹿谷鄉秀峰村南清水溝溪沿線產業道路7座橋樑，桃芝災後重建完工僅約2年，卻出現引道等受損等情乙案。	
176	為台北市合法立案之托嬰中心僅有34家，僅能容納364名嬰幼兒，而全市二歲以下嬰幼兒有4萬多名，數量明顯不足，台北市政府未盡管理監督之責等情乙案。	
177	為台東縣轄管境內尚有許多寺廟未合法登記等情乙案。	
178	為台東縣飛魚產量近來逐年下降，93年更創下新低紀錄，對於蘭嶼傳統飛魚季的文化影響甚深等情乙案。	
179	台中市連續發生「違章工廠大火奪命案」、「瓦斯炸彈車爆炸案」、「毒蠻牛飲料案」、「擄車擄人勒贖性侵案」、「舞廳槍擊案」等公安、治安事件，違反憲法保障「免於恐懼之自由」等情乙案。	
180	為現任金管會主委龔照勝在台糖董事長任內，蘭花咖啡館投資經營，涉嫌弊端等情乙案。	
181	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中華投資公司，遭前董事長胡錦標非法挪用公司資產達8千萬元以上，相關單位涉有監督不週等情乙案。	
182	為員林鎮南東里東山段山壁遇雨常爆發土石流，殃及下方民宅及工廠等情乙案。	
183	為高雄縣鳥松鄉大埤路逢雨積水，向高雄縣政府反應，該府均置之不理，反大興土木施工改造澄清湖周邊景觀，嚴重影響當地居住品質，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編號	案 由
184	為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該園區高雄基地闢建滯洪池，於施工時，未依規定將挖出之垃圾回填，致污染環境，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85	為法務部未有完善之防治措施，即規劃屏東監獄為愛滋專責監獄，致當地人民人心惶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86	為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施做捷運主機廠工程，未依規定灑水並清掃路面，致路面泥濘不堪，已造成多起交通事故，經大寮鄉民多次反應，該公司均置之不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87	為台北市市立聯合醫院出現密醫為病人看診、施針，損害病人權益等情乙案。
188	花東線鐵路玉里至東里段路線改善工程計畫（即東改計畫）雖於93年底完工結案，竟因預算不足而無後續軌道、機電及號誌系統，遲遲無法通車，相關單位疑有未盡職責等情乙案。
189	為台南市安平古堡附近疑似「荷蘭商館」遺址，發現大量青花瓷等碎片，因建商反對，致無法進行考古試掘工作等情乙案。
190	內政部警政署所屬港務警察局爆發百餘員警浮報超勤加班費等情乙案。
191	為雲林縣台西鄉養殖業者抱怨，該鄉有才寮大排出海口蚵架林立，造成垃圾阻塞，影響合法水產養殖業者魚塭取水，政府卻長期放任違法不管，涉有疏失等情乙案。
192	嘉義市警察局少年隊長潘枝河涉嫌公器私用且非法支領加班費等情乙案。
193	台西鄉公所辦理海堤水門淤砂疏濬工程引發官商勾結圖利疑案，而雲林縣內多位鄉鎮市長因涉及相關案件遭起訴判刑，致相關承辦人員視淤砂疏濬為畏途，影響防洪成效；雲林縣台西鄉長林煙泉涉及該鄉新興海埔新生地西進水門淤砂疏濬工程官商勾結圖利等情乙案。
194	為台中縣太平市「竹仔坑營區」任由「飲料美眉」出入營區等情乙案。
195	為憲兵司令部參謀長蔡森豪之子蔡維陽少尉資格不符，卻赴美受訓18週，浪費公帑上百萬元等情乙案。
196	為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一期園區迄今尚未接妥水電、亦未開闢道路，排水溝更高出路面50公分以上，廠商抱怨未公平對待等情乙案。
197	為花蓮縣疑有逾期及偽造合格檢驗卡之瓦斯鋼瓶充斥市面，嚴重影響公安等情乙案。
198	雲林縣林內鄉鄉長陳河山於89年間辦理該鄉湖本等4個村道路、美化工程，涉嫌工程圍標並圖利特定廠商，遭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等情乙案。
199	為馬祖地區四鄉五島港口因潮差過大，基於安全與未來發展之考量，應設置浮動碼頭等情乙案。

編號	案 由
200	為彰化縣埔心鄉永坡路東溝排水溝約百餘公尺堤岸，因豪雨沖刷已嚴重崩塌，影響行車安全，惟迄未依法修復等情乙案。
201	為國風國中美術班招生作業涉有疏失等情乙案。
202	為新高屏大橋涉有偷工減料弊情乙案。
203	為嘉義交流道旁竹村段等地劃定為貨物轉運中心，28年來未開發、未徵收，不但動彈不得，移轉時又需繳納鉅額增值稅等情乙案。
204	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於94年2月間即得知彰化縣線西鄉鴨蛋遭到戴奧辛污染，遲至6月始公布，涉有隱匿消息，損害消費者權益甚鉅等情乙案。
205	台鐵自強號列車屢屢發生故障，相關人員面對危機緊急應變處理太差且態度不佳，涉有疏失等情乙案。
206	彰化縣線西鄉頂犁村一帶農田疑遭台中火力發電廠廢氣污染，導致稻穗乾枯；又養殖白蝦突然大量死亡，疑係因對二甲苯流入水道污染水質所致等情乙案。
207	台東縣政府消防局基層反映，消防單位人力嚴重短缺等情乙案。
208	為台東鐵道藝術村自94年初啓用以來，由於站場內原硬體設備遭受嚴重破壞，且軟體設備亦不足，致遊客大量銳減等情乙案。
209	為台南市警察局第一分局今（94）年5月間處理市民賴有益之越南籍新娘捲金案，因未掌握時效，致其早已離境，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210	為邇來大雨侵襲，陸續進入採收期之稻作倒伏極嚴重，建請台南縣政府農業災害查報作業速度應加快，並為農民爭取災害救助等情乙案。
211	為座落台北縣新店市之「隆源企業社」，未曾申請工廠登記，卻自89年起生產製造「添加雙氧水的黑心麵條」，期間長達5年，台北縣政府未予查緝嚴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212	為苗栗縣南庄鄉岡泉食品工廠生產環境髒亂，影響食品衛生等情乙案。
213	為台東縣最近陸續傳出開挖農地回填垃圾之不法情事等情乙案。
214	為雲林沿海地區外籍配偶人數漸增，其下一代子女學習成就卻較一般學生低落，補救不易等情乙案。
215	上半年台鐵列車故障件數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2.3%，其中推拉式自強號故障增加最多（5成7），其次是通勤電車中的EMU500型，增幅亦達5成5，原因疑與備料控制不當有關等情乙案。
216	為台北市萬華區華江社區，有上百戶之污水未接管，直接排入淡水河，居民要求台北市政府接管，未獲正面回應等情乙案。

編號	案由
217	爲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取締違規車輛態度不佳及多處車輛違規頻繁的道路橋樑未見取締等情乙案。
218	爲有關河川疏濬砂石回饋金分配，南投縣政府與各公所協商未果，肇致公所人員不滿等情乙案。
219	爲彰化縣竹塘、溪州鄉交界溪洲排水大榕公河護岸坍塌，彰化縣政府遲不補助經費修護等情乙案。
220	爲南投縣水里鄉民和村益則坑、松柏坑兩條溪流土石嚴重淤積，相關單位雖於部分區段做護岸，惟未施予疏濬，致土地更易流失等情乙案。
221	爲南投縣竹山鎮延山里東埔蚋溪邊坡發生重大坍方，危及延豐公路及住家安全等情乙案。
222	爲花蓮縣曼波魚產量銳減，漁業資源枯竭出現警訊等情乙案。
223	爲桃園縣政府環保局辦理焚化廠泳池工程，涉有未設空調、未引進熱源及不當延長工期等違失情事乙案。
224	爲尖石外環道在去年艾利颱風來襲時被沖斷，經修復，惟修復路段與原有路段卻出現高達2公尺的落差乙案。
225	爲新竹市光復路上人行陸橋已被列爲危橋封閉3年，迄今仍未拆除重建，影響路人安全等情乙案。
226	爲台中縣學童蔡旻軒，因罹患先天脊柱裂隙，日前從大甲鎮文武國小畢業，惟申請就讀國中，卻遭校方排擠拒絕等情乙案。
227	爲72水災將屆周年，大甲溪重建牛步化，相關負責機關未能整合，致官民互不信任等情乙案。
228	爲台南縣西港鄉劉厝大排疑遭人偷倒有毒廢水，致河水變色，污染下游七股瀉湖之魚蝦貝類等情乙案。
229	爲台北縣烏來鄉公所連續接受未經合法登記之納骨塔位，並出具捐贈公文幫人節稅，造成國庫稅收嚴重流失等情乙案。
230	爲台東市公所辦理武昌街58巷2弄公共排水溝工程，施工草率，且未重視安全及環保，引發民怨等情乙案。
231	爲南投縣水里鄉上安村三部溪下遊河道旁，砂石高逾兩層樓，居民擔憂土石流沖蝕郡坑國小等情乙案。
232	爲台東縣大武鄉公所向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東部地區巡防局租借大鳥營區，該局執意索回，造成爭執等情乙案。
233	爲馬祖鄉親引領企盼恢復北竿4航班等情乙案。

編號	案	由
234	為建請儘速開放台灣水果經金、馬小三通中轉登陸等情乙案。	
235	為建請中央放寬離島免營業稅及免關稅品項之限制等情乙案。	
236	金門縣小三通政策不合理，適用對象限制多，獨厚港澳等情乙案。	
237	為馬祖人民受憲法保障應考之平等權有遭侵害之虞等情乙案。	
238	為宜蘭縣員山鄉公所某課長利用出差期間前往中國大陸並虛報差旅費等情乙案。	
239	為台北市光復南路676巷住宅區內有2家資源回收站，污染當地環境，台北市政府迄未取締等情乙案。	
240	為台北市復康巴士僅有92輛，不敷11萬殘障人士使用等情乙案。	
241	為台北市迪化街老舊建物改建限制多，更新速度緩慢等情乙案。	
242	為新中橫公路豐丘明隧道出口，常因大雨土石崩坍，造成信義鄉新鄉、羅娜等村交通中斷，鄉民盼於隧道旁河床增設便道，俾能對外聯絡等情乙案。	
243	為南投縣魚池鄉台21線公路大雁隧道路段，路基嚴重下陷，易造成交通事故等情乙案。	
244	為高雄市政府輪船公司所屬「旗鼓二號」渡輪，於旗津輪渡站前方航道與「大立輪」貨輪相撞，造成船體受損及乘客40餘人受傷，相關單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245	台鹽鹽灘地店塹橋段平日即排水不良，相關單位卻疏於管理，日前豪雨造成村民溺斃，政府疑有疏失；另東石鄉因612豪雨遭嚴重水患，鄉民代表質疑水患與台糖、台鹽千餘頃荒地之水門及抽水馬達，因疏於管理致未能發揮效用所致等情乙案。	
246	雲林縣口湖鄉水井村日前發生農地因盜採砂石留下大水塘，致淹死鄰近一對小兄弟案，政府有關部門疑有失職等情乙案。	
247	為小三通實施後總犯罪量日益升高，不容輕忽等情乙案。	
248	為花蓮縣對於七星潭風景區缺乏整體規劃等情乙案。	
249	為屏東縣瑪家鄉瑪家村聯外道路屏35線因雨坍方，迄今仍未修復，有關機關均藉詞推託，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250	為高雄縣六龜鄉新寮村民不滿經濟部水利署罔顧農民權益，逕行發包荖濃溪疏濬工程，涉有包庇業者等情乙案。	
251	為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壠活動中心整建計畫，由於計畫鬧雙包，加上主管單位未及時完成發包作業，導致遭中央收回補助款等情乙案。	
252	陳欽進所撰一金廈「小三通」的省思剪報乙案。	
253	為基隆嶼開放觀光後，原以採捕水產動植物維生之漁民，竟遭安檢人員以未獲准登島為由，禁止其從事經濟活動乙案。	
254	為台東縣政府闢建台東森林公園至小野柳間之自行車道工程一再延誤，目前更處於全面停工狀況，希與公路總局共同協商兩全的辦法等情乙案。	

編號	案	由
255	台東縣政府針對台東鐵路新站附近之豐年、馬蘭、卑南、南王、豐田等特定計畫區，公告實施「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引發民怨等情乙案。	
256	為台東縣觀光產業發展停滯，業者消極等情乙案。	
257	為馬防部南北竿駐軍對海火炮射擊訓練，火網險中民船等情乙案。	
258	為台中工業區欣晃化工廠於94年7月3日中午突然爆炸起火，熱氣逼人，濃煙含有刺鼻味，污染空氣及水源，大火後不明搔癢患者暴增等情乙案。	
259	為台北市政府委託民間經營案件效益不彰，內控及監督有待加強等情乙案。	
260	為台南縣南化水庫、高屏溪攔河堰聯通管線再度驚傳爆管，南化南寮路段滿目瘡痍，引發當地居民極度恐慌與不滿等情乙案。	
261	為建請中央建置金、馬數位化島嶼等情乙案。	
262	為金門縣政府文化局大廳左右兩側所懸掛之文字與中庸不相符等情乙案。	
263	為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小每逢豪雨、颱風，校園內即淹水等情乙案。	
264	為台北市內湖區紫雲里山區66號大型公園預定地閒置30年未使用，滋生病媒蚊，未盡管理之責等情乙案。	
265	為台北市大安路一段防火巷遭民眾占用停放機車，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乙案。	
266	為台北市市立泳池滑水道毫無安全規範，且救生員不足，無法保障游泳安全等情乙案。	
267	花蓮縣疑有合法土資場違法出售憑證牟利等情乙案。	
268	為花蓮縣美崙山公園因海棠颱風來襲，將近一半林木傾倒，致林相受損，民眾希望能夠補植優質之原生木種，展現特色等情乙案。	
269	為彰化縣葡萄樹叢，海棠颱風造成災損不予補助，影響果農權益等情乙案。	
270	為國道中山高速公路正進行員林至高雄拓寬工程，導致陸橋下彰化縣溪州鄉台一線省道頻肇禍等情乙案。	
271	為彰化縣員林鎮與社頭鄉交界的「員大排」，兩側堤岸道路全都崩塌，導致民眾無法通行，農作物亦無法運出，情況十分嚴重，建請儘速搶修，俾免釀生意外等情乙案。	
272	為金門縣政府所舉辦之民情反映座談公聽會，會中提出大陸配偶設籍等地方最迫切需要解決之重大議題，企盼中央重視與善意回應等情乙案。	
273	近年來至台東縣綠島、蘭嶼觀光旅遊人數逐年增加，往返之交通船頻繁，鑑於日前屏東縣東港至小琉球間之交通船，發生火燒船事件，造成人員傷亡慘重，宜請記取教訓等情乙案。	
274	為宜蘭縣羅東等國中入學編班涉有不公等情乙案。	
275	為宜蘭縣休閒農場業者抨擊相關法令規定不合理，政府「專案輔導」未見具體成效等情乙案。	

編號	案 由
276	為宜蘭縣岳飛國宅興建8年始完工，外觀破舊損壞，乏人問津，管理涉有疏失等情乙案。
277	為斥資10億元趕工興建之石門水庫第二抽水站，竟在馬莎颱風過境時，10部機具輕易泡湯停擺一半，工程有無偷工減料及官商勾結貪瀆等情，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已分案偵辦中乙案。
278	為基隆市政府放任無照及未加入公會之殯葬業者參與營業，涉有疏失等情乙案。
279	為基隆市政府辦理全民運動會募款2千餘萬元，未納入預算管理，涉有疏失等情乙案。
280	為座落台中市精華地段的「多功能展覽館」投資7千多萬元，落成啓用4年多，卻有四分之三時間閒置，浪費公帑等情乙案。
281	為座落台中縣大里市的「台中縣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耗資近1億元公帑興建，除2樓作為戶政便民辦公室外，其餘5層樓閒置；而投資6千萬元興建的大雅鄉「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自92年7月啓用，除辦過幾次活動，即閒置至今，且該縣原住民不知有此屬於他們的活動場所等情乙案。
282	為台南市安平港內遠洋漁市改建為觀光魚市後，因未招商啓用，加上無人看管，空曠的魚市變成遊民出入的場所，且該港歷次改建改造，尚涉及前後工程抵觸與重複等情乙案。
283	為金門縣金湖鎮下湖村人工湖排雷工程管理鬆散等情乙案。
284	為松山菸廠舊地興建巨蛋BOT案迄今仍未動工，外界質疑馬市長團隊能力乙案。
285	為台北市內湖區大湖山莊原規劃興建調洪沉砂池，6年來尚未動工，損害居民權益等情乙案。
286	為台北市春暉大樓五年來流失自來水23萬噸，自來水事業處無法查出原因，損害權益等情乙案。
287	為花蓮縣議會通過擱置「花蓮縣垃圾分選廠興設計畫」及「垃圾轉運宜蘭縣利澤焚化廠處理」2案之追加減預算等情乙案。
288	為基隆市政府編列預算為中正公園大佛禪院興建雨陽走廊且土地租期長達90年，涉有圖利他人之嫌等情乙案。
289	為台南縣南化水庫再度發生爆管事件，且爆管管線竟然生鏽，恐有人為疏失等情乙案。
290	花蓮縣鯨華號賞鯨船8月15日疑因機械故障，失去動力而拋錨，影響遊客權益等情乙案。
291	為彰化縣灌排兩用大新排水至北斗田中交界，長達1公里半左右的中段，竟只剩約1米寬，每遇大雨即造成水患，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292	為台東縣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召開94年度第二次會議，針對該縣多處公共場所無障礙設施不足，造成不良於行者諸多不便，亟盼相關單位加強改善等情乙案。
293	法務部通令各縣市清查閒置、荒廢的公共設施，雲林縣政府政風室第一階段提報縣立乳品加工廠、斗南東外環道路（含東仁橋闢建工程）、斗南「停一」立體停車場，及斗南火車站前「廣停五」停車場，耗資近9億元竟任令長期閒置等情乙案。

編號	案 由
294	為嘉義縣政府農業局辦理168縣道綠美化工程，價值千萬元3千餘棵七里香植栽不知去向，相關人員有無違失等情乙案。
295	為馬莎颱風帶來大量漂流木，癱在大甲溪河床多日，卻未見政府機關出面處理，相關單位互相卸責等情乙案。
296	鐵路改建工程局94年8月10日清晨執行松山至南港間鐵路地下化工程，疑誤拆使用中的電車線，造成台鐵超過42班列車嚴重誤點，超過兩萬名通勤旅次受影響，西幹線列車從松山排到新竹，宜蘭線則堵到近羅東，整體行車狀況至傍晚才完全恢復，相關人員疑有疏失等情乙案。
297	雲林縣口湖鄉民代表會代表曾春發質疑，該鄉鄉長王茂三將93年鄉鎮市基本建設經費中，用來整治台子村部落排水渠道及防汛道路改善工程經費1,300多萬元，挪用建設自己魚塢的堤岸，涉有挪用公款、圖利他人及竊佔國土等情，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中乙案。
298	為台灣高檢署及台北地檢署等偵辦勁永股票弊案，涉有違反偵查不公開等違失情事乙案。
299	為花蓮縣富里鄉六十石山觀光纜車基地，架設無線電台，破壞自然景觀等情乙案。
300	為法務部政風司正展開全國近千億「閒置」公共設施及興建一半即停工之地方建設，調查相關公務員是否涉及貪瀆問題等情乙案。
301	為今（94）年底三合一選舉，金門地區選務人力不足問題浮現等情乙案。
302	為建議中央將派駐金門執行小三通之臨時編組，通盤檢討並法制化等情乙案。
303	宜蘭縣雙連埤係國內稀有之生物庫，保育人士於10多年前即呼籲應設法保護，業經宜蘭縣政府完成公告，並完成湖域周邊私有地徵收等，惟該府迄未積極進行當地生態保育工作等情。凡此相關單位有無怠忽疏失，認須調查瞭解乙案。
304	為宜蘭縣壯圍鄉東港村設置海洋生物科技園區，徵收土地地價太低，引起抗爭等情乙案。
305	為交通部補助國立宜蘭大學興建停車場，停車率太低，涉嫌規劃不當、浪費公帑等情乙案。
306	為基隆市政府將設基金會，參與競標，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土地，涉有不當等情乙案。
307	為邇來業者引進水上摩托車到綠島，當地民眾擔心海域遭污染，群起反彈等情乙案。
308	為桃園縣轄內八德垃圾掩埋場，就固化飛灰之掩埋處理涉有不當，造成附近環境嚴重污染，主管機關涉有疏失等情乙案。
309	為建請儘速開放台灣水果經金、馬小三通中轉登陸等情乙案。（※併234號案處理）
310	為馬祖南、北竿機場改善評估計劃，交通部遲未核定經費等情乙案。
311	為新竹縣竹北農田水利會大樓建於豆子埔溪河道上，新竹縣政府涉有違法核發建照執照，並導致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須辦理截直取彎工程；又交通部公路總局為掩飾其不法，將拆掉豆子埔溪大橋重建新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編號	案由
312	國內部分縣市公共建設長期閒置，有嚴重浪費公帑之嫌等情乙案。
313	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宜蘭縣鄉鎮興建電力設施，各鄉鎮認回饋金分配不公乙案。
314	為座落台北縣金山鄉之「沙珠灣」為北台灣絕佳衝浪地點，惟遍地攤販垃圾，且出租業者違法經營，危機四伏，請妥善管理等情乙案。
315	為高雄捷運泰勞暴動事件，傳有官員立委介入抽佣，獲取不法暴利等情乙案。
316	為行政院新聞局發起「明天過後，許一萬個希望」勸募活動之捐款流向、規範及監督機制等有諸多疑義等情乙案。（※併124號案處理）
317	為審計部南投縣審計室稽察發現南投縣政府辦理該縣縣立婦幼館，有多項工程違規發包，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318	為基隆市新山水庫水質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測，微藻含量居全國最高，有危害市民健康之虞等情乙案。
319	為彰化縣二林鎮犁頭厝排水久未疏濬，雜草叢生阻礙水流，堤岸地基已被暴漲的河水掏空，建請儘速搶修並疏濬，俾維民眾權益等情乙案。
320	為基隆市武崙國中設校已8年，校舍始終無法完工使用，損害學童權益等情乙案。
321	為連續颱風來襲，宜蘭縣頭城沙灘遭侵蝕流失，海岸變斷垣等情乙案。
322	為泰利颱風來襲，台南縣麻豆鎮再度淹水，經查係因曾文溪畔堤防，有一長達1米4的缺口應修未修所致等情乙案。
323	為泰利颱風帶來豪大雨，北勢洲大橋旁水門未緊急關閉，暨曾文水庫洩洪量亦疑似過大，致曾文溪岸邊大內鄉石城社區地勢較低的住戶淹水等情乙案。
324	為羅東鎮文化中心第二館區工程進度嚴重延宕乙案。
325	建請現階段金馬軍事仍不宜縮編為指揮部等情乙案。（※併152號案處理）
326	為金門縣政府盼中央放寬金僑返鄉繼承土地之限制等情乙案。
327	為美國牛肉開放進口，金門活牛應恢復銷台等情乙案。（※併125號案處理）
328	為馬祖南竿聯勤彈藥庫驚爆等情乙案。
329	為烏坵碼頭設施不良，且當地醫療設施不足，駐防軍人與當地居民若罹患疾病或發生意外，無法獲得即時醫療救治，請加強該碼頭建設等情乙案。
330	為南投縣集集鎮為拼觀光，斥資5千萬元購買環鎮小火車，惟小火車不上道，僅擺在鐵道上供人參觀，與宣傳名不符實等情乙案。
331	為坐落南投縣水里鄉停三立體停車場，自民國90年興建完成後，利用率過低，且迄今經營成效不彰，相關單位應妥處改善等情乙案。
332	為南投縣名間鄉公所辦理「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工程」案，涉有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編號	案由
333	為南投縣埔里鎮公所辦理「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及後續災修工程，花費4億元，卻閒置荒廢，浪費公帑等情乙案。
334	為中央已核定河川疏濬砂石回饋金，南投縣政府卻未對環境有任何之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335	為南投縣埔里鎮中華商場遭921地震震毀拆除，迄今6年無法重建，商家要求放寬條件，俾免錯過重建優惠等情乙案。
336	為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辦理仁愛旅遊資訊文化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因故停工兩年，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337	為南投縣鹿谷鄉公所獲前台灣省政府經濟動員委員會經費補助於該鄉瑞田村興建的「清水溝溪魚蝦保育區資料館」因遭風災淹水將被拆除等情乙案。
338	為南投縣政府辦理興建「虎山花園館舍」完工3年餘，使用率偏低，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339	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辦理陳有蘭溪疏浚涉有不當，導致南投縣信義鄉農富坪農地流失，造成農民損失等情乙案。
340	為南投縣人文觀光廣場花費上億元興闢，惟缺乏整體規劃，閒置近4年等情乙案。
341	為花蓮縣政府負債逾66億元，負擔頗為沈重，建請採取有效的開源節流措施因應，以穩健財政均衡負擔等情乙案。
342	為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全民造林及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涉有溢發獎勵金等情乙案。
343	為花蓮縣卓溪鄉崙天遊憩場完工3年餘，卻閒置迄今，遲未開放啓用等情乙案。
344	為高速鐵路新建工程行經官田等鄉鎮高架橋下未興建排水溝，每逢豪大雨便積水成災，使農民蒙受作物泡水及無法出入耕種損失等情乙案。
345	為台北市境內921震損建物72棟仍以危險建築物列管，迄未修繕、補強，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346	為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欠缺監督管理機制，致運用不當，已成市府私房錢，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347	為颱風豪雨期間，曾文溪水暴漲淹沒兩岸農田，如今山洪消退，玉井山區發現大量漂流木，巨大樹幹摧毀芒果樹，農民損失慘重，疑係上游山林遭濫伐所致等情乙案。
348	為佛光社會人文學院第二學生宿舍未取得使用執照即讓學生進住乙案。
349	為三星鄉蘭陽溪畔因違法盜採砂石形成之大峽谷經常遭人傾倒垃圾及廢棄土石，影響附近環境乙案。
350	為基隆市碇內防洪抽水站柴油外洩污染暖暖等淨水場飲用水乙案。

編號	案由
351	為北宜高坪林行控中心專用交流道開放及管控涉有不當等情乙案。
352	為台中縣不倒翁托兒所悶死幼童案，該所曾經社會局兩次處罰，迄今未曾繳交罰款，相關主管機關卻仍讓其繼續營業等情乙案。
353	為桃園縣龜山鄉山坡地屢遭濫墾、傾倒廢棄物，惟均未見主管機關確實依法處理，甚或有警員涉嫌收賄包庇，涉有嚴重違失乙案。
354	台南縣消防局遭檢舉涉及集體貪污等情乙案。
355	為花蓮縣吉安鄉東西向道路下水道系統未發揮功能，致丹瑞颱風外圍環流來時，積水盈尺，規劃設計涉有不當等情乙案。
356	為花蓮縣目前尚有4家安親班與2家托育機構未完成立案手續，幼兒學齡前安全問題令人疑慮等情乙案。
357	為座落台中市七期重劃區內之惠來遺址，台中市政府遲未將其列入文化資產，且未善盡保護責任乙案。
358	為早年遠赴外國打拼之金門縣籍子弟，因身份認證問題，無法如願返鄉繼承祖產，嚴重影響權益等情乙案。
359	為花蓮縣崇德、鹽寮、水璉、石梯等4處漁港導航燈遭海棠颱風摧毀後，迄今將近3個月尚未修復，造成漁民出海作業返港時的不便等情乙案。
360	為花蓮縣今年賞鯨人數比去（93）年少了1萬多次，與89年相比，更足足少了將近5萬人次，業績慘不忍睹等情乙案。
361	為公益彩券盈餘遭濫用等情乙案。
362	為教師生病請長假，部分並罹患精神疾病，恐影響學生受教權等情乙案。
363	為坐落金門縣烈嶼鄉勇士堡機動巡邏站土地，原係黃厝村民祖先所留，前遭軍方佔用，現金門岸巡隊卻申請補辦土地所有權登記，損及村民權益等情乙案。
364	為台北市安親班有八成四不合格，社會局未公布違規業者，涉嫌包庇等情乙案。
365	為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交流道開放及管控涉有不當，影響大台北水資源等情乙案。
366	為宜蘭縣南方澳漁港因颱風毀損，港燈逾半不亮，久未修復，事故頻傳等情乙案。
367	為台北市學齡前兒童計有11萬餘人，僅216輛娃娃車合法，攔檢11輛車，卻有10輛違規等情乙案。
368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擬將火化場遷建富德公墓，木柵居民反彈等情乙案。
369	為龍王颱風過境，未在台中市造成災情，惟「惠來遺址」卻因未獲保護而情況淒慘等情乙案。

編號	案由
370	為台灣關愛之家在台北市興隆路再興社區租屋，設愛滋病人收容所，民眾聲稱曾發現不明針筒、愛滋病患被整批送去打工，疑似台北市政府缺乏管理等情乙案。
371	為台灣電力公司進行台四線電線電纜地下工程，造成春日路一帶路燈不亮，主管機關未盡監督協調之責乙案。
372	高雄市政府為解決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未辦理徵收問題，採「以地易地」方式辦理，惟因作業不當致使換地者獲得龐大利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373	為國防部花蓮後備司令部於94年10月15日上午違法擅權派員拆除「將軍府」歷史建築群旁部分鐵皮屋，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374	依據國際醫學專家研判，明（95）年1月到3月極可能爆發禽流感疫情等情乙案。
375	為花蓮縣鳳林運動公園因經費短絀無法完工，閒置10年，顯有浪費公帑等情乙案。
376	為花蓮縣1,605名禽畜養殖從業人員，迄今僅112人施打流感疫苗，形成防疫隱憂等情乙案。
377	為台南市國中學費高，且各校標準不一，貧窮家庭無法負擔，影響學生受教權等情乙案。
378	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測養殖石斑魚，因檢測草率、標準不一，致發布殘留孔雀石綠過量消息後，石斑魚銷售受阻，台南縣養殖業者因而損失慘重等情乙案。
379	為花蓮縣中山游泳池改建工程延宕至今，完工遙遙無期等情乙案。
380	為桃園縣經國國中預定地，因超過徵收期限，遭法院判決准由原地主買回，嚴重影響建校工程並有浪費公帑等情事，主管機關涉有嚴重違失乙案。
381	為台大醫院地下道造價昂貴、工程進度緩慢，且未接捷運台大醫院站，其規劃、設計、施工均涉有不當等情乙案。
382	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金馬分處，近年來大肆拍賣金門祠堂等土地，引發民怨等情乙案。
383	為不肖漁民與油蟲勾結，盜賣漁船用柴油，取締漁民盜賣漁船用油，刻不容緩等情乙案。
384	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副處長楊健源涉嫌違法開發土地興建豪宅等情乙案。
385	為台塞斷交外交部涉有護短等情乙案。
386	為政府推動『二次金改』，以金融業整併為政策方向，外界質疑有黑箱作業、賤賣公營行庫、圖利特定財團等情乙案。
387	為瑞源環保清潔公司長期於台北縣林口台地及桃園縣龜山鄉山谷地區非法濫倒事業廢棄物，嚴重污染環境，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388	為高雄縣美濃鎮吉洋段土地長期遭盜採砂石成為大峽谷，該縣及相關權責機關疑未依規定落實查核、管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389	為台東縣鹿野高台飛行傘起飛場附近住家及商家，迄今仍無電話及自來水設施，不僅生活不便，對地方觀光發展亦產生不良影響等情乙案。

編號	案	由
390	為民眾檢舉馬管處後山山坡地遭濫墾濫挖，自然景觀遭破壞，盼有關機關重罰等情乙案。	
391	為台中縣烏日鄉九德國小1名五年級女學生，因上課遲到1分鐘，被罰跪一整天，致雙腳肌腱發炎，無法行走，且視上學為畏途等情乙案。	
392	為陳雪花之父陳兆木於民國53年間潛入大陸從事情報蒐集，不幸事敗遭槍決，未予補償及撫卹等情乙案。	
393	為台北市多數國中小學游泳池底部塗油漆，學童有遭鉛污染危機等情乙案。	
394	為行政院協調公家機關設行動電話基地台，台北市提供300座，中央機關卻未提供，涉有不公等情乙案。	
395	為高雄市政府籌組觀光騎警隊，招標過程有重大瑕疵等情乙案。	
396	為花蓮市街道有相當多的管線溝蓋，由於路面柏油與溝蓋間互著力差，一段時間後即會出現坑洞，危及行車安全等情乙案。	
397	為陸軍第八軍團獨立通信營少校副營長張守中及上尉連長李怡宏等近10名軍官，涉嫌合夥經營地下錢莊、應召站，並從營內同袍借貸、嫖妓，甚至買賣軍品彈藥，顯有違失等情乙案。	
398	為去年艾利風災復健工程迄今仍有21件尚未發包，6月底前若未完工，補助款將被取消等情乙案。	
399	為最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軍中地下錢莊討債集團，發現軍中機密人事資料外流嚴重，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400	為最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軍中地下錢莊討債集團，發現軍中機密人事資料外流嚴重，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併399號案處理)	
401	為高雄縣荖濃溪上游濁口溪進行疏濬工程，砂石車從早到晚經過高樹鄉市區，對鄉民交通安全構成威脅等情乙案。	
402	為經濟部水利署推動曾文水庫荖濃溪越域引水工程，引起高雄縣桃源等鄉居民反彈，將暫時停止越域引水工程施工等情乙案。	
403	為台9線屏東縣獅子鄉草埔段路段損壞嚴重，交通部公路總局以1億多元發包整修，原預定春節前完工，最近因砂石短缺，工程進度落後，若春節前無法完工，恐造成南迴公路車流激增，交通阻塞等情乙案。	
404	為台中縣豐南國中營養午餐出現「老鼠特餐」，嚴重影響學生身心健康等情乙案。	
405	為花蓮縣文化局舉辦「松園與花蓮地方文化館經營管理論壇」，討論該園未來經營模式等情乙案。	
406	為屏東縣政府財務出現嚴重赤字問題，讓縣民背負龐大債務等情乙案。	
407	為颱風來襲高屏舊鐵橋被洪水沖毀3個橋墩，應緊急執行保固工程等情乙案。	

編號	案 由
408	為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小新校舍工程，預定明年3月完工，竟因校內舊有違章及無障礙空間設施待改善，屆時將無法取得使用執照等情乙案。
409	為台北市政府工程招標大部分均由該府顧問得標，涉有弊端等情乙案。
410	為全英砂石公司疑似以混有毒物、廢棄物及垃圾之土石回填在新竹縣新豐鄉坎頭段的土石採取場，嚴重污染地下水等情乙案。
411	為新竹市南港海岸防風林萎縮，沙丘形成迅速，居民生活品質及農作物均受沙害影響；另新竹漁港港區出海口淤積嚴重，影響漁民出航安全等情乙案。
412	為新竹縣、新竹市、桃園縣鄰里社區所裝設之消防滅火器多半已年久失效，管理產生問題等情乙案。
413	為桃園縣境內民宿業者，經消費者保護官抽查，多未能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主管機關顯涉有監督不周等違失情事乙案。
414	為台塑石油公司在竹港大橋下沿著頭前溪河道進行油管理設工程，開挖深度達3層樓高，有影響水流、橋墩及附近房舍地基之虞等情乙案。
415	為環保署就全國工業區水污染防治情形逕行評比，桃園縣境內多處工業區評比結果均不合格，主管機關涉有監督疏失乙案。
416	為桃園縣龍潭鄉武漢村九厝寮私人土地，遭不法業主棄置有毒廢棄物，惟均未見主管機關確實依法處理乙案。(94年止)
417	為台東縣政府辦理「民宿業者公共安全設施聯合查核」抽查，業者仍有未合法申請、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及戲水設施未投保缺失等情乙案。
418	為台北市政府取締阿羅哈客運公司違規載客，竟放水改為隔日取締，涉有官商勾結之嫌等情乙案。
419	為花蓮縣污水下水道工程計畫目標將面臨嚴峻之挑戰等情乙案。
420	為宜蘭縣大同鄉現任鄉長陳傑麟，於87年至90年任托兒所所長期間侵占保育費壹百二十餘萬元，並指示現任所長作假帳，且銷毀不利事證，請查處等情乙案。
421	為基隆市市長許財利涉嫌貪瀆等情乙案。
422	為台中縣大安溪附近大安鄉頂大安段農地申請休閒農場興建開發案，尚未核准，卻將農地挖成大峽谷；又大安溪沿岸農地一挖再挖，且回填來歷不明土石，破壞國土事實嚴重，該府予以包庇等情乙案。
423	為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員警涉嫌向多家地下電玩業者索賄，涉嫌貪污情節重大等情乙案。
424	為台中火車站副站長何英昌及聯勤司令部所屬花蓮、高雄支援指揮部人員，涉嫌以非法程式干擾台鐵訂購火車票系統乙案。

編號	案由
425	為高雄市「愛之船」委外經營招標案，被檢舉評選過程涉有瑕疵等情乙案。
426	為中華郵政公司郵務佐林欽福等人涉嫌協助建商攔截寄給國有財產局掛號郵件之土地投標單，窺視其他建商標金後，再幫特定建商竄改標單得標等情乙案。
427	為澎湖縣湖西鄉大城北村興建之綜合游泳館，啓用後不久即因泳池漏水等因素封館迄今，致民眾無法使用，涉有浪費公帑等情乙案。
428	為彰化縣鹿港鎮龍山寺古蹟拆除重建未依傳統工法，涉有不當等情乙案。
429	桃園縣政府等因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南崁溪左岸廠房之影響，未依治理基本計畫執行，恐妨礙南崁溪之河防安全等情乙案。
430	為桃園縣桃園市民安路附近有火災後危樓矗立，嚴重影響市容及公共安全，惟均未見主管機關依法確實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431	為南投縣集集鎮為拼觀光，斥資5千萬元購買環鎮小火車，惟小火車不上道，僅擺在鐵道上供人參觀，與宣傳名不符實等情乙案。
432	為宜蘭縣礁溪鄉台九線十六結段拓寬工程，連日大雨造成坑坑洞洞，車禍頻傳，危害行車安全等情乙案。
433	為知卡宜森林公園於94年3月開幕活動後，公園的熱鬧景象也隨之結束，多項設施遭到閒置等情乙案。
434	為彰化縣鹿港鎮龍山寺古蹟拆除重建未依傳統工法，涉有不當等情乙案。(※併428號案處理)
435	為雲林縣台西鄉新興養殖魚塢區約8公頃魚塢，疑因水門管理員疏失未關閉西進水門，造成海水倒灌，導致部分養殖業者魚塢堤岸潰堤，魚蝦流失、文蛤遭泥沙覆蓋，損失慘重等情乙案。
436	為花蓮縣吉安鄉聯合排水工程問題多，施工粗糙，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437	為大陸漁民登上大、二膽島，未見駐軍驅離等情乙案。
438	為桃園縣大園鄉國際路田心子段8筆農地疑似遭人違法盜採砂石，惟因業者領有搭建倉儲廠之合法證照，以致該農地仍持續遭整地開挖等情乙案。
439	為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相繼爆發因人為疏誤造成羈押逾期被迫釋放在押要犯之弊端等情乙案。
440	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安稽查商場大賣場，有兩家不合格，公共安全亮起紅燈等情乙案。
441	為小三通政策影響金門、馬祖之經濟發展，建請儘速鬆綁，區域開放、在地管理，以帶來人潮和商機，促進地方繁榮等情乙案。
442	為雲林地區正積極爭取拓寬雲153線，交通部公路總局斗南工務段卻在拓寬前仍斥資350萬元於該路段積極進行綠美化工程，協調聯繫疑有疏失等情乙案。



編號	案	由
443	爲嘉義市警察局所屬第一、二分局爆發員警集體貪瀆疑案，遭嘉義檢方大舉搜索辦公場所，重創警察形象等情乙案。	
444	爲離島條例第18條規定，兩岸通航之試辦，在台灣本島與大陸地區全面通航之前，得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台灣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進入試辦地區，不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令限制，建請政府落實該條例，以繁榮金門馬祖之經濟等情乙案。	
445	爲美國牛肉開放進口，金門活牛應恢復銷台等情乙案。	
446	爲陳全木博士建議結合學術專技人才，開發酒槽利用價值等情乙案。	
447	爲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承接永康焚化廠後續工程，無法依約如期完工，將遭日罰180萬元罰款，且有再次引起民眾抗爭之虞等情乙案。	
448	爲花蓮縣政府消保官帶隊全面稽查亞威運動休閒世界等縣內健身中心消防、安全設施等情乙案。	
449	爲每逢假日，台南市安平古堡被攤販包圍，不僅破壞旅遊品質並影響當地生活品質等情乙案。	
450	爲豆腐岬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獲准開發蘇澳鎮豆腐岬鄰近海域，遭民眾質疑恐破壞珊瑚等生態資源等情乙案。	
451	爲花蓮縣政府春節交通管制措施，造成實施多年之中橫遊園專車，搭乘人數創新低紀錄，並扼殺中橫沿線商家之商機，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452	爲高雄市建國四路與同盟路口之建國橋下，成爲街友棲息地，嚴重影響市容觀瞻，前經高雄市政府派員勸離惟成效不彰，應改善妥處等情乙案。	
453	爲小三通金馬遊因審核期程過長、組團人數受限、簽證限制嚴苛等，無法達到預期效益等情乙案。	
454	爲台中市爲防範外來犯罪，將廣置監視器打造電子圍牆，以改善治安等情乙案。	
455	爲台中客運車號FP-448公車於95年2月13日載送學生上學，兩名曉明女中學生，遭由安全門摔出車外，致分別受輕重傷等情乙案。	
456	爲台北市長安國小女老師（陳華婉）燒炭自殺，該校事前未及時處理並給予協助，致造成憾事，涉有不當等情乙案。	
457	爲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大排，因自來水輸水幹管阻斷水流，遇雨則淹，水公司願撥款遷移，惟台南市政府卻遲延不配合施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458	爲台南縣今（95）年舉辦世界糖果文化節，經消基會南區分會查訪結果，發現部分路面不平、有些館缺滅火器、糖果標示不明等缺失等情乙案。	



編號	案	由
459	為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斗南工務所辦理雲林縣大埤鄉嘉興村雲186線道路跨越國道一號陸橋墊高工程，破壞農水路及公園，且完工日期一再延宕，嚴重影響村民出入等情乙案。	
460	為內政部審議「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曠日費時，影響縣政推動及縣民權益至鉅，請儘速通過等情乙案。	
461	為台北縣新店碧潭風景區逾1/3腳踏船無照營業，沒有做安全檢查及投保，消費者未獲保障乙案。	
462	為台北縣林口鄉公所為美化交叉路口景觀，委請包商施作彩繪洗石子路面工程，嗣後卻以安全考量為由，停工恢復舊觀，涉有浪費公帑之嫌乙案。	
463	為台南縣七股鄉龍山漁港堤防失修，5年前即有民眾提出陳情，要求台南縣政府全盤檢討修復，惟迄今未見改善，致日前有1漁民跌落喪命，影響民眾生命安全等情乙案。	
464	為台南縣關山瑞峰國小，學生僅有28人，依規定應成為裁撤對象，惟離該校最近之北寮國小，有35公里遠，學生天天長途跋涉，且須經過山路斷崖絕壁，交通安全堪慮，一旦被裁併至其他學校，將影響學生受教權等情乙案。	
465	為台中縣新社鄉休閒農園、香菇太空包廢水排出未予處理，直接流放入食水料溪源頭，致水源遭到嚴重污染等情乙案。	
466	為台中市於4年前建置智慧型公車站牌，完成後卻不堪用，閒置令其荒廢，浪費公帑且影響市容等情乙案。	
467	為台南市安平疑似「荷蘭商館」遺址，歷經近1年沉寂，在台南市政府文化局不知情下，建商已悄悄動工開挖，地底文化層恐已遭破壞等情乙案。	
468	為金門國家公園插足民宿，引發民怨等情乙案。	
469	為台南市警察局警員日前因對付1名精神病患，連開24槍，誤擊國中女學生林珈華致死等情乙案。	
470	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斥資近700萬元於台中縣梧棲漁港興建公共廁所，完工驗收後卻無水電，以模板阻隔長達8個月，閒置荒廢且惡臭穢亂等情乙案。	
471	為金門縣太湖魚群暴斃發臭事件迭年發生，民怨不斷等情乙案。	
472	為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ETC）標案，遠通電收公司以較落後之紅外線參加競標竟能得標，且與高速公路局簽約時約定5年後更換其他系統，甄審過程疑有不公等情乙案。	
473	為台北市外雙溪上游餐廳、釣蝦場污染水源，致下游河濱公園惡臭難聞，台北市政府未盡取締與管理之責等情乙案。	
474	為交通部基於政治考量，授命航發會投資高鐵45億元，遭法院裁定投資無效等情乙案。	
475	為高雄市左營區29期重劃區及楠梓區國立高雄大學附近區段徵收地區範圍內，成為新社區後因缺乏管理致部分空地堆置垃圾及廢棄物，且雜草叢生，應妥處改善等情乙案。	

編號	案 由
476	為台北市於羅斯福路規劃公車專用道，造成該路段大塞車，影響交通等情乙案。
477	為台北市私立學校學生註冊繳費單上有代收「退撫基金」，涉有不當等情乙案。
478	為台北市政府應妥善管理街道監視器乙案。
479	為南投縣八卦山高地旱灌工程的貯水池主體雖已完工，抽蓄工程缺經費，啓用困難等情乙案。
480	為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ETC）標案，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以甄審過程違反「公益、平等」兩大原則，判決高公局敗訴，造成遠通電收公司最優先申請人資格面臨撤銷等情乙案。
481	為政府專案輔導之36座休閒農場，迄今僅1座於期限內合法化，相關法令有窒礙難行等情乙案。
482	為政府標售信義聯勤俱樂部，鑑價過程涉有瑕疵，違反「國有財產估價作業程序」等情乙案。
483	為基隆市計畫於七堵區火炭坑興建第二掩埋場，罔視民意且規劃草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484	為基隆廟口小吃攤販排放油煙，基隆市政府迄未有效處理等情乙案。
485	為不沾鍋塗料鐵氟龍恐致癌，政府迄未採取檢驗、公告為毒性物質、下架等動作，涉有不作為之違失等情乙案。
486	為交通部基於政治考量，授命航發會投資高鐵45億元，遭法院裁定投資無效等情乙案。（※併474號案處理）
487	為台中市筏仔溪上游河畔出現大批遭棄置的化學原料，且遭他人挖了6個大坑洞填埋廢棄物，散發惡臭，卻為三不管地帶等情乙案。
488	為台中市動物防疫所收容中心爆發棄犬相殘事件等情乙案。
489	為南投縣仁愛鄉瑞岩部落遷村案，承攬包商因財務問題無法進場而解約，致家屋工程延宕至今，請求政府協調善後乙案。
490	為台鐵北迴鐵路崇德段發生自強號列車疑因人為疏失走錯車道，撞死5工人等情乙案。
491	為金門縣東半部水質差，損及當地居民權益，亟待改善等情乙案。
492	為我國對諾魯、查德等國之經援外交，沒有總體戰略思維，政治考量多於專業考量等情乙案。
493	為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ETC）標案，遠通電收公司以較落後之紅外線參加競標竟能得標，且與高速公路局簽約時約定5年後更換其他系統，甄審過程疑有不公等情乙案。（※併472號案處理）

編號	案由
494	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耗資2千2百萬元，於94年在台中縣大安鄉塹寮溪南岸海堤外感潮地帶興建海濱公園，自然生態教室卻成大型垃圾場等情乙案。
495	為桃園縣龜山鄉境內交通號誌設計失當，致用路人遵守號誌卻發生車禍，嚴重影響權益乙案。
496	為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坐落於桃園縣蘆竹鄉南坎溪旁之廠房，位於河川行水區內占用部分河道，惟迄未依法拆除，且導致河道縮減造成水患，損及附近居民權益等情乙案。
497	為宜蘭縣三星鄉立游泳池未作綠美化及相關公共設施，恐影響營收等情乙案。
498	為宜蘭縣政府開闢「櫻花陵園」聯外道路開挖之土方堆置未作水土保持，危害附近居民等情乙案。
499	為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ETC）標案，相關人員涉嫌圖利廠商等情乙案。
500	為南投縣政府彩券盈餘疑遭政治綁樁濫用等情乙案。
501	為連江縣政府所提「小三通具體建議書」中有關建請開放原籍金、馬人員也可由小三通自由進出大陸地區等7項建議，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推託迴避等情乙案。
502	為高雄縣政府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代管興達漁港，卻未能顧及高雄區漁會之權益，逕自將該漁港可利用之空間收回，違反漁港法之相關規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503	為台26線台東安朔至屏東旭海段拓寬工程，將影響屏東縣環境生態等情乙案。
504	為72水災後大甲溪留下大量漂流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管處陸續運出高價肖楠木等，卻將次級木及雜木留在河床上等情乙案。
505	為93年台南市每位學生分配到之教育經費僅1,802元，為各縣市倒數第三，影響教育品質等情乙案。
506	為北埔、峨眉、寶山等大隘3鄉已成為全台著名旅遊景點，惟卻有非法墓園大肆興建，相關單位未依法舉發、取締，涉有違失乙案。
507	新竹市身心障礙福利大樓係中央補助2億元興建，惟因設計未周延，導致輪椅斜坡道、重度殘障宿舍及廁所等需另費300多萬元改建，涉有浪費公帑等情乙案。
508	為花蓮縣政府負債額度急遽攀升，截至94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高達83億5千萬餘元等情乙案。
509	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為搶修去年颱風損害之朴子溪堤防消波塊，竟弄錯位置修錯地點，相關人員疑有疏失等情乙案。
510	為政府評估將由中華電信公司及中華郵政公司聯手，強制接管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ETC）等情乙案。
511	為瓦斯公司以瓦斯保證金收據正本及瓦斯權利讓渡書刁難，不退還保證金，經濟部能源局涉嫌圖利瓦斯公司20餘億元等情乙案。

編號	案由
512	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副總工程司楊財欽等人疑收受廠商不當利益，於廠商承包之道路養護工程驗收時放水，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513	為高雄縣阿公店溪泥沙淤積，每逢枯水期因水流量銳減，溪水排流滯緩，加上溪床雜草叢生，孳生大量蚊子，已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等情乙案。
514	為經濟部水利署推動曾文水庫荖濃溪越域引水工程，引起高雄縣桃源等鄉居民反彈，將暫時停止施作等情乙案。
515	為高雄縣汕尾漁港淤沙，疏浚費錢費時，漁民盼撥經費根本解決等情乙案。
516	為建議高雄縣學校校護進用與遷調，條件設限統一公開等情乙案。
517	為中央健保局未依法公告更新數據，而以高於平均眷口數的舊計費標準，向工商界超徵170億元保費等情乙案。
518	為高雄縣文山高中校長林武對於該校行為偏差學生未先予輔導，即強制其轉校，嚴重影響學生接受教育之權利，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519	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17年，開館期程一再延宕等情乙案。
520	為竹溪人工溼地孳生蚊蟲，當地居民拉布條促廢溼地等情乙案。
521	為彰化縣社頭鄉游泳池興建多年，迄今仍閒置荒廢，且部分設施已損壞乙案。
522	為受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輔導中輟生之「善牧學園」，因欠缺經費及合適場地，即將於今年6月底關閉等情乙案。
523	為砂石車改走港區聯外道路，花蓮縣政府與港務局互踢皮球等情乙案。
524	為雲林縣台西鄉台西海園旁一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所屬管理之國有土地遭人傾倒大量垃圾及大型家具，疑未積極處理，嚴重影響當地環境衛生與觀光品質等情乙案。
525	為苗栗縣學校採購電腦周邊設備，疑浮報價額等情乙案。
526	為承包台北市13市立泳池之溢登公司積欠千萬權利金未入帳，台北市政府催討不力等情乙案。
527	為台中縣海線某國中訓導主任取締學生不當行為，竟遭學生圍毆，學校粉飾太平；又某國小老師管教學生，家長索賠100萬元，學校讓老師站上火線、未予問問等情乙案。
528	司法院所屬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周慶光因廢弛職務，情節重大，爰送請審查案。
529	為經濟部水利署第7河川局副局長張良平等疑與不肖業者勾結，縱放業者任意盜採荖濃溪砂石，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530	為台北市政府未能建立公務人員考選制度，大量進用未具公務人員資格之技工、工友，又未能有效管理，致弊案叢生，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531	為四草湖觀光船多屬無照漁船，惟因水域不符規定，導致迄今無「法」可管等情乙案。

編號	案	由
532	爲佐倉公墓何去何從受關切等情乙案。	
533	爲台北市寺廟納骨塔沒一家合法，且塔位買賣價格不一，沒發票亦無憑證，寺廟管理涉有疏失等情乙案。	
534	爲台北市國中小學營養午餐與其他縣市相比，價格較貴而營養較差等情乙案。	
535	爲南投縣草屯鎮缺水急，鑿井計畫受挫，不見相關單位積極排解等情乙案。	
536	台南市消基會調查，公園附設兒童遊樂園，多數標示不清楚，管理不佳，易生意外，應予重視乙案。	
537	爲台南市台南公園原設置之無障礙設施，因設計不當，反成障礙，應予改善，以真正落實社會福利年乙案。	
538	爲彰化縣二林、溪湖與埔鹽交界處舊濁水溪地區，遭布袋蓮大量繁殖佔據，嚴重影響排洪及生態，彰化縣政府迄今尙未處理，應儘速改善等情乙案。	
539	爲彰化縣國中資源班逐年減少，對家中有身心障礙者家庭負擔增加等情乙案。	
540	爲彰化市平和國小崙平分校校舍建設工程牛步化，現場環境髒亂，無人管理等情乙案。	
541	爲彰化縣和美焚化爐，預算遭刪除，被迫閒置停擺逾3個月，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542	爲安平港區砂石船裝卸貨引起粉塵飛揚，使安工區新樂路一帶廠商長期飽受揚塵污染，安平港分局疑未善盡防污督管責任等情乙案。	
543	爲台北市數百筆土地、建物閒置，或廉價轉租他用，或荒廢成垃圾堆等情乙案。	
544	爲陽明山一處溫泉旅館歇業10年變廢墟，台北市政府卻年年核發新證及建設局人員稽查不力，商管處執行業務草率等情乙案。	
545	爲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中興第二分局驗貨課關員利用職務之便，在業者未依規定檢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核准文件申報出口廢五金之情形下，仍准予驗放出口，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546	爲高雄市高雄車站前、後站間之行人地下道，環境髒亂、陰森且搶案頻傳，致民眾畏於通行，權責單位應查處改善等情乙案。	
547	爲花蓮縣花蓮市區單行道系統缺乏整體規劃等情乙案。	
548	爲花蓮縣政府轄區公園遊憩設施標示不清等情乙案。	
549	爲台北縣坪林水源區露營區違建遲未拆除，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550	爲鶯歌老街徒步區於管制時間未落實管制，及公廁不足，讓老街陷入另種「觀光危機」等情乙案。	
551	爲雲林縣古坑鄉垃圾掩埋場已達飽和，未掩埋之垃圾堆積如山，面臨垃圾處理危機，嚴重影響環境衛生，鄉公所雖已提報垃圾轉運計畫卻遲未獲衛生署核准並補助經費等情乙案。	

編號	案由
552	為中科雲林園區工地疑遭施工單位盜挖土方，回填海砂充當地基，恐影響日後高科技建廠結構；另該工程亦涉有未在各出入口設洗車台、灑水車數量與次數不足等諸多違失等情乙案。
553	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自91年起補助230餘個地方文物館，部分開館時間過短，部分有閒置現象，未嚴格督導及檢視受補助機關執行成效，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554	為台鐵316輛電聯車總金額達120億元採購案涉嫌綁標等情乙案。
555	為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高鐵南科減振工程，捨18億元工程款之永峻公司，卻獨厚86億元工程款之鴻華科技公司，涉有官商勾結等情乙案。
556	為台鐵政風室向交通部提報涉弊標案16項目，總金額逾350億元等情乙案。
557	為李前總統登輝患肺結核住院，榮總越級通報行政院衛生署，涉嫌違法等情乙案。
558	為梁柏薰被判刑後，陳哲男為預防司法黃牛案曝光，由台灣高等法院庭長李文成陪同，在楊振豐的招待所輾轉退還新台幣三百萬元現金予梁柏薰等情乙案。
559	為生揚化工廠排放污水，致關西鎮牛欄河魚群暴斃等情乙案。
560	為台北縣石碇鄉永定溪溪魚暴斃，經鄉民反映，惟鄉公所及衛生所均未妥善處理等情乙案。
561	為台南市明德、實踐、志開、自治、自強、長榮、大道、九六等眷村居民均已遷移，騰空之眷舍無人管理，國防部任其荒廢，淪為髒亂與治安之死角等情乙案。
562	為台南市肉品市場涉有用地下水清洗豬體及內臟之情事，又減少屠宰線而延長屠宰時間，肉品衛生堪虞等情乙案。
563	為台北市「行善國宅」內之公共設施用途一再變更，完工迄今，仍處於荒廢狀態乙案。
564	為台北市政府辦理94年度240件道路養護工程路段中，有高達6,800多件再以「民生挖掘」名義再重新開挖，且完工、驗收時間落差竟有達1年以上，有違常理等情乙案。
565	為台北市政府多處都市計畫道路用地遲未徵收，造成地主霸佔巷道，與附近住家引發巷戰等情乙案。
566	為台北市大直培英市場規畫25年尚未蓋好，引發民怨，作業涉有疏失等情乙案。
567	為建請全面開放「小三通」之適用對象，簡化簽證程序，並授權地方交涉兩岸事務，且開放人貨中轉與設置加工出口區，以帶來人潮和商機，促進地方繁榮等情乙案。
568	為建請全面開放「小三通」之適用對象，簡化簽證程序，並授權地方交涉兩岸事務，且開放人貨中轉與設置加工出口區，以帶來人潮和商機，促進地方繁榮等情乙案。（※併567號案處理）
569	為建請全面開放「小三通」之適用對象，簡化簽證程序，並授權地方交涉兩岸事務，且開放人貨中轉與設置加工出口區，以帶來人潮和商機，促進地方繁榮等情乙案。（※併567號案處理）

編號	案由
570	為行政院長宣布擴大「小三通」政策，建請開放金馬地區十職等以上公職人員，以小三通方式進出中國大陸，直接交由地方首長批准等情乙案。
571	為莒光民眾質疑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莒光海巡隊執行驅離大陸漁船越區捕漁之機動性等情乙案。
572	為小三通範圍擴大，中央應儘快協助改善馬祖空海運等情乙案。
573	為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加強協助清理慈湖岸邊及大東山海灘垃圾，以維護海洋生態等情乙案。
574	為宜蘭縣農舍激增，影響蘭陽平原地貌乙案。
575	為雲林縣東勢鄉程海村台塑環保科技公司東勢廚餘回收廠，處理不當，惡臭四溢，影響空氣品質等情乙案。
576	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2次向該部水利署呈報有關雲林溪由仁健橋往上600公尺，連同芭蕉溪堤防整建工程，以防杜水患，惟迄今仍未施工等情乙案。
577	為西門市場重建工程第2期先期預備工程5度流標，致使「淺草青春新天地」商店街至今閒置，雜草蚊蚋叢生，嚴重影響攤商及附近居民權益等情乙案。
578	為台南縣後壁蘭花生技園區未取得使用執照，仍舉辦國際展覽，引發爭議乙案。
579	聯勤汐止彈藥庫驚傳爆炸，基隆市民曾於10多年前要求軍方儘速將基隆彈藥庫遷出住宅區，迄無回應。
580	為台北市政府辦理富德公墓靈骨樓修繕工程，相關公務員涉有協助廠商圍標、收取回扣等情乙案。
581	為澎湖縣湖西鄉大城北村興建之綜合游泳館，涉有規劃不當、施工品質不良等情事，致民眾使用不便，應改善等情乙案。
582	為金沙鎮何厝村40至47號的巷道中間新築之水溝，無頭、無尾且溝蓋無孔，無法發揮其應有之功能，涉浪費公帑等情乙案。
583	為國防部起造之台中縣清水鎮陽明、果貿眷村改建工程，該工程已完工且完成驗收，而榮民進住卻遙遙無期，且房屋補助費亦已停發3個月，請儘速處理以維榮民權益等情乙案。
584	為連江縣長陳雪生拜會行政院提出6項書面建議，包括補助地方建設經費、開放小三通貨運中轉及國軍閒置營區維護等，請協助解決。
585	為尖石鄉某溫泉業者營業處所後方出現大崩坍，有安全顧慮，卻仍繼續營業乙案。
586	為寶山第二水庫洩洪道石井溪工程有偷工減料之嫌乙案。
587	為桃園縣境內焚化廠早經啓用，然各鄉鎮仍持續編列發放垃圾掩埋場回饋金，涉有不當乙案。

編號	案 由
588	為新竹基地幻象戰機噪音影響附近居民安寧，新竹縣竹北市受影響之部分居民，可獲房屋稅全免之優待，而新竹市受影響之里民卻僅獲減徵房屋稅1到3成，疑有不公等情乙案。
589	為台中市某國小1名五年級女學童遭3名同班同學集體性侵害等情乙案。
590	為台北市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售出後維修不力，滲水牆裂叫修要等1年，損害住家權益等情乙案。
591	為台北市市區道路埋設之瓦斯管線兩年內遭挖斷391次，其中7成為市府各局處所為，影響公安乙案。
592	為台北市內湖捷運工程李姓監工利用職務之便要求包商支付渠喝花酒費用，否則不予驗收等情乙案。
593	為台北市政府斥資2千萬元打造之電影公園歇業，乏人管理，恐成遊民新家等情乙案。
594	為嘉義市國中小辦理營養午餐結餘款疑遭濫用，影響學生權益等情乙案。
595	為金門國家公園古岡區珠山林區日前驚見未爆彈等情乙案。
596	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委外處理之有害廢棄物，疑有夾帶在資源回收廢棄物內外流情形等情乙案。
597	為承攬中科雲林園區工程之茂勝公司，將園區原有土方出售牟利，再由金元利公司將萬有紙廠之廢污泥運至園區與一般土混合後回填，恐影響日後中科基地安全等情乙案。
598	為雲林北港張茂雄夫婦涉嫌以進口商名義為掩護私宰病死牛，肉品流入傳統市場、夜市、牛排攤等情乙案。
599	為花蓮縣瑞穗鄉鐵路高架橋下，雜草叢生，環境髒亂等情乙案。
600	為花蓮縣行動電話基地台及高壓電塔林立，民眾憂慮影響人體健康等情乙案。
601	為台東縣金樽漁港等港口漂砂嚴重，影響漁民生計、權益等情乙案。
602	為屏東縣政府計畫利用南二高下開闢自行車道，經行政院同意在案；惟多年前在屏北闢建之自行車道荒廢至今等情乙案。
603	為屏東縣155線核三廠疏散道路拓寬工程，因物價上漲，包商無力施作，致該工程每逢下雨積水、晴天塵土飛揚，影響民生甚鉅等情乙案。
604	為屏東縣政府全力推動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加強取締濫捕等情乙案。
605	為遠傳電信於高雄縣大寮鄉會結村違法設立行動電話基地台，嚴重影響居民健康等情乙案。
606	為高雄縣鳳山市鳳林路與西湖街一帶之巷道路面完好無缺，該府工務局卻仍發包翻修，疑有官商勾結，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607	為高雄縣鳳山市東門市場法定空地地主計畫於該地興建超市及停車場，嚴重影響市場住戶之權益等情乙案。



編號	案由
608	為台北市萬華12號公園內遊民盤據不時有暴露行為，且夜間隨處便溺，附近居民不堪其擾等情乙案。
609	為台北市多所國民小學鄉土教學，修課人數遠超過全校學生人數，涉嫌數字大灌水，該府教育局監督不周等情乙案。
610	為高鐵苗栗、新竹段，路堤施工疑似填土不實，危及行車安全等情乙案。
611	為308高地道路崩塌迄今已逾2年尚未修復，影響住戶權益等情乙案。
612	為桃園縣大園鄉老街溪溪水暴漲，致大園橋橋墩鋼筋遭沖刷後嚴重裸露，影響公共安全甚鉅乙案。
613	為金沙水庫溢洪道近月來兩度失靈，致周邊農田等淹水等情乙案。
614	為嘉南大圳南堤原本雜草叢生，熱心民眾為美化環境，剷除雜草，植栽花草、蔬菜，變成市民農園，但卻違反水利法，遭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要求限期改善等情乙案。
615	為立法委員吳育昇檢舉，海基會副董事長張俊宏遭台北地檢署起訴，惟總統府仍於95年3月秘密聘其為資政。
616	為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雲林縣政府辦理93年重陽節敬老禮品電鍋採購疑涉有弊端等情乙案。
617	為台北公車調度站多處閒置未使用，涉嫌管理不當等情乙案。
618	為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天祥遊憩區BOT案、布洛灣山月村度假小屋BOT案及閣口台地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案等，違反相關法令，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619	為95年6月9日整天雨勢急遽不停，台南縣部分鄉鎮排水暴漲，將軍溪兩岸墊高的防洪太空包部分塌陷，此項工程經費龐大卻不堪一擊，遭質疑不切實際等情乙案。
620	為屏東縣霧台鄉自去年遭海棠颱風侵襲以來，主要聯絡橋樑迭遭沖毀，道路柔腸寸斷，土石流及坍方處處，未見有關機關修復，致當地居民1年來須通行業已報廢之吊橋，嚴重危害其生命安全，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621	為台南市延平郡王祠甫完工不到1年，即又拆除重做，不僅影響附近居民安寧，且浪費公帑等情乙案。
622	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5年內遭記過以上處分人次達1,455人次，警察風紀案件頻傳等情乙案。
623	為台南市政府將古蹟廉價委外經營，遭質疑係刻意規避議會監督等情乙案。
624	為台南縣政府闢建污水下水道，遭議員質疑其必要性等情乙案。
625	為台中縣生活圈二號道路，政府花費4億元，但僅完工10天即路基塌陷、佈滿坑洞，嚴重偷工減料，浪費公帑等情乙案。
626	為台南市安南區九份子土地重劃完成後，鄰近的舊聚落，水患問題將更嚴重等情乙案。

編號	案	由
627	爲台南縣南化水庫聯通管線爆管事件後，自來水公司南區工程處於今（95）年4月中旬進行汰換管線施工，惟非撤換舊管線，而係於舊有管線內套鋼管，引發民眾疑慮等情乙案。	
628	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給付之救濟政策，造成一批專領該給付不勞而獲之人等情乙案。	
629	爲金門西浦頭廢營區重整美化工作面臨腰斬命運，損及多元就業鄉親權益等情乙案。	
630	爲只有200多位學生的新竹縣橫山國中在10年前花費1,580萬元蓋游泳池，惟只在開幕當天使用一次，即閒置至今乙案。	
631	爲台南市安南區和順國宅年久失修，樓梯間水泥鋼筋外露且掉落在地，影響民眾居住安全等情乙案。	
632	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在台東縣太麻里鄉開闢10餘公頃之海岸植物園，工程進行到第3期尚有2期未完工，因中央籌不出經費，只好停擺下來，該所正研究是否可用公辦民營或其他替代方案完成植物園興建，早日對外開放等情乙案。	
633	爲雲林縣內第一個集村農舍雖已合法取得建築執照，卻於近完工申請使用執照時，才發現農地面積不足不符合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相關單位疑有疏失等情乙案。	
634	爲台十五線西濱道路拓寬工程，有關台北縣林口鄉太平村南灣頭到後坑段樁位疑似偏差，致居民二度拆屋等情乙案。	
635	爲彰化縣埤頭鄉公共造產零售消費市場興建完成後，攤販不願進駐，荒廢閒置至今等情乙案。	
636	爲彰化縣再度發生鎬米污染事件，令外界質疑鎬米污染整治效果不彰等情乙案。	
637	爲解決花蓮縣多年淹水問題，行政院核定補助近7億元整治樹湖溪工程，立法院決議該府應負擔該地區一半土地徵收費約1億多元等情乙案。	
638	爲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前處長柯尊仁曾收受通緝犯吳長生約2百萬元的禮物，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639	爲台北市政府列管多項重大工程出現進度落後情事乙案。	
640	爲台北市福林國小暑期泳訓發生6歲男童溺斃，校園安全管理涉有不當等情乙案。	
641	爲斗南鎮魚市場完工近5年，至今仍因聯絡道路太狹窄無法供載魚貨大車通行而閒置，希上級政府協助解決等情乙案。	
642	爲金門活體牛銷台一案，迄未獲中央善意回應等情乙案。	
643	爲台南市和緯路一段開闢工程迄未進行，但地上物拆除已逾1個月，因工程遭拆牆之延平國中至今只能以工地鐵皮圍籬當圍牆，校園安全堪虞等情乙案。	

編號	案由
644	為牛稠溪台林橋去年才重建完工，已提高橋面2-3公尺，今年6月9日嘉義豪雨，牛稠溪水面距橋面竟只剩84公分，嘉義市長籲請經濟部水利署加強疏浚等情乙案。
645	為北宜高速公路機電與交控系統未整合，須以人力通報，恐延誤救災乙案。
646	為蘇澳冷泉水質如糞水乙案。
647	為基隆市和平島公園海蝕平台景觀遭遊客破壞乙案。
648	為國防部辦理之新竹市空軍一村眷村改建品質低劣，且土地計價不公，造成原眷戶須額外負擔數10萬元自備款，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649	為法務部新店戒治所3名受戒治人於95年7月6日上午8時25分許利用倒垃圾之機會翻牆逃逸，遲至下午4點半始完成全國性的查緝通報，該所之戒護及通報程序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650	為花蓮縣豐濱鄉石梯漁港北邊海濱，多年來遭工程廢料入侵棄置，形成「廢料長城」，嚴重影響沿海生態等情乙案。
651	嘉義市建國二村自開始拆除迄今1年餘仍未完成，加上圍籬工作未落實，常有業者及民眾利用深夜偷倒事業廢棄物或家戶垃圾，致建國二村環境衛生惡劣，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監督包商疑有不週等情乙案。
652	為台南市政府鋪設該市南區「公22」人行道，卻未同步對溝渠作疏濬，造成20個水溝蓋形同虛設，涉有浪費公帑等情乙案。
653	為台南市第1條多用途示範道路之林森路工程，已接近完工階段，惟環保團體監測發現人行道多處破損、積水疑似施工不良等眾多缺失等情乙案。
654	為「北投空中纜車計畫」未經環評，擅自增加研習宿舍及湯屋，涉有不法等情乙案。
655	為「北投空中纜車計畫」未經環評，擅自增加研習宿舍及湯屋，涉有不法等情乙案。（※併654號案處理）
656	近來中南部地區老人會等民間團體，紛紛出現以合法立案號召老人加入所謂「往生互助會」之吸金組織，人數動輒上萬，基層接獲檢舉卻無法處理，政府迄無相關規範與罰則，疑有疏失等請乙案。
657	為教育部連續2年取消補助救國團承辦寒暑假大專青年返鄉服務隊，造成雲林縣偏遠國中小學生減少學習機會，引起校長、家長抱怨等情乙案。
658	為南投市嘉和國小扯鈴隊應邀參加彰化縣政府主辦之2006年世界卡通博覽會，因委外之承辦公司「落跑」未付酬勞，向該府陳情，亦未獲妥適處理等情乙案。
659	為95年7月中旬碧利斯颱風帶來之漂流木，仍散落在線西、伸港海邊，彰化縣政府相關單位互踢皮球，遲未清除等情乙案。

編號	案	由
660	爲國軍協助石門水庫上游清淤計畫已執行完畢，詎竟因土方清運流標，而將其堆置河岸任水流沖刷乙案。	
661	爲國防部眷戶遷離桃園縣中壢市慈安三村，閒置空屋延宕2年餘迄今仍未整理使用，形成治安死角並影響周遭環境乙案。	
662	爲彰化縣社頭鄉體育館及游泳池興建多年，迄今仍閒置荒廢，未能發揮功能乙案。	
663	爲台東縣綠島鄉擠進3千輛機車，50輛轎車，11輛中巴，廢氣影響生態，台東縣政府遲未積極管理等情乙案。	
664	爲台東縣政府大武鄉衛生所護理人員對車禍受傷患者未予急救，致傷者苦等半小時才轉送醫院就醫，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665	爲台北市內湖科學園區內高樓有4分之1至3分之1係夾層違建乙案。	
666	爲金門縣文化園區工程施工草率、品質粗糙，且監工亦未確實等情乙案。	
667	爲台南市委外經營之仁愛之家及長青公寓疑違規經營老人養護、安養業務，台南市政府社會局放任不管，甚至編列預算增添養護設施，涉有圖利之嫌等情乙案。	
668	爲高雄市左營蓮池潭風景區入口處廣場內攤販凌亂，阻礙遊客動線並影響風景區觀瞻，權責單位應加強管理改善等情乙案。	
669	斗六市垃圾場已飽和，垃圾暫送永康焚化廠試燒20日，惟期滿將如何處理，是否爆發垃圾危機，雲林縣政府對全縣20鄉鎮有無明確之垃圾處理政策等情乙案。	
670	爲中央應擴大金、馬小三通免稅商品項目等情乙案。	
671	爲交通部民航局辦理中正機場噪音補償案，涉嫌虛裝冷氣機，冒領補償費，局長張國政等人涉嫌圖利百萬交保等情乙案。	
672	爲桃園縣中壢市公七停車塔，因機械式車位故障，未妥善設立防範警示標誌，造成駕駛摔傷骨折乙案。	
673	爲台南市公有市場大多營運不佳，攤位出租率逐年減少，租金收入日益減少，台南市政府未善盡監督之責等情乙案。	
674	爲花蓮縣花蓮市區內許多公家機關宿舍閒置，乏人管理，影響環境與治安等情乙案。	
675	爲宜蘭縣政府社會局違法發放社會救助金等情乙案。	
676	爲基隆市大武崙漁港附近水域水上活動頻繁，影響航道，基隆市政府遲未訂定相關管理辦法等情乙案。	
677	爲宜蘭縣政府社會局辦理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計畫疑有不符採購程序等情乙案。	
678	爲宜蘭縣政府舉辦國際童玩藝術節浮編經費等情乙案。	

編號	案由
679	為台南市和順工業區一家垃圾資源回收場未妥善做好環境污染防治，不僅孳生蚊蠅、老鼠，污水亦滲透流入道路側溝，嚴重影響環境衛生等情乙案。
680	為95年8月23日玉里鎮市區火警，雖「沒燒出人命，卻燒出問題」等情乙案。
681	為台南縣新化鎮奉口社區往台廿線之產業道路橋樑老舊，部分護欄斷裂、鋼筋裸露，防護功能盡失，亟待改建等情乙案。
682	投資客卡位，炒翻台東縣山區原住民保留地等情乙案。
683	為屏東縣政府拆除東港鎮嘉蓮里李勝利君等18戶佔用公共排水溝之水利地搭蓋違建，未予及時清理，危及公共安全等情乙案。
684	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疑有警職人員涉足賭場詐賭，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685	為台北市行天宮地下街年久失修，牆壁裂縫漏水，影響結構安全，台北市政府未積極改善處理乙案。
686	為台北市私立感恩老人養護所遭檢舉衛生環境惡劣，飲食供應營養不良等情乙案。
687	為宜蘭縣羅東運動公園面積47公頃，園區沒有裝設垃圾桶，造成遊客不便與廁所垃圾爆滿等情乙案。
688	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撫育造林計畫，保留地造林檢測太嚴，多數原住民被評不合格，生活面臨困境等情乙案。
689	為拒打假球，台中縣中港高中曲棍球隊員集體轉學，請正視問題等情乙案。
690	為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規劃設置的觀光旅遊資訊多功能園區入口遊客服務中心，建成兩年多，從未啟用，卻成堆放雜物的倉庫乙案。
691	為宜蘭縣蘇澳鎮農會遭刑警揮刀強搶百萬，治安亮起紅燈等情乙案。
692	為苗栗縣境內之公立國中小學，高達三分之一沒有設置校護，影響校園緊急醫療救護等情乙案。
693	為已成為台中市著名地標的美術綠園道，最近不僅搶案頻繁，且樹下四處可見散落針筒，請自求多福等情乙案。
694	為嘉義市頻頻發生校園疑似食物中毒事件，嘉義市政府有無有效防杜措施等情乙案。
695	為雲林縣台西鄉馬公厝大排河水優養化嚴重，河床堆積垃圾、綠藻等雜物，經烈日曝曬後惡臭濃烈，環保、河川管理等單位疑涉有疏失等情乙案。
696	為台北市公有市場有六分之一消防安檢不合格等情乙案。
697	為新竹市十八尖山公有停車場已啓用8年餘，迄今未通過消防安檢且未取得使用執照等情乙案。
698	為宜蘭運動公園有3公頃私人土地，最近才徵收，宜蘭縣政府占用24年其間租金談不攏，地主揚言封路等情乙案。

編號	案由
699	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給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山坡地利用管理業務考核獎金」，竟被違法用於買茶葉當伴手禮送給考核委員等情乙案。
700	為行駛台北市區之大有客運公車有150輛超過8年汰換期，民眾「搭車像玩命」乙案。
701	為高雄市搭乘公車及公共渡輪所使用之學生公車電子票卡，因嚴重缺貨致損及民眾權益等情乙案。
702	為南投縣政府八卦山貯水池閒置，涉有浪費等情乙案。
703	為屏東縣政府拆除東港鎮嘉蓮里李勝利君等18戶佔用公共排水溝之水利地搭蓋違建，未予及時清理，危及公共安全等情乙案。（※併683號案處理）
704	為高雄縣科蓉實業擬計畫在美濃鎮小型焚化爐舊址，申請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影響用水安全等情乙案。
705	為高雄縣六龜鄉民抗議政府逕自將私有地劃為河川地，嚴重影響農民生計等情乙案。
706	為茂林風景區唯一聯外道路132線鄉道屢遭颱風豪雨侵襲而中斷，致當地居民一連數日無法進出，且修復費用龐大，地方恐無力負擔，建請貴局將該線道路升格為縣道等情乙案。
707	為高雄縣政府推動寶來溫泉地區溫泉觀光渡假旅館投資BOT案，申請時程過長，恐影響民間投資意願，建請中央授權地方邀集專家學者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等情乙案。
708	為台中縣大安鄉頂大安段農地超挖成大峽谷，嚴重破壞國土，業者將砂石外運圖利，且回填來歷不明土石，貴府相關主管單位大踢皮球等情乙案。
709	為小金門湖井頭戰史館驚見解毒針隨意丟棄，相關機關互踢皮球等情乙案。
710	為苗栗縣苗栗市玉清里登革熱病媒蚊指數高達7級，創下歷年新高紀錄等情乙案。
711	為新竹市政府將該市石坊街三級古蹟楊氏節孝坊下之清朝石板路全部刨除，涉有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等情乙案。
712	為卓蘭鎮食水坑地區因六九豪雨造成苗55線聯外道路阻斷，修路牛步、居民火大等情乙案。
713	為台北市境內921及331震損建物67棟仍以危險建築物列管，迄未修繕、補強，請協助儘速處理等情乙案。
714	為台北市政府開放公共設施保留地移轉容積之條件規定過於嚴苛等情乙案。
715	為台北市監理處爆發官商勾結弊案，該處相關人員涉嫌變更汽車引擎號碼，進口車領假牌，違法圖利他人等情乙案。
716	為金門發現廢彈藥庫，取出近百枚榴砲發射藥筒等情乙案。
717	為宜蘭縣羅東污水工程標給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判決撤銷，宜蘭縣政府將遭鉅額求償等情乙案。

編號	案由
718	為彰化縣溪州鄉圳寮村農地挖池蓄濁水沉積壤土晒乾出售，致3名學童戲水淹死，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719	為台南市與台南縣交界之柴頭港溪剛完成疏濬，近來卻常傳出惡臭，疑有不法環保業者亂倒污水等情乙案。
720	為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一條主要自來水輸水幹管於今95年10月13日下午突然爆裂，致該區數千用戶被迫停水，市區通往台南縣西港之交通要道亦被迫中斷改道等情乙案。
721	為台北市政府殯葬處火化爐尺寸太小，對於身材太高、太胖之往生者需側身、屈腿進爐，其規格規劃涉有不當等情乙案。
722	為台北市政府建築管理處違建查報隊，依住戶提供之切結書及查報人員目測方式，逕予認定建物係「既存違建」，其辦理過程有失公允乙案。
723	為台北市捷運聯合開發案，有12件超過2年未開發，地價飛漲，疑有替財團養地等情乙案。
724	為觀光客遊金門廢棄營區赫見28箱彈藥等情乙案。
725	為台南縣三級古蹟善化慶安宮整修不到3年，廟內破損處處，潘春源彩繪剝落、媽祖神像龜裂、千里眼手指快斷，主管單位原訂前往會勘，卻又臨時喊停等情乙案。
726	為宜蘭縣警察局有數10名員警沒駕照，卻照常值勤開單，引發民眾不滿等情乙案。
727	為花蓮縣吉安鄉菸樓的消失，代表一種文化資產的流失，公部門卻莫可奈何等情乙案。
728	為美崙溪出海口淤砂，花蓮縣政府將研議延長導流堤之可行性，以免淤砂阻塞水流等情乙案。
729	為宜蘭縣政府教育局商借國中小學老師數10名，有去無回，學校只好找代課老師，影響學生受教權等情乙案。
730	為北宜高聯絡道與兩旁農田有極大落差，未築農耕板橋供農具出入，造成農民困擾等情乙案。
731	為高速公路模具組伸縮縫施工粗糙，損害率高，北宜高也出問題，損害用路人權益等情乙案。
732	為台灣高鐵公司所定票價太貴，且要求交通部補貼老殘優待票，不合情理等情乙案。
733	為台南市四草魚塢，疑遭違法盜挖土方等情乙案。
734	為大湖鄉台3線截彎取直搭建新橋，以土方回填原沖積河灣並且封鎖舊台3線，造成每逢颱風季節當地上百戶民宅水淹及胸逃生無路，居民多次向苗栗縣政府陳情，迄今仍未改善等情乙案。
735	為高鐵鹿草段橋下排水放任溢流，導致農田積水、蚊蠅滋生，農民苦不堪言等情乙案。
736	為台北市人孔蓋欠缺整體規劃與管理，損及市民權益等情乙案。

編號	案由
737	為台北市中正區運動中心新泳池，發生10噸污水回流，放任泳客戲水等情乙案。
738	為台東縣政府員工重要會議怠勤，餐敘浮濫，請查處等情乙案。
739	為南投縣埔里鎮公所花費4,000多萬元興建的南港溪橋，雖完工驗收，惟經結構技師鑑定為危險橋樑，迄今無法通車乙案。
740	為南投縣日月潭遊艇向大陸客收費標準不一，破壞該縣的觀光形象等情乙案。
741	位於西螺鎮運動公園內之民眾活動中心，自落成迄今已閒置逾8個月，遲遲未開放使用等情乙案。
742	為大陸蚵廉價傾銷，本土蚵嚴重滯銷等情乙案。
743	為嘉義縣中埔鄉中崙溫泉區內疑有業者非法興建頗具規模之溫泉湯屋等情乙案。
744	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阿里山森林遊樂區BOT案，事前未正式召開說明會，徵求當地居民同意，亦未與居民溝通，即逕自草率與業者簽約，疑有圖利財團、違反行政程序等情乙案。
745	為台南市東區區公所執行3件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依法應辦理公開招標，卻採限制性招標等情乙案。
746	為高雄市駱駝山佛濟宮旁及山下山邊路附近公有地，分別遭不法業者盜採石灰石及土壤、砂石，且涉嫌將事業廢棄物違法填埋，權責單位應依法查處等情乙案。
747	為南投縣政府推動伊達邵觀光文化園區BOT規劃案，逕行上網招標興建渡假飯店，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侵害日月潭邵族住民之權益等情乙案。
748	為埔鹽鄉橫跨濁水溪的舊橋樑損壞，鄉公所請求彰化縣政府修建，卻遭以橋樑非縣列管橋樑為由打回票等情乙案。
749	為彰濱工業區廠地堆垃圾，工業局坐視等情乙案。
750	為台北市新生國小三年級吳姓導師經常情緒失控，尖叫怒罵，學生被罵到看心理醫師，學校迄未處理，涉有不當等情乙案。
751	為台南縣善化鎮胡厝寮景觀道路遭棄養，因無人支付電費，路燈從未亮過；且無人維護，致雜草叢生、垃圾遍布，影響環境衛生等情乙案。
752	為金門酒廠亂丟酒糟，民眾出現支氣管病變等情乙案。
753	為台南市政府以「撙節修繕經費、結構安全考量」為由拆除未達使用年限的市民廣場，與事實不符；且拆除經費以「第一預備金」簽准發包，規避議會監督，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754	為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花蓮壽豐溪土石採取，於同一河道相鄰採區，分以抽籤、礦業權人申請及疏浚標售3種方式辦理，公平性受質疑等情乙案。
755	為基隆市和平島漁市，忽略規劃停車場，造成假日時人車爭道等情乙案。



編號	案由
756	為基隆市政府明（96）年總舉債將逾百億，行政執行效率太低，無法開源節流，造成財政惡化等情乙案。
757	為北台8縣市拼觀光，冷落藍色公路等情乙案。
758	為聯勤蘇澳油庫漏油，軍港遭受污染等情乙案。
759	為基隆市政府將暖東峽谷遊樂區1年以9萬元賤價委外經營，涉嫌官商勾結等情乙案。
760	為蘇澳冷泉水質如糞水乙案。（※併646號案處理）
761	為宜蘭縣員山鄉有砂石場盜採砂石，後回填工程棄土，該府迄未取締等情乙案。
762	為基隆市中山高速公路大業隧道入口限速40公理有違常理等情乙案。
763	為新竹縣部分衛生室幾乎沒有在使用，致生病的鄉民找不到醫生看診等情乙案。
764	為台東縣太麻里等地區椰子樹感染蟲害，面積逐漸擴散等情乙案。
765	中山高速公路湖口交流道南下車道路旁空地，以及進入新竹工業區沿路，各式攤位、大型貨櫃屋違規營業，衍生垃圾、占用車道形成交通壅塞等問題，經取締卻效果不彰等情乙案。
766	為雲林縣政府辦理斗六市朱丹灣體育生活園區區段徵收，涉違法行政，罔顧人民權益等情乙案。
767	為彰化肉品市場電宰羊肉殘留禁藥，至今查不出來源及流入市面數量等情乙案。
768	為日前台南縣梅嶺發生遊覽車翻覆之重大車禍，造成重大傷亡，疑因南188線道路設計不當所致等情乙案。
769	為彰化市八卦山風景區有2株枯死的老樹搖搖欲墜，嚴重威脅登山民眾及取道上下學學生安全，迄今未獲妥適處理等情乙案。
770	為台南縣楠西鄉梅嶺竹仔坵露營區荒廢多年，旅客服務中心閒置逾20年，涉浪費公帑等情乙案。
771	為基隆市深澳國小校舍老舊，有危害學生安全之虞等情乙案。
772	為台北市北投區泉源路斷層帶上擬興建靈骨樓，有違反都市計畫等相關法令之嫌等情乙案。
773	新竹市17公里海岸線觀光景點港南運河段木棧道釘頭脫落、欄杆遺失，且有汽機車行駛、停放於棧道等情形，涉有疏於管理維護等情乙案。
774	為台北市某高中女生險遭迷姦，不但學校未盡保護隱私責任，連受理檢體之醫院也糊塗遺失檢體等情乙案。
775	為花蓮縣政府日前查處11家未合法旅館，惟業者盼政府能積極輔導合法化，取得旅館使用與營業執照等情乙案。
776	為基隆市砍伐外木山至澳底漁港邊防風林，致影響環境生態保育等情乙案。

編號	案	由
777	爲基隆市龍安街、成功一路附近涉有不法色情護膚店開業等情乙案。	
778	爲宜蘭縣政府擬放寬非都市土地的容積率與建蔽率，惟遭「搶救宜蘭生活品質行動聯盟」反對等情乙案。	
779	爲台南市安平運河安億橋至承天橋段於95年12月11日出現舢舨船用尾颯速，若波浪衝擊堤岸反射，恐發生翻船意外等情乙案。	
780	爲宜蘭縣蘇澳鎮擬興建社福大樓，涉有成效不彰等情乙案。	
781	爲因應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宜蘭縣加強查緝失竊民生物品等情乙案。	
782	爲基隆市擬興建基隆港東岸聯外道路，拆遷戶強烈反對且學者亦質疑其效益等情乙案。	
783	爲基隆市外木山海興早泳會違建物，於95年底前將由基隆市政府拆除，惟該府擬將外木山海埔新生地部分出租予該會，與原訂計畫不符等情乙案。	
784	爲市立和平醫院病房晚上沒醫師，損害病患權益及安全等情乙案。	
785	爲台北市萬華服飾文化館，開幕後乏人問津，有浪費公帑之嫌等情乙案。	
786	爲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殯葬處爆發前課長涉收回扣之弊案等情乙案。	
787	台中縣對於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遭批評爲「無作爲、慘不忍睹」等，而被評定「吊車尾」，建請對身心障礙者施以人道關懷等情乙案。	
788	爲「大甲行」遊覽車公司沒有路權、非法攬客，以遊覽車充當客運車橫行10多年，遭警察取締仍揚長而去，非法業者藐視公權力等情乙案。	
789	爲高雄縣特殊學校啓用5年，迄今仍未請領使用執照，校園內建築物均不合法等情乙案。	
790	爲高雄縣鳳仁路拓寬工程施工牛步，致路過駕駛爲閃避施工路段而險象環生乙案。	
791	爲高雄縣茄萣國小在「有力人士」的壓力下，違反常態編班規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792	爲屏東縣政府整治萬年溪未見成效，嚴重影響市容及民眾健康，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793	爲屏東縣政府積極推動縣內觀光，四重溪泡湯盛行，目前10餘家業者自行鑿深井抽溫泉水，已經超抽有枯竭之虞；新飯店開幕已試賣卻未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794	爲高雄市勞工公園改造工程即將完工，惟園內新建健康步道碎石尖銳容易傷人，且缺乏運動設施等設備，請改善乙案。	
795	爲新竹縣審計室審查新竹縣政府94年度總決算，該府文化局涉有預算執行力不足，影響文化扎根等情乙案。	
796	雲林縣口湖鄉民代表會代表曾春發質疑，該鄉鄉長王茂三將93年鄉鎮市基本建設經費中，用來整治台子村部落排水渠道及防汛道路改善工程經費1,300多萬元，挪用建設自己魚塢的堤岸，涉有挪用公款、圖利他人及竊占國土等情，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中乙案。	

編號	案由
797	為雲林縣二崙鄉大義崙大排整治工程爆發假疏浚、真盜採弊案，疑有官商勾結嫌疑等情乙案。
798	為基隆市日供水27萬噸，其中40%流失，供水管理涉有疏失等情乙案。
799	為呂縣長就職滿一周年座談，南澳鄉、壯圍鄉、大同鄉、五結鄉、三星鄉等鄉長抱怨對該等鄉村建設漠不關心等情乙案。
800	為羅東都市計畫保護區，解禁條件太苛，損害當地人民權益，爆發抗議等情乙案。
801	為「搶救宜蘭生活品質行動聯盟」抗議，指宜蘭縣長放寬建蔽率容積率管制，涉圖利財團乙案。
802	為交通部護航高鐵公司，陷民眾於險境等情乙案。
803	為基隆市仁愛之家養護中心委外經營，涉有成本效益不彰等情乙案。
804	為基隆市公有停車場委外經營，涉有成本效益不彰等情乙案。
805	為宜蘭縣鄉鎮市長認縣府行政涉有效率不彰等情乙案。
806	為嘉義縣政府疏於處理公務機關之違建問題，卻要先拆百姓違建，疑有不公等情乙案。
807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雲154甲縣道崙背往二崙拓寬工程，部分排水工程竟由原有舊土溝取代，恐無法負荷雨季排水功能，疑設計失當等情乙案。
808	為馬港光武堂恐面臨拆屋還地命運，鄉親建議予以重建或修補，俾利保存戰地風光、推展觀光等情乙案。(95年止)
809	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馬祖海巡隊扣押北竿漁民洋酒，地方鄉親嚴正抗議等情乙案。
810	為金門縣金湖鎮下湖村人工湖排雷工程雷爆案，後續處理不當等情乙案。
811	為民國95年12月26日華信航空公司飛金門早班班機1個輪胎留在台北等情乙案。
812	為花蓮縣縣立體育園區裝設20多支戶外監視器，僅5支是真的，田徑場聖火台下，四處可見廢棄物，恐已成為治安死角等情乙案。
813	為花蓮縣政府教育局涉有未落實執行教育部推動之「攜手計畫」等情乙案。
814	為台北市政府委外經營之兒童交通博物館，涉有違約轉租等情乙案。
815	為台北市士林區翠山里社區步道損壞，30年沒整修過，危害社區居民行走安全等情乙案。
816	為羅東鎮文化中心第二館區工程進度嚴重延宕，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817	為取締台灣肥料公司基隆二廠未積極處理汞污泥等情乙案。
818	為台灣高鐵公司試賣首日未為妥善規劃，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819	為交通部前部長郭瑤琪於台鐵工程發包涉有收賄等情乙案。
820	為憲兵在元旦升旗典禮搗毀婦人口鼻，涉嫌執法過當等情乙案。
821	為基隆市政府為關財源，重設土方銀行，有破壞環境疑慮等情乙案。

編號	案	由
822	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休耕政策未做好配套措施，任由農田荒蕪，引爆大規模蟲災侵食周遭良田等情乙案。	
823	為馬爾他籍大貨輪「吉尼號」破艙，燃料油外洩，污染蘇澳當地海域等情乙案。	
824	為台東縣委由達和大豐公司興建營運之焚化廠於93年9月完工，惟因聯外道路寬度未達12公尺，且多項設備採購或安裝不當，致迄未營運啓用等情乙案。	
825	為15歲孤女「小君」獨居無水電空屋撐逾4年，情節有如現代版之孤雛淚，社會局不聞不問等情乙案。	
826	為力霸集團涉內線交易並將資金轉往國外等情乙案。	
827	為中央健康保險局擬改制為行政機關，將使國庫增加人事支出等情乙案。	
828	為宜蘭火車站前路燈不來電，入夜後一片漆黑，損害民眾權益，維護管理涉有疏失等情乙案。	
829	為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宜蘭縣重大治安案件增多等情乙案。	
830	為台中縣清水鎮舊銀聯二村眷戶搬遷後，淪為不良份子與流浪漢聚集地，變成環境與治安死角等情乙案。	
831	為國家三級古蹟雲林縣大埤鄉三山國王廟修復工程，包商未尊重廟方提供之意見，且疑將古蹟修成「新廟」，致廟方與信徒恐難以接受等情乙案。	
832	為台中市發生討債集團在街頭公然動用私刑，如無政府狀態，警方帶回處理，卻讓嫌犯在派出所內泡茶聊天，甚至出言恐嚇記者，員警還想大事化小等情乙案。	
833	為討債公司教唆員工使用暴力，在台中市街頭公然動用私刑，委託銀行卸責等情乙案。	
834	為雲林縣二崙鄉役男廖崇景，因舉目無親，2歲嬰兒託付無人，請求延長緩徵期限或改服補充兵未果，恐將攜嬰從軍等情乙案。	
835	為台北市政府附設員工子女托兒所規劃涉有不當等情乙案。	
836	為中央補助1億元施設的竹山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未妥適規劃、營運，恐將繼續閒置等情乙案。	
837	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基測，小學生狂寫測驗卷，壓力直逼國中生，教育政策涉有偏差等情乙案。	
838	為台北市取消部分民眾低收入戶資格評估作業涉有違失乙案。	
839	為台南市台南公園管理失當，致公園內環境、治安亮起紅燈，花架亦年久失修，鋼筋裸露在外，安全堪虞等情乙案。	
840	為頭城龜山島海域出現不肖漁民非法炸、電魚，嚴重破壞海底生態等情乙案。	
841	為基隆市財政困境主要是稅源不足、人事費負擔過重及退撫支出逐年遞增，造成財政惡化等情乙案。	

編號	案由
842	為宜蘭縣教審會決議取消校長遴選委員中的浮動委員，改為常設委員，引起教師會反彈，認為有助長校長走後門之虞等情乙案。
843	為宜蘭縣岳飛國宅興建完工交屋後，頂樓住戶漏水嚴重，雖注射發泡劑止漏效果有限，管理涉有疏失等情乙案。
844	為宜蘭縣警察局宜蘭分局中山派出所未將周邊違規車輛加以取締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845	為基隆市招商成效涉有不佳等情乙案。
846	為基隆市砍伐外木山至澳底漁港邊防風林，致影響環境生態保育等情乙案。（※併776號案處理）
847	為交通部規劃雪山隧道車輛通行標準涉有不當等情乙案。
848	為馬爾他籍大貨輪「吉尼號」破艙，燃料油外洩，污染蘇澳當地海域，且該貨輪未經核准，自行拖離現場，有污染擴大及違反協議情事，主管機關應變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849	為台中縣社會局已列為追蹤個案，社工訪查敷衍了事，致年僅3歲黎小弟遭孀婆毆打虐待死亡乙案。
850	為交通部未積極監管台灣高鐵公司營運致其狀況頻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851	為高鐵沿線噪音擾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無法可管等情乙案。
852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有效監管中華銀行，致其違法超貸使資金遭掏空，損及投資民眾權益等情乙案。
853	為基隆港市不同調，基隆港空有觀光好條件，卻難以發展觀光事業等情乙案。
854	為台北市北投兒童樂園年久失修致生危險等情乙案。
855	為台北市內湖科學園區民權高爾夫球場違規營業逾2年，台北市政府迄今無法取締等情乙案。
856	為台南縣東山鄉運動公園地上發現廢棄針筒，公共設施幾乎被破壞殆盡，恐成治安死角等情乙案。
857	為台電公司擬於基隆八斗子灣澳水域興建卸煤碼頭，環評報告書內容涉有不實等情乙案。
858	為宜蘭縣政府18年前徵收土地擬興建體育場，後卻興建頭城國中，與原徵收用途不合，遭法院判決地主可依原價買回，造成學校將無法上課，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859	為花蓮縣美崙高爾夫球場約40公頃土地，該府擬以8百餘萬元低價委外經營，且尚未追繳近5年之租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860	為嘉義市政府因辦理湖子內區段徵收，致嘉義市石頭資料館面臨拆遷命運等情乙案。
861	為雲林縣境內盜採土石情況嚴重，包括虎尾高鐵行政專區、台塑東勢廚餘農場、斗六市、斗南鎮等，均發現有大規模盜採土石情況，相關單位疑有疏失等情乙案。

編號	案由
862	為花蓮縣玉里派出所警車停導盲磚上，涉有違規等情乙案。
863	為台南市長榮路交通號誌時差設計不良，除造成嚴重塞車、浪費家長接送時間，更影響學童上下課安全等情乙案。
864	為國防部眷戶遷離桃園縣大溪鎮太武新村和慈光一村，閒置空屋未予妥善處理，成為遊民聚集所，形成治安死角並影響周遭環境乙案。
865	為交通部民航局桃園航空站停止補助學校照明用電，造成噪音區內學校師生摸黑上課，嚴重影響權益乙案。
866	為台北市內湖科學園區內高樓夾層涉有違建等情乙案。
867	為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每年評鑑前，私立老人安養護機構進行搶聘社工員，評鑑過後即以各種理由辭退，造成社工員週期性失業等情乙案。
868	虎尾高鐵特定區新闢之雲92線道路寬窄不一，且新舊路落差達1公尺，舊路還被工程基座阻擋，導致通車後車禍頻傳，道路設計及施工疑有疏失等情乙案。
869	為民眾多次向新竹縣政府檢舉全英土石開採公司於新豐鄉瑞興村崁頂段非法回填建築廢材及事業廢棄物，惟未獲改善，直到改向環保署檢舉後，始由環保警察查獲違法行為等情乙案。
870	台灣鐵路管理局收回嘉義火車站前大面積該局宿舍計畫標售，惟收回後卻任其荒廢，成治安死角等情乙案。
871	為高鐵橋下歸仁路段道路設計失當，暨夜間照明設備不足，卻草率宣布通車，致通車以來車禍頻傳，影響民眾安全等情乙案。
872	為台南市安明路因台電公司設置變電箱突出路面，致96年1月20日深夜民眾經過撞上身亡等情乙案。
873	為靠近烏山頭水庫水源區的東山鄉設置事業廢棄物掩埋場，附近居民展開自救，搶救水庫避免遭污染，惟水庫管理單位嘉南農田水利會卻反應冷淡等情乙案。
874	為台南市政府歷年興建新興等國民住宅及銷售成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請積極將國民住宅出清納入文化觀光年行銷目標，提升市民購買意願等情乙案。
875	為宜蘭縣多數橋樑未為檢測致生公共危險等情乙案。
876	為台北市各行政區活動中心建築物，部分老舊不堪，有三分之一使用率偏低等情乙案。
877	為中央實施「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影響地方發展等情乙案。
878	為苗栗縣通霄海水浴場之承租業者，未取得合法執照，於國有土地上興建鐵皮屋，安全堪慮，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879	為宜蘭縣五結鄉垃圾場被檢舉排廢水，污染環境等情乙案。
880	為南方澳漁港頻頻發生民眾車輛誤闖港區墜海事件，建議加裝阻車緣石等情乙案。

編號	案	由
881	爲宜蘭縣擬徵收科學園區城南基地過程涉有不當等情乙案。	
882	爲頭份鎮東庄、田寮里民爭取再利用鐵路中織及華夏支線廢道，經追查發現中織公司於93年5月5日即同意無償捐贈，惟迄今未完成捐地事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883	爲桃園縣與新竹縣部分警察涉嫌向聯結車、大型資源回收車索賄，對貼有特定通行證之車輛不過磅取締超載，嚴重違反風紀等情乙案。	
884	爲台南市文化觀光年全力推動觀光，惟安平觀光魚市卻遲遲無法開張營業，疑是租金要求太高等情乙案。	
885	爲宜蘭縣政府未就礁溪鄉六結村洗車場造成環境污染，爲有效取締，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886	爲布袋鎮好美寮自然保護區，疑因海埔新生地開發、抽砂填海造陸及布袋港南防波堤興建，致瀉湖大幅縮減、沙洲嚴重流失，植物迅速凋零，環境生態面臨浩劫等情乙案。	
887	爲海軍軍艦於澎湖縣望安鄉無人島草嶼石礁靶場進行火炮射擊訓練，澎湖縣政府未依程序通知有關單位，致海上作業漁民遭受財損並飽受驚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888	號稱遠東最大之鰲鼓溼地，疑因人爲因素造成濕地環境變遷，候鳥數量明顯減少，民眾希望相關單位查明原因等情乙案。	
889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自鄉長、主任秘書、機要秘書、建設課長、總務、技士等多人，遭檢察官依貪污罪起訴，公所建設課內無一人倖免，公所上下一同舞弊，情節重大等情乙案。	
890	爲基隆市管理中正區中船路災害臨時收容中心大樓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891	爲基隆市田寮河遭汙染等情乙案。	
892	爲國內豬隻管理不健全，大量斃死豬豬肉及加工品運銷國內各地，危害國人健康等情乙案。	
893	爲花蓮縣無障礙環境經內政部營建署評比不及格，騎樓、電影院、石雕館及火車站處處行不得乙案。	
894	爲交通部委託東華大學研究結果，新竹縣僅尖石、五峰、峨眉3鄉被列入偏遠地區，位在其他原本被列爲偏遠地區尚未申請合法經營的民宿，在交通部正式公告後，將無法成爲合法民宿乙案。	
895	爲台北市立萬芳醫院診療過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896	爲台北市第二殯儀館地方回饋金，捨近求遠涉有不公等情乙案。	
897	爲台北市北投地區地熱谷含砷量過高，台北市政府迄未定期檢測監控磺港溪砷含量及管制當地農業、休閒使用等情乙案。	
898	爲宜蘭縣國中小學未依學校衛生法設置營養師，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899	爲頭城交流道口省道台九線北上車道警示桿設置不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編號	案由
900	為台北縣板橋市力行、文和新村與慈仁一村遷離，原眷村遺留近兩萬公噸廢棄物，宛如廢墟，野貓、野狗及流浪漢群聚，恐有爆發疫情之虞乙案。
901	為嘉義市小湖里居民抗議台鐵於嘉義後車站興建圍牆，致發生火災時因救災困難釀成嚴重傷亡，危及後驛街居民公共安全等情乙案。
902	為花蓮縣民宿業者於春節期間，有不肖業者哄抬房價及未合法業者違規拉客，花蓮縣政府遲未依法追究等情乙案。
903	為台東縣鹿野鄉高台茶區，長年缺乏水源灌溉等情乙案。
904	為台東榮民醫院服務效果不彰，立法院黃委員健庭建議改設高雄榮民總醫院台東院區，以利服務民眾等情乙案。
905	為龍巖公司在吉安鄉光華村堤防邊興建納骨塔，此案產權及計畫曾5次申請變更，過程中是否涉及不法有待釐清等情乙案。
906	為台南市南區國民路殯儀館對面空地，遭民眾亂倒垃圾，恐影響府城形象等情乙案。
907	雲林縣水林鄉長陳茂順、主任秘書余清儂、公所市場管理員龔瑞福等人，涉及該鄉23件基層建設工程弊案及蔦松大排整治工程弊案，遭檢察官依貪污罪起訴，並求處多達35年重刑，舞弊情節重大等情乙案。
908	為中正紀念堂將降級直接改名，擬用行政命令推翻法律，教育部無法無憲大開倒車等情乙案。
909	為宜蘭地區槍聲連連，繼KTV火拼後又有人開車遇襲，暗夜挨6槍，治安亮起紅燈等情乙案。
910	為基隆市文化中心典藏品豐富，展場空間不足，文物多半難見天日等情乙案。
911	為兩岸漁工仲介僅限定少數幾家業者，漁民憂壟斷等情乙案。
912	為台電深澳電廠擴大更新工程，地方雖反對，台電仍進行設置地殼變動基準點，涉有不當等情乙案。
913	為經費喬不攏，羅東聯絡道路未完工就通車，影響交通安全等情乙案。
914	為北宜高速公路雪山隧道內外溫差竟達14度，有設計不當致通風不良之嫌等情乙案。
915	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擬南遷，宜蘭地區漁民認有政治操作，欺騙選票之嫌等情乙案。
916	為行政院衛生署擬實施DRG健保給付制度，民眾憂心醫療診治恐縮水等情乙案。
917	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宜蘭縣政中心旁興建變電所，居民強烈抗爭等情乙案。
918	為符合外銷歐盟漁產衛生要求，將實施漁產評鑑，業者恐影響魚價，希望延後實施等情乙案。
919	為台電公司深澳發電廠卸煤碼頭灰塘工程，環評報告漏掉八斗子人工魚礁區，引發地方民怨等情乙案。



編號	案 由
920	為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漁道兩邊航道燈柱，先後被颱風吹毀，迄今尚未修復，因颱風季節將到，將影響漁船出入安全等情乙案。
921	為屏東縣屏東市殺蛇溪長期遭上游養豬戶及溪旁住戶排放廢水，並不當丟棄垃圾與動物屍體，嚴重污染環境等情乙案。
922	為雲林縣警察局台西分局麥寮分駐所長丁秋鳴與色情業者熟識，與業者合謀製造假性交易，並命警員製作假績效筆錄等情乙案。
923	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王朝震，涉嫌利用辦案機會收賄15萬元，並將被告不起訴處分，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押獲准等情乙案。
924	為檢察官徐維嶽因貪瀆，於95年8月遭雲林地院判處無期徒刑，併科罰金1千萬元，褫奪公權終身等情。
925	為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首長特別費案，認事用法與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馬英九特別費案南轅北轍、見解不一，尚難符合人民對司法之期待等情乙案。
926	為高雄市中華一路削減分隔島所設左轉車道太短，僅能臨停少數小客車，且路面箭頭標誌標示不清，致左轉汽車駕駛人誤闖直行車道後遭開立罰單，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927	雲林縣政府辦理93年重陽節敬老禮品電鍋採購案，前代理縣長張清良、現任城鄉發展局長張江水、前社會局長陳瑞德等，均遭檢察官以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經辦公用物品採購舞弊罪起訴並求處重刑，貴府首長及主管共同舞弊情節重大等情乙案。
928	為台中縣政府未能專款專用，長期積欠補助款，身心障礙社團無以為繼等情乙案。
929	為高雄縣六龜、桃源鄉進行河川疏濬工程時未做好砂石運輸配套措施，致砂石車違規抄小路、超載情形嚴重，盼設砂石車專用道等情乙案。
930	為高雄縣內門鄉溝坪溪每逢豪雨夾帶大量砂石侵蝕河岸成災，溝坪等五村居民希爭取溝坪溪疏濬工程，同時施作沿線護岸，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等情乙案。
931	為高雄縣旗山鎮圓潭濫採土石，嚴重影響當地交通及環境等情乙案。
932	為高雄縣前因違規全面普設資優班，經教育部移送本院調查糾正後，矯枉過正致使資優教育自下學期起全面停擺，涉有違反特教法等情乙案。
933	為花蓮縣統計有30棟機關建築物耐震能力不足，亟需補強等情乙案。
934	為基隆市政府土地重劃疏失，造成大武崙地主土地面積短少，基隆市政府需賠311萬餘元等情乙案。
935	為基隆市七堵、暖暖山區觀光休閒農場手機沒訊號，手機不通，不利觀光發展等情乙案。
936	為基隆市58所國中小學有14所沒有自辦午餐，教育局表示主要原因是校地不足，山坡地礙於法令無法解套損害學童權益等情乙案。
937	為宜蘭縣辦理溫泉取用費開徵，寄發繳費單給業者，不少業者認為不合法，連署拒繳等情乙案。

編號	案 由
938	為宜蘭縣三星鄉農地發現有來自台北縣300噸醫療廢棄物，污染環境等情乙案。
939	為台北市政府捷運局高價補償徵收中華體育館荒廢之地下結構體，市議員質疑有圖利業主之嫌等情乙案。
940	為坐落台北市新生南路1段12巷捷運忠孝新生站附近違建，因不斷擴建已嚴重影響公共安全及通行，前經市民多次檢舉，惟迄今仍未依法拆除，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941	為台北市政府將草山行館委外經營，卻付該館水電費160多萬元，疑有官商勾結等情乙案。
942	為高雄市政府允諾於所轄各里裝設之監視器系統，迄今仍未設置完成，造成里民反彈及權益受損，涉有延宕之責等情乙案。
943	為南投知名景點松柏嶺風景區附近山區被傾倒垃圾及廢棄物，嚴重污染林區及水源，請速清除等情乙案。
944	為台南市社區大學環境守護志工培訓小組日前發現河川污染再度嚴重，二仁溪、鹽水溪、三爺宮溪水質愈來愈差，甚至發現二仁溪堤岸一直流著鮮豔橘色、紫紅色水痕，疑是工廠偷排廢水等情乙案。
945	為台南市近期進行整修台南公園，惟許多牴觸工程之園區樹木，遭到無情移除或砍伐，零星部分甚至就地施工，以致枯死等情乙案。
946	為桃園縣桃園市「公21」公園尚未完成驗收，惟體育設施即分階段啓用，並有部分業者利用場地收費教學，顯有管理不周等情乙案。
947	桃園縣老街溪沿岸以生態工法施作之護堤出現崩塌，並造成生態淨化池輸水管線毀損，嚴重影響附近民眾居住安全乙案。
948	為國道八隊警察林崇裕、賴文卿於本月15日晚上在南二高盤查歹徒時，警槍反遭搶奪，歹徒並將路過民眾擊斃；暨偵辦本案之專案小組誤抓嫌犯，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949	為嘉義市竹材工藝品加工廠長期遭私人占用，嘉義市政府府疑坐視不理等情乙案。
950	為宜蘭市區重要道路污水下水道工程施工常封路，安全設施不足，施工期又長，損害大眾通行權益等情乙案。
951	為95年交通大執法，取締件數超過1千萬張，違規吃紅單，平均兩人分1張，引發民怨，無助於交通改善，執行有無不當等情乙案。
952	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第一岸巡總隊士兵偷走停放於南方澳漁港宿舍之賽車級輪胎，管教涉有疏失等情乙案。
953	為新竹高鐵特定區內各主要道路交通號誌未控管，僅以閃黃、紅燈提醒駕駛人，致肇事機率大增，每月至少發生車禍10餘起乙案。
954	為新竹市1名國小五年級女童遭同校及某國中男同學集體性侵乙案。

編號	案由
955	爲台南市政府每年補助私立仁愛之家數百萬元經費，該機構房間內外卻仍瀰漫異味，且服務品質不佳，建請終止該養護契約等情乙案。
956	爲台南市南區大道國宅旭日街40巷店舖區，因施工不當導致水管滲漏，水泥漿凝結累積，出現類似石灰岩洞石柱現象等情乙案。
957	爲台糖公司新營總廠中興路宿舍荒廢已久，有淪爲治安死角之虞等情乙案。
958	爲台北市政府辦理聯合奠祭過程涉有強索推棺費等情乙案。
959	爲台北市有10處公共設施使用率偏低，有浪費公帑之嫌等情乙案。
960	爲台東縣岩灣新村交屋，配住眷戶抗議公設比太高，施工舞弊、結構品質讓人憂心等，與軍方協調不歡而散乙案。
961	在短短11天內，台中市連續發生4起重大槍擊案件，街頭儼然成爲殺戮戰場等情乙案。
962	爲台北市於羅斯福路規劃公車專用道後，造成公館圓環路口爲最危險路口第一名，交通規劃涉有不當等情乙案。
963	爲台北市松山區新東街100米人行道，施工5年還未完工，公權力不彰，損害市民權益等情乙案。
964	爲彰化縣芳苑鄉新寶村原住民社區遷村建案，因建商廣告不實，冒用原住民人頭貸款，過程中涉有官商勾結，致貸款銀行向貴會求償金額可能高達4億元，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965	爲宜蘭縣政府員工疑似接受廠商招待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966	爲台中某高等職業學校於上課期間，遭色狼闖入校園性侵智障女學生等情乙案。
967	爲花蓮縣光復鄉原住民文化產業推展中心營運效果涉有不彰等情乙案。
968	爲台北市陽明山草山行館遭焚燬，經研判人爲縱火可能性非常大，究竟實情如何？
969	爲台北市市立中正高中軍訓課排課涉有不當及教官涉有溢領鐘點費等情乙案。
970	爲台北市擬調漲部分殯葬費用，未顧及民眾感受等情乙案。
971	爲台北市有國內知名企業少雇身障，帶頭違反身障保護法規定等情乙案。
972	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吳忠吉、劉孔中等2員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經行政院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規定函請本院審查乙案。
973	爲國防大學蕭姓教官因違反國軍資訊安全規定致軍機外洩，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974	爲基隆市文化局對於基隆區漁會舊漁業大樓接收案態度反覆，影響魚市場辦公大樓興建等情乙案。
975	爲宜蘭縣蘇澳海事學校學生溺斃於冬山河，其安全措施涉有不足等情乙案。
976	爲宜蘭縣體操館漏水問題嚴重，防火漆未獲認證，室內長寬不足，完工遙遙無期等情乙案。

編號	案由
977	為宜蘭縣羅東運動公園綜合球場，民眾玩軟式棒球，竟遭管理員以未申請為由驅趕等情乙案。
978	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期程一再延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979	為國防部對陸軍601空騎旅UH-1H直昇機撞塔8死慘劇，陸軍司令自請處分，涉有疏失等情乙案。
980	為宜蘭縣政府辦理聯合婚禮，日期選定未顧民眾感受，且民政局回覆敷衍等情乙案。
981	為基隆市政府擬出售土地，然議會認涉有不當等情乙案。
982	全台桶裝瓦斯偷斤減兩問題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等情乙案。
983	為宜蘭縣礁溪湯圍溝公園街頭藝人即興演奏，卻遭風景區管理所管理員以吵鬧為由驅趕，涉有不當等情乙案。
984	為宜蘭縣冬山河親水公園路標瞎拼，版本甚多未整合，老外看不懂，損害觀光發展等情乙案。
985	為有關彰化縣政府興建彰北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遭得標廠商「達和彰北公司」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經彰化地方法院判決應給付4億5千8百多萬元等情乙案。
986	為宜蘭市一歲半李姓女童遭父親毒打致死，兒童社會福利政策未落實等情乙案。
987	為宜蘭縣頭城大溪社區水管固定片等遭竊，供水易受影響等情乙案。
988	為宜蘭縣台九線冬山段北上車道94公里處速限標示涉有不當等情乙案。
989	為新樓醫院於民國90年獲准籌設老人長期照護中心，因配合政府規定，相關作業一再拖延而延宕3年，雖於期滿前發出延期公文，惟未見台南市社會局表示意見，詎於近期以籌設期已過未予批准等情乙案。
990	為宜蘭縣蘇澳龍德工業區東隆鑄造廠燃料油外洩，污染龍德大排等情乙案。
991	為教育部推動一綱多本等教育政策造成部分地方政府無所適從與反彈，政策無法推行等情乙案。
992	為移民署專勤隊人員勾結人蛇集團，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993	為彰化縣政府於「9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選用試辦計畫」中統一教科書版本，涉干預學校教材選用權、規避國民教育法等情乙案。
994	為新竹縣15名約聘僱國中小學特教助理員，元月迄今已經3個月未領薪水乙案。
995	為台中縣大里市「優美第」集合式住宅於96年4月15日下午發生火災，雲梯車在火災現場發生故障，未能及時升起，足足延誤25分鐘救災，造成3死8傷慘劇等情乙案。
996	為仁愛鄉清境地區長期飽受缺水之苦，有關水源分配、收費、管理與維護，居民盼南投縣政府原民局主導建立管理機制等情乙案。
997	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耗資2千2百萬元，於94年在台中縣大安鄉塹寮溪南岸海堤外感潮地帶興建海濱公園，荒廢1整年後，遭雜林蔓草淹沒，涼亭更遭歹徒搗毀等情乙案。

編號	案 由
998	為苗栗縣境內70處危險路段，將設立警告、警示標誌，提醒駕駛人特別注意等情乙案。
999	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測沙塵暴系統失準且涉有忽視關注本土空氣污染防治等情乙案。
1000	為宜蘭縣南澳鄉山區高壓電塔林立，致南澳學生罹癌多，罹癌率為全縣10倍等情乙案。
1001	為台北縣貢寮鄉國有土地遭傾倒廢棄物，形成垃圾山，污染東北海岸，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怠於處理等情乙案。
1002	為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天祥遊憩區BOT案、布洛灣山月村度假小屋BOT案及閣口台地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案等，違反相關法令，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併618號案處理)
1003	為宜蘭縣體操館工程進度延宕嚴重，宜蘭縣政府追究各單位及建造、營造之疏失，結果如何等情乙案。
1004	為花蓮縣縣立田徑場看台上方主體桁架斷裂，迄未修復等情乙案。
1005	為台中縣台中縣清水國民小學退休校長辦理亡母喪事，式場竟搭設校園內之學生活動中心旁，嚴重影響學童受教權及幼小心靈等情乙案。
1006	為台電大關發電廠依水利法第54條之1規定，修正「南投縣日月潭蓄水範圍及禁止事項」，嚴禁民眾養殖水產物及種植植物，影響當地漁民生計及衝擊邵族「浮田」文化等情乙案。
1007	為台北市部分國中小學要求營養午餐代辦廠商回饋學校辦理活動，致廠商無利可圖等情乙案。
1008	為台北市多次以行政命令放寬內湖科學園區可進駐之產業類別，造成違規營業者多、過度開發、缺乏整體規劃，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009	為台灣電力公司擬於基隆八斗子灣澳水域興建卸煤碼頭，恐危及海洋資源等情乙案。
1010	為宜蘭縣土虱魚養殖業者以實驗室之白老鼠及病死豬肉等餵食等情乙案。
1011	為台東縣台東市新生地下停車場停車率未達預期目標等情乙案。
1012	為苗栗縣後龍鎮30多家水稻代耕業者去年配合政府公告減少代耕面積，但事隔1年仍未領到補助款等情乙案。
1013	為大陸漁船近年來頻頻越界捕魚，為避免漁業資源瀕臨枯竭，應強力取締非法作業大陸漁民，並建請漁業署等有關機關覓列預算購買小型船舶，以利執勤等情乙案。
1014	為台灣電力公司疑因清理管線造成宜蘭縣冬螺圳污染等情乙案。
1015	為雲林縣口湖、水林兩鄉公所違法擅自開闢3處垃圾掩埋場，前後任鄉長陳劍松、陳茂順、王茂三等人遭貴署檢察官李鵬程起訴等情乙案。
1016	為台南市鯤鯓海濱遭濫倒廢棄物等情乙案。

編號	案 由
1017	為金門縣政府辦理桃園路整建工程，涉有因變更設計及施工法，致展延過久，迄未完工使用等情乙案。
1018	為南投縣集集鎮公所購置土資場處理機械設備，因未獲同意變更編定，致設備閒置4年，應儘速解決乙案。
1019	為花蓮縣政府計畫核准興建七星潭渡假村，行政院環保署勘查後發現涉嫌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等情乙案。
1020	為宜蘭縣政府擬放寬新月廣場限制高度，疑有圖利廠商之嫌等情乙案。
1021	為台中縣縣民95年底申請急難救助金，台中縣政府社會局最近才發放，難救急難等情乙案。
1022	為彰化縣芳苑鄉有26處垃圾山，垃圾常因地下沼氣引燃，濃煙滿佈，嚴重污染空氣，臭氣燻人，地下水無法使用，影響居民健康等情乙案。
1023	為彰化縣鹿港鎮古蹟區建物遭私自拆除改建，民眾質疑縣政府毫無強勢管制作為，將形成破壞古蹟區的骨牌效應等情乙案。
1024	為台北市政府10大道路挖掘排行榜，光復南路居首，道路回填不實，時凹時凸，影響交通安全等情乙案。
1025	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臥龍街派出所警員受理家暴案件過程涉有不當等情乙案。
1026	為甫試營運的新竹縣立游泳館，內部設施新穎完善，惟被民眾檢舉游泳館後方堆滿廢棄物，且水溝排放的污水混濁，恐滋生蚊蠅，另門口附近有人擺攤賣小吃等情乙案。
1027	為宜蘭縣宜蘭市立圖書館未有效落實書籍分級管理制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028	為基隆市政府遲未發放該市仁愛區周姓地主土地徵收補償費，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029	為宜蘭縣頭城鎮沿海漁業資源遭違規採捕等情乙案。
1030	為中油為埋設天然氣管線，破壞桃園縣觀音鄉外海全台最大藻礁，生態多樣性正遭毀滅等情乙案。
1031	為三立電視台228報導造假，將國軍在上海處決共產黨人員畫面，指為基隆港屠殺紀實等情乙案。
1032	為台灣中部三縣爆發稻熱病，疫情恐將蔓延，及衝擊米價，影響民生等情乙案。
1033	為國防部軍情局3將官自肥獎金3,500萬元，涉嫌貪污，遭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等情乙案。
1034	為北宜高發生殺人鐵塊貫穿擋風玻璃，擊斃休旅車駕駛，鐵塊來源不明等情乙案。
1035	為蘇花公路東澳彎道10天1次車禍，車禍發生頻率甚高，影響交通安全等情乙案。
1036	為基隆市進入腸病毒高峰期，呼籲民眾多加注意乙案。
1037	為宜蘭縣蘇澳鎮水產學校旁平交道柵欄疑有故障頻仍等情乙案。

編號	案由
1038	為台南市東區鐵路旁道路工程近2年來流標13次，不僅影響當地聯外交通，甚至被遊民盤據製造髒亂等情乙案。
1039	為苗栗縣頭份鎮公所解雇清潔隊員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等情乙案。
1040	為花蓮縣吉安聯合排水系統老舊，對居民帶來極大威脅等情乙案。
1041	為新竹市警察局辦理「違反道路交通違規案件作業委託服務」採購，疑涉有弊端等情乙案。
1042	為南投縣中寮鄉投22線南龍3號橋護欄過低，已釀車禍事故，全縣類此危橋尚多，請縣府全面清查改善等情乙案。
1043	為南投縣竹山鎮天梯風景區再度發生翻車事故，造成4死5重傷慘劇等情乙案。
1044	為大陸砂石大舉登陸金門，砂石車沿途掉落碎石，影響料羅港附近居民人車安全，金門縣政府未妥善處理等情乙案。
1045	為馬祖中山國中教學大樓每逢大雨，教室常積水，後山亦有崩塌危險，並影響芹壁聚落景觀，民眾多希望該校遷建乙案。
1046	為花蓮縣政府辦理鳳林環保科技園區工程進度延宕，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047	為金門國家公園「五虎山」步道山頂景觀平台碉堡護坡，係將廢電池混充構工的磚塊使用，恐造成生態及水源污染等情乙案。
1048	為台北市政府所委託之優人文化基金會所屬優劇團霸占永安館，涉嫌浪費公帑、管理不善等情乙案。
1049	為台北市青年公園長椅及垃圾桶等設計涉有不良等情乙案。
1050	為台北市有聲交通號誌多有故障及設計不當等情乙案。
1051	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活化淡水河計畫，因無預估經費，議員批為紙上談兵等情乙案。
1052	為台北市市立兒童育樂中心設施老舊，園區道路多有龜裂等情乙案。
1053	為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長疑以公費宴請議員，涉有不當等情乙案。
1054	為低收入戶補助門檻修正提高後，部分離婚婦女獨立扶養小孩申請補助，卻因娘家財產列入審查標準不符規定而遭退件，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1055	為台南市九份子重劃區遭倒廢棄土等情乙案。
1056	為金門航線常因天候因素或飛機調度而取消航班，造成乘客不便，應督促改善等情乙案。
1057	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成功大學教授調查國內水庫與淨水場之水質，其中半數水庫達世界衛生組織之2級警戒，尤其金門太湖水庫達到3級警戒等情乙案。
1058	為台灣自主衛星ARGO計畫爆發嚴重弊端，涉有圖利廠商及「獨眼龍計畫」洩密等情乙案。

編號	案由
1059	為連日豪雨造成彰化縣大城鄉潭城段濁水溪河床慘遭沖刷流失，農民種植之農作物損失多達數百萬元，經濟部河川局原擬築堤之消波塊卻擺岸邊，未用來應變，顯示相關單位輕忽問題，涉有疏失乙案。
1060	為玉長公路通車期限一再跳票等情乙案。
1061	為高雄市陽明國中發生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致有師生共約347人身體不適送醫等情乙案。
1062	為宜蘭縣體操館工程進度延宕嚴重，宜蘭縣政府與建築師互批推諉責任等情乙案。
1063	為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委辦之身障洗車中心依新合約規定，需自付地價稅與房屋稅，付不起每年百萬稅款，將無法生存等情乙案。
1064	為台北市民生國小係額滿學校卻減班招生，疑損及學生權益等情乙案。
1065	為台北市北投穀倉名列市定三級古蹟，卻未維護而殘破不堪，變成治安死角等情乙案。
1066	為台北市社子地區居民長期飽受淹水之苦，台北市政府疑未妥善處理，嚴重影響其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067	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拆除八斗子漁港舊有營舍過程涉有破壞水土及自然景觀等情乙案。
1068	為基隆市某國小蕭姓教師涉嫌猥褻學童，校方未為妥善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069	為南投縣仁愛鄉塔魯灣溪暴漲，致泥沙淤積嚴重、橋樑淹沒交通中斷，至今整治作業遲延，主管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070	為宜蘭縣部分國中小學消防安檢不合格，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071	為宜蘭縣政府擬放寬新月廣場限制高度，疑有圖利廠商之嫌等情乙案。（※併1020號案處理）
1072	為宜蘭縣三星鄉疑似有合法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賣單」，讓載運廢土的卡車轉運到紅柴林附近「大峽谷」傾倒，對地表造成嚴重損害等情乙案。
1073	為基隆市武崙國小旁山坡地進行整地工程，未做好水土保持，造成環境污染並影響附近居民安全等情乙案。
1074	96年2月宜蘭縣副縣長林信華與縣府幾位主管至羅東一家餐廳用餐，某主管不勝酒力，對副縣長「女伴」毛手毛腳，還脫褲子，嚴重影響縣府形象等情乙案。
1075	為馬爾他籍大貨輪「吉尼號」破艙，燃料油外洩，污染蘇澳當地海域，且該貨輪未經核准，自行拖離現場，有污染擴大及違反協議情事，主管機關應變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併848號案處理）
1076	為宜蘭縣政府及宜蘭市公所獲中央補助經費，辦理全縣五標之寬頻地下纜線工程，經宜蘭市民代表會質疑涉有管線品質不良等諸項缺失等情乙案。
1077	為交通部基隆港務局允外港物流公司進駐營業，以紐澤西護欄間隔光華路，作為該物流公司作業專用道路，造成太白里里民交通不便，危及公共安全，該局遲未妥善處理等情乙案乙案。



編號	案	由
1078	為蘇澳有10多艘漁船到大陸登記入籍，兩岸都領有漁業執照，懸掛大陸國旗，雇用大陸漁工，捕到的魚則回銷台灣市場，打擊台灣漁業市場，應設法阻止乙案。	
1079	為基隆市政府迄今未有真正的水上運動訓練場地，海洋場市空有口號等情乙案。	
1080	為宜蘭縣政府部分一級主管行為涉有不當等情乙案。	
1081	為台灣多數河川過度開採且上游砂石補充不足，致河床下降、沙洲消失、海岸退縮，政客與砂石業者竟打起河川「高灘地」主意，嚴重影響河川生態及危害堤防與橋樑安全等情乙案。	
1082	為基隆市八斗子漁港漁民不滿大陸漁工不得協助整補及卸貨，集結50艘漁船圍港抗議等情乙案。	
1083	為新竹縣新埔鎮原「仁愛之家」，長期來房舍荒廢，欠缺妥善管理，園內雜草叢生，恐怕淪為環境髒亂點和治安死角乙案。	
1084	屏東市瑞光里民生路之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舊址，因疏於管理致流浪狗叫聲擾人；又屏東縣政府將於該址興建表演藝術廳，顯未妥善評估等情乙案。	
1085	為高雄縣曹公圳攔汙匣封死疏洪道，恐致烏松村遭受洪害等情乙案。	
1086	為花蓮縣政府日前公布縣內10家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初步結果，僅1家獲得甲等情乙案。	
1087	為台東縣杉原海水浴場之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台東縣政府未依法監督業者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且業者不當施工造成濫倒工程廢棄土及竊取國家資源等情乙案。	
1088	為台南縣新化極限運動場雜草叢生、場地荒蕪，民眾需事先申請才能使用，且門口成為清潔隊垃圾車停放處，管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089	為台中縣某國中三年級陳姓導師不滿該班某陳姓學生頭髮鬢角太長，在大雨中將之趕出校園理髮，又由同學公審該生能否畢業乙案。	
1090	為南投縣仁愛鄉法治村投71線道路，於95年8月底才鋪設完成，卻因豪雨及砂石車輾壓而柔腸寸斷，請協助改善等情乙案。	
1091	為位於基隆市中正公園史蹟館是違建，致該館改善經費遭議員刪除等情乙案。	
1092	為宜蘭縣國道五號羅東聯絡道路因工地安全疏失，造成一對老夫妻撞上箱涵，摔進施工坑洞死亡等情乙案。	
1093	為高雄市政府擬將「現代流行音樂中心」設置地點，訂於高雄港第16及17號碼頭，高雄港航商公會及碼頭工會百餘人陳情抗議等情乙案。	
1094	教育部今年起將教育優先區之課輔經費改為「攜手計畫」，但課輔經費卻縮減、遲給，又提高鐘點費，造成山區偏遠學校補助款不足支應，學校需另行募款籌措等情乙案。	
1095	為花蓮縣台九線木瓜溪橋上的路燈管理權屬引發爭議，並衍生壽豐鄉與吉安鄉的鄉界待釐清問題等情乙案。	

編號	案由
1096	為日月潭常年淤積，影響觀光與漁業，應儘速浚淤，以免生態日益惡化等情乙案。
1097	雲林縣古坑、斗南等鄉鎮調解委員人選難產等情乙案。
1098	嘉義縣政府轄鰲鼓濕地一帶野狗橫行，不僅曾咬傷人，亦到處吞食幼鳥及未孵化的蛋，威脅鰲鼓生態等情乙案。
1099	為台南市台南公園廁所日前遭人破壞，台南市政府雖立即架上圍籬避免意外發生，惟尚需數月方能整修完工，造成民眾不方便等情乙案。
1100	為基隆市政府租用市長公務車疑未符相關規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101	為基隆市的老樹因礦業開採而遭砍伐，數量稀少，經基隆市政府海洋發展管理局訂定相關規定以培養及照顧，並辦理相關活動以為因應管理等情乙案。
1102	為基隆市博愛市場二樓熟食區發生大火，造成該區一百多攤位全毀等情乙案。
1103	為馬祖國內商港福澳碼頭區擴建工程，因顧問公司鑽探不實造成延宕等情乙案。
1104	為花蓮縣花蓮市尚志路椰子樹不定時落果，危及用路人安全等情乙案。
1105	為宜蘭縣蘇澳鎮冷泉擬由業者申請開發，恐致冷泉乾枯及使地層下陷等情乙案。
1106	為基隆市警察局接管該市各里之錄影監視器後，疑有延宕維修，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107	為中央積欠基隆市商港建設費高達100億元，致使基隆市財政每況愈下，將採用封港措施迫使交通部就範等情乙案。
1108	為基隆市外木山漁港過小，漁船停靠擁擠，致進出港迴轉及安檢不便等情乙案。
1109	為基隆鎖管汛期到，大陸鐵殼船蜂擁至彭佳嶼海域競捕，致我國捕撈量大減等情乙案。
1110	為基隆市北寧路、新豐街口污水下水道工程施工，覆蓋及回填不實，致汽機車卡輪，危害交通安全等情乙案。
1111	為基隆市纜車規畫草率，承辦規劃之顧問公司資料涉嫌抄襲，錯誤百出，未盡評估、分析及規劃之責等情乙案。
1112	雲林縣水林鄉長陳茂順辦理94年「612水災復建工程」涉嫌收取回扣，經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黃裕峰檢察官偵結起訴等情乙案。
1113	為台北市貓空纜車雖已通車，惟因台北市政府未輔導、沒配套措施，對促進觀光僅是紙上談兵等情乙案。
1114	為台北市市議員突檢台北小巨蛋，發現安全門上鎖，違反建築法，及涉嫌使用違法之滅火器材等情乙案。
1115	為高雄市左營區三鐵共構車站前景觀工程，尚未驗收即遭違規機車停放或破壞，阻礙行人通行及破壞觀瞻，損及民眾權益等情乙案。
1116	為96年4月2日台南市運河發生近萬尾魚隻暴斃，疑似安平污水處理廠利用大雨時，將不明廢水排入所致等情乙案。

編號	案由
1117	為基隆市八斗子漁港疑有釣客垂釣，影響漁船作業安全，相關單位未有效取締，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118	為小三通成走私管道，中國假壯陽藥侵台，將危害國人健康等情乙案。
1119	為宜蘭縣政府公文內容疑遭外洩，政風單位查辦方式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120	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抽蓄工程處在南投縣魚池鄉東光村木屨瀾溪興建擋土牆與攔砂壩，未與居民溝通且未考量當地生態，致完工2年「魚游不上去、人走不下來」，扼殺溪流生態，請儘速恢復原貌等情乙案。
1121	為宜蘭縣大同鄉清水地熱發生遊客燙傷事件，相關單位未為有效管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122	為基隆市七堵區實踐路路燈昏暗，夜歸婦女安全堪虞等情乙案。
1123	為宜蘭縣蘇澳鎮冷泉擬由業者申請開發，恐致冷泉乾枯及使地層下陷等情乙案。(※併1105號案處理)
1124	為金門縣金湖鎮溪湖小學校舍原屬私有，應塗銷國有、還地於民等情乙案。
1125	為配合教育部國小學童須學會游泳政策，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小游泳池重新開張，鄰近無泳池學校無力負擔學童往返上游課之交通費，造成家長額外負擔等情乙案。
1126	為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坡塘尾山坡地10年前遭濫墾，雖經勒令停工，惟主管機關未就後續狀況妥適處理，迄今仍未恢復原狀，嚴重影響附近居民安全乙案。
1127	為台南市長榮新城國宅社區涉違法出租營業等情乙案。
1128	為桃園縣新屋鄉後湖溪淤積嚴重，主管機關未予妥適處理乙案。
1129	為中華化工疑似將污廢水灌入地層，污染地下水等情乙案。
1130	新竹縣竹北市公有停車場已委由辰維科技公司經營，惟竹北市公所核定之免費停車證逾六百張，涉有濫發並可能造成廠商虧損等情乙案。
1131	為台中市大坑濁水巷500噸配水池於921震災時即告損壞，未有儲水功能，巨大水塔矗立山頭，地基不穩恐崩落，威脅當地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等情乙案。
1132	為內政部於台南縣歸仁鄉高鐵特定區規劃之16處公園水塘安全堪虞，民眾建議填平等情乙案。
1133	全國六百多名愛滋受刑人因減刑，未經假釋保護、輔導即匆匆出獄，自傷率恐大增，期政府能以追蹤輔導代替列管貼標籤等情乙案。
1134	為台北市建安國民小學梁姓女老師教學行為涉有不當等情乙案。
1135	為台北市和平東路地下道監視器損壞，致無法有效防範治安，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136	為台北市政府擬調漲台北市部分零售市場租金，其過程疑未為妥善考量，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編號	案 由
1137	為台北市監理處北區分處發生員工向體檢不合格考照民眾索賄，安排考取駕照之弊案等情乙案。
1138	為台北市士林芝山岩社區雨聲廣場道路磚面鬆動，經會勘後將改成柏油路面，並撤除原有之車阻，惟當地居民仍有不同意見等情乙案。
1139	為台北市關渡水岸公園碼頭木棧道年久失修，行走及騎車容易受傷，問題迄未改善等情乙案。
1140	為金門縣后豐港海域經常漂浮油污，嚴重影響生態環境，威脅鸞的生存及漁民生計乙案。
1141	為砂石價暴漲一倍，建築成本暴增，業者希望以公共造產方式開採砂石等情乙案。
1142	為宜蘭縣政府於壯圍鄉召開建設座談會，會中提及污水處理廠興建事宜及學童人數遞減等議題。
1143	為漁業用油補貼逐年調降，宜蘭縣漁民出海作業成本暴增，入不敷出，擬包圍漁業署抗爭等情乙案。
1144	為宜蘭縣政府擬於南方澳港區試辦假日免費接駁公車，惟未與地方業者溝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145	台東地區久旱未雨，影響河床生態及農業灌溉，請台東縣政府緊急處理等情乙案。
1146	為岡山交流道通往燕巢方向之186縣道，常有大型車輛違規跨越雙黃線迴轉，造成當地事故頻傳等情乙案。
1147	為行駛淡水藍色公路的「順風」及「台航」2家航運業者，船舶載運涉有安全疑義，洩漏消保官臨檢行程等情乙案。
1148	為彰化縣埔鹽鄉一養豬場經抽查發現使用違禁藥品「瘦肉精」，且豬隻已流入肉品市場，引起消費者恐慌等情乙案。
1149	雲林縣北港鎮府番大排嚴重阻塞，水流倒灌入農田，致農民無法耕作乙案。
1150	為列管的肺結核重症患者突破禁令搭機赴大陸，我國疫病管理出現漏洞等情乙案。
1151	為連江縣南竿鄉清水聯合辦工大樓前人行道施工引起民眾質疑，該縣府工務局說明為便利維護及美觀等情乙案。
1152	雲林縣林內鄉天元莊舊址遭超挖砂石等情乙案。
1153	為花蓮市自由街溝仔尾排水溝39戶溝上人家拆除作業，花蓮市公所與花蓮縣政府意見不一等情乙案。
1154	為我國短線的外交操作正扼殺台灣的外交空間，涉嫌損害台灣尊嚴與權益等情乙案。
1155	為高雄縣鳳山市八仙公園「人工溼地生態池及景觀復育工程」之實施，恐將孳生蚊蠅及影響幼童安全等情乙案。

編號	案由
1156	為宜蘭縣三星鄉紅柴林附近「大峽谷」被濫倒廢棄物，經檢調追查係友固公司所棄置等情乙案。
1157	為宜蘭縣政府社會局疑未依法令審核低收入戶資格，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158	為宜蘭縣河濱公園堤防內行水區水道旁種樹影響排水等情乙案。
1159	為宜蘭縣縣長宣布童玩節明年停辦，民眾質疑宜蘭縣政府不明觀光政策及休閒產業等情乙案。
1160	為基隆市東岸高架橋補強工程，花費公帑1.1億元，只完成北上車道，造成貨櫃車在市區繞行，致交通壅塞等情乙案。
1161	為宜蘭縣三星鄉公所發包鑿井工程疑有汙染長埤湖等情乙案。
1162	為國道警察帶同黑道份子私闖民宅討債，苦主報案又遭吃案等情乙案。
1163	為宜蘭縣某國小張姓教師涉嫌猥褻女學生，校方未為有效預防，管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164	為台北市忠孝東西路公車專用道已終止，惟候車島尚未拆除，公車道標線卻常誤導車主變換車道遭罰，危害交通安全，損害民眾權益等情乙案。
1165	為基隆市八斗子漁港之區漁會修造船廠前空地遭傾倒水泥，相關單位疑未為有效管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166	為基隆市政府為建構寬頻及刨鋪路面等工程，致交通不便，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167	為基隆水公司承諾友蚋居民回饋案未履行，有損政府威信及民眾權益等情乙案。
1168	為北台八縣市拼觀光，推動藍色公路方案，惟卡在海巡、漁業、港務等相關法令，難以推動等情乙案。
1169	為疑因清洗雪山隧道，致宜蘭縣北門坑溪及猴洞溪造成污染等情乙案。
1170	為基隆市七堵新站前大廈土地未辦理徵收及過戶，致站前大廈興建工程停擺，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171	為基隆市八斗子、碧砂等漁港常有油污及垃圾等漂浮，影響環境衛生等情乙案。
1172	為北二高基金一路匝道隔音鐵板成效不佳，損及居民權益等情乙案。
1173	為基隆市七堵區百福社區盼百福車站與該社區設接駁巴士等情乙案。
1174	為72水災後，南投縣仁愛鄉力行產業道路由公路總局辦理復建工程，前行政院長謝長廷先生94年底巡視仁愛鄉時，曾口頭承諾，由中央養護該產業道路，但該局迄今仍拒絕接手養護工作等情乙案。
1175	為金門縣金沙鎮蔡厝暨民享社區之民用水井已出現異味、水溝變黑，矛頭指向軍營廢水排放污染，請務本處理等情乙案。
1176	為連江縣南竿鄉鐵板漁港澳口，近日頻有大陸漁船靠近非法捕魚，民眾質疑貴署有關單位未積極查處，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編號	案 由
1177	為褒忠一號和二號橋興建迄今已20年，承載力恐已不及當初之限重；又新竹縣內共1080座大小橋樑，5月起開始進行兩年一度的橋樑安全全面檢測，預計11月完成，已發現數座橋樑必須維修等情乙案。
1178	為審計部查核民航事業作業基金95年度財務收支，發現有4千人次假冒設籍離島居民購買優惠機票，並由航空公司向交通部請領補助等情乙案。
1179	為內政部移民署一再發生外勞逃逸事件，管理涉有不當，及相關機關配合度不佳等情乙案。
1180	為台北市新北投溫泉水費計算方式疑有不當，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181	為台北市政府強制接管台北小巨蛋，引起東森員工抗爭等情乙案。
1182	為花蓮縣政府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聖帕颱風造成瑞穗等地文旦柚落果補助存有爭議等情乙案。
1183	為台北市將在天母蘭雅公園蓋停車場，公園內400多棵老樹面臨移植命運，居民發起護老樹運動等情乙案。
1184	為4名今年從南投縣信義鄉同富國中畢業之布農族學生，參加基測考試分發至台中縣大甲鎮私立致用高中，學校拒絕該等新生入學，嚴重歧視原住民等情乙案。
1185	為台中市五權國中校門兩側人行道停滿機車，學生上下學被迫擠到快車道行走，危機四伏等情乙案。
1186	為坐落台中縣大甲鎮龍泉里段由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開闢之河濱公園，因未建護堤，且大安溪流改道，致公園嚴重流失，建請興建護堤防範等情乙案。
1187	為台南市和緯路一段路面多處凹陷，上週鋪柏油出現結塊現象，滿路碎石造成居民不便，近日雖補平凹洞卻不平整，路面彷彿打補丁等情乙案。
1188	為台中縣政府未能如期推動中央計畫，5年來遭註銷補助經費82億餘元，行政執行效率欠佳等情乙案。
1189	為台南縣政府為推動「內海藍色公路」興建多處浮動碼頭，其中位於北門鄉井仔角的浮動碼頭未啟用即已損壞等情乙案。
1190	為台南縣陸續裁併一、二十所國小，部份廢校雜草叢生，甚至成為治安死角等情乙案。
1191	為金門縣古寧國小至慈堤段道路整建工程，完工日延宕多時，影響交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192	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重視馬祖地區居民權益，將電信行動電話基地台共構遷出村外，並維護小三通及海運作業船隻緊急危難之權益等情乙案。
1193	為台北市萬華區壽德里3年來有17人罹癌，疑附近基地台造成損害居民健康等情乙案。
1194	為台北市低底盤公車傳有行動不便人士輪椅卡住之意外事件等情乙案。

編號	案由
1195	為台北市政府辦理該市高中新生體檢疑預算過低，恐影響檢驗品質等情乙案。
1196	為台北市士林國小疑因修繕校舍，致影響學童上課環境安全衛生，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197	為新竹縣文化局與豆子埔溪間的文平路紅磚人行道，疑似以保麗龍代替水泥填充乙案。
1198	為花蓮縣花蓮市「溪畔公園」碎石步道中斷隱含危機，且權責機關有待釐清等情乙案。
1199	為台中市（縣）公立國中為圖方便，將營養午餐費、合作社股金與註冊費用一次收齊，註冊費變相膨脹數倍，引發民怨等情乙案。
1200	為座落台中市七期重劃區內之惠來遺址，經文化局古蹟審查委員會認定為古蹟，台中市政府遲未將其公告，且未善盡保護責任等情乙案。
1201	為花蓮縣花蓮市南濱公園相關設施及安全措施，均有待改善，並加強利用等情乙案。
1202	為高雄市三民區大連街形象商圈，其表演廣場路面並無止滑設施，雨天時機車騎士如緊急煞車容易滑倒，且位於路口之意象燈柱無法更換燈管，應儘速改善等情乙案。
1203	為高雄縣今年度九曲等17所中小學未參與簿冊共同議價，高雄縣教師會質疑其採購合法性等情乙案。
1204	為高雄縣旗山鎮旅遊服務中心完工後閒置6年，涉浪費公帑並生治安疑慮等情乙案。
1205	為金門冬候鳥顛鵲即將到來，慈湖水域高潮線以下之大、小魚網遍布，對候鳥群而言，是危機重重的陷阱，若置之不理，恐影響金門觀光形象乙案。
1206	為喬麗貞在捷運北投站大廳昏倒，捷運公司未予搶救，延誤救援時效，致可能變成植物人，該公司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207	為台北市部分大型公園內未設置公共廁所，疑損及民眾權益等情乙案。
1208	為台東縣政府財政困窘，人事費逐年攀升等情乙案。
1209	為坐落台東縣鹿野火車站旁一棟日據時期糧倉歷史建築，政府無力整修，恐遭拆除等情乙案。
1210	為台中縣政府在雪山坑溪下游堆置砂石，韋帕颱風來襲期間，溪水亂竄，致土石淹埋果園，桃山社區產業道路遭掏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211	為高雄市小港區明聖街經營曬魚翅之違法工廠，臭味四溢嚴重影響環境品質，前經多次檢舉迄未改善，損及居民權益等情乙案。
1212	為基隆市國中小學課桌椅不符學生使用需要，相關單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213	為基隆市外木山章魚游泳池乏人管理，恐成治安死角，相關單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214	為基隆市、宜蘭縣、台北縣、花蓮縣及台東縣等縣市沿近海禁漁區標準不一，疑損及漁民權益等情乙案。
1215	為基隆市明德一路近陽明海運大樓尚有一廢棄營區，國防部未為妥善管理，恐成治安死角等情乙案。

編號	案由
1216	為基隆市政府近3年來，向中央政府爭取預算逐年減少，財源減少等情乙案。
1217	為基隆市中正路公車站牌前竟畫停車格，民眾搭公車不方便等情乙案。
1218	為基隆市沿海水域發生保麗龍製載浮具漂流海上，致影響漁船作業安全，相關單位未有效取締，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219	為國防部軍備局爆發工程招標弊案，3名校級軍官涉嫌收受賄賂及性招待，洩漏軍事營建工程底標，不法獲利近億元等情乙案。
1220	為台北市國小相同版本電腦教科書比台北縣貴一倍，損害家長權益等情乙案。
1221	為台北縣市共同舉辦「915大台北無車日」抽獎活動，發生84個獎項被陳、林二家族抽走25個獎的重複中獎情形，疑有違法放水弊端等情乙案。
1222	為基隆市外木山咖啡車未將營業用設施妥善收存，疑有破壞景觀，主管機關未為有效取締，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223	為近來各地校園爆發眼睛傳染性結膜炎，其中以雲林、基隆最嚴重，已有數千人遭到感染等情乙案。
1224	為金門連年撤軍，古寧頭海防廢棄碉堡淪為詐騙集團非法機房乙案。
1225	為宜蘭縣道路品質不佳，路面處處可見坑洞，人孔蓋密集且高低不平，影響交通安全等情乙案。
1226	為宜蘭縣流流社的噶瑪蘭傳統家屋雜草叢生，主管機關疑有管理不周等情乙案。
1227	為台北市政府經營停車場有半數虧損，3年賠5.3億元，涉有經營不善等情乙案。
1228	為台北市政府規劃市區腳踏車道平均1年才增設6公里，速度過慢，且很多路口未設腳踏車道，無法形成路網等情乙案。
1229	為台北市思源街、汀州路口樹木因故傾倒，台北市政府久未清理，疑有行政效率不彰等情乙案。
1230	為雪山隧道疑因排水暗溝阻塞，致隧道內車道積水，恐危及用路人權益，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231	為近來各地爆發眼睛傳染性結膜炎，已蔓延到花蓮地區，已有200餘人遭到感染等情乙案。
1232	為高雄縣政府教育局規定中小學學生須接受游泳檢測，惟該縣中小學游泳池嚴重不足，家長須負擔額外費用，該局涉圖利廠商等情乙案。
1233	據統計台中市百條主要道路，路面上約有近5千處大小坑洞，處處均是致命危機，台中市政府未予處理等情乙案。
1234	為台中港淺水碼頭於95年7月遭碧利斯颱風侵襲，肇致北側路面嚴重塌陷，造成落差10公分之坑洞，已逾1年迄未修護，塌陷加劇，怵目驚心，易釀意外等情乙案。



編號	案 由
1235	為台北市多數停車塔因法令廢止而成違建，台北市政府疑未為妥適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236	為金門縣金寧鄉沙崗林區發生火警，經縣府主管機關請求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支援滅火，詎竟遭需入場保養為由延誤，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237	為新竹市寶山路145巷通往十八尖山入口處，道路兩側均為長期佔用物，左側並佔用建華國中校地，導致該段道路塞車情況嚴重等情乙案。
1238	為苗栗縣頭份鎮一棟民宅發生火警，消防人員前後跑了3趟才將火勢撲滅，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239	為台東縣長濱漁港漂砂淤積嚴重，造成漁民出海作業困難，影響生計等情乙案。
1240	為宜蘭縣頭城鎮青雲路二段路口，車禍頻傳，交通設計涉有不當等情乙案。
1241	為台北市北投區溫泉路棕櫚泉社區後方邊坡，日前因柯羅莎颱風來襲，致土石坍方及裸露，迄未處理改善，危及當地居民生命安全等情乙案。
1242	為台北市木柵貓空纜車噪音擾人，附近棲霞山莊居民希望遷移轉角2站，並將速度放慢，以改善問題等情乙案。
1243	為台中市某些路段商家自行車在騎樓設置障礙物或擅自加高騎樓地，霸佔使用，嚴重影響用路人權益等情乙案。
1244	為南投縣竹山鎮大鞍山區近200條運輸道路仍未搶通，嚴重影響農民的冬茶、冬筍採收，亟待儘速解決等情乙案。
1245	為台中市太原路三段鄰近大坑地區路面凹陷寬達4公尺，另有坑洞深達15公分，斑馬線扭曲變形，肇致機車騎士及汽車駕駛者頻生意外傷害，經市民多次陳情，台中市政府未予處理等情乙案。
1246	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承諾全額補助埔里鎮公所垃圾轉運站設置，迄今因補助經費嚴重不足致全案停擺，有損政府威信及民眾權益等情乙案。
1247	為南投縣日月潭水域原漁業用船屋管理多頭馬車，且禁止新造船屋，影響當地漁民權益等情乙案。
1248	為台南市近年來於安平地區推動許多建設，惟多處建設完工後卻出現閒置現象，包括水鳥公園、安平區行政大樓、觀光魚市等，形同蚊子館等情乙案。
1249	為花蓮縣美崙高爾夫球場土地，前經高爾夫俱樂部佔用迄未繳交補償金，且該球場管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250	為台北市敬老及愛心悠遊卡遭冒用情形嚴重，浪費巨額補助金等情乙案。
1251	為台北市萬華區公所停車場動線規劃不當，造成洽公民眾嚴重不便，長期未見改善，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編號	案由
1252	為台北市永平國宅閒置多年欠缺管理，致淪為遊民聚集及犯罪之處所，造成當地居民生活及安全上恐慌乙案。
1253	為交通違規罰單未加信封，個人資料外洩嚴重，涉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乙案。
1254	為最近物價異常上漲，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監視物價波動績效不彰等情乙案。
1255	為國內治安敗壞，政府改善治安尚待加強等情乙案。
1256	為苗栗縣後龍鎮地下爆竹工廠爆炸造成4死7傷慘劇，苗栗縣政府成立地下爆竹煙火工廠稽查小組展開稽查取締工作等情乙案。
1257	為南投縣南投市八卦山永興社區的一片山谷，原當成棄土場，填土中途叫停，社區排水改道不順暢，每遇豪雨，窪地積水成為大水潭，致社區排水四溢，造成居民不便乙案。
1258	為台南縣學甲鎮新生、華宗路口廢棄工地延宕10多年，積水9公尺深，形成一座大水池，危及民眾安全等情乙案。
1259	為台中縣政府將清水鎮大甲溪岸高美濕地規劃為野生動物保護區，卻未有專責養護管理單位，致海堤西側綿延上千公尺淪為垃圾海岸等情乙案。
1260	為台北縣警察局有51件漏報刑案涉嫌「吃案」，引起民眾嘩然乙案。
1261	為高雄市政府衛生單位為實施登革熱防治作業，強行進入民宅噴灑藥劑，導致民眾不便及權益受損等情乙案。
1262	為台北市政府多處停車場無障礙設施欠缺，致身障朋友出入不便等情乙案。
1263	為經濟部水利署推動荖濃溪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發生氣爆，再度引起居民反彈，要求停止工程計畫等情乙案。
1264	為花蓮縣非法殯葬業者養小兄弟，勾結警消人員搶屍體，勒索喪家及逃漏稅等行為請花蓮縣政府加強整頓等情乙案。
1265	為台南縣新營市金華路與復興路交叉路口部分住戶的化糞池，建在人行步道上，新營市公所利用復興路整修機會，由工程承包商核發每戶3萬元經費自行拆除重建，涉嫌圖利等情乙案。
1266	為台北市國小除相同版本電腦教科書比其他縣貴一倍外，男生字簿也比外縣市貴，損害家長權益等情乙案。
1267	為台北市捷運內湖線採用預鑄工法，疑有斷裂風險等情乙案。
1268	為台北市迪化汙水廠於柯羅莎颱風來襲時，疑因抽水不及，致糞水湧入民宅等情乙案。
1269	為台北縣二重國中教學大樓興建時設計不當，導致150餘個廁間狹小，學童無法轉身，容易噴污牆壁或自己乙案。
1270	為金門縣田浦水庫旁新建之排水溝，未發揮將污水引入海中之功效，甚至造成環境污染，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編號	案由
1271	為關西台3線雷達測速儀出現誤差，警方遲不撤銷罰單並退還罰款乙案。
1272	為宜蘭縣宜蘭火車站旁歷史建築物開放民間客運使用，惟主管機關未為妥適監督管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273	為新竹縣停八公有停車場旁的行道樹自10月初被柯羅莎颱風吹倒後，迄今未見修復，且連根拔起的樹根竟夾雜塑膠板等情乙案。
1274	為新竹縣寶山國中校園內種植兩株可提煉古柯鹼的古柯樹，恐危及校園安全及民眾健康等情乙案。
1275	為新竹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課長江良淵涉嫌以「快單費」名義，向新竹建築業者收賄，於核照時快速完成相關程序等情乙案。
1276	為台中市校園爆發國內近12年來最大宗的痢疾集體感染，北屯國小學童集體感染痢疾，疑似病例逾400人等情乙案。
1277	為軍方占用台北縣八里鄉埤頭段300多坪私有土地，50多年來既不付租金亦不願價購，致民眾權益受損乙案。
1278	為高雄市前鎮國小廚房後側鐵皮屋之屋簷，凸出圍牆外長達15公分，危及行人及學生安全，應儘速改善等情乙案。
1279	為桃園縣政府公務車管理不當，甚有主管長期據以私用等違失情事乙案。
1280	為基隆市和平島污水處理廠防波堤消波塊疑破壞當地自然景觀，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281	為基隆市政府環保局於東岸停車場架設大型螢幕電視牆及投射燈，疑因光線過強，致影響白鵝棲息等情乙案。
1282	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辦理蘭陽溪中游疏浚工程過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283	為南方澳大陸漁工岸置中心時有漁工脫逃事件，易成治安隱憂等情乙案。
1284	為基隆市壯觀里迄今尚無公車候車亭，居民苦於雨天需撐傘等待公車，諸多不便等情乙案。
1285	為基隆碧砂漁港碼頭地基被海水掏空流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迄未派員勘查災情，涉有不當等情乙案。
1286	為立委選舉尚未開跑，基隆市市區已豎立大型選舉看板廣告，基隆市政府迄未取締，涉有不當等情乙案。
1287	為承包台北市游泳池之溢登公司因財務欠佳導致7座游泳池無預警歇業，損害市民權益等情乙案。
1288	為萬瑞東西向快速道路通車以來損壞率極高，且全線未設置行動電話通信基地台，致行車安全堪慮等情乙案。

編號	案 由
1289	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開放蘭陽溪採砂，宜蘭縣政府大力反對等情乙案。
1290	為基隆市七堵區百福社區所有幹道與巷弄，全遭基隆市政府劃上禁止停車紅線，引發民怨等情乙案。
1291	為基隆市七堵區瑪陵友納之小壺穴疑未受妥善維護，因而漸趨消失等情乙案。
1292	為市面部分散裝湯圓含有禁藥，疑損及民眾權益等情乙案。
1293	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蘇嘉全涉嫌升任配偶洪恆珠為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籌備處副主任，並企圖運作該園區升級為管理局，圖利配偶升官加薪等情乙案。
1294	為台北市多處市立圖書館缺乏無障礙措施，殘障者進出、如廁、借閱書籍等多所不便等情乙案。
1295	為台北市公車疑有靠站不駛及離峰時段抽車，致影響民眾權益等情乙案。
1296	為市面部份販售香魚內含致癌物質，疑損及民眾權益乙案。
1297	為台北市捷運新北投車站站體周邊疑有地層下陷，恐危及旅客安全等情乙案。
1298	為高雄客運公司因虧損嚴重，欲停駛偏遠地區公車，影響民眾權益等情乙案。
1299	為高雄縣家長教育改革協會理事長標購高雄縣政府電腦資訊採購案，似有不當等情乙案。
1300	為加強取締轄內盜、濫採土石行為，花蓮縣政府特別設置「取締非法盜濫採土石專案小組」等情乙案。
1301	為花蓮縣議會以花蓮縣政府不尊重民意，發出和平火力發電廠二期擴建計畫同意函，決議拒審97年度總預算案等情乙案。
1302	為彰化縣大村鄉葡萄果農抗議風災補助不公乙案。
1303	為請儘速建立金廈緊急救援機制，以保障往來旅客生命財產安全乙案。
1304	為金沙鎮各湖庫週邊環境零亂，不但影響觀瞻，也影響飲水品質等情乙案。
1305	為921大地震擠壓及柯羅莎颱風帶來豐沛雨量，大安溪水流湍急，日以繼夜沖蝕，在苗栗卓蘭與台中東勢間造成峽谷地形之特殊景觀，吸引大批人潮前往觀賞，惟河床地基不穩、土質鬆軟，險象環生等情乙案。
1306	為台東縣水稻休耕政策未做好配套措施，導致原本可以貯水之大片水田，頓失滯洪功能，政策涉有失當等情乙案。
1307	為台東縣台東市中興路橋附近之「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中心」營運績效有待提升等情乙案。
1308	為基隆市自殺死亡率已經3年蟬聯全國冠軍，甚至離婚率、失業率、中輟率與吸毒率也年年奪冠等情乙案。

編號	案由
1309	為台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辦理萬瑞快速道路深澳坑匝道第一階段高架銜接調和街工程，徵收地價與基隆市政府、台北縣政府相差甚多，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310	為基隆市政府為阻砂石車闖七堵山區，設限高路障等情乙案。
1311	為基隆市信義市場臨時卸貨時間限制過短，疑損及攤商權益等情乙案。
1312	為基隆市七堵區長安里407公車未訂時間表，民眾經常空等，損害權益等情乙案。
1313	為基隆市七堵草濫公墓近日部分祖塔連續遭竊，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314	為基隆市交通號誌經常故障無法運作，在功能與設計上出現問題，危害交通安全等情乙案。
1315	為台中市為辦理跨年晚會，搭建舞台未依規定提出申請，又包商於趕工搭建時，發生4名工人遭砸傷之工安意外等情乙案。
1316	為金門縣金寧鄉三角堡附近雷區，承包商進行排雷作業之際，未確實規劃周遭防護措施，嚴重影響附近居民安全乙案。
1317	為南投縣埔里、竹山、水里、國姓、中寮等5鄉鎮農會，委託財務管理公司催討債務，涉有不法，且違背農會設立目的乙案。
1318	為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村民拒設垃圾轉運站、竹北垃圾掩埋場周邊居民阻止竹北、新豐以外之鄉鎮垃圾再進場轉運，致新竹縣爆發垃圾危機乙案。
1319	為新竹縣新埔文山路一塊農地被民眾檢舉回填廢土，警方現場發現廢土內夾雜垃圾，通知環保局到場，但環保局人員認為大部分是土石，沒有垃圾廢棄物的問題即離去，另地政處、農業處則要警方行公文才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320	為太魯閣國家公園春節期間有交通疏導隱憂，各界盼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未雨綢繆等情乙案。
1321	為內政部移民署施政民眾滿意度評比倒數第二，去（96）年底竟以成立移民署有功及抓回逃犯為由，大舉敘嘉獎4千餘支，及風紀不佳官員轉任當督導，涉有不當等情乙案。
1322	為高雄縣進行荖濃溪河道疏濬工程，因砂石車路線規劃不周，致影響六龜鄉交通及市容，且嚴重衝擊觀光業等情乙案。
1323	為97年1月19日深夜11時許在台中市中區三民路，約50多名飊車族騎乘改裝機車攜帶刀子與棍棒高速蛇行，集體鳴按喇叭、闖紅燈、舞刀耍棍，致人心惶惶，警方坐視不管等情乙案。
1324	為花蓮縣吉安鄉稻香村民抗議福田瀝青混凝土公司砂石場，空氣污染嚴重並影響居民安寧等情乙案。
1325	為嘉義市政府教育局遭質疑放任南興、嘉義國中假技藝班之名行能力分班之實等情乙案。



編號	案	由
1326	爲台北市政府辦理建成圓環都市更新，疑有違失等情乙案。	
1327	爲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鋼構橋樑油漆工程案，在開標前審查委員名單即外洩，嚴重影響標案公平性等情乙案。	
1328	爲台北市中山區朱昌公園被指看台像墓園、遊戲設施不安全，居民連署請求儘速改善等情乙案。	
1329	爲高雄市臨海工業區台協化學公司及中聯爐石公司，因管控及設施不善致揚塵污染嚴重，前經向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檢舉，惟迄未改善，損及民眾權益等情乙案。	

註：有※者，係指該案雖與併案處理案件案由雷同，惟其報載或陳述案情內容，報載或陳述時間、被陳述對象或函請處理機關及處理情形等仍有不同，故予列案。

## 附錄六

# 監察職權與監察法研議小組研議結論

### 甲、作成具體決議部分：

- 一、監察業務處提：第4屆監察委員未能產生，本院無法派員監試，是否影響國家考試？監試法可否廢止？  
決議：請監察業務處參考會議內容，並蒐集彙整考試院及立法委員為何主張廢除監委監試權所提之理由，修正充實提案內容，俟第4屆委員到任後向委員報告。
- 二、7常設委員會提：中央巡察相關問題之檢討。  
決議：(一)中央巡察內容應與巡迴監察辦法相關規定，特別是調查事項與巡察任務相結合，以避免外界對巡察功能的質疑，此點與地方巡察相同。(二)地方巡察如有必要到中央管轄的機關巡察時，請巡察秘書能事先知會相關委員會。(三)同意本案委員會所提6點建議，並分送7委員會及監察業務處注意辦理。(四)有關建議將中央巡察與地方巡察合併乙節，仍尊重召集人會議之決議辦理。
- 三、法規研究委員會提：有關本院現行函請各機關改善之作法（即俗稱之「小糾正」），應否明定於監察法，使之合法化？  
決議：同意法規研究委員會所提意見，現行「小糾正」之作法毋庸明訂於監察法，亦即仍維持本院法規會第2屆第39次及第40次會議之決議。
- 四、7常設委員會提：如何提升糾正案成效？  
決議：(一)提出糾正案應明確指出行政機關之違失，案文不宜過長，以提升糾正案品質。(二)糾正案應確實依照監察法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注意召集人會議之相關決議。(三)糾正案提議結案時，請委員會特別注意結案情形，必要時可派員實地追蹤、察看。(四)對於小糾正或糾正案之提出，張委員德銘所提之意見（請參見第7次會議速記錄第3頁）殊值參考。
- 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提：擬修正監察院組織法，根本解決機關首長代理問題，俾利本院相關陽光法案行政處分之執行。  
決議：(一)擬增訂監察院組織法第9條之1的提議保留。(二)對於增設獨立機關之提議，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根據本小組建議，另行簽請秘書長同意後，於出席立法院會議時，適時提出增設獨立機關處理廉政業務的主張。(三)有關組織法之修正意見，將本提案資料及發言記錄送請本院組織法研議小組參考。



## 乙、建議修正監察法部分：

- 一、監察業務處提：監察院收受及處理民眾陳情案件現況之檢討—有關監察法第4條修正建議部分。

決議：(一) 監察法第4條建議修正條文改為「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其收受及處理辦法由監察院定之。」(二) 建議增列條文第4條之1、第4條之2，均予刪除。

- 二、監察業務處提：地方機關巡迴監察制度有無繼續維持之必要？

決議：(一) 地方機關巡察制度仍有繼續維持之必要，各界如有質疑宜予妥適說明。(二) 地方巡察內容應與巡迴監察辦法相關規定，特別是調查事項與巡察任務相結合，以避免外界對巡察功能的質疑。(三) 中央及地方巡察權責劃分，仍應按照目前巡迴監察辦法之規定來辦理。(四) 建議監察業務處就巡察秘書在巡察時所發現的一些問題及具體建議，整理後在第4屆院長及委員到任時，可做一說明。(五) 監察權之行使是環環相扣的，本院曾調查或糾正之案件，其後續追蹤，仍請相關巡察組繼續追蹤或實際上去瞭解。(六) 監察法第3條修正案，照監察業務處所提之建議修正條文通過。即「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其辦法由監察院定之。」

- 三、監察業務處提：監察法第14條第1項所謂「急速救濟之處理」，其涵義係對人或事，或二者兼具？是否包括調整職務？應如何規範較為妥適？

決議：(一) 建議修正監察法第14條將「對人的處分」及「對事的處理」都納入。(二) 照監察業務處所提之修正條文通過。

- 四、監察業務處提：被彈劾人如係軍職人員，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後，如何執行撤職或休職處分，暨彈劾案件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久懸不決，影響被彈劾人升遷，監察法應如何規範？

決議：(一) 建議修正監察法第18條，依監察業務處所提之建議修正條文通過。(二) 建議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就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本院移送案件審議期間(含停止審議)過久之問題，列入巡察司法院時之重點項目。(三) 建議參加立法院審議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案之本院代表，適時表達本小組之建議，俾公懲法之修正與監察法之修正相結合。(四) 修正條文中有關徵詢本院意見如何處理的部分，俟修法通過後，再行研究是否於辦理糾彈案件注意事項中另為規範。

- 五、監察調查處提：擬修正增列本院調查案件詢問對象及強制性規定。

決議：監察法第26條第2項建議修正條文，修正為「調查人員調查案件於必要時，得通



知書狀具名人、被調查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及提出相關卷證資料，被通知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並於詢問時據實說明。」

六、監察調查處提：擬增訂本院調查案件調卷約詢等調查作為之強制處分權。

決議：(一) 本院行使監察職權，如果相關人員拒絕作證或作偽證，本院應該訂定罰則。

(二) 對於違反作證義務或作偽證之處罰，則處以行政罰鍰，而不處以行政刑罰。而罰鍰額度則於增訂條文時再行討論。(三) 對於違反作證義務或作偽證時應受處罰，除公務人員外，亦應包括非公務人員。(四) 監察法第27條之1建議增訂條文，修正為：「除書狀具名人外，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規避第26條第1項、第2項、第27條第2項規定之調查，或故為虛偽陳述、提出不實卷證資料者，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並列為第1項；增列第2項「前項人員如涉有犯罪嫌疑者，移送司法機關追訴、處罰，其為公務人員者，並得依法提案糾彈。」

## 丙、請業務單位繼續評估或檢討部分：

一、監察業務處提：監察院收受及處理民眾陳情案件現況之檢討—有關是否接受陳訴人以電話陳情部分。

決議：請監察業務處再行研究評估。

二、監察業務處提：監察院收受及處理民眾陳情案件現況之檢討—有關是否參採港澳以「提供協助或作出澄清」或「非正式介入」等處理陳情模式，以靈活處理立案調查前之陳情案件部分。

決議：請監察業務處繼續研究。

三、監察業務處提：地方機關巡迴監察制度有無繼續維持之必要乙案，其中有關地方巡察業務是否朝集中事權辦理，或仍由監察業務處處理部分？

決議：請人事室再行評估。

四、監察業務處提：本院召開彈劾案件審查會時，是否允許被付彈劾人到場陳述及委請律師陪同到場答辯？

決議：(一) 因涉及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將與會人員發言紀錄供第4屆委員參考。(二) 有關調查案件被調查人接受本院約詢時，請求律師陪同，本院宜否訂定相關規範以資處理？請監察調查處研究。

五、有關洪主任國興提：如接受本院調查時發現被約詢人有偽證之事實，得否以偽證罪移送等問題。

決定：請監察調查處繼續研究。

六、7常設委員會提：如何提升糾正案成效乙案，其中有關本院辦理糾正案件注意事項第14點「糾正案如涉及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者，由原提案委員或其他委員另提案糾彈。情節輕微者，必要時得送請有關機關自行議處。」末段的規定，有無檢討修正之必要？

決議：可以再行研究。

## 丁、建議修正本院相關作業規定部分：

- 一、監察業務處提：監察院收受及處理民眾陳情案件現況之檢討—有關得否告知陳訴人案件承辦人等問題部分。

決議：(一) 建議將本院機密文書處理作業規定第27條第2項不宜對外洩漏之規定加以刪除，並將與會成員發言摘要整理後，加入於本案之說明理由中。另如仍欲保留有關禁止洩密之規定，則建議需提升法規之位階，於法律或授權命令中規範之，以符資訊公開法之要求。(二) 面對非理性之陳訴人，為免造成業務單位困擾，建議考量是否應有由專業專責人員負責與之疏導溝通或處理之機制。(三) 對特殊或機密案件如有保密之必要者，或經委員認為有必要者，仍應為例外或但書規定，對於調查委員、協查等人員之姓名仍不得洩漏。

## 戊、有關「如何於不修法的前提下提振強化監察權」等相關議題，未作具體決議，發言內容陳供委員參考部分：

- 一、立法院審議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草案，明訂立法院院會、委員會均得行使立法調查權，並得舉辦聽證會，受邀人員（含官員）不得拒絕，否則得予罰鍰…。相較於本院行使監察調查權，調查期間得否舉辦公聽會、聽證會？如可，受調查人於聽證會上之發言效力如何？受調查人得否拒絕出席？
- 二、機關或政府官員如有妨礙調查權等藐視監察權行徑，本院現有的糾舉、彈劾、糾正等權是否不足以達到整飭官箴的目的？如是，除修法外，有無其他解決之道；如屬非是，又宜如何落實糾彈以符正辦？
-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立法中之政黨法、遊說法等，前揭法律本院均非該法主管機關，卻負擔大部分執行該法之義務，雖屬廣義廉政業務，惟究與憲法明訂本院係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專有行使憲法所賦予彈劾、糾舉、糾正、審計等職權有間，該等非屬本院之「憲定」職權，是否非得由監察委員方得行使？
- 四、外界常以本院行使彈劾、糾舉、糾正、調查等案件量多寡，以衡量績效，造成1.參與申請自動調查案件委員人數常逾2人；2.委員未結案件數居高不下，卻仍申請自動調查；3.糾正案數量增多；4.糾正案1年結案比率低，影響糾正效果，應如何處理？
- 五、本院收受人民陳情書狀是否非得由監察委員或職員為之不可？可否請志工幫忙？
- 六、調查報告應否公開？
- 七、調查時間應否縮短？
- 八、調查案件應否明定應予當事人（即陳訴人、被調查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九、案件應如何劃分人與事之責任？

十、對社會矚目案件，於調查期間本院應如何與媒體互動，在不違反監察法第26條之規定下，滿足民眾知的權利。

十一、糾舉簡任以上官員，該機關又須送回本院審查，相關規定及糾舉權行使，有無檢討之必要？

十二、糾正案應如何追蹤、落實？

十三、本院依陽光法案（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執行調查、查核之案件，對調查或查核結果，有無保密之義務？

十四、為因應陽光法案，是否應在本院下設置獨立機關？

## 附錄七

## 監試案件一覽表

(94/02/01~97/01/31)

項次	考 試 名 稱	辦 理 情 形
01	9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考試 (北：林鉅銀委員) (中：廖健男委員) (南：郭石吉委員)	(1)考試院 93、09、16 考台人字第 0930007680號函請監委監試。 (2)94、02、18(94) 秘台業參字第 0940701270號函復典試委員會等林鉅銀委員因已依法退職，無法繼續監試事宜。 (3)考選部 94、03、16 選專字第 0943300443號函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02	9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北：黃武次委員) (中：馬以工委員) (南：張德銘委員)	(1)考試院 93、09、24 考台人字第 0930008066號函請監委監試。 (2)94、03、09(94) 秘台業參字第 0940701657號函復典試委員會等黃武次委員因已依法退職，無法繼續監試事宜。 (3)考選部 94、04、14 選特字第 0941500321號函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03	94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北：柯明謀委員) (中：林將財委員) (南：李伸一委員) (東：李友吉委員)	(1)考試院 93、11、08 考台人字第 0930009277號函請監委監試。 (2)考選部 94、04、04 選高字第 0941400138號函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04	94年第1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 (北：李伸一委員) (中：謝慶輝委員) (南：趙榮耀委員)	(1)考試院 93、11、16 考台人字第 0930009364號函請監委監試。 (2)考選部 94、06、02 選專字第 0943300959號函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項次	考 試 名 稱	辦 理 情 形
05	94年第1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1)考試院94、01、19考台人字第0940000401號函請監委監試。 (2)94、01、28(94)院台業參字第0940100700號函復考試院，因立法院尚未行使第4屆監委同意權，致無法輪請監委擔任監試工作。 (3)考選部94、04、27選專字第0943300712號函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06	9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1)考試院94、01、19考台人字第0940000400號函請監委監試。 (2)94、01、28(94)院台業參字第0940100704號函復考試院，因立法院尚未行使第4屆監委同意權，致無法輪請監委擔任監試工作。 (3)考選部94、07、12選特字第0941500574號函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4)考選部95、03、22選特字第0951500264號函檢陳第二次特種考試辦理情形表等。
07	9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1)考試院94、02、18考台人字第0940001250號函請監委監試。 (2)94、02、23(94)秘台業參字第0940101659號函復考試院，因立法院尚未行使第4屆監委同意權，致無法輪請監委擔任監試工作。 (3)考選部94、10、11選高字第0941400563號函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08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1)考選部94、07、20選專字第0943301311號函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09	9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不動產估價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引水人、驗船師、漁船船員考試	(1)考選部94、08、03選專字第0943301406號函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項次	考 試 名 稱	辦 理 情 形
10	9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1)考選部 94、08、18 選專字第 0943301531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11	9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1)考選部 94、09、23 選專字第 0943301822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12	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	(1)考選部 94、09、26 選特字第 0941500980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13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	(1)考選部 94、10、13 選專字第 0943301999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14	94年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1)考選部 94、10、18 選專字第 0943302061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15	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	(1)考選部 94、10、24 選特字第 0941501131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16	9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	(1)考選部 94、11、01 選高字第 0941400607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17	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	(1)考選部 94、11、08 選特字第 0941501218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18	94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公路人員升資考試	(1)考選部 94、11、10 選高字第 0940007951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19	9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考試	(1)考選部 94、11、16 選專字第 0943302332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20	9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民間之公證人、不動產估價師考試	(1)考選部 94、12、02 選專字第 0943302430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21	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94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1)考選部 94、12、14 選特字第 0941501428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22	94年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1)考選部 94、12、27 選專字第 0943302637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23	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	(1)考選部 95、01、24 選特字第 0951500061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24	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1)考選部 95、02、17 選特字第

項次	考 試 名 稱	辦 理 情 形
		0951500173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25	94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4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1)考選部 95、02、20 選高字第 0951400071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26	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1)考選部 95、02、22 選特字第 0951500179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27	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1)考選部 95、03、01 選特字第 0951500190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28	9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記帳士考試	(1)考選部 95、03、29 選專字第 0953300499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29	9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呼吸治療師、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1)考選部 95、03、01 選專字第 0953300335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30	9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1)考選部 95、04、20 選專字第 0953300680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31	95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1)考選部 95、04、26 選高字第 0951400194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32	9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	(1)考選部 95、05、16 選專字第 0953300841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33	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1)考選部 95、05、26 選專字第 0953300906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34	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1)考選部 95、07、04 選專字第 0953301127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35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	(1)考選部 95、07、05 選特字第 0951500666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36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1)考選部 95、07、24 選專字第 0953301306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37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及95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1)考選部 95、09、01 選特字第 0951501071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38	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驗船師、船舶電信人員、漁船船員考試、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呼吸治療	(1)考選部 95、09、21 選專字第 0953301713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項次	考 試 名 稱	辦 理 情 形
	師、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暨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39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	(1)考選部 95、10、05 選專字第 0953301846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40	95年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1)考選部 95、10、14 選專字第 0953301871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41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1)考選部 95、10、17 選特字第 0951501389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42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及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	(1)考選部95、11、3選特字第0951501485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43	9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暨普通考試	(1)考選部 95、11、10 選高字第 0951400791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44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95年軍法官考試	(1)考選部 95、11、20 選特字第 0951501618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45	9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	(1)考選部 95、11、23 選高字第 0951400825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46	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民間之公證人、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考選部 95、11、30 選專字第 0953302216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47	95年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1)考選部 95、12、29 選專字第 0953302427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48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及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1)考選部 96、01、08 選特字第 0961500015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49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1)考選部 96、01、22 選特字第 0961500085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50	95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95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1)考選部 96、02、01 選高字第 0961400058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51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1)考選部 96、02、14 選特字第 0961500195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項次	考 試 名 稱	辦 理 情 形
52	95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1)考選部 96、03、19 選特字第 0961500275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53	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考試	(1)考選部 96、03、21 選專字第 0963300443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54	96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1)考選部 96、03、20 選高字第 0961400166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55	9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	(1)考選部 96、04、23 選專字第 0963300772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56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稅務人員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及第一次警察人員考試	(1)考選部 96、04、26 選特字第 0961500394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57	9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1)考選部 96、04、26 選專字第 0963300818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58	9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華語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1)考選部 96、05、28 選專字第 0963301009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59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及96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港務人員考試	(1)考選部 96、06、15 選特字第 0961500621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60	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外語導遊人員考試	(1)考選部 96、06、29 選專字第 0963301294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61	96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	(1)考選部 96、07、24 選高字第 0960005504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62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1)考選部 96、08、03 選專字第 0963301554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63	9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考試、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驗船師、引水人考試	(1)考選部 96、09、07 選專字第 0963301827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64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	(1)考選部 96、09、20 選專字第

項次	考 試 名 稱	辦 理 情 形
	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	0963301894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65	96年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1)考選部 96、10、12 選專字第 0963302031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66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獸醫佐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1)考選部 96、10、12 選專字第 0963302001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67	96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	(1)考選部 96、10、23 選高字第 0960008203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68	9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1)考選部 96、10、25 選高字第 0961400748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69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96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1)考選部 96、11、05 選特字第 0961501388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70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1)考選部 96、11、28 選特字第 0961501507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71	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暨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	(1)考選部 96、11、28 選專字第 0963302309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72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及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1)考選部 96、12、05 選特字第 0961501574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73	9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	(1)考選部 96、12、06 選高字第 0961400899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74	96年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1)考選部 96、12、25 選專字第 0963302528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75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1)考選部 96、12、26 選特字第 0961501647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76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1)考選部 97、01、04 選特字第 0971500012號檢陳辦理情形表等。

## 附錄八

## 監察院辦理職權行使情形專題演講一覽表

(94/02/01~97/01/31)

日期	演講人	演講地點	演講題目
94.10.21	陳副秘書長吉雄	雲林縣崙背鄉公所	我國現行監察制度
94.11.28	陳副秘書長吉雄	台南縣永康市永仁高中	我國現行監察制度
94.12.7	陳副秘書長吉雄	金門農工職業學校	我國現行監察制度
95.3.3	陳副秘書長吉雄	嘉義縣朴子國中	我國現行監察制度
95.3.15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柯主任秘書進雄	花蓮市復興國小	監察院職權行使之探討
95.3.15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柯主任秘書進雄	花蓮縣新城國小	監察院職權行使之探討
95.3.17	陳副秘書長吉雄	新竹縣寶山國中	我國現行監察制度
95.3.20	陳副秘書長吉雄	桃園市清溪國中	我國現行監察制度
95.3.29	監察調查處 沈處長小成	雲林縣大埤鄉舊庄國小	監察制度及監察權之行使
95.4.7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周主任秘書萬順	台東市新生國中	監察院職權行使之探討
95.4.12	陳副秘書長吉雄	屏東縣滿州國中	我國現行監察制度
95.5.12	人事室 郭主任世良	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小	認識監察
95.7.4	監察調查處 沈處長小成	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監察制度及監察權之行使
95.10.13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巫主任秘書慶文	台北縣瑞芳地政事務所	監察院能為您做什麼事
95.10.19	財產申報處 謝處長育男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監察職權之行使暨陽光、廉政議題
95.10.19	財產申報處 謝處長育男	彰化縣大城鄉公所	監察職權之行使暨陽光、廉政議題
95.10.27	監察業務處 許處長海泉	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民眾陳情案件之處理



日期	演講人	演講地點	演講題目
95.11.2	財產申報處 謝處長育男	澎湖縣政府	政治獻金、財產申報
95.11.15	陳副秘書長吉雄	台中市文昌國小	我國現行監察制度－與各機關相關事項
95.11.16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周主任秘書萬順	雲林縣斗六市斗六國中	監察權之功能及具體監督成效
95.12.8	陳副秘書長吉雄	台中縣大甲鎮德化國小	國民教育與監察權
96.1.3	陳副秘書長吉雄	台北縣新莊市民安國小	我國現行監察制度－與各機關相關事宜
96.1.10	監察業務處 許處長海泉	新竹縣政府	民眾日常生活遇到紛爭或認為權益受損時監察院能提供之協助或處理事項
96.3.7	人事室 郭主任世良	台中縣沙鹿鎮公明國中	認識監察
96.3.12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巫主任秘書慶文	台北縣十三行博物館	我國現行監察制度－與各機關相關事宜
96.3.20	監察業務處 邱副處長仙	新竹市新科國中	民眾陳情與案件調查
96.3.21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柯主任秘書進雄	高雄縣仁武鄉八卦國小	國民教育與監察職權
96.3.21	資訊室 謝主任松枝	雲林縣林內鄉林內國中	監察院能為您做什麼
96.3.22	陳副秘書長吉雄	台北縣政府	我國現行監察制度－與各機關相關事宜
96.3.26	監察調查處 沈處長小成	桃園縣復興鄉羅浮國小	監察院組織與職權行使
96.3.28	綜合規劃室 洪主任國興	福建省政府	監察權之功能與職權行使
96.3.28	財產申報處 謝處長育男	新竹市三民國小	監察權行使與陽光廉政
96.4.4	監察調查處 沈處長小成	嘉義市大同國小	監察權之行使－以案例為中心

日期	演講人	演講地點	演講題目
96.4.4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周主任秘書萬順	宜蘭縣頭城鎮頭城國中	監察權與人民權益保障之關係
96.4.11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周主任秘書萬順	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監察權與人民權益保障之關係
96.4.18	財產申報處 謝處長育男	臺東縣延平鄉鸞山國小	監察院收受處理民眾陳情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96.4.18	人事室 郭主任世良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小	宣導陽光廉政-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及利益衝突迴避之探討
96.4.25	監察業務處 許處長海泉	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監察院能為您做什麼
96.5.3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周主任秘書萬順	台中縣沙鹿鎮鹿寮國中	監察權與人民權益之保障
96.5.14	人事室 郭主任世良	台南市新興國中	認識監察
96.5.16	資訊室 謝主任松枝	高雄縣鳳山市五甲國小	陳訴案件處理及人權保障
96.5.18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巫主任秘書慶文	苗栗縣通霄鎮南和國中	監察權與人民權益之保障
96.5.25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周主任秘書萬順	台北縣板橋市重慶國中	監察權與人民權益之保障
96.5.30	人事室 郭主任世良	雲林縣水林鄉水林國中	認識監察
96.6.6	監察業務處 邱副處長仙	台北縣中和市公所	民眾陳情案件處理相關議題
96.6.8	人事室 郭主任世良	苗栗縣造橋鄉大西國中	認識監察
96.6.13	財產申報處 謝處長育男	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國小	利益衝突迴避之探討
96.6.15	資訊室 謝主任松枝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中	國民教育與監察權
96.6.20	監察調查處 沈處長小成	桃園縣楊梅鎮高榮國小	監察權之行使

日期	演講人	演講地點	演講題目
96.6.27	監察業務處 許處長海泉	屏東縣泰武鄉公所	監察院能為我們做什麼
96.8.27	監察業務處 許處長海泉	台東縣政府	監察院能為您做什麼事
96.9.10	監察調查處 沈處長小成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直潭淨水廠	陽光廉政與人權保障
96.9.19	財產申報處 謝處長育男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直潭職訓中心	陽光廉政與人權保障
96.10.9	監察業務處 許處長海泉	台北縣五股勞工活動中心	監察院就陳訴案件收受處理及對人權保障
96.10.16	監察業務處 許處長海泉	台北縣三重勞工中心	本院就陳訴案件收受處理及對人權保障之說明
96.10.17	人事室 郭主任世良	臺北市石牌國中	監察—汝為何是
96.10.18	財產申報處 謝處長育男	台中縣神岡鄉神圳國中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探討
96.10.2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柯主任秘書進雄	澎湖縣七美鄉七美國小	國民教育與監察職權
96.10.24	監察調查處 沈處長小成	新竹縣政府	認識監察職權
96.11.21	監察業務處 許處長海泉	台北縣中和市景新國小	監察權與人民權益保障之關係
96.12.19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柯主任秘書進雄	宜蘭縣蘇澳鎮南安國中	認識監察院

## 附錄九

# 監察院大事記

## 94年大事記

- 2月1日 監察院出版「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出國報告彙編2002-2004」專書。
- 2月2日 監察院舉辦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公文處理橫式文書、公文歸檔及機密文書解（降）密作業」，聘請本院秘書處卓副處長文乾、張科長用源為講座，訓練時間2小時。
- 2月3日 監察院舉辦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闡釋『國家機密保護法暨其施行細則、監察院機密文書處理作業規定』」，聘請本院政風室謝主任潮炎為講座，訓練時間1小時。
- 2月4日 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及黃委員武次所提彈劾：「張晉德利用職權指示彭耀平、李平貴、賴清安、郭政彥4員，假借採購及發放團體獎勵金等之名義，以不實之憑證，詐取各業管經費及團體獎勵金，以支付張晉德私人開銷；黃喜為掩飾張晉德違法行為而偽製公文書，違法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張晉德休職，期間壹年。彭耀平記過貳次。黃喜、李平貴、賴清安、郭政彥各記過壹次」。
- 監察院舉辦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如何共同維護監察院良好風紀」，聘請本院政風室謝主任潮炎為講座，訓練時間1小時。
- 監察院舉辦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馬關係約』110年來的回顧—1895年以來台灣的演變」，聘請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林編譯聖洋為講座，訓練時間2小時。
- 2月5日 監察院舉辦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本院資訊系統規劃構想與經驗交流」，聘請本院資訊室謝主任松枝為講座，訓練時間2小時。
- 2月14日 政治獻金法通過後，首次立法委員選舉，依法向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是日截止前，計有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治獻金者計350餘人完成申報。
- 監察院舉辦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陳情處理與溝通技巧」，聘請警察大學洪文玲女士為講座，訓練時間2小時。
- 2月15日 監察院舉辦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公文寫作」，聘請本院余顧問繩文為講座，訓練時間2小時。

- 2月16日 監察院舉辦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服務型政府知識管理」，聘請本院綜合規劃室洪主任國興為講座，訓練時間3小時。
- 2月17日 監察院舉辦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如何提升政府出版品管理」，聘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何處長沙崙為講座，訓練時間1小時。
- 2月18日 監察院第119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有中央研究院李院長遠哲等88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監察院舉辦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無毒一身輕」，聘請林光常先生為講座，訓練時間3小時。
- 2月21日 監察院舉辦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如何與人（正確）溝通」，聘請（TMI以人為先顧問公司）洪秀鑾女士為講座，訓練時間3小時。
- 2月22日 監察院舉辦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交通法規與溝通技巧」，聘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陳大隊長銘政、陳組長宗淋為講座，訓練時間2小時。
- 2月23日 監察院舉辦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WTO杜哈新回合談判－對我國之影響」，聘請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WTO副執行長劉大年為講座，訓練時間3小時。
- 2月25日 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所提彈劾：「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官林光銘，未經服務機關同意，擔任財團法人私立頂福陵園管理基金會董事，並由該基金會每月支付行動電話費用，又接受殯葬業者徐仲祥每月新台幣10萬元固定酬勞；復於89年至92年間分別收受徐仲祥售屋款項950萬元、台北縣林口鄉頂福陵園20坪墓位、710萬元匯款及頂福陵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50萬元股權等利益，核有重大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 2月28日 監察院94年2月份含到院陳情90件，計收受人民書狀677件，計處理595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575件，各委員會處理20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595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11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484件，改以案計算為384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97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101案。
  - （三）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148案。
  - （四）函請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37案。
  - （五）其餘1案違失情事明確，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依法處理。



監察調查處截至94年2月止，經以秘書長函核派協查人員辦理「陳顯茂君陳訴案」（94年2月4日）、「審計部函報，新店、樹林及八里等3座垃圾焚化廠委託營運案」（94年2月4日）、「黃清和君陳訴案」（94年2月4日）、「釋志定君陳訴案」（94年2月4日）、「王永泉君陳訴案」（94年2月4日）、「台灣電力公司辦理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1階段工程顧問服務等案，涉有財務上之違失案」（94年2月4日）等6案之閱卷、蒐整資料及研析案情等協查先期作業，並持續列管各該案件之辦理情形。又針對近期社會關注之重大案件，如：「國內大量病死豬肉長期流入消費市場」（94年2月16日）、「軍中地下錢莊暴力討債集團案」（94年2月16日）等2案，指派職員同仁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研擬調查作為等，並將所得資料簽奉送請相關單位，以為第4屆委員就職即行處理之參考。

監察院財產申報處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部分計受理就（到）職申報4件、動態申報3件、更正申報11件，合計為18件。

監察院出版「監察院國際事務工作紀要2002-2004」專書。

- 3月1日 監察院舉辦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為「經濟知識與豐富人生」，聘請中央研究院蔡副研究員吉源為講座，訓練時間2小時。
- 3月2日 監察院舉辦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為「預算審議」，聘請立法院預算中心張主任萬全為講座，訓練時間2小時。
- 3月8日 監察院第120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有國立故宮博物院林副院長柏亭等87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3月11日 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所提彈劾：「任鳴鉅原係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林政憲原係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翁宏在係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楊文慶原係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李吉祥係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任鳴鉅等五人均係龍馬高爾夫球隊之隊員，與掏空匯豐證券公司資產之該公司總經理陳謙吉經常出國球敘。任鳴鉅在股市投入鉅額資金，除委由陳謙吉操作外，並利用上班時間，自行進出股市下單買賣股票及投資股票，未依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林政憲經常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翁宏在向陳謙吉借貸鉅額款項，並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及借款債務，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申報；李吉祥及楊文慶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均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任鳴鉅記過貳次。翁宏在記過壹次。林政憲、李吉祥均申誠。楊文慶不受懲戒。」
- 3月15日 監察院舉辦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為「汽車DIY」，聘請郭守穗先生為講座，訓練時間2小時。
- 監察院舉辦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為「人性與教育」，聘請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柯主任秘書進雄為講座，訓練時間2小時。

- 3月17日 監察院舉辦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為「我國推動服務業發展方案之理念與做法」，聘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張處長桂林為講座，訓練時間2小時。
- 3月23日 監察院舉辦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為「節稅小秘方」，聘請台北市稅捐稽徵處謝處長松芳為講座，訓練時間2小時。  
監察院舉辦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為「政策規劃理論、實務與危機管理」，聘請中華經濟研究院張副院長榮豐為講座，訓練時間2小時。
- 3月25日 陳委員進利、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榮耀所提彈劾：「國家安全局局長兼特勤中心指揮官蔡朝明、特勤中心副指揮官邱忠男、特勤中心研究委員兼組長張冬生、南部聯絡組組長賴政義、總統府侍衛長陳再福、副侍衛長沈再添、內政部警政署保防室主任陳連禎、台南市警察局局長何春乾等8人，93年3月19日維護正、副總統在台南市掃街拜票活動之安全，未能妥處危安預警情資，未建請正、副總統穿著防彈衣，且隨扈警衛部署亦不符四週防禦原則，使用民間座車、駕駛均未經檢查審核，正、副總統之乘車位置一再更改，實際遊行車序與既定計畫不符，嚴重違反車隊編組之原則，無法有效防範危安事件之發生，迨正、副總統遭受槍擊時，復反應遲鈍，處置失措，指揮體系失靈，步驟紊亂，錯失應變契機，肇致任務失敗並嚴重斷傷國家形象，造成社會不安，經核均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陳再福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沈再添降貳級改敘。何春乾降壹級改敘。邱忠男、張冬生、賴政義各記過貳次。蔡朝明申誡。陳連禎不受懲戒。」
- 3月28日 監察院舉辦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為「兩岸關係新情勢」，聘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包院長宗和為講座，訓練時間2小時。  
監察院舉辦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為「保險法理論與實務」，聘請政大法律系林教授勳發為講座，訓練時間3小時。
- 3月30日 監察院財產申報處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部分，計受理就（到）職申報8件、動態申報2件、補正申報2件、更正申報3件，合計為15件。
- 3月31日 監察院94年3月份含到院陳情123件，計收受人民書狀975件，計處理889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871件，委員會處理18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889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60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729件，改以案計算為533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81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142案。
  - （三）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273案。

(四) 函請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34案。

(五) 其餘3案違失情事明確，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依法處理。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4年3月，已針對近期發生引起社會關注之重大案件，如：「屏東大同國小師生之遊覽車翻覆造成重大傷亡案」、「據報載，檢警319槍擊專案小組，為求宣告案情重大突破，涉有不當取供侵害人權案」、「宋品傑因車禍遭圍毆致死，花蓮縣警局處置有無失當案」、「台北縣警察局永和分局得和派出所員警涉嫌貪污案」、「行政院新聞局局長林佳龍出席非法電台業者餐會案」等案件，指派監察調查處職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研擬調查作為等，並將所得資料彙整，留供第4屆委員就職後職權行使之參考。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4年3月份，計辦理約詢、鑑定、彈劾、糾舉、實地訪查等5項調查工作之經驗研討會，每次1.5小時，參研人數均約60餘人。又辦理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案有關監察權行使部分之導讀研討，計實施地政、法務、財稅及環保等4場次，每次2小時，參研人數均約40餘人。

4月1日

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所提彈劾：「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澎湖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李徵宇中校，違反規定指示所屬先結報再整修軍車及衛浴設備，並於經費支用申請單為不實之登載後，持向主計單位結報核銷，損害國軍財務單位對經費稽核之正確性；又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澎湖分院院長吳雄定上校與檢察長李徵宇中校，均為單位主官且已有婚配，不思謹慎行事，以身作則，為部屬表率，除於任職期間與KTV公關小姐及卡拉OK店老闆娘過從密切，不當交往外，甚且違反軍紀，於深夜容留異性友人在其辦公室、寢室內，斷傷國軍形象甚鉅，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李徵宇降壹級改敘。吳雄定記過壹次。」

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林委員鉅銀所提彈劾：「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張茂松、秘書室主任易屏東、會計室主任鄭延國等3人，對於慶齡基金二九二九專款，未依規定納入機關正常會計內部控管機制處理，對專款之相關投資，亦疏於監督、審核，決策草率，任憑易屏東個人操作，毫無規劃評估機制，致公款遭受鉅額損失，易員復趁職務之便，挪用侵占公款；嗣主管機關查核帳外帳時，上揭人員竟對該筆經費，予以隱匿不報，恣意妄為，事證明確，經核均有重大違法失職」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易屏東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張茂松、鄭延國均申誡。」

4月4日

監察院第121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有國家安全會議邱秘書長義仁等89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4月18日

柯委員明謀、黃委員武次所提彈劾「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丁杉龍，於高雄縣美濃鎮BOO小型焚化爐規劃興建及營運期間，偽造文書、圖利廠商、行事草

率、監督不周、審核不力、管制疏漏，招致民眾包圍該焚化爐抗爭，持續至今，嚴重浪費社會成本及傷害政府形象，其違法失職之事證明確」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後，被懲戒人丁杉龍聲請再審議，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一、原議決撤銷。二、丁杉龍記過貳次。」

4月19日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召開94年第1次地方機關巡迴監察巡察秘書座談會，檢討本院第3屆委員卸任後第4屆委員就職前期間因應措施中，有關巡察秘書應辦工作事項部分之辦理情形及巡察秘書就巡察心得與經驗交換意見。

4月22日 監察院第122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有國史館張館長炎憲等84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4月28日 監察院94年4月份連同到院陳情124件，計收受人民書狀878件，處理950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859件，委員會處理91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950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79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771件，如以案件計算為596案，經審核相關資料目前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132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159案。
- （三）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268案。
- （四）函請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33案。
- （五）其餘4案違失情事明確，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再行派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4年4月，已針對近期發生引起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胡錦標涉嫌盜挪虧空該公司1億多元資金」、「內政部發布新聞稿表示：跨部會反詐騙聯防會議決定將自動提款機（ATM）非約定帳戶每日轉帳金額限制在新台幣1萬元以下，且近日內將試辦，引起社會各界嚴重關切」、「行政院衛生署針對國內所輸入之法國 CELIA公司生產之嬰幼兒奶粉安全衛生有所疑慮事件處理機制有欠周全，造成消費者恐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驗局基隆分局汐止檢疫站，對於輸入天鵝之隔離檢疫，未依規定例行檢查、管理，相關紀錄涉有不實」等案，經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研擬調查作為等，並將所得資料留供第4屆委員就職後行使職權之參考。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4年4月，辦理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案有關監察權行使之導讀研討，計實施地政、法務、財稅、環保及教育文化等5類課題，共實施6場次，每次2小時，參研人數均約40餘人。又辦理「國家情報工作法之研析」講授2小時，參研人數約60人。

監察院財產申報處4月份計受理就職申報62件，動態申報3件，補正申報1件，更正申報10件。

5月2日 監察院舉辦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為「資訊保密，預防電腦犯罪的重要性」，聘請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處秘書蔡文郎為講座，訓練時間2小時。

5月11日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舉辦記者會，公告第6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計355人之政治獻金收支結算表。

監察院舉辦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為「闡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聘請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謝育男為講座，訓練時間2小時。

5月12日 監察院第123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刊有立法院尤委員清等86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5月13日 監察院第1期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報出刊，計有第6屆立法委員選舉擬參選人355人，第6屆高雄市議會議員補選擬參選人36人，宜蘭縣蘇澳鎮第17屆鎮民代表補選擬參選人1人與台北市文山區景華里里長補選擬參選人1人，共計393人。

5月30日 監察院財產申報處5月份計受理各項申報32件，利益衝突迴避機關移送應處罰鍰案件1件，政治獻金案38件。

5月31日 監察院94年5月份連同到院陳情107件，計收受人民書狀731件，處理720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706件，委員會處理14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720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37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583件，如以案件計算為465案，經審核相關資料目前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132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133案。
- （三）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219案。
- （四）函請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24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4年5月，針對近期發生引起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如「部分溫泉業者勾結官員，超抽地熱水，將導致地層下陷」、「426中正國際機場群眾流血衝突事件」、「雲林縣虎尾鎮鵝肉扁餐廳一連3天爆發120人食物中毒事件，該縣衛生局未能善盡督導責任及時處理，導致傷害擴大，涉有嚴重行政疏失」、「台南縣中友人力仲介負責人洪明裕父子被控性侵害女性越南籍看護工事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仲介制度未能妥善規範，涉有嚴重疏失」、「94年5月17日發生『毒蠻牛』事件，造成1死2傷慘劇，作案歹徒輕易持有氰化物犯案，顯示國內對於氰

化物管制有所疏漏，環保署及海關疑有管制不週之缺失」、「台中市『式晉衛浴設備工廠』94年5月24日凌晨大火9人死亡」等案，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研擬調查進行之意見等，並將所得資料留供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職權行使之參考。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4年5月，辦理第二階段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案有關監察權行使之導讀研討，計實施地政、法務、財稅及健保等4類課題，共8場次，每次2小時，參研人數均約40餘人。另開辦「情緒管理、壓力調適：淺談憂鬱症」講座3小時，研習人數約60人。

6月7日 監察院舉辦「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受託發放政治獻金受贈收據」說明會，計有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縣市選舉委員會代表33人參加。

6月8日 監察院第124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有外交部陳大使錫燦等89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6月21日 監察院第125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有中央研究院曾副院長志朗等88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6月28日 監察院舉行94年6月份工作會報。

監察院舉辦該院暨所屬優良政府出版品頒獎事宜。

6月30日 監察院94年6月份含到院陳情83件計收受人民書狀691件，處理663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660件，各委員會處理3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663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28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535件，如以案件計算為415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69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137案。
- （三）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193案。
- （四）函請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14案。
- （五）其餘2案均建議派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4年6月，針對近期發生引起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如「體委會主任秘書吳俊哲涉粗暴行為，影響機關形象」、「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龔照勝遭檢舉在台糖公司董事長任內涉違法分割招標，圖利其女友之姊，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糞水、洗澡水疑似污染大台北水源」、「台北縣三峽鎮大豹連連年發生多起遊客溺水事件，造成部分遊客喪失寶貴生命，台北縣政府疑未善盡觀光安全管理責任」、「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P37油槽於91年4月嚴重漏油，污染地下水及周邊農田，受污染農地所種植之蔬菜，疑未經控管，全數銷往北部地

區，恐影響人體健康，相關單位疑涉有違失」、「國內『燕窩』市場需求量大，顯示消費者缺乏『保育觀念』、『綠色消費行動』。有關機關雖已制定環境基本法、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然執行成效不彰，疑有未善盡職責之失」、「行政院衛生署、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對於國內醫院洗衣作業之程序或品質管制之法令規範或業務稽核機制是否周全，及各公立醫院洗衣單位或所委託外包廠商洗衣程序、品質標準之建立及評核情形是否健全」、「澎湖縣消費者保護官薛益琳遭檢舉未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跨區行使調查權，以個人名義向商家討方便，疑涉有違失」、「衛生署調查發現彰化縣線西鄉部分鴨農所生產之鴨蛋含戴奧辛，雖經銷毀16萬斤，惟迄今尚未查出污染來源，農委會、環保署防範戴奧辛污染農產品不力，查污效率低落，嚴重影響農產安全，允宜深入瞭解」、「苗栗縣南庄鄉岡泉食品工廠被查獲以麵筋工廠之廢棄物餵水、小麥濕粉作為原料，提煉黑心澱粉，銷往國內外，引發消費者恐慌。近年來，國內黑心食品事件頻傳，除影響消費者權益外，亦有戕害國人健康之虞，行政院衛生署等相關單位對於黑心食品之杜絕，有無具體之因應措施」、「雲林台西郵局經理黃貞樑涉嫌捲款近3千萬元潛逃澳門，相關部門是否涉有違失」、「台北縣烏來鄉公所不到1年內受贈6,800多個納骨塔，是否涉有幫助逃漏稅，宜深入瞭解」、「國小學童下課搭乘業者交通車至安親班時，業者多有超載等違規之嫌，嚴重影響學童安全，究竟交通、警政及教育等相關單位有無疏失」、「西濱快速道路苑港段工程工安意外，造成6人死亡慘劇」…等14案，指派職員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本院第4屆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參考。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4年6月，實施教育、國防與司法類之案例研習3場次，每次2小時，參研人數均約60人。又辦理協查工作經驗傳承課程，實施2場次，每次2小時，參研人數均約60人。又辦理「民族、文化與人權—以台灣原住民族為例」講座3小時，參研人數約60人。

監察院財產申報處6月份計受理公職人員就職財產申報7件，動態申報3件，更正申報3件，政治獻金專戶設立申請28件，專戶廢止11件，會計報告書1件。

7月13日 監察院舉行94年7月份第一次工作會報。

7月14日 監察院舉辦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為「監察院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及註銷標準作業程序講習會」，由本院政風室葉秘書永亮講授，訓練時間2小時。

7月22日 監察院舉辦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為「績效獎金制度設計及評核運用作業」，聘請內政部科長董天傑、視察牟映雪、專員李振豐、科員張志全為講座，訓練時間3小時。

監察院核定主任郭世良、調查官陳福來、專員簡鸞琛、專員張文賢、科員高麗美

及連美雲為本院94年模範公務人員。

- 7月28日 監察院舉行94年7月份第二次工作會報。
- 7月30日 監察院94年7月份含到院陳情67件，計收受人民書狀584件，處理587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578件，各委員會處理9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587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09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478件，如以案件計算為357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49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140案。
  - （三）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162案。
  - （四）函請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6案。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4年7月，針對近期發生引起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如「勁永公司涉嫌淘空及炒作」、「中央健康保險局之健保給付制度不合理，導致國內不需截肢之糖尿病患亦被截肢，且國內平均截肢率數十年未降低，每年約有4千多人遭截肢，損及病患獲得適當治療之權益，應有深入瞭解之必要」、「高雄地檢署陳正達檢察官及調查局高雄海員調查站蔡俊士調查員涉嫌勾結槍械走私集團」、「海山分局值勤員警圍毆飆車少年，且有不當使用槍枝等情，有無違反警械使用條例暨現行執勤相關法令規定，誠有深入瞭解必要」等4案，指派監察調查人員先期蒐集資料、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本院第4屆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4年7月，實施財政、司法行政與教育類之調查實務案例研習3場次，每次2小時，參研人數均約60人。辦理協查工作經驗傳承課程，實施3場次，每次2小時，參研人數均約60人。辦理「投資人保護制度」講座3小時，參研人數約60人。
- 8月1日 監察院參加「93年政府出版服務評獎」，經評審結果榮獲「出版服務獎」第3組第2名，以及「南陽艦魅影」一書獲得優良政府出版品，並於本日舉行公開頒獎表揚，本院由陳副秘書長吉雄及洪主任國興代表領獎。
- 8月25日 監察院舉行94年8月份工作會報。
- 8月31日 監察院94年8月份含到院陳情84件計收受人民書狀650件，處理641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602件，委員會處理39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641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10件後，其餘屬於陳訴性質者531件，改以案計算為404案，經審核



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 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80案。
- (二) 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131案。
- (三) 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178案。
- (四) 函請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14案。
- (五) 建議派查1案。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召開94年第2次地方機關巡迴監察巡察秘書座談會，就如何連繫推動地方巡察業務及結合地方巡察業務宣導監察職權功能等相關事項進行檢討。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4年8月，針對近期發生引起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如「台中縣沙鹿鎮王姓少年遭擄人勒贖撕票，警方於事前受理家屬報案，竟未依規定通報及處理，致延誤搶救與偵辦時機，涉有違失」、「海巡署秘書室主任林永芳疑涉性騷擾，影響機關形象」、「屏東東港航往小琉球之『觀光號』交通輪發生海上火燒船重大海事意外」、「內政部大幅鬆綁鄉鎮市長代理資格，國家名器恐淪為私相授受，該部部長疑涉關說其妻升官，恐有濫用特權及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台北市政府警察局10名員警為拼績效，竟與竊賊合作，致竊賊右手偷車，左手販賣尋獲贓車績效予員警，殊有究責及導正之必要」、「台商劉冠平在大陸福州市發生腦溢血，經金廈小三通送回金門，將後送台灣治療，不料申請直昇機後送遭否決，病逝於金門縣立醫院，相關機關及承辦人員是否涉有違失，允宜深入瞭解」等6案，指派監察調查人員先期蒐集資料、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4年8月，辦理調查實務財經類案例研討1場次，2小時，參研人數約60人。辦理協查工作經驗傳承課程，2場次，每次2小時，參研人數均約60人。辦理「生命的起源與演化」專題演講，敦聘李家維教授講授，計3小時，參研人數約70人。

為因應本年度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自8月9日起至8月31日止，分赴台南縣、嘉義縣、雲林縣、新竹縣、新竹市、屏東縣、高雄縣、連江縣、南投縣、彰化縣、桃園縣、宜蘭縣、澎湖縣、苗栗縣等14縣市舉行政治獻金宣導說明會，俾使該法順利推行並輔導各該公職擬參選人設立專戶並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本（8）月份經許可設立之政黨政治獻金專戶計1戶，縣（市）長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計10戶，縣（市）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計101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另於本月19日在本院網站公告民進黨等7政黨93年度政治獻金收支結算情形。



- 9月2日 監察院第126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有總統府馬副秘書長永成等110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9月20日 監察院所開發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套裝軟體系統建置完成，將寄發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光碟予業經許可設立專戶之縣（市）長、縣（市）議員擬參選人使用，簡化會計報告之製作。
- 9月21日 為因應本年度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自上（8）月份起舉行政治獻金宣導說明會。本（9）月5日至21日並分赴台北縣、基隆市、台東縣、花蓮縣、台中縣、台中市、台南市、金門縣、嘉義市等9縣市完成本年度舉辦之政治獻金宣導說明會，俾使該法順利推行並輔導各該公職擬參選人設立專戶與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 9月27日 監察院舉行94年9月份工作會報。
- 9月30日 監察院94年9月份包括到院陳情84件計收受人民書狀597件，處理623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609件，各委員會處理14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623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監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18件後，其餘屬於陳訴性質者505件，如以案計算為377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80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114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應由各機關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160案。
  - （四）函請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22案。
  - （五）建議派查1案。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4年9月，針對近期發生引起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如「檢察官遲延簽收判決，遲誤上訴期間致案件判決確定，法院疏未注意仍就實體審理，耗費司法資源，增加當事人訟累，涉有違失」、「高雄捷運公司泰籍勞工94年8月21日發生抗爭事件」、「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開放尚未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坪林交流道供車輛通行等情，是否涉有違失」、「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所屬馬祖地區支援指揮部南竿彈藥分庫及該部軍備局所屬位在高雄縣203兵工廠，分別於94年9月7日及9日發生不明原因爆炸，相關單位內部管理及作業紀律有無違失」、「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南迴線鐵道設備屢遭破壞，影響行車安全甚鉅」、「司法機關偵辦金企鵝唱片公司董事長陳三龍找遊民頂替入獄案，一併搜獲部分警察人員遷調之推薦資料，疑係作為仲介，長期向警政高層行賄『買官』，殊有調查究責必要」、「陸軍十軍團接收紅色停用戰車後，未妥善保修，復

將該動力系統故障戰車編為演習用車，致五八六旅連長孫吉祥於94年9月7日指揮戰車上板車時，不幸遭戰車撞死，究陸軍後勤、訓練及事後調查等相關作業有無違失」、「澎湖地檢署檢察官徐維嶽等涉嫌貪瀆」、「台北關稅局稽查組在中正機場進口貨物交接區，查獲私梟進口價值超過新台幣100萬元之乾魚翅，惟未依法處理」、「監獄服刑之受刑人屢屢發生冒名頂替之情事，顯見入獄服刑之查核過程出現嚴重漏洞，涉有違失」、「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局長何鴻榮，傳出婚外情，且在卡努颱風來襲期間，與其女秘書不假外出暢遊峇里島，涉有違失」、「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之落實情形」、「聯勤兵工整備發展中心廠長楊志雄上校，涉軍品採購弊案，收受賄賂並接受不當招待，嚴重影響國防戰備與國軍形象」、「台灣高鐵公司工程進度落後，宣布延後1年營業通車，對國家交通建設及財政造成重大影響，相關機關或人員對工程進度之監督及查核，有無違失」等14案，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本院第4屆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4年9月，辦理調查實務案例研討1場次，2小時，參研人數約60人。辦理「從外交經驗看談判藝術」專題演講，敦聘本院錢前院長復講授計2小時，參研人數約100人；「94年刑法修正條文析釋」專題演講，敦聘私立輔仁大學甘教授添貴講授計6小時，參研人數約80人。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本（9）月份經許可設立之縣（市）長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計15戶，縣（市）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計316戶；同意廢止縣（市）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計2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10月21日 前監察委員康寧祥、陳光宇所提彈劾「台灣銀行前總經理卜正明因圖利罪，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6年。台灣省政府依公務員懲戒法有關規定函送本院審查。經調查結果，卜正明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並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之情事」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後，被懲戒人卜正明聲請再審議，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本會84年度鑑字第7771號及93年度再審字第1404號議決均撤銷。卜正明休職，期間貳年。」

10月27日 監察院舉行94年10月份工作會報。

10月31日 監察院94年10月份含到院陳情83件計收受人民書狀537件，計處理507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492件，各委員會處理15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507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11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396件，改以案計算為306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76案。

- (二) 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98案。
- (三) 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應由各機關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127案。
- (四) 函請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4案。
- (五) 建議派查1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4年10月，針對近期發生引起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如「地方制度法實施6年以來存在問題及缺失檢討」、「台灣年所得800萬元以上者，6年來未繳稅之比率遽增近百倍，目前租稅制度顯有未符公平正義，儼然已成為所得分配惡化之元兇，財政部涉有監督不周、查核不力等情」、「全國中小學校無障礙學習環境推動情形及缺失檢討」、「邇來『黑心食品』事件層出不窮，嚴重影響國人健康，凸顯國內食品衛生安全制度亟待改善，相關主管機關有無監督不周情事」、「公益彩券盈餘之運用與管理存在問題及缺失檢討」、「部分金融機構委託他人催收債權，衍生自殺或搶奪等諸多社會治安問題，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涉有違失」、「近3年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列車事故及設施故障頻繁，有關單位之監督管理及營運維護有無疏失」、「勸募捐款之運用、管理與監督制度存在問題及缺失檢討」、「台中機場民航站區自水滄遷至清泉崗以來，國內線載客率大幅下滑，爭議不斷，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有無疏失，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石門水庫93年、94年每因颱風過後原水混濁，導致大桃園地區嚴重缺水，集水區內水土保持之違規使用取締與土地復原工作是否落實，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有無違失，允宜深入瞭解」、「國軍近年廢彈及彈藥庫之意外事故頻傳，外島兵力精簡後，對廢彈及彈藥庫儲存與管理之因應措施與相關策進作為，是否妥適，有深入瞭解之必要」、「刑事訴訟法增訂『協商程序』之辦理情形及其成效檢討」、「國土與工業用地不當開發及違規使用，相關機關有無疏失」、「政府禁止銀行新設分行，又允許被整併之銀行分支機構遷徙，似衍生民眾權益遭受損害、擴大城鄉差距等問題，有無違失」、「邇來頻傳司法官違法亂紀，嚴重影響民眾對司法之信賴，司法院、法務部對於所屬法官、檢察官之品德考核及紀律監督，有無不周」、「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違反捐助章程之設立宗旨，違法投資高速鐵路及美商史威靈飛機公司，交通部有無疏於監督，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中華電信民營化釋股過程，屢生賤賣國產、圖利財團、損及員工權益及違法海外釋股等重大爭議，有無違失亟待究明」、「政府推動『二次金改』以金融業整併為政策方向，外界質疑有黑箱作業、賤賣公營行庫、圖利特定財團，是否涉有違失，應予究明」、「高雄捷運BOT採購案之招標及施工過程，涉有違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港專案施工中之吊車吊臂斷落，致台灣鐵路管理局貨運列車出軌，影響旅客權益及行車安全」等計20案，經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

監察院第4屆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4年10月，辦理「我國法律扶助制度之理論與實務」專題演講，計2小時，參研人數約60人；辦理「杜拉克談領導未來」專題研討，計2小時，參研人數約45人。

經監察院許可並公告之政黨政治獻金專戶計1戶及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計475戶。其中：縣（市）長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9戶，同意廢止政治獻金專戶計1戶；縣（市）議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466戶，同意廢止政治獻金專戶計4戶。

監察院完成政治獻金管理系統並正式上線啓用。

11月11日 監察院杜秘書長善良、趙高級顧問榮耀、呂高級顧問溪木及隨團秘書林美杏，啓程前往巴拉圭亞松森，參加「第10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會議期間為11月14日至17日。

11月15日 監察院無障礙網站建置完成。  
監察院代表團於亞松森出席「第10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會議主題為「捍衛兒童及青少年權利」，各會員充分交流落實「國際兒童權利公約」之成果。為增進監察院與巴國護民官署之互動，監察院與巴拉圭護民官署簽署「中華民國監察院與巴拉圭共和國護民官署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是日晚間並與巴國護民官署聯合款宴與會人員等140餘人。

11月16日 監察院代表團於我駐巴拉圭大使館人員陪同下，晉見巴國副總統賈斯迪優尼(Luis Alberto Castiglioni)及副審計長卡優索(Atilio Gayoso)，增進中巴兩國之交流合作與互動。當日並訪視我駐巴國大使館。

11月25日 監察院李高級顧問伸一、洪主任國興及隨團秘書秦令儀，啓程前往法國巴黎，參加「第4屆法語系監察使聯盟會議」，會議期間為11月28日至30日。

11月28日 監察院代表團參加「第4屆法語系監察使聯盟會議」開幕典禮，會議地點在法國國民議會眾議院，由國民議會議員布比諾(Bruno Bourg-Broc)、法國協調人德勒瓦(Jean-Paul Delevoye)、法語系監察使聯盟會長瓦琪娜女士(Maria Grazia Vacchina)致詞。

11月29日 監察院舉行94年11月份工作會報。  
監察院代表團在法國國民議會參加「第4屆法語系監察使聯盟會議」第2天會議，探討監察使與調解、監察使與道德，以及監察使與全球化間之關係。

11月30日 監察院94年11月份含到院陳情90件計收受人民書狀537件，計處理532件（含上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處理524件，各委員會處理8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532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

知變更地址等) 105件後, 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427件, 改以案計算為312案, 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 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69案。
- (二) 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 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92案。
- (三) 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 送請各機關參處144案。
- (四) 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6案。
- (五) 建議派查1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4年11月, 針對近期發生引起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 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前局長李進誠, 涉嫌股市禿鷹放空案, 與禿鷹案金主聚會飲宴36次, 遭檢察官依圖利、洩密罪嫌起訴, 具體求刑8年, 李員身為檢查局局長, 言行舉止動見觀瞻, 未迴避與股市人物交往、出入不正當場所、酬酢飲宴, 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文淵身為政府官股代表, 竟同時身兼執行長, 主導提高該公司員工分紅比率, 並以員工身分每年領取員工分紅2、3千萬元, 核該數額顯已逾一般合理程度, 實情究如何? 又相關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是否涉有違失」、「總統府前國策顧問陳哲男, 於擔任副秘書長職務期間, 涉嫌不當介入高雄捷運公司引進外勞作業、接受人力仲介業者招待, 未經報准, 擅自出境, 並涉足不正當場所賭博, 涉有違失」、「瑞源環保清潔公司, 長期於台北縣林口台地及桃園縣龜山鄉山谷地區, 非法濫倒事業廢棄物, 嚴重污染環境, 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有關94年11月3日自由時報報導: 『佔耕數十年, 中橫林班地見菜不見林』」、「據報導: 政府官員涉嫌介入高雄捷運工程自動收費系統招標」、「高雄縣美濃鎮吉洋段土地長期遭盜採砂石成為大峽谷, 高雄縣政府及相關權責機關, 疑未依規定落實查核、管理」、「據報載: 中鋼公司轉投資高雄巨蛋及寶來溫泉開發案, 疑有官商勾結等情, 究中鋼公司公股代表有無盡職責及經濟部與財政部有無監督不周等情」、「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發生諸多弊端, 人員自殺事件頻傳, 其考核管理機制有無人謀不臧缺失, 應予調查並追究責任」、「內政部營建署『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第2-2標台一線至重翠橋頭段工程』、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第一優先後續路段第2-3Z標及管線工程』及台灣電力公司『仙渡超高壓變電所暨台北區配電中心新建工程』3案, 決標價格與底價幾近相同疑涉違失」、「廢電腦、印表機、光碟片及行動電話等, 資訊物品回收、處理與管理體系及執行成效檢討」、「金管會主委龔照勝、證交所董事長吳乃仁, 於91年接受遊戲橘子招待, 前往韓國濟州島賭博」、「台電公司以高於本身發電成本甚多之價格, 向民營電廠、汽電共生廠等外購電力, 致生虧損, 是否涉有違失」、「總統府前國策顧問陳

哲男，於擔任副秘書長職務期間，被指涉嫌於總統府內，不當指派會計處專員高慎慎提供人頭帳戶，並要求代為處理股票買賣等私人帳務事宜，高女亦藉機跟進買賣股票意圖牟利，均涉有違失」、「我國學產基金近5年之運用情形與缺失檢討」、「據報載：前高雄捷運局長周禮良離職後受委託研究支領60萬酬勞並接受20萬元慰問金等情，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嘉義市政府教育局賴萬鎮局長，動員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參與特定市長候選人政見發表會，涉有違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台北縣政府於辦理樂生療養院為『暫訂古蹟』之過程，涉有一再相互推諉、延宕處理」、「大西洋鮪魚保育國際委員會（ICCAT）2005年年會，指控我國漁船在公海涉嫌非法違規超量捕捉大目鮪魚。我國政府查緝不力，涉有包庇不法業者，大幅削減我國明年在大西洋大目鮪魚獲配額度，除嚴重損及合法業者權益外，更傷害我國國際形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涉有嚴重失職，宜深入瞭解」、「據報載：高雄捷運『公辦六標』工程發包，周禮良等5人評決小組，洩漏底價、黑箱作業，被檢察官依背信罪起訴，涉有違失」計20案。經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4年11月，辦理刑事訴訟法專題講座，「偵查中檢警之定位」、「緩起訴制度之理論與實務」、「交互詰問之理論與實務」、「刑事證據法之理論與實務」共12小時，參研人數各約80人。又辦理「年度新購蒐證器材操作講習」5小時，參研人數約65人。

經監察院同意廢止縣（市）長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戶，許可縣（市）議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228戶，鄉（鎮、市）長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443戶。

監察院代表團於法國巴黎參加第「4屆法語系監察使聯盟會議」，會議地點在巴黎市政廳第3天會議，由巴黎市副市長卡蘭德女士（Frédérique Calandra）主辦，探討之議題包括監察使面對不當行政管理之角色改變，以及監察使如何保障使用（政府服務）者之權利。

12月1日 監察院代表團赴史特拉斯堡拜會歐盟監察使戴蒙杜諾斯（P. Nikiforos Diamandouros），雙方就如何確保監察使之獨立性、如何加強對行政部門之監督，以及監察權相關運作充分交換意見。

12月2日 經監察院許可縣（市）議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7戶；鄉（鎮、市）長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1戶。

12月20日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舉行94年第3次地方機關巡迴監察巡察秘書座談會，除由巡察秘書就巡察工作交換心得外，並檢討有關第4屆監察委員未到任前，如何改進地方巡察幕僚業務及辦理訓練等事宜。

- 12月28日 監察院舉行94年12月份工作會報。
- 12月30日 監察院94年12月份含到院陳情74件共收受人民書狀503件，計處理553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476件，各委員會處理77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553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18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435件，如以案件計算為308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80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96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124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8案。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4年12月，針對近期發生引起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如「板橋地檢署接獲台北縣縣長候選人羅文嘉競選總部賄選情資，檢察長疑指示壓案不辦，另偵辦人員亦涉及洩密情事，造成檢、調嫌隙對立，影響查賄進度」、「據報載：民眾發現南投杉林溪地區有不法者盜伐檜木，林政主管機關有無疏於監督，相關森林護管人員管考措施有無落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東華大學日前校園演唱會，煙火器材爆裂，造成6名觀眾受傷」、「據報載：葉宣漢（台灣省政府主席林光華機要秘書）自香港攜回近五百萬元港幣未申報遭海關查扣」、「高雄捷運07車站嚴重塌陷，相關機關監督管理是否涉有違失」、「據報載：經濟部國營會辦理國營企業民營化過程中之台灣機械公司船舶廠讓售東南水泥公司一案，疑似圖利業者，相關機關有無疏失」、「據報載：台電公司供電線路60hz電磁波超過世界衛生組織所訂『非游離輻射室內環境建議值』，危害民眾健康，涉有違失」、「台中榮民總醫院有無善盡病歷管理職責，肇致台中市市長胡志強之病歷外洩，嚴重侵害病患隱私權；又國內各醫療院所病歷外洩事件頻傳，但醫護行政人員卻習以為常誤觸法網而不自知，凸顯衛生主管機關對病歷隱私保護法規宣導及病歷管理業務督導不足，均涉有違失」、「太子實業公司長期租用台中縣龍井鄉忠和村農田堆置建築廢棄物，嚴重污染環境，相關主管機關疑涉有違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之老舊宿舍，委由業者承租後改建成汽車旅館，無營業執照，漏開發票，旅館內又公然播放色情影片等違法情事，權責機關監督管理涉有違失」等10案，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本院第4屆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4年12月，辦理刑事訴訟法專題「簡易程序與協商程序之理論與實務」講座3小時，參研人數約80人、「民法親屬編之理論與實務」講座15小時，



參研人數各約45人、「虛擬世界的法律問題」講座3小時，參研人數約50人，又辦理「年度新購蒐證器材操作講習」5小時，參研人數共約65人。

## 95年大事記

- 1月2日 94年度公職人員定期財產申報迄至95年1月2日共計受理1,636件，其中逾期10件，因均逾期在2日內，不予派查。
- 1月10日 監察院完成政治獻金案件管理系統。
- 1月18日 監察院舉行95年1月份工作會報。
- 1月27日 監察院95年1月份含到院陳情73件，共計收受人民書狀435件，計處理427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414件，各委員會處理13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427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98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329件，改以案件計算為251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44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94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98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13案。
- （五）建議派查2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5年1月，針對近期發生引起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如「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院長李羅權，遭檢舉於擔任國家太空計畫室主任期間，聘用配偶李張麗禾為助理，涉違反公務人員任用規定」、「南部科學園區減震工程涉有招標不法，圖利特定廠商，允宜深入瞭解」、「台東縣長當選人吳俊立宣誓就職時，內政部即同時宣布渠停職，另行指派代理縣長，使民選之縣長無法行使職權，是否涉及違法或失職」、「報載：高雄市享溫馨漁人碼頭KTV集團圍毆砍殺事件，警方到場後，未制止暴行及按規定通報處理，且拒絕受理家屬報案，疑涉有違失」、「不肖建商涉嫌與土地捐客聯手，勾結郵局郵務士偷出標單，拆封、影印、封回後，以略高於對手價格，企圖搶標包括前聯勤信義俱樂部等土地，案經檢調緊急偵辦，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開標前宣布停標，嚴重影響人民對郵政服務及政府招標作業之信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內控機制，顯有嚴重疏漏，宜深入調查究明」、「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訓練中心，為榮民辦理之職業訓練烘焙班，涉有錄取不符招訓資格之學員」、「得陞公司於樹林開設洗砂及廢棄物

處理場，將廢水任意排放污染大漢溪，並將廢土任意棄置污染環境，台北縣政府相關機關疑有管制不力缺失」、「據報導：總統府副秘書長馬永成，於民國92年7月至93年1月間，在證券市場投資獲利金額300餘萬元，投資報酬率高達94%，疑涉內線交易等情」、「國有土地標售政策及其決策與定價機制之檢討」共計9案，經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5年1月辦理「年度新購蒐證器材操作講習」2小時，參研人數共22人。

94年度舉辦之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經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之擬參選人，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本月計949件。

2月22日 監察院舉行95年2月份工作會報。

2月27日 監察院95年2月份含到院陳情64件，共計收受人民書狀347件，計處理329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324件，各委員會處理5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329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監察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59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270件，改以案件計算為202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41案。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75案。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79案。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7案。

經監察院同意許可台東縣第15屆縣長出缺補選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1戶；嘉義市第6屆立法委員補選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2戶；台南縣大內鄉鄉長重新選舉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2戶。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5年2月，針對近期發生引起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如「前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委陳紀元、前經濟部商業司司長劉坤堂等涉嫌瀆職」、「針對食用『美國牛肉』隱含感染『狂牛症』之致命危機，在世界各國嚴格限制其進口之際，國內率爾開放，相關主管機關顯未善盡把關職責」、「據報載：台灣最高法院因書記官未將羈押資料登錄電腦，復以法官疏於注意羈押期限，致發生因涉犯擄人勒贖撕票等案並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判處無期徒刑之邱義庭、林欽賢及謝信雄等3名重犯羈押逾期之情事，依法不得不釋放，究有無違失」、「據報載：嘉義市警察局爆發集體貪瀆案，部分員警與轄內色情與賭博業者掛勾，涉嫌洩漏臨檢訊息協助其從事不法行爲，並按月向業者收取賄賂。事涉警察風紀及警察聲

譽至鉅，有深入瞭解的必要」、「海巡署岸巡二三大隊永安漁港安檢所遭7名歹徒闖入破壞，在場及支援之17名官兵全部受到控制，正、副所長被打傷，該署岸巡人員相關之守備、執勤、訓練及聯防等措施，有無違失，顯有調查深究及強化導正之必要」、「邇來施放天燈肇禍頻傳，危及公共安全甚鉅，相關權責機關有否因應作為」、「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涉有合約內容有失公允，執行過程有欠妥適，肇致圖利廠商、有違公益，允宜深入瞭解」、「外交部前北美司司長秦日新及科長楊慶輝浮報宴請外賓經費涉嫌貪瀆」、「宜蘭縣蔡龍信一家4口燒炭自殺事隔年餘始被民眾發現，所轄警察機關及警勤區警察人員疑涉有違失」共計9案，經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5年2月辦理「政府資訊公開法」講授2小時，參研人數約55人。

- 3月2日 監察院第127期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有中央研究院副院長劉翠溶等89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3月3日 監察院副秘書長陳吉雄應邀至嘉義縣朴子國中專題演講，介紹我國現行監察制度，包括：我國監察制度之基本精神、現行監察院的組織概況、監察制度的功能及第4屆監察委員未能就職因應措施等。
- 3月15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任秘書柯進雄應邀至花蓮縣復興國民小學及新城國民小學，進行2場專題演講，介紹憲法架構下監察院及有關收受人民書狀、調查、彈劾、糾舉、糾正、巡迴監察、廉政業務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計等職權行使之程序與效力等。
- 3月17日 監察院副秘書長陳吉雄應邀至新竹縣寶山國中專題演講，介紹我國現行監察制度，包括：我國監察制度基本精神、現行監察院組織概況、監察制度功能及第4屆監察委員未能就職之因應措施等。
- 3月20日 為增進民眾對監察職權行使情形之瞭解，監察院副秘書長陳吉雄應邀至桃園縣清溪國中，以「我國現行監察制度」為題作專題演講。
- 3月28日 監察院第128期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有副總統呂秀蓮等88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監察院舉行95年3月份工作會報。
- 3月29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處長沈小成應邀至雲林縣大埤鄉舊庄國小專題演講。演講重點包括本院組織與職掌、職權行使及調查案件之辦理情形。
- 3月31日 監察院95年3月份含到院陳情62件，計收受人民書狀539件，處理527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處理519件，各委員會處理8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527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



知變更地址等) 92件後, 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435件。如以案件計算為318案, 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 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51案。
- (二) 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 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104案。
- (三) 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 送請各機關參處148案。
- (四) 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15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5年3月, 針對近期發生引起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 如「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受理洪考祥假繼承陳蜜持有土地之登記審查涉有疏失。」、「據報載:『台灣高等法院前庭長房阿生於94年初審理男子葉斯鼎涉嫌印製偽鈔案時, 涉嫌收受被告律師彭永彰交付60萬元賄款, 承諾予以輕判, 板橋地檢署95年2月22日將房阿生拘提到案, 依貪污罪嫌聲請羈押禁見獲准』云云, 事涉法官品操與判決公信, 應予調查。」、「桃園縣後備司令部為九歲女童代父簽收教育召集令疏未轉交致漏未赴召竟率予移送法辦, 有無疏失應予查明。」、「最高法院接續第二審上訴被告羈押時, 僅以公文通知羈押, 不簽發押票, 是否涉及違法羈押之違失情事。」、「據報載:含碘化甘油類止咳藥因有致癌疑慮, 美、德、法、澳洲、比利時、瑞士等國均已停止使用, 行政院衛生署未妥慎把關, 仍陸續核發藥品許可證, 且未要求藥品下市, 對民眾健康恐有危害。」、「有關財政部函令各金融機關依警調單位之通報片面凍結客戶帳戶做法, 有無疏失應予查明。」、「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辦理成功嶺、龍泉、大內及官田等營區役男衣服送洗作業, 疑有不法圖利業者, 及侵占役男洗衣費, 致役男權益嚴重受損。」、「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大安分局稅務員涉嫌利用職務之便, 與人共同虛設行號, 復利用職權協助所虛設之行號, 順利申請統一發票, 再以虛設行號發票出售他人, 藉以逃漏營業稅及以「假出口、真退稅」方式, 冒領出口退稅,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對營業稅之查核及對所屬公務員之考核有嚴重疏漏, 宜深入查明。」、「如何落實救護車照護能力, 以發揮緊急醫療功能。」、「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換發全國汽機車牌照之採購作業, 涉有浪費公帑及不當限制規格。」、「據報載:財政部為彌補財政短絀, 以任務編組方式, 成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 大量變相賤賣國有土地, 疑涉有圖利部分財團等違失情事。」、「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員工涉及道路養護工程貪瀆弊案, 接受廠商招待、驗收不實, 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共計12案, 經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 俟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彼等行使職權之參考。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5年3月, 辦理法律專業進修課程—「公司法」講座5次, 合計15小時, 參研人數各約51人。

經監察院同意許可台東縣第15屆縣長出缺補選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3戶。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自3月6日至31日止，針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全國23縣、市分21梯次，為新就職之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辦理宣導說明會。

- 4月7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周萬順應邀至台東縣新生國民中學，對該校師生專題演講，主題為「監察院職權行使之探討」。演講之重點為：憲法架構下的監察院及組織概況、監察院之主要職掌並舉例說明等。
- 4月11日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召開地方機關巡迴監察95年第1次巡察秘書座談會，討論「各省(市)、縣(市)政府就如何結合地方巡察業務，宣導監察職權功能所提之意見」案等事宜，並就巡察秘書業務提出建議事項及交換心得。
- 4月12日 監察院副秘書長陳吉雄，應屏東縣滿州國中之邀，以「我國現行監察制度」為題，赴該校專題演講。陳副秘書長諄諄提醒同學，有關五權憲法之特質，並說明監察院之功能，在於澄清吏治、建立廉能政府、保障人權等，使彼等首度較深入了解監察制度之重要。
- 4月21日 監察院古前監察委員登美、馬前監察委員以工所提彈劾「為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花蓮和平水泥工業區工業專用港興建影響範圍內定置漁業權之補償，前局長尹啓銘因督導失誤、懈怠職責，造成所屬於本案例中發生『草率決定定置漁業權撤銷之補償費』、『補償方式及費用計算違失』、『現場勘驗不確實』、『未確實確認受資遣之勞工身分與人數』等重大違失；前副局長何美玥襄助局長綜理局務，並負責督導該局第五、六、七組業務，因未切實襄助局長，致所屬發生上開重大違失；第五組前組長張傳宗於尚未執行現場勘驗，以查明個案漁具、船筏、網地、勞工等數量與實際是否相符前，即於83年1月19日主持會議，確認補償費；前花蓮縣政府農業局局長趙火明未能切實督導所屬，依法處理定置漁業權展延案；上開被彈劾人之違失行為，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張傳宗降壹級改敘。尹啓銘、何美玥均申誠。趙火明部分不受理。」
- 4月24日 監察院趙高級顧問榮耀及隨團秘書鄭慧雯，啓程前往西澳伯斯市，出席「第23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出國期間自4月24日至5月2日，會議日期為4月26日至28日。
- 4月25日 監察院第129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有總統府陳總統水扁等89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4月26日 監察院舉行95年4月份工作會報。
- 監察院代表團出席「第23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區域會員會議，由趙高級顧問榮耀代表簡報監察院近況及政治獻金案件受理情形。

4月27日 爲因應本年度台灣、福建兩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各縣市村（里）長暨高雄市里長選舉之需，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自4月份起分赴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金門縣等9縣市舉辦政治獻金宣導說明會，俾使該法順利推行並輔導各該公職擬參選人設立專戶及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監察院代表團出席「第23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本次會議首度改由正式會員代表出席，未邀請觀察員參加，研討主題爲「監察使之公信力—促進誠正、透明與職責」，就監察機構內、外部所衍生之相關議題進行研討，交流實務經驗。

4月30日 監察院95年4月份含到院陳情54件，計收受人民書狀416件，處理409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處理401件，各委員會處理8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409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74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335件。如以案計算爲241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爲：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41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91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99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9案。
- （五）建議派查1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5年4月，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如「日月潭因久未疏濬致嚴重淤塞，漁獲銳減，遊艇擱淺，山光湖景日益褪色，各級政府有無疏於監督，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高雄市政府委外經營之忠烈祠革命先烈史蹟資料館，疑涉圖利廠商、未妥善保存文獻，各相關單位有無疏於監督，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報載：經濟部第七河川局官員及高雄縣員警，涉嫌接受砂石業者招待及行賄，包庇廠商超挖盜採荖濃河流域砂石，獲取不法暴利高達新台幣50億元等違失」、「屏東地檢署專案小組偵辦南迴鐵路出軌事件，有無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及偵查不公開原則」、「省自來水公司委商金棠科技公司辦理高雄市拷潭及翁公園2座淨水場工程，耗費鉅額公帑迄未能達成合約要求之淨水水質及水量，疑涉有弊端」、「海巡署新竹海巡隊正、副隊長等人分別涉及多起弊案，疑爲集體貪腐，認有調查究責必要」共計6案，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5年4月，辦理法律專業進修課程—「從司法院釋字第610號談

司法爲民—公務員懲戒法再審議不變期間違憲案」講座2小時，參研人數約50人；辦理「稅制改革與財政紀律」講座3小時，參研人數約60人。

監察院本（4）月份經許可設立之許可直轄市市長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5戶、直轄市市議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8戶、鄉（鎮、市）民代表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187戶、村（里）長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145戶、高雄市里長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13戶，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共計358戶及村（里）長擬參選人廢止政治獻金專戶計1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5月1日 監察院代表團赴印尼雅加達市拜會該國國家監察使委員會，由監察使蘇加塔（Mr. Antonius Sujata）率該會委員及職員，與本院代表團及我駐印尼林代表永樂等人座談，就兩國監察權相關運作，充分交換意見。

5月2日 前監察委員黃武次、謝慶輝、黃勤鎮所提彈劾「爲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先後發生7顆六六火箭彈及21,126顆各式槍彈外流、短少之事件，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國軍聲譽，該司令部保修署署長王蘊申少將、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庫長丁允中上校及所屬二分庫前後任分庫長陳家富、冷家寰、林三勝中校，廢彈處理中心主任張孝平中校，均有未依規定辦理或督導不周之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林三勝降壹級改敘。陳家富、冷家寰各記過2次。丁允中記過壹次。王蘊申、張孝平均申誡。」

5月12日 監察院人事室主任郭世良應邀至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以「認識監察」爲題作專題演講，介紹監察職權之行使情形及有關監察權之實例，並穿插展示本院古蹟建築圖片，加深該校師生對本院之瞭解。

5月19日 爲因應本年度台灣、福建兩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各縣市村（里）長暨高雄市里長選舉所需，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於5月份，繼續分赴基隆市、澎湖縣、桃園縣、台東縣、苗栗縣、南投縣、新竹縣（市）、宜蘭縣、彰化縣、台中縣、花蓮縣、台中市及台北縣等14縣市舉辦政治獻金宣導說明會，俾使該法順利推行並輔導上開公職選舉擬參選人設立專戶及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5月22日 監察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第2期出刊，計473人次。監察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第3期出刊，計556人次。監察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第4期出刊，計433人次。監察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第5期出刊，計225人次，政黨政治獻金7件。

5月25日 監察院舉行95年5月份工作會報。

5月26日 前監察委員黃武次、黃勤鎮、謝慶輝所提彈劾「爲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苗栗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期間，對於承包廠商嘉糖實業有限公司恣意明顯、大量超挖土石行爲，視若無睹，未即時制止查處，且經當地鄉長及民意代表等人士一再陳情質疑廠商不法超挖，仍置若罔聞，不爲檢測處理，肇致違法事態擴大，遭超挖土石方達268,675立方公尺之多，嚴重破壞河川生態、危害河

防安全。經核該局局長許哲彥、正工程司兼管理課課長周世杰、正工程司黃健培、副工程司張中文，怠忽職責，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被付懲戒人張中文業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宣告2年之褫奪公權確定，已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議決：「張中文部分免議。」

5月30日 監察院95年5月份含到院陳情59件，計收受人民書狀496件，處理484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477件，各委員會處理7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484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02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382件。如以案計算為262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32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82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142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5案。
- （五）建議派查1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5年5月，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如「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承辦工程採購之官員涉嫌接受廠商招待及索取回扣並洩漏底價與放任驗收作業等情」、「據媒體報導：南科高鐵減振工程招標及施工過程，評選不公、浮編工程經費且效益不彰，涉有圖利特定廠商及浪費公帑等違失」、「據報載：過去4年來未被領取的退稅款近6億元，財政部官員稱，逾5年時效之未退稅款，納稅人依法已不得申請退還。主管機關辦理退還溢繳稅款作業是否涉有疏失？且有關逾5年未領退稅款不得再申請退還，是否適法等，均嚴重影響人民權益，宜深入調查究明」、「國軍眷舍仍有被占用或違規使用之情事，國防部及有關管理機關有無疏失，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據報導：行政院各部會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疫情過後，繼續不當使用、濫用或挪用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經各級政府之浪擲虛耗，計已執行230億元，其中涉有諸多荒謬、浮濫之情形，亟待深究查明」、「位於台北縣汐止之國軍南港彈藥庫於95年5月10日中午突然發生爆炸，造成士官兵2死10傷慘劇，引發周邊居民極度恐慌，庫存及安管作業有無疏失，有深入瞭解之必要」、「從台中市統一辦理國中資優班考試，並行統一分發，檢視我國國民中學資優教育之發展現況及衍生問題」、「東勢文化林業園區內整建中之大雪山林業公司舊製材廠，於95年5月13日夜間遭祝融焚毀，相關林業主管機關及文化資產保存機關有無疏失，有深入調查之必要」、「高雄市警局偵辦立委李全教左楠服務處副主任洪建榮座車遭BB彈破壞案，於該市麗尊飯店逮捕嫌犯黃國元爆發激



烈槍戰，導致員警3人受傷，警方執行圍捕計畫過程有無違失，有深入瞭解之必要」共計9案，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5年5月，辦理監察調查人員在職訓練民法物權專題—「物權法基本原理與立法」、「共有問題與解決之道」、「抵押權之現況與發展」講授，各3小時，參研人數各約65人；辦理「金融監理與金融檢查」講授3小時，參研人數61人。

為履行監察院與巴拿馬共和國護民官署簽訂「中巴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95年度職員出國考察計畫，本院指派監察調查處薛研究委員春明率調查官林明輝及綜合規劃室專員陳瑜瓊於5月28日至6月2日參訪巴拿馬共和國護民官署，拜會該署護民官賈西亞博士（Dr. Liborio Garcia Correa）及助理護民官員蕾絲女士（Ms. Monica Isabel Perez Campos），分別聽取該署婦女權利保障處、國際關係事務處、民眾指導處、環境生態事務處、聯絡處及資訊處等單位業務簡報，並就監察調查業務交換經驗心得，另於6月1日赴該國箇郎（Colón）省參訪該署所設地方辦公室，獲益豐碩。

監察院本（5）月份經許可設立之直轄市市長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2戶、直轄市市議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25戶、鄉（鎮、市）民代表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316戶、村（里）長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275戶、高雄市里長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9戶，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共計627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6月2日 監察院第130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有國史館館長張炎憲等85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6月16日 前監察委員林秋山、張德銘所提彈劾「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辦理新一代艦艇13項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核有：縱容廠商圍標及詢訪價有欠周延、監工於工程期間未確實監工，且與廠商餐敘，及涉嫌收取回佣，並出入不正當場所、未落實廢棄物之清運管制，監工文件未依規定填註及陳核等違失。其中第13項康定艦工程更有任由廠商未依合約使用機具除漆除鏽，未依規定實施各施工階段之檢驗並填製不實之檢驗紀錄，相關人員未到場及監工文件未備齊竟予辦理驗收作業等違失。本案工程左支部前上校供應處處長李方正、前中校供應處採購科科長徐琳，未善盡督導招標、履約及驗收等作業。前中校工程處場工廠主任王家利，未善盡督導監工文件填註、陳核及所屬人員之管理、考核、維持良好工作紀律。前少將指揮官鄧崇樸、前上校副指揮官及工務長王鐘輝、前上校工務長洪文仙，負責或協助督導計畫、工程、供應及品質管制鑑測處等各處之業務之執行，致連續發生諸多及情節重大之工程違失，相關人員顯應負督導或執行不周之責」案，經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李方正、徐琳、王家利各記過貳次。鄧崇樸、王鐘輝、洪文仙均申誡。」

6月29日 監察院舉行95年6月份工作會報。

6月30日 監察院95年6月份含到院陳情49件，計收受人民書狀445件，處理470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446件，各委員會處理24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470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17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353件。如以案計算為246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43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83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105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13案。
- （五）建議派查2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5年6月份計7案如下：

1. 「台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場空間鼓勵要點」執行成效及其衍生問題之檢討。
2. 衛生署桃園醫院院長何豐名涉嫌行賄關說買官，嚴重影響公務人員形象。
3. 高鐵工程苗栗、新竹段，路堤施工疑似填土不實，危及行車安全。
4.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之規劃設置，遭外界質疑，係經建會規劃執行失當，虛擲民脂民膏，目前已因計畫變更，造成百億公帑支出損失，相關實情應予調查究明。
5. 據報載：海巡署移撥警政署1,000多萬發戰備步槍彈，卻發現有130多萬發子彈逾齡受潮，無法使用，需耗資500多萬元銷毀，是否涉有違失。
6. 據報載：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趙建銘醫師，疑似收受眾大聯合公司、東洋藥品工業公司、杏隆藥品公司及加拿暉藥品公司捐贈之資金，進而向所服務之台大醫院及行政院衛生署台北醫院、桃園醫院關說採購前開公司代理或生產之藥品，涉及公立醫院形象與官箴，是否屬實，亟待深究查明。
7. 台糖公司長期違法以飼料級酵母粉混充食品原料，製成供民眾食用的健素類產品，引發消費者食品安全之疑懼，嚴重戕害國營事業正派經營形象，該公司顯涉違失與政府主管機關有無監督之疏失，應予究明。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5年6月，辦理「稅制改革與財政紀律（2）—政府債務預警制度之研究」講座，敦請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教授曾巨威講授3小時，參研人數約60人。辦理「法律專業進修—刑事證據法則」共5次，每次1.5小時，參研人數各約25人。

監察院本（6）月份經許可設立之直轄市市長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2戶、直轄市市議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27戶、鄉（鎮、市）民代表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83戶、村（里）長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62戶、高雄市里長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3戶，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共計177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7月4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處長沈小成應邀赴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專題演講，演講重點包括本院組織與職掌事項、職權行使及專案調查研究辦理情形與成效，並以高屏溪水質污染問題、教育改革之成效與檢討、砂石車管理與檢討、中醫藥發展缺失等案例，說明監察制度在我國憲政體制之重要性，及就攸關民生、教育、人權保障、傳統醫學等發揮監督政府施政與維護民眾權益之功能。

7月20日 監察院第132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有立法院院長王金平等96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7月27日 監察院舉行95年7月份工作會報。

7月31日 監察院95年7月份含到院陳情41件，計收受人民書狀499件，處理463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處理462件，各委員會處理1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463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28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335件。如以「案」計算為241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34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83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114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7案。
- （五）建議派查3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先期蒐集資料、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5年7月份計5案：

1. 雲林縣萬有紙廠長期非法處理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紙漿污泥，嚴重污染環境及危害公共安全，相關主管機關疑涉有違失。



2. 法務部台灣新店戒治所發生3名毒品戒治犯攀越圍牆逃逸，涉有疏失應予查明。
3. 法務部調查局主任秘書柯尊仁涉嫌收受通緝犯餽贈，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
4.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法官徐宏志審理周五六競選台南縣議會副議長賄選乙案，涉嫌收受被告賄款枉法裁判。
5. 據報載：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員警，涉嫌包庇百家樂賭場，1年多來收受該賭場5千餘萬元賄款，相關主管人員及考核監督機制有無違失應予究明。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5年7月，辦理「法律專業進修—刑事證據法則」研討1小時，參研人數約25人。

監察院本（7）月份許可設立之直轄市市長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1戶及直轄市市議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6戶，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共計17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8月11日 監察院參加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舉辦之「2006年政府出版服務評獎」活動，榮獲「出版服務獎」第3組第3名，並於本（95）年8月11日舉行頒獎典禮，由該院綜合規劃室主任洪國興代表領獎。

8月16日 監察院第133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版，計有國家安全局副局長許惠祐等115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8月23日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召開地方機關巡迴監察95年第2次巡察秘書座談會，研討是否請各縣市政府協助在當地有線電視台播放本院宣導短片、是否由巡察秘書赴各巡察區實地瞭解本院列管重大案件後續處理情形等提案，並經與會巡察秘書提出建議事項及交換心得。

8月29日 監察院舉行95年8月份工作會報。

8月31日 監察院95年8月份含到院陳情63件，計收受人民書狀558件，處理553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545件，各委員會處理8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553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48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405件。如以「案」計算為288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37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94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144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9案。
- （五）建議派查4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5年8月份計12案如下：

1. 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於台北市北投線空中纜車興建工程案違法核發建照及相關公務人員涉嫌貪污圖利。
2. 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涉嫌於「高速鐵路台南沙崙站高鐵橋下道路第1標工程」仍有多處路段瀝青混凝土尙未鋪設完成時虛報完工，協助承包商規避逾期完工違約罰款情事，該處有無人爲包庇及驗收程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等情，有深入究明之必要。
3. 據報載：各地「往生互助會」迭生紛擾，內政部雖表示此種互助會「於法不合」，惟地方政府仍未能有效納入管理，涉有違失，應予究明。
4.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李文成等與總統府前副秘書長陳哲男交往未嚴守分際，並涉有指導被告應訊妨礙司法偵查等情。
5. 據報載：生活困頓之雲林縣縣民許瓊云姊弟，其母親生前遭人冒名經營餐廳，欠下鉅額營業稅款，因不諳法令疏未辦理拋棄繼承，致遭移送行政執行。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對許母之營業稅款核定及催繳，暨法務部嘉義行政執行處辦理本案，是否涉有疏失，宜深入調查究明。
6. 總統府以機密爲由，拒絕提供國務機要費部分憑證供審計部查核，又所提供查核之單據支用內容亦交代不清，疑涉有不法情事。
7. 據報載：去（94）年台灣電子商務市場總規模已達新台幣（下同）590億元，惟財政部遲至94年5月始頒訂該交易模式之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且規範未臻明確，極易造成執行爭議，又92年網拍交易已逾百億元，迄今尙無周妥之處理措施，均涉有怠失，宜深入調查究明。
8.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吳傑人涉嫌性侵女證人，嚴重破壞司法風紀。
9. 據報載：「涉及20多起縱火詐財案的主嫌彭煥明，95年元旦凌晨在台北看守所暴斃，檢方相驗原以心肺衰竭病死簽結，惟事後偵辦彭煥明同囚室友王家瑞之律師彭永彰涉及偽證案時，意外發現彭永彰2度利用會客機會，夾帶特定藥物給彭煥明使用」等情，台北看守所有無違法失職之處，應予查明。
10. 台北地方法院法警於法院門外，與電視台工程人員發生衝突，疑有執勤過當。
11. 台中縣大雅鄉立橫山托兒所僅依家長民調，即拒收膽道閉鎖女童入學有無違法失職，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12. 陸軍「鐵拳專案」向美方採購先進電子戰系統裝備，歷經6年折衝，雙方因採購裝備之跳頻速率規格問題爭議不斷，國防部遂於93年終止該案之執行。全案支出國防經費高達新台幣22億餘元，先進電戰裝備全未購得，卻徒留1.65



億全新零件閒置庫房，究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違失情形為何？有深入究明之必要。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5年8月，辦理調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如下：

1. 「海洋問題與資源利用」3小時，參研人數約80人。
2. 「文明、沒落到重生—印度見聞之省思」2小時，參研人數約60人。
3. 「國際禮儀」3小時，參研人數約90人。
4. 「從大法官釋字第585號解釋論立法院調查權的界限與範圍」2小時，參研人數約70人。
5. 「刑事證據法」3次共6小時，參研人數每次均約70人。

監察院本（8）月份經同意許可政黨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戶；直轄市長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戶、直轄市議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32戶，另擬參選人同意廢止政治獻金專戶1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9月14日 監察院舉行《嫁來台灣》及《台灣船·陸漁情》新書發表記者會，由秘書長杜善良主持。此兩本書為本院「守護台灣·守護人權」系列叢書之第7冊及第8冊，係以報導文學方式，將本院針對外籍及大陸配偶照顧輔導及大陸漁工安置之調查案件，透過作家生動筆法編寫成書，以紀錄調查個案之調查事實與過程，並為歷史留下完整且珍貴之紀錄。

9月27日 監察院舉行95年9月份工作會報。

9月29日 監察院95年9月份含到院陳情70件，計收受人民書狀529件，已處理517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506件，各委員會處理11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517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39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378件，如改以案計算為275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46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73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147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6案。
- （五）建議派查3案。

監察院前監察委員葉耀鵬、江鵬堅所提彈劾「唐希聖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北區工程處正工程司兼工務課課長，辦理西濱野柳隧道新建工程，明知公務員不應接受承包商之邀宴等之不正利益之招待，且與承包商有核定估驗款之權，應禁止與承包商有宴飲行為，竟就其主管事務而接受承包商之不正利益之招待。胡佳明為

該局北區工程處副工程司兼第一工務段段長，主管工程施工事宜，明知上開工程施工，並無使用掘削機，卻於工程計價表蓋章確認，以使用掘削機計價，明知承包商有轉包情事，竟不予告發或簽報上級，且明知公務員應禁止與承包商有宴飲行為，竟就其主管事務而接受承包商之不正利益之招待。幫工程司王福永、工務員林旺泉、工務員胡孝楨等3人，先後擔任監工工作，對上開工程之施工，負監督之責，明知並無使用掘削機而監工日報表竟予蓋章證明，明知承包商有轉包情事，竟不予告發或簽報上級，其於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之招待，而故意違背職務不為職務上應為之行為，均有違失」案。經核唐希盛、胡佳明、王福永、林旺泉、胡孝楨5人，均因貪污行為經判處罪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已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經公懲會議決：「本件免議」。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本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5年9月份計11案，如下：

1. 據報載：國立羅東高中學生陳夏晏，參加95學年度大學指考後，因多次電腦上網，無法選填志願，致高分落榜，聯合分發委員會制度欠完善，補救措施不當，嚴重影響學生前途等情。
2. 據報載：85年5月間前立委彭紹瑾被殺案，纏訟10年，發現被告為人頂罪，錯判兇手，相關偵審過程有無違失，攸關司法威信，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
3. 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南沙群島太平島未經環評闢建機場，砍伐原始樹林，造成生態浩劫。興建預算復遭凍結，其規劃、決策及執行過程，有無違失，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4. 據報載：涉入國安局駐美官員程念慈，與美國亞太副助理國務卿凱德磊疑涉間諜事件之前國安局駐美特派員黃光勳中將派駐以色列代表受阻，嚴重影響我外交關係及與以國情報交流。
5. 南投縣事業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者環偉實業公司，2年來發生3次大火，嚴重影響環境品質並危及公共安全，相關主管機關疑涉有疏失。
6. 台北縣警察局爆發外事課員警，涉嫌勾結人蛇集團，包庇越南及柬埔寨女子來台賣淫，相關主管機關及人員涉有違失，應予深入查究。
7. 「整合老人照顧資源，建構老人保護體系」專案調查。
8. 彰化縣溪洲鄉成功村農田遭大量盜採土方，現場並堆積約42公噸營建廢棄物，嚴重污染環境及危害公共安全，相關機關涉有違失，應予究明。
9. 台北市民仲長海，疑似藏有槍械，因逃避臨檢，駕車逃逸途中，遭警方開槍擊斃，警方執法是否過當？使用警械有無違反警械使用條例規定？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

- 10.台北縣消防局救助員韓宏裕，參加游泳訓練時，泳訓教官訓練不當，致韓員送醫急救腦死，事後消防局復飾詞推諉，涉有嚴重疏失。
- 11.台電輸變電處工程人員辦理第六輪變電計畫南投埔里、台南後壁等處變電所新建、擴建工程採購案，涉與競標廠商勾結，將最有利標評選委員名單洩露，廠商經由行賄取得承攬權，爆發集體貪瀆情事，實情為何？相關人員有無違失？又第六輪變電計畫其他工程採購案，是否亦有相類似或其他違法情事，均有深入查明之必要。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5年9月，辦理調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如下：

- 1.「刑事證據法」2小時，參研人數約60人。
- 2.「生活與美學」3小時，參研人數約80人。
- 3.「台灣常見的癌症與預防」3小時，參研人數約80人。
- 4.「民法繼承」專題3次共6小時，參研人數每次約80人。

監察院本（9）月份經同意許可政黨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戶；直轄市長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戶、直轄市議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22戶，另同意直轄市議員擬參選人變更及廢止政治獻金專戶各1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 10月13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主任秘書巫慶文，應邀赴台北縣瑞芳地政事務所，對該所及瑞芳鎮公所、台北縣稅捐稽徵處瑞芳分處、瑞芳戶政事務所人員作有關監察職權之專題演講，巫主秘除介紹本院組織概況、監察權行使情形外，並以其從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業務之實務經驗，深入解說監察院能為民眾與基層公務人員作何事情。
- 10月19日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謝育男，應邀前往彰化縣伸港鄉及大城鄉公所，就有關監察職權行使，作專題演講。謝處長以其豐富之行政經驗，配合實際案例之解說，使與會人員瞭解本院在監察職權之行使與保障人權方面之努力，並重點介紹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等陽光法案。
- 10月25日 監察院舉行95年10月份工作會報。
- 10月27日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處長許海泉應邀赴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作有關監察職權行使—民眾陳情案件處理之專題演講。許處長除介紹相關法令規定，說明本院在監察權行使與保障人權等方面所作之努力外，並以其豐富嫻熟之實務經驗，配合實際案例之深入解說，與出席人員分享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之心得。
- 10月31日 監察院95年10月份含到院陳情62件，計收受人民書狀472件，已處理464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處理460件，各委員會處理4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464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22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342件，如改以案件計算為245



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 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55案。
- (二) 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75案。
- (三) 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111案。
- (四) 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1案。
- (五) 建議派查3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本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5年10月份計6案如下：

1. 國內登革熱疫情自95年7月發現首例個案迄9月，已逾200例，疫情仍未獲有效控制。行政院衛生署、高雄市政府及高雄縣政府採行之防疫措施有無疏失，亟待深究查明。
2. 台北縣民范金福開車載4位家人至蘇澳旅遊，在南方澳漁港碼頭路面迴轉時，不幸落海溺斃，類似意外事故不斷發生，相關主管機關疑有疏失，應予究明。
3. 彰化縣溪洲鄉圳寮村農田非法挖掘成池塘引水取土，肇致3名學童不慎跌落溺斃，嚴重危及公共安全並破壞環境，相關機關疑有違失，應予究明。
4. 大陸旅行團來台旅遊，搭乘遊覽車行經新中橫公路豐丘明隧道附近，失控撞山翻覆，造成重大傷亡意外，相關車檢制度、旅遊品質與業者管理等問題，主管機關涉有嚴重疏失。
5. 大陸進口之大閘蟹，早在去(94)年即驗出禁藥，行政院衛生署卻未揭露實情，妥為防制。迨95年9月業者大批進口月餘後，因檢驗出含禁用致癌物質硝呋喃代謝物，始通令回收，引發消費者食用致癌之莫大疑懼，顯示相關生鮮水產品之檢疫檢驗管理暨食品安全預警資訊揭露機制，諸多缺漏，政府主管機關涉有疏失，應予究明。
6. 台北縣烏來溫泉區加九寮步道對面之部分溫泉飯店，發生旅客泡湯遭偷窺事件，嚴重影響遊客人身安全，主管機關對於登山步道及溫泉區旅館業者之監督管理涉有疏失，應予究明。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5年10月，辦理調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如下：

1. 「民法繼承」專題研究3次共6小時，參研人數每次約80人。
2. 「恐怖主義、談判技巧與衝突管理」2小時，參研人數約60人。

監察院本(10)月份經同意許可政黨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戶，直轄市市長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戶，直轄市市議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37戶，臺北市里長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3戶。同意擬參選人廢止政治獻金專戶1戶。均

- 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 11月1日 監察院自11月1日起開始受理公職人員年度定期財產申報，定期申報時間自1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11月15日 監察院副秘書長陳吉雄，應邀於台中市國小校長會議中，以「我國現行監察制度－與各機關相關事項」為題作專題演講。陳副秘書長以其服務本院30餘年豐富嫺熟之實務經驗，舉出本院近年來有關教育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等調查實例，深入解說監察權之功能、績效及目前運作情形，令與會80多位校長對本院有更深刻之認識。
- 11月16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周萬順，應邀赴雲林縣斗六市斗六國中，就有關監察職權功能作專題演講。周主任秘書以「監察權之功能及具體監督成效」為題，藉其豐富嫺熟之實務經驗，深入解說監察權行使情形及績效，並介紹本院第3屆委員調查「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弊案」等案例。
- 11月22日 監察院舉行95年11月份工作會報。
- 11月24日 監察院前監察委員柯明謀、前監察委員郭石吉、前監察委員趙昌平所提彈劾「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中將院長陳友武、院長參謀室上校主任高天賜、院長參謀室機要秘書組中校組長董超杰、中校秘書李筱明等4人於任職期間，涉嫌以不實單據辦理結報詐取公款供私人花用；並以致贈外賓禮品名義添購個人西服；又院長配偶王璐璐參與該院之花卉採購，竟仍予包庇縱容，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另配合王女以偽造農民收據或其他採購單據訛詐公款；尚涉嫌詐取公款支付個人赴美旅費；此外，高天賜等3人並以在職訓練名義詐取公款，充為個人在外修習學分之費用，經核渠等違失事實明確，情節洵屬重大，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案，經核董超杰因貪污行為經判處罪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已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經公懲會議決：「董超杰部分免議。」
- 監察院杜秘書長善良率領趙高級顧問榮耀、呂高級顧問溪木及隨團秘書林美杏等，啓程前往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出席「第11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出國期間自11月24日至12月9日，會議日期為11月28日至30日。
- 11月30日 監察院95年11月份含到院陳情64件，計收受人民書狀556件，已處理549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539件，各委員會處理10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549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36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413件，如改以案件計算為278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46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100案。

(三) 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126案。

(四) 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5案。

(五) 建議派查1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本院第4屆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5年11月份計5案如下：

1. 據報載：83年間病逝之李姓男子疑遭人向中壢農會冒貸巨款，由台灣銀行接手追討債務，因繼承人年幼子女不諳法令，未辦理拋棄繼承，致背負巨額債務。台灣銀行是否涉有疏失，允宜深入調查了解。
2. 石門水庫集水區湳仔溝溪整治工程工地遭非法大量濫倒疑似有毒之事業廢棄物及廢土，危及水源安全，相關機關是否涉有違失，應予究明。
3. 郭志宏16年前被訴因賭債糾紛殺害鄰居柯景得，檢察官以郭某自白犯罪，僅偵查1日即起訴，嗣因被告之自白諸多瑕疵，檢警復未詳加偵查，致最高法院先後7度發回更審獲判無罪確定，嚴重損及被告權益及司法威信等情。
4. 據報載：刑事警察局偵五隊三線一星秘書葉信義夥同台北縣警察局中和分局偵查隊分隊長李清雲率該分隊12名人員無故攜槍跨區查辦民事糾紛案，形同流氓，涉嫌濫權違失，應予究明。
5. 據報載：嘉義縣華濟醫院調劑予病患之高血壓用藥「脈優錠」為偽藥，引發病患恐慌。近年來，國內偽藥事件頻傳，除影響消費者權益外，亦有戕害國人健康之虞，行政院衛生署及嘉義縣政府等相關單位對於偽藥之防制及稽查，有無疏失，應予深究查明。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5年11月，辦理調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如下：

1. 「機關採購案件之調查」2小時，參研人數約55人。
2. 「司法院釋字第613號解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設置之違憲問題」2小時，參研人數約40人。
3. 「國際政局與我國家安全」2次共6小時，參研人數每次約60人。

監察院本(11)月份經同意許可政黨設立政治獻金專戶2戶、直轄市市議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8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12月8日

監察院副秘書長陳吉雄應邀至台中縣大甲鎮德化國小主辦之「台中縣清水區國民小學校務發展會議」，以「國民教育與監察權」為題，向台中縣海線學校五十餘位國小校長作精闢深入之專題演講。演講內容包括：我國監察制度之基本精神、監察院之職權、功能、績效及目前之運作情形，並以本院近年有關教育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等調查實例深入說明，與會校長對監察院職權及公職人員權益保



障有更進一步認識。

- 12月13日 監察院針對臺北市第10屆里長擬參選人於監察院舉辦政治獻金法令暨會計報告書申報宣導說明會（直轄市市長、市議員部分，10月下旬已於台北市、高雄市分別舉辦政治獻金法令暨會計報告書申報說明會。）業已順利辦竣。
- 12月15日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召開地方機關巡迴監察95年第2次巡察秘書座談會，就地方巡察委員巡察設於省（市）、縣（市）內之中央機關事宜及各巡察組巡察秘書撰寫地方巡察案例等案，經與會巡察秘書提出建議事項及交換心得。
- 12月22日 監察院舉行95年12月份工作會報。  
行憲監察院實錄第八編乙書暨其電子書，於95年12月22日正式出版。
- 12月26日 監察院第6期至第8期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專刊出刊，計有95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擬參選人王三傳等581人、95年臺灣省村（里）長選舉擬參選人楊鈺等474人、95年高雄市里長選舉擬參選人毛文祥等25人、95年臺南縣大內鄉第15屆鄉長重行選舉擬參選人張春長等2人、95年嘉義市第6屆立法委員補選擬參選人江義雄等2人、95年臺東縣第15屆縣長出缺補選擬參選人劉權豪等4人、95年臺東縣成功鎮第15屆鎮長出缺補選擬參選人侯武成1人，合計1,089人次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收支結算表，及94年政黨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計11件。
- 12月27日 監察院舉行95年出版品業務訪查與觀摩座談會。
- 12月28日 監察院第134期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有總統府副秘書長劉世芳等146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12月31日 監察院95年12月份含到院陳情44件，計收受人民書狀485件，已處理467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461件，各委員會處理6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467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23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344件，如改以案件計算為263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51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73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130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7案。
  - （五）建議派查2案。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5年12月份計4案如下：

1. 立法委員質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違反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辦理社區防災整建工程，另以補助款名義圖利台灣日報及代理民眾日報業務之上上公關公司均涉有違失，應予深入調查究明。
2. 高雄市鼎金國小家長及學生42人於95年12月3日搭乘遊覽車赴梅嶺風景區旅遊，行經台南縣楠西鄉188線鄉道，失控翻覆河床造成22人死亡、23人輕重傷之慘重車禍，主管機關涉有監理制度不周、遊覽車管理不當及道路安全設施不足等嚴重缺失，應予究明。
3. 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員警涉嫌與人蛇集團勾結，協助外籍女子非法取得居留證從事賣淫；公路警察局員警值勤酒駕撞死路邊換胎駕駛；台北市內湖分局員警涉嫌提供民眾個人戶役政資料予地下錢莊擄人；雲林縣警察局台西分局前副分局長陳銘嘻等涉嫌貪瀆及接受性招待。均涉有嚴重違失，戕害警察機關形象至鉅，警政署及各級主管政風、督察單位究竟有無落實管理與查核，應詳予究明。
4. 據報載：總統府參議郭文彬接受廠商蔡銘杰邀宴，於蔡某私人招待所，疑涉喝花酒情事，嚴重戕害政府形象；又媒體指出蔡銘杰配偶陳慧娟以其所有資本額有限之集祥營造公司，於短期間內得標承攬總統府、中科院、中信局等政府機關營繕標案計21件，金額逾7千萬元，其間有無政商勾結等不法情事，均應詳予究明。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5年12月，辦理調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如次：辦理調查實務課程，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電廠參訪，參與人數計40人。

監察院95年度定期財產申報迄95年12月31日止計1,207人申報。

監察院本（12）月份經同意許可臺北市第10屆里長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41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 96年大事記

- 1月3日 監察院副秘書長陳吉雄應邀至台北縣新莊市民安國民小學對該校100餘位老師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我國現行監察制度—與各機關相關事宜」。陳副秘書長演講時，說明監察院之組織、職權與功能等外，並特別談到我國監察制度之基本精神。監察制度乃五權憲法特色之一，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陳副秘書長並舉例說明近年來本院所提出與教育有關的彈劾案、糾舉案及糾正案，深獲在場老師之重視和關切。
- 1月10日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處長許海泉，應邀至新竹縣政府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民眾日常生活遇到紛爭或認為權益受損時，監察院能提供之協助或處理事項」。許處長以其豐富嫻熟之實務經驗，配合深入淺出之實際案例解說，除與與會人員分

享本院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心得及介紹相關法令規定外，並適時說明本院在監察權行使與保障人權等方面所作之努力，獲得參與研習之公務員極大迴響。

- 1月11日 監察院前副院長馬空群，逝於美國舊金山，享年100歲。
- 1月25日 監察院舉行96年1月份工作會報。
- 1月29日 監察院前監察委員趙昌平、前監察委員陳金德所提彈劾「交通部電信總局長途電信管理局設計處前副處長洪明輝等經辦採購行動電話工程，怠忽職責，違法審標，擅自同意更改合約規格，連續獨家議價，壟斷市場，造成國家鉅額損失，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被付懲戒人洪明輝已死亡，依規定議決：「洪明輝部分不受理。」
- 1月31日 監察院96年1月份含到院陳情36件，計收受人民書狀530件，已處理510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處理509件，各委員會處理1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510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23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387件，如改以案由計算為273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52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74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85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61案。
  - （五）建議派查1案。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6年1月份計4案如下：
1. 柬埔寨籍配偶無法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相關主管機關及人員是否涉有違失，應予深入究查。
  2. 319槍擊案要犯唐守義日前自澳門郵寄自製光碟予媒體，指陳渠離開台灣係與檢察官條件交換之結果，且319槍擊案疑係檢警精心之策劃。究事實真相如何，攸關檢察機關之形象及執法公信力，亟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3. 雲林、嘉義兩縣沿海養殖牡蠣，95年12月至96年1月間，因不明原因大量死亡逾8成，蚵農損失初估已達新台幣7億餘元。實際成因及相關機關處置情形為何，有查明之必要。
  4. 據報載：中華銀行受到力霸與嘉食化等兩公司聲請重整拖累，引發存款人恐慌擠兌，金管會之預警機制與金融監理形同虛設，實情如何，有深入究明之必要。

監察院本（1）月份許可桃園縣觀音鄉第15屆鄉長補選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戶，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2月27日 監察院舉行96年2月份工作會報。

2月28日 監察院96年2月份含到院陳情25件，計收受人民書狀291件，已處理284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280件，各委員會處理4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284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監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74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210件，如改以案由計算為161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28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52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47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33案。
- （五）建議派查1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6年2月份計3案如下：

1. 台中縣3歲黎姓男童遭孀婆虐死案，相關主管機關及人員對於兒童受虐案件通報及後續追蹤之處理涉有違失，應予深入查究。
2. 近年來兒童受虐案件頻傳，相關主管機關及人員是否涉有違失，應予深入查究。
3. 教育部審定95學年度高中歷史教科書第2冊，涉有政治操控及意識形態介入審查作業等情，允應究明。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6年2月，辦理調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如下：「行政訴訟之證據法則」2次共4小時，參研人數每次約75人。

監察院本（2）月份經同意許可桃園縣觀音鄉第15屆鄉長補選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戶；台中縣霧峰鄉第15屆鄉長補選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2戶；高雄市第7屆左營區新下里里長補選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3月7日 監察院人事室主任郭世良，應台中縣沙鹿鎮公明國中邀請，以「認識監察」為題，對全校師生進行專題演講。郭主任深入淺出介紹我國監察制度之基本精神、監察院之職權、功能、績效及目前之運作情形，並與參加師生充分互動，引起熱烈回應，使該校師生對本院職權有更進一步之認識。

3月12日 監察院前監察委員葉耀鵬、胡開誠所提彈劾「台灣高等法院法官張炳龍，於81年

7月任職該院花蓮分院法官期間，不知潔身自愛，保持品德及切實執法立場，竟利用審判案件之機會，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收受賄賂，嚴重危害司法風氣及政府形象，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被付懲戒人張炳龍因貪污行爲經判刑確定，已無再爲懲戒處分之必要，議決：「本件免議」。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主任秘書巫慶文，應台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邀請，以「我國現行監察制度－與各機關相關事宜」爲題，作專題演講。巫主任秘書除說明監察院之組織、職權與功能及監察權行使情形外，並特別將立法院甫三讀修正通過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重點加以介紹。本次演講使該館人員更加了解監察權行使及相關業務之切實執行情形。

3月20日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副處長邱仙，應新竹市新科國民中學邀請，以「關於民眾陳情與案件調查」爲題，進行專題演講。邱副處長以國中之公民課程出發，深入淺出，介紹監察院職權行使與陳情案件之處理。同學在和諧互動之氣氛下，對本院職權有更進一步之認識，反應良好。

3月21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任秘書柯進雄，應高雄縣仁武鄉八卦國小邀請，以「國民教育與監察職權」爲題，向該校教職員進行專題演講。柯主任秘書除介紹我國監察制度之基本精神、監察院之職權、功能、績效及目前之運作情形，使該校教師對本院職權有更進一步之認識外，並針對目前國民小學教育之現況及所面臨之問題，與該校教師相互探討，使之獲益良多。

監察院資訊室主任謝松枝，應雲林縣林內國中邀請，以「監察院能爲您做什麼？」爲題，作專題演講。謝主任藉由最近國人關注之新聞事件，及監察院過去調查案例，以深入淺出之方式，說明監察院之憲政地位及職權行使情形，其生動之演講內容，獲得該校師生熱烈回應。

3月22日 監察院副秘書長陳吉雄，應台北縣政府邀請，以「我國現行監察制度－與各機關相關事宜」爲題，作專題演講。陳副秘書長除說明監察院之組織、職權與功能等外，並特別談到與地方政府關係密切之地方巡察制度，在第4屆監察委員未就任前，監察院仍時時關心地方事務，並蒐集資料，俾利將來提供巡察委員參考。同時並舉出近年監察院對台北縣政府所提之糾正案、彈劾案及糾舉案，提醒縣政府重視。

3月23日 監察院前監察委員柯明謀、郭石吉所提彈劾「陸軍總部後勤署上校副署長梁惟華、第六軍團司令部工兵組前上校組長王世宗等，於89年4月間起辦理第一五二旅位於宜蘭縣三星鄉『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因未恪盡部隊主管監督、督導及執行之責，且涉嫌違法圖利承商，致本項工程發包、施工、監工、驗結等過程，核有嚴重違失，並發生接受不當關說及收受不正利益等情事，致承商得以乘機盜採營區國有有價土石外運，獲取鉅額不法暴利，嚴重損及軍方權益



及國軍整體形象，違失事實明確，情節重大，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多項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梁惟華、王世宗各降壹級改敘」。

3月25日 監察院迄至96年3月25日止，台北、高雄市直轄市市議員之就職財產申報，計收件31件，且均於法定期限內（95年12月25日-96年3月25日）完成申報。

3月26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處長沈小成，應桃園縣復興鄉羅浮國小邀請，以「監察院組織與職權行使」為題，作專題演講。沈處長除說明監察院之組織、職權與功能及監察權行使情形外，並以相關資料，說明監察權為我國固有之先人智慧，目前世界各國亦瞭解原有三權制度之不足，紛紛成立監察獨立機構，並向我國學習監察權之制度與運作，更與校長及老師進行密切討論，使其對監察權行使及相關業務之執行情形更為瞭解。

3月27日 監察院舉行96年3月份工作會報。

3月28日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謝育男，應新竹市三民國民小學邀請，以「監察權行使與陽光廉政」及「監察權之功能與職權行使」為題，作專題演講。謝處長除說明監察院組織、職權與功能及監察權行使情形外，並特別介紹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等陽光法案之重點，同時輔以監察院調查之實際案例以加強聽講者之印象，深入淺出，使該校教師更加了解監察權行使及陽光廉政法案之執行情形。

監察院綜合規劃室主任洪國興，應福建省政府邀請，以「監察權之功能與職權行使」為題，作專題演講。洪主任針對監院職權：收受人民陳情書狀、調查、彈劾、糾舉、糾正、巡迴監察、監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廉政業務及審計等，逐一解說。關於第4屆監察委員未能就職之影響，洪主任並提到，似有違憲政運作之嫌、無監察委員值日受理民眾到院陳情、各類違失案件無法調查、無法展開巡察工作，及糾舉、彈劾無法行使、委員會無法召開、監試案件無法核派監試委員、無法核派監察委員參加國際監察組織會議、無訴訟上法定代理人，行政事務上監察院同仁無法辦理陞遷等，使該府同仁對監察權行使及相關業務之執行情形更為瞭解。

3月30日 監察院第135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有總統陳水扁等122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3月31日 監察院96年3月份含到院陳情60件，計收受人民書狀522件，已處理492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處理478件，各委員會處理14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492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監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18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374件，如改以案由計算為283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 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35案。
- (二) 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94案。
- (三) 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93案。
- (四) 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58案。
- (五) 建議派查3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6年3月份計3案如下：

1. 台北縣政府消防局於88年間濫用預算，採購遊艇充當救生艇，未及2年，竟予棄置等待報廢，涉有違失。
2. 新竹縣某國小發生五年級女學生多次於學校廁所遭學長性侵，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及人員是否涉有違失，應予深入查明。
3.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辦理「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涉有規格綁標及工程延宕、品質堪憂等違失，應予查明。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6年3月，辦理調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如下：

1. 「行政訴訟之證據法則」2小時，參研人數約75人。
2. 「從金融弊案看金融監理一力霸案之啓示」3小時，參研人數60人。
3. 彈劾案文及補充理由書（核閱意見）之撰擬」2小時，參研人數60人。

監察院本（3）月份許可政治團體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戶；基隆市第15屆市長出缺補選設立政治獻金專戶5戶；彰化縣議會第16屆議員第9選舉區缺額補選設立政治獻金專戶3戶；桃園縣蘆竹鄉第15屆鄉長補選設立政治獻金專戶3戶；苗栗縣頭份鎮第15屆鎮長補選設立政治獻金專戶2戶；苗栗縣苑裡鎮第15屆鎮長補選設立政治獻金專戶2戶；台中縣霧峰鄉第15屆鄉長補選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戶；彰化縣線西鄉第15屆鄉長補選設立政治獻金專戶2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4月4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處長沈小成，應嘉義市大同國小之邀，以「監察權之行使—以案例為中心」為題，向該校教師作3個小時專題演講。沈處長除以淺顯易懂方式向老師說明監察院組織、職權與功能及監察權行使情形外，並特別介紹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陽光法案之重點及如何向監察院提出陳情。同時輔以監察院調查之實際案例，以加深聽講者的印象，內容深入淺出，部分老師亦提出許多問題與講師互動，教學相長。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周萬順，應宜蘭縣頭城國中邀請，講述「監察權與人民權益保障之關係」。周主秘介紹監察院職權之行使及對人民權益之保障，內容深入淺出，配合簡報豐富之圖片及資料，使該校師生更深一層瞭解監察

- 權對人民權益保障之重要性及執行情形。
- 4月11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周萬順，應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邀請，講述「監察權與人民權益保障之關係」。周主秘介紹監察院職權之行使及對人民權益之保障，內容深入淺出，配合簡報豐富之圖片及資料，使該校師生更深一層瞭解監察權對人民權益保障之重要性及執行情形。
- 4月13日 監察院第136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於本（96）年4月13日出刊。專刊內容包括：中央研究院院長翁啓惠等93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4月18日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謝育男，應臺東縣延平鄉鸞山國小邀請，以「監察院收受處理民眾陳情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為題，對該鄉教師策略聯盟人士作專題演講。謝處長以簡明的方式向教師說明監察院組織架構與職權功能，及民眾陳情之收受與處理；並說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目的及主要內容，且舉出近來若干廣受矚目之案例，讓與會人士充分了解，獲得熱烈之迴響。監察院人事室主任郭世良，應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邀請，以「宣導陽光廉政—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及利益衝突迴避之探討」為題向該校教師作專題演講。郭主任在兩個小時演講中，說明監察權行使情形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陽光法案之重點，並輔以國內外實際案例，以加強聽講者之印象，獲得該校教師熱烈反應。
- 4月20日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召開地方機關巡迴監察96年第1次巡察秘書座談會，與會巡察秘書，就下屆監察委員就職前地方巡察幕僚工作等議題，提出建議事項及交換心得。
- 4月24日 監察院第137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於本（96）年4月24日出刊。專刊內容包括：立法院院長王金平等82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監察院舉行96年4月份工作會報。
- 4月25日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處長許海泉，應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邀請，講授「監察院能為你做什麼？」，許處長深入淺出介紹監察院職權之行使及對人民權益之保障，並配合幽默風趣之講解，使該校師生更深入瞭解監察權在憲政架構下之重要性。
- 4月30日 監察院96年4月份含到院陳情52件，計收受人民書狀438件，已處理451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處理446件，各委員會處理5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451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監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18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333件，如改以案由計算為259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43案。

- (二) 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81案。
- (三) 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78案。
- (四) 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55案。
- (五) 建議派查2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6年4月份計10案如下：

1. 南投縣警察局信義分局羅娜派出所員警全忠明，奉派前往玉山國家公園支援山難救助，竟趁機盜獵保育類動物，復意圖卸責，違法行為甚明，相關主管人員及考核監督機制是否涉有違失，有深入調查之必要。
2. 國道公路警察與台南縣警察局新營分局員警配槍，紛傳遭搶案，警察主管機關相關措施涉有違失，允宜查明。
3. 據報載：新聞局局長鄭文燦、經濟部部長陳瑞隆等，被指控介入台灣電視公司股權轉讓，甚至要求日商富士電視台將股權賣給自由時報。實情為何？有深入查明之必要。
4.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601空騎旅1架UH-1H直昇機失事墜毀，造成多名高階軍官及士官殉職。相關訓練、維護及機齡老舊等問題是否涉有違失，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5. 96年4月15日嘉義縣阿里山鄉豐山風景區盤谷步道發生竹橋斷裂，遊客摔落2公尺深之河床，造成11人輕重傷。主管機關阿里山國家風景管理處未能及時檢修竹橋承載狀況及豎立警告標示與限重等違失，應予究明。
6. 警察筆錄電子檔案外洩，肇致案件當事人資料任人下載，警政署及各級警察單位有無違失，應予深入瞭解。
7. 內政部移民署桃園專勤隊科員侯永弘等人，涉嫌包庇非法人力仲介業者經營色情，涉及偽造文書、索賄、縱放及洩密等不法行為，相關主管機關有無監督不周之違失，允應一併究明。
8. 台北縣石碇鄉公所涉嫌勾串不法業者，開立不實實物捐贈證明，協助高所得之商、醫界人士等逃漏鉅額稅款，嚴重傷害稅制公平，損及政府形象，宜深入調查究明。
9. 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北巡局訓練大隊，於94年中秋晚會，引進辣妹與官兵表演不堪入目節目，嚴重違紀並損及機關形象，各級主管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有深入查究之必要。
10. 教育部、警政署相關人員應立法委員之要求，於上課時間進入台灣大學藉測試

為名進行演習，未符程序，擾亂學園，涉有違失，允宜究明。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6年4月，辦理調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如下：「彈劾案文及補充理由書（核閱意見）之撰擬」3次，共6小時，參研人數每次約60人。

監察院第138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於本（96）年4月30日出刊。專刊內容包括：外交部代表謝志偉等88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監察院本（4）月份經同意許可政治團體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戶；第7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51戶；南投縣仁愛鄉第15屆鄉長補選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戶；台中縣神岡鄉第15屆鄉長補選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 5月3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周萬順，應台中縣沙鹿鎮鹿寮國中邀請，向該校師生作專題演講。周主任秘書以「監察權與人民權益之保障」為題，說明監察院之組織、職權與功能及監察權如何保障人民權益，並以攸關學生權益（營養午餐、教科書版本選用、危險教室等）之監察院調查案件實例，加強學生印象，獲得熱烈反應。
- 5月10日 監察院第139期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有新竹縣政府副縣長彭光政等93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5月14日 監察院人事室主任郭世良，應台南市新興國中邀請，以「認識監察」為題，向該校師生進行1小時之專題演講。郭主任特別以淺顯易懂、生活化之題材，介紹「監察」之意涵、功能及執行方式，獲得熱烈反應，使該校師生更加了解監察職權行使及運作之情形。
- 5月16日 監察院資訊室主任謝松枝，應高雄縣鳳山市五甲國小邀請，以「陳訴案件處理及人權保障」為題，進行兩小時之專題演講。謝主任介紹我國監察制度之基本精神、監察院之職權、功能、績效及目前之運作情形，並與該校教師分享監察院處理、收受人民陳訴案件及對於人權保障之實際案例及經驗，使該校教師對監察院職權有更進一步之認識，深獲回響。
- 5月18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主任秘書巫慶文，應苗栗縣通霄鎮南和國中邀請，以「監察權與人民權益之保障」為題，進行1小時40分鐘之專題演講。巫主任秘書介紹我國憲法規定之監察院、監察院之組織與職權、監察權與人民權利之關聯，並就監察院調查案件中涉及國中、小學部分舉例說明，使該校教師及學生對監察院職權有更深入之了解，深獲好評。
- 5月21日 巴拉圭共和國護民官署護民官巴埃茲（Mr. Manuel María Páez Monges），於96年5月21日至26日，抵華訪問。巴君來訪旨在落實中巴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並增進雙方互惠互利關係。期間除拜會本院、立法院、審計部及外交部外，並前往新聞局聽取我國國情簡報、參訪新竹科學園區、赴淡江大學拉丁美洲



研究所舉辦座談會等。

5月22日 監察院第140期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有外交部大使莊訓鎧等86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5月25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周萬順，應台北縣重慶國中邀請，以「監察權與人民權益之保障」為題，對該校師生作專題演講。周主任秘書除說明監察院之組織、職權與功能外，並特別以監察院調查案件，如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弊案、國民中小學教科書統一版本選用案、國民中小學危險教室案等為例，一一解說，使該校師生更加了解監察權之行使及如何確保自己應有之權益。

5月30日 監察院人事室主任郭世良，應雲林縣水林鄉水林國中邀請，以「認識監察」為題，進行1小時30分鐘之專題演講。郭主任以生活化的題材與歷史故事，深入淺出介紹我國監察制度之基本精神、職權功能等，使在場師生對監察院職權有深刻認識，獲得熱烈回響。

5月31日 監察院96年5月份含到院陳情54件，計收受人民書狀474件，已處理464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460件，各委員會處理4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464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監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06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358件，如改以案由計算為268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42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99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75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51案。
- （五）建議派查1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6年5月份計8案如下：

1. 據媒體報導：國內7成以上之豬隻屠宰線，以殘虐動物方式進行屠宰，人道屠宰形同虛設，且不符合衛生原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屠宰作業及衛生檢查業務有無疏失，應予深究查明。
2. 台中縣大里市太平洋優美第大樓96年4月15日下午發生火災，台中縣消防局救災不力，肇致民眾3死8傷，涉有違失，應予查明。
3. 花蓮縣卓溪鄉豐坪溪民營世豐水力發電廠興建工程非法棄置廢土，破壞生態環境並影響當地居民生計及身家安全，相關機關是否涉有違失，應予究明。

4. 台北縣樹林市國有河川地遭人非法竊占，並興建鐵皮屋出租牟利，台北縣政府所屬及警察局相關單位，長期以來，涉有包庇違失，允宜深入查明。
5. 行政院新聞局及農業委員會等機關，疑有濫用限制性招標，獨厚、圖利三立與民視電視公司，涉有違失，應予查明。
6. 空軍編號5371號之F-5F雙座戰機，本（96）年5月11日執行漢光演習對地炸射支援任務時墜毀，究其失事原因為何，有深入調查必要。
7. 96年5月20日一部違規營業之9人座廂型車，於南投縣竹山鎮天梯吊橋風景區附近，意外翻落山谷，造成4死5傷之重大慘劇，南投縣政府、交通主管機關疑涉有重大違失，應予究明。
8.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蘇勳璧副分局長，擅自發文向4家醫院索取「類鼻疽」菌株，事前未依規定報備、復未依安全作業規範進行銷毀，凸顯其內部控管鬆散，戕害該局專業聲譽與政府公信力，涉有違失，應予查明。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6年5月，辦理調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如下：

1. 「防身術」3小時，參研人數約50人。
2. 「行政訴訟法庭實務」2次，共4小時，參研人數每次約60人。

監察院本（5）月份經同意許可第12任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戶；第7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24戶；台中縣神岡鄉第15屆鄉長補選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戶；南投縣仁愛鄉第15屆鄉長補選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戶；彰化縣大城鄉山腳村長補選設立1戶，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監察院舉行96年5月份工作會報。

- 6月6日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副處長邱仙，應台北縣中和市公所邀請，以「民眾陳情案件處理相關議題」為題，對該所員工工作專題演講。邱副處長演講中，將監察院收受陳情書狀之類型及處理方式作詳盡說明，並配合其地政專業背景及長期任職監察院之實務經驗與豐富的案例，旁徵博引，讓地方政府基層人員，獲益良多。
- 6月8日 監察院人事室主任郭世良，應苗栗縣造橋鄉大西國中邀請，以「認識監察」為題，向該校250位師生進行1小時之專題演講。郭主任以淺顯易懂、生活化之題材，介紹監察權之意涵、功能及執行方式，同時輔以歷史故事及實際案例，加強聽講者的印象，獲得熱烈回響。
- 6月13日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謝育男，應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國小邀請，以「利益衝突迴避之探討」為題，對該校教職員工作專題演講。謝處長以淺顯易懂之方式，向彼等說明監察院之組織架構、職權功能以及監察權行使之情形，並列舉若干案例與時事，介紹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內容及重點，旁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政治獻金法等陽光法案，與會教師並提出問題與講師互動。
- 6月15日 監察院資訊室主任謝松枝，應花蓮縣立吉安國中邀請，以「國民教育與監察權」

為題，進行演講。謝主任向該校師生介紹憲法架構下之監察權及監察院之使命、功能、職權行使與國民教育之關係，並佐以具體案例，說明目前監察委員出缺，對政府運作之影響。演講內容豐富，互動良好，令在場師生對監察院有更深刻之體認。

6月20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處長沈小成，應桃園縣楊梅鎮高榮國小之邀，以「監察權之行使」為題，向該校教師進行專題演講。沈處長除向與會教師們介紹監察院組織、功能、職權之行使及重要調查案例外，並強調我國監察制度之優良設計與具體效能，已成為許多國家監察機關觀摩、學習之對象。本次演講過程中，沈處長以問答方式與各教師進行雙向互動，彼等不僅反應熱烈，對監察權之行使更有進一步之認識。

6月21日 監察院公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專刊第9期出刊，計刊登228人次。

6月25日 澳門二十一世紀法律研究會，為研究「探索澳門行政申訴制度發展路向—亞洲行政申訴制度之研究比較」，訪問監察院，以深入瞭解我國監察制度。該會並與本院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訴願審議委員會及人權保障委員會人員進行座談，到圖書室蒐集監察制度相關資料。

6月27日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處長許海泉，應屏東縣泰武鄉公所邀請，以「監察院能為我們做什麼」為題，對該所員工進行1小時30分鐘專題演講。許處長除說明監察院之職權功能及監察權行使情形外，同時輔以監察院實際處理案例，加強聽講者之印象，深入淺出，風趣幽默。該鄉鄉長、代表會主席等參加者，對本次演講反應熱烈，並彼此交流討論，對監察權行使情形有更進一步之瞭解。

6月28日 監察院舉行96年6月份工作會報。

6月30日 監察院96年6月份含到院陳情50件，計收受人民書狀428件，已處理412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處理410件，各委員會處理2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412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監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02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310件，如改以案由計算為229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44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79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72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32案。
- （五）建議派查2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先期



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6年6月份計7案如下：

1.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太空中心主任吳作樂等，辦理台灣自主衛星ARGO計畫，違反政府採購法，圖利特定廠商，涉有違失，應予究明。
2. 新聞局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官員，以家中電腦處理公文，遭駭客竊取，致職掌業務多種資料外洩，涉有違失，應予究明。
3.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洪紹文，違紀濫權，嚴重影響司法人員形象，允應查明。
4. 國立故宮博物院「正館公共空間、展覽動線調整與周邊環境改善工程」，違反政府採購法，涉有圖利特定廠商之違失，應予究明。
5. 亞洲水泥公司新城山礦場，持續於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內，進行採礦作業，破壞珍貴自然景觀與生態環境，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宜予查明。
6. 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未於法定期限內，申報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欠稅款，致不能依重整程序獲得清償，令國庫損失新台幣1.3億餘元，涉及嚴重怠忽職責，應予查明。
7. 96年6月15日臺鐵東部幹線大里站，發生火車相撞意外，造成5死17傷之慘劇。肇事駕駛，未依號誌行車，列車自動防護裝置（ATP）復未啟動，顯示列車防護設備之購置、啓用、檢修及駕駛人員之管理、操作訓練均有嚴重缺失，應予究明。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6年6月，辦理調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如下：

1. 「人類面臨的重大問題」2小時，參研人數約100人。
2. 「行政訴訟法庭實務」2小時，參研人數約60人。
3. 「彈劾案文及補充理由書（核閱意見）之撰擬」2小時，參研人數約60人。

監察院本（6）月份經同意許可政黨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戶；第12任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4戶；第7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9戶；台北縣鶯歌鎮第15屆鎮長補選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2戶；台北縣林口鄉第15屆鄉長補選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2戶，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7月2日 監察院第141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有立法院立法委員孔文吉等117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7月23日 監察院舉行96年7月份工作會報。

7月31日 監察院96年7月份含到院陳情60件，計收受人民書狀496件，已處理478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處理476件，各委員會處理2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478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監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

通知變更地址等) 136件後, 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342件, 如改以案由計算為247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 屬同一案件, 重複陳訴併案處理44案。
- (二) 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 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65案。
- (三) 各機關正處理中, 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 送請各機關參處81案。
- (四) 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57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 指派監察調查人員, 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 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 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6年7月份計7案如下:

1. 空軍官校自94年11月1日起將AT-3、T-34教練機修護補給業務委託漢翔公司經營, 然履約初期, 承攬人涉以「渦電流檢測」代替合約規定之X光金屬疲勞檢測, 向空軍請款。遭人舉發後, 復洽中聯公司出具不實之X光檢測資料, 涉有違失, 有深入調查必要。
2. 台灣租車旅遊集團一部遊覽車於96年6月24日搭載新竹縣竹東鎮嘉康利公司34名會員, 在陽明山仰德大道與永公路口, 疑因煞車失靈撞上小汽車後, 翻落近百公尺山谷, 造成8人死亡、25人輕重傷之慘劇。又該路段常發生死亡車禍, 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道路安全措施維護不善之違失, 應予究明。
3.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依成, 指揮警調單位偵辦林麗娟賄選案件, 涉有違法搜索、拘提、訊問被告等多項違失。且於縣議會開議期間, 涉及違法拘提縣議員王敏光, 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4. 96年7月8日報載: 佛光大學林姓研究所所長涉性侵女研究生。近年來此類案件時有所聞, 教育主管機關之處置為何? 有無監督不周之疏失, 應予查明。
5. 行政院衛生署囑顧農委會業將瘦肉精 (ractopamine) 公告為動物用禁藥之公文通報, 逾9個月未落實規劃查驗市售肉品是否含該禁藥之相關配套措施。迨養豬團體不斷促請加強查驗始展開抽驗, 並赫然發現屬實, 始行查處。凸顯現行進口肉品食用安全查驗, 暨政府部會間橫向協同執法機制諸多缺漏, 涉有嚴重怠失, 應予查明。
6. 據報載: 金管會副主委張秀蓮、前銀行局長曾國烈及前財政部長李庸三等人, 漠視中央銀行自88年起, 每年對力華票券之金融檢查報告所列各項缺失, 怠於執行公權力, 致使力霸掏空案愈行惡化。涉有圖利他人等不法情事, 允宜深入查明。
7. 96年7月21日下午, 臺北市貓空纜車突然停擺, 數百名乘客受困半空中悶熱車廂約兩小時。臺北市府相關單位之營運管理、故障維修、危機應變等措施,

顯有疏失，應予查明。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6年7月，辦理調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如下：

1. 「孫子兵法的智慧思考」3小時，參研人數約80人。
2. 「蒐證器材講習」5次，共5小時，參研人數62人。

監察院本（7）月份經同意許可第12任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戶。第7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4戶。台南市北區文元里第18屆里長補選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戶。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 8月12日 監察院副秘書長陳吉雄及隨行秘書鄭慧雯，啟程前往丹麥、挪威、瑞典、芬蘭等北歐4國訪問，期間自8月12日至24日。
- 8月14日 監察院訪問團拜會丹麥國會監察使，由國會監察使 Dr. Hans Gammeltoft-Hansen及其國際關係主任Mr. Jens Olsen接見，就兩國監察制度及監察權實務運作，廣泛交換意見。結束後，訪問團並拜會我國駐丹麥代表處，瞭解外交工作推展概況。
- 8月16日 監察院訪問團拜會挪威國會監察使，由代理監察使Mr. Bjorn Daehlin處長及資深顧問Ms. Marianne Bush接待、交換意見並陪同參觀介紹其周遭環境。之後訪問團前往我國駐挪威代表處拜會。
- 8月20日 監察院訪問團拜會我國駐瑞典代表處，由邱代表仲仁率領該處同仁簡報業務現況。是日下午，邱代表並陪同訪問團前往拜會瑞典國會監察使，首席監察使Mr. Mats Melin及其國際處處長Ms. Marianne von der Esch親自接待，就兩國監察制度及工作概況，充分交換意見與經驗。
- 8月21日 監察院訪問團拜會芬蘭法務總長辦公室，由代理秘書長暨政府事務處處長Mr. Risto Hiekkataipale代表接見，並由Mr. Pekka Liesivuori簡報法務總長制度及業務概況，並交換相關意見。
- 8月22日 監察院訪問團拜會芬蘭國會監察使，由執法官Ms. Riitta Länsisyrjä及公證官Ms. Helena Rahko簡報業務、回復訪問團提問並參觀環境。拜會結束後，訪問團前往我國駐芬蘭代表處拜會，由申代表佩璜率領駐館同仁簡報外交工作推展現況。
- 8月27日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處長許海泉，應台東縣政府邀請，於該縣「9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暨學生輔導管教宣導會」中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監察院能為您做什麼事」。許處長除介紹監察院之職權功能及監察權行使情形外，更以風趣幽默之方式，說明監察院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之觀念及態度，並舉出監察院曾經處理過之案例，讓與會人員均留下深刻印象，更加肯定監察院之功能。
- 8月28日 監察院舉行96年8月份工作會報。
- 監察院參加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舉辦之「2007年政府出版服務評獎」活動，榮獲「出版服務獎」第3組第3名，所出版「嫁來台灣—新興移民的婚姻故事」

一書，榮獲優良政府出版品獎。本日舉行頒獎典禮，由副秘書長陳吉雄及綜合規劃室主任洪國興代表領獎。

8月31日 監察院96年8月份含到院陳情74件，計收受人民書狀488件，已處理437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處理431件，各委員會處理6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437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監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05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332件，如改以案由計算，為253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37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84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87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44案。
- （五）建議派查1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6年8月份計3案如下：

1. 國內7處親水公園水質，經媒體採樣送驗後，發現不符營業衛生標準，危及廣大戲水民眾健康且有傳播疾病之虞，相關機關是否涉有違失，應予查明。
2. 移民署宜蘭收容所自96年7月8日至8月17日間，發生3次收容人逃逸事件，該署暨所屬收容所之管理維護措施涉有違失，應予查明。
3. 據報載「經濟部常務次長侯和雄，涉及7大工程弊案」，相關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應予查明。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6年8月，辦理調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情形如下：

1. 「行政調查之理論與實務兼談監察調查」3小時，參研人數約60人。
2.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理論與實務」2次，共6小時，參研人數每次約60人。
3. 「刑事訴訟舉證責任之運用」3小時，參研人數約60人。
4. 「詢問與訪談技巧」2小時，參研人數約50人。

監察院本（8）月份經同意許可政黨設立政治獻金專戶2戶。第7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52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召開地方機關巡迴監察96年第2次巡察秘書座談會，與會巡察秘書，就有關第4屆監察委員到職後，辦理地方巡察相關事宜之幕僚工作等議題，提出建議事項及交換心得。另就監察院舉辦與各省（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機關巡迴監察業務相關人員研習會之時機乙案，經研商後作成決議，以供參考。

- 9月3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辦理「公訴之審前準備」課程2小時，參研人數16人（註：本課程為出庭言詞辯論小組課程）。
- 9月10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處長沈小成，應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之邀，對該處員工工作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陽光廉政與人權保障」。本次演講對監察職權，包括彈劾、糾舉、審計、糾正、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調查、巡迴監察、監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一一闡述。並詳述目前我國陽光法案體系建制情形，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政治獻金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遊說法等，輔以實例，說明監察職權行使之作為與績效。演講過程中，沈處長以詢答方式進行雙向互動，透過研討，使之對監察院監察職權行使有更深層認識。
- 9月11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辦理「陳述起訴要旨之口語表達技巧（1）」課程2小時，參研人數56人。
- 9月15日 為配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7年國家古蹟日」活動，監察院於15、16日（週六、週日）2天，開放古蹟建築，供民眾參觀，並有定時導覽、有獎問答及監察職權宣導等活動。本次活動期間，到院參觀民眾計有450人。
- 9月19日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謝育男，應邀至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直潭職訓中心，對該處員工以「陽光廉政與人權保障」為題，作專題演講。謝處長首先概述監察院之組織、職權及人權保障成效，次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之立法目的、規範對象、罰則等摘要說明。並以學校校長進（聘）用二親等親屬，遭處100萬元罰鍰，及承辦採購業務人員應注意事項等為例，說明公職人員應嚴守利益衝突迴避規範事項以免觸法，深獲聽講者之重視與關切。
- 9月27日 監察院舉行96年9月份工作會報。
- 9月28日 為因應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所需，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自9月份起，分赴台南縣、嘉義市、雲林縣、臺北市、台北縣等5縣市，舉辦政治獻金宣導說明會，俾使該法順利推行並輔導擬參選人設立專戶並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辦理「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與彈劾案相關規定之實務（1）」課程2小時，參研人數59人。
- 9月29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辦理「陳述起訴要旨之口語表達技巧（2）」課程2小時，參研人數11人（註：本課程為出庭言詞辯論小組課程）。
- 9月30日 監察院96年9月份含到院陳情45件，計收受人民書狀416件，已處理437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處理431件，各委員會處理6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437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監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05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332件，如改以案由計算，為253



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 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37案。
- (二) 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84案。
- (三) 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87案。
- (四) 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44案。
- (五) 建議派查1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6年9月份計5案：

1. 中華航空公司CI-120波音737-800型航機，96年8月20日早上降落琉球那霸機場後，發生爆炸燒毀事故，嚴重影響飛航安全，交通部民航局有無未善盡督導之違失，宜深入查明。
2. 臺北縣林口鄉湖北村近9千坪山坡地，長期遭非法盜挖土方及濫倒事業廢棄物、廢土，污染環境並危及公共安全，相關機關涉有違失，應予查明。
3. 報載邇來國內養殖鱒魚、鰻魚相繼被驗出多起殘留動物用禁藥事件，顯示相關養殖水產品之生產輔導暨食品安全檢驗管理機制，諸多缺漏。行政院農委會及衛生署有無切實監督各地方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抽驗結果及時通報訊息與迅即查處違規業者，攸關消費者之健康權益，應予切實查明。
4. 據報載：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公司董事長徐享崑，涉嫌利用職務之便，索取工程回扣，相關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應予查明。
5.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回饋金之運用，發生廠商涉嫌圍標及官商勾結等弊端，相關監督機制及人員，有無違失，允宜深入查明。

監察院本(9)月份經同意許可政黨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戶。第7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4戶。台中縣清水鎮第15屆鎮長補選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 10月1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憲法解釋與訴訟權之保障—以行政訴訟為中心」課程3小時，參研人數57人。
- 10月3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與彈劾案相關規定之實務(2)」課程3小時，參研人數56人。
- 10月5日 監察院前監察委員林鉅銀、前監察委員馬以工所提彈劾「桃園縣環境保護局前局長呂鴻光督導該縣蘆竹鄉公所辦理『內厝村(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未善盡職責，且未依規定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協助切實執行，並坐視鄉公所各項違法招標、不當驗收及工程延宕等缺失。桃園縣蘆

竹鄉鄉長李清彰暨清潔隊前隊長徐傳亮辦理本案工程，任其招標作業，遭廠商圍標及綁標；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致工程實際進度未如估驗計價數量，仍辦理六期之計價請款。未依移除工程投標須知，於完工後辦理一次退還履約保證金，逕與得標承商協約分期退還。未依法令善盡檔案管理之責，致相關卷證遺失。以致本案工程嚴重延宕，全數移除遙無期日，核其所為，均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 10月9日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處長許海泉，應台北縣勞工大學邀請，在五股勞工活動中心，以「監察院就陳訴案件收受處理及對人權保障」為題，進行專題演講。本次演講，許處長除說明監察院之職權、功能與第4屆監察委員未能就職之影響外，並特別說明監察院處理案件之原則，及進一步澄清外界對監察院之誤解。許處長以其法律專業背景及長期任職監察院之實務經驗，旁徵博引，與會學員反應熱烈，且肯定監察院職權功能。
- 10月12日 為因應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所需，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10月份派員分赴基隆市、彰化縣、屏東縣、南投縣、高雄縣、台中市、高雄市、桃園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台東縣、花蓮縣等13縣市舉辦政治獻金宣導說明會，俾使該法順利推行並輔導擬參選人設立專戶並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等事宜。
- 10月15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出庭言詞辯論教學影片導讀課程4小時，參研人數16人。
- 10月16日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處長許海泉，應台北縣政府邀請，前往三重勞工中心，對該縣勞工大學學員作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監察院就陳訴案件收受處理及對人權保障之說明」。本次演講，許處長除說明監察院職權行使功能、處理陳情案件之流程外，並列舉若干具體案例，說明監察院處理案件之觀念及態度，如：觀念建立與交流、任何案件當作自己之事處理、良心工作、不可有先入為主觀念、抽絲剝繭敬業精神、依法行政及品操等。許處長精彩之演講內容，獲得與會人員熱烈反應，並加深對監察權之認識與肯定。
- 10月17日 監察院人事室主任郭世良，應台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之邀，對該校學生作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認識監察」。郭主任以「監察—汝為何是」之演講主題，簡明扼要說明監察權之內涵、職權行使之程序與目前監察職權之困境，輔以中國古代歷史與人物實例，透過輕鬆簡單之問答，與在場學生達成良好互動，獲致熱烈反應，使該校學生於短時間內對「監察權」有了進一步之認識。
- 10月18日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謝育男，應台中縣神岡鄉神圳國中之邀請，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探討」為題，向該校教職員工工作專題演講。謝處長首先說明監察院之組織架構及職權功能，次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立法目的、規範對象及罰則等精闢說明，更以豐富之實務經驗，並以監察院之調查案件及時事為案

例：如某校長僱用其媳婦為該校工友、某校長擔任甄選委員會主席，錄取其子為該校教師、某鄉公所聚餐或訂餐盒，均由鄉長太太所經營之餐館提供等案件，未予迴避，均處以新台幣100萬元之罰鍰。該校教師反應熱烈，進一步認識監察院職權及如何保障其自身之權益。

10月19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及行政罰法之實務（1）」課程2小時，參研人數56人。

10月23日 監察院邀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法務部政風司、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銓敘部等機關代表，於監察院3樓第3會議室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座談會。

10月24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處長沈小成，應新竹縣政府邀請，以「認識監察職權」為題，對該府員工工作專題演講。沈處長本次演講，對監察職權，包括彈劾、糾舉、糾正、審計、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調查、巡迴監察、監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均予闡述，同時詳述目前我國陽光法案體系建制情形，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政治獻金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遊說法等。並強調我國監察制度之優良設計與具體效能，已成為若干國家監察機關之觀摩、學習對象。最後輔以監察院對新竹縣政府實際調查案例，說明監察職權行使之作為與績效，透過研討，使其對監察院監察職權行使有更深層認識。縣府員工反應熱烈，並對監察權之行使有更進一步之認識。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任秘書柯進雄，應邀至澎湖縣七美國小，以「國民教育與監察職權」為題，對該鄉全體國小教師進行專題演講。因該鄉國小教師約四分之三為甄選分發至該地區任教，而非當地住民，柯主任秘書特別期勉全體與會教師，針對該離島偏遠地區學齡兒童教育及所面臨之問題，思考教學之發展走向。柯主秘本次演講，並介紹我國監察制度與監察院目前運作情形，使其對監察權行使現況有更深入之認識。

10月26日 監察院舉行96年10月份工作會報。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及行政罰法之實務（2）」課程2小時，參研人數54人。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國家賠償法實務（1）」課程3小時，參研人數45人。

10月31日 監察院96年10月份含到院陳情59件，計收受人民書狀443件，已處理425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處理418件，各委員會處理7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425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監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09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316件，如改以案由計算，為225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 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41案。
- (二) 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70案。
- (三) 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80案。
- (四) 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32案。
- (五) 建議派查2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6年10月份計6案：

1. 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為都會地區兒童最主要活動場所，惟邇來缺失及傷害事故頻傳，相關機關有否善盡管理維護職責，實有詳予查明之必要。
2. 環境保護署自92年實施限塑政策4年來，保麗龍杯使用死灰復燃，現行法令與管制措施有無疏失？容有查明必要。
3. 國立空中大學前校長黃深勳等人，辦理88、89年度教科書採購案，涉嫌圖利廠商8千餘萬元，遭檢方依圖利罪起訴，相關主管人員涉有違失，應予查明。
4. 台南縣光洋公司化學材料工廠火災產生毒煙，鄰近重溪國小300名師生步行6公里撤離避難時，呼吸防護具不足，又乏防災概念，突顯「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欠周延，容有查明必要。
5. 據報載：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吳姓軍官等3人，涉嫌利用職務之便，洩漏招標文件、接受不當招待、索取工程回扣，涉有違法失職，應予查明。
6. 台東縣政府未能審慎評估，即耗資4億餘元於綠島興建南寮漁港交通船專用港等工程，致完工後，因無法順利使用而任其閒置損壞，嚴重浪費公帑，相關官員有無違失，允宜查明。

監察院本（10）月份經同意許可政黨設立政治獻金專戶2戶。第12任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戶。第7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21戶。高雄縣烏松鄉第15屆鄉長補選設立政治獻金專戶3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 |        |  |
|--------|--|
| 11月2日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國家賠償法之實務（2）」課程3小時，參研人數51人。                  |
| 11月7日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刑法（瀆職罪章）及貪污治罪條例之實務」課程2小時，參研人數分別為60人、54人。    |
| 11月9日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辦理「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及行政罰法之實務」課程2小時，參研人數分別為53人、55人。 |
| 11月13日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刑法（瀆職罪章）及貪污治罪條例之實務」課程2小時，參研人數分別為60人、54人。    |
| 11月14日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監察權與人權保障」課程2小時，參研人數69人。                     |

- 11月16日 監察院前監察委員王玉珍所提彈劾「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陳蘭皋、前總經理朱書麟、前副總經理鄭瀾、前燃料處處長鄭萬方、前副處長張以淮、前董事長傅次韓、前副總經理倫卓材、總經理陳振華、燃料處處長徐錦棠、副處長陳貴明等，在任職期間處理該公司向國外採購燃煤案件，毀棄自訂原則，勾結貿易商，簽訂長期購煤合約以及執行合約價格條款，怠忽職權，使該公司蒙受重大損失，顯屬違法瀆職」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被付懲戒人鄭瀾、鄭萬方及張以淮業已死亡，依規定議決：「本件關於鄭瀾、鄭萬方及張以淮部分不受理」。監察院秘書長杜善良、高級顧問趙榮耀及隨團秘書林美杏等，啓程前往祕魯首都利馬，出席「第12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會後並赴美國愛荷華州拜會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Mr. William P. Angrick II。出國期間自11月16日至11月30日。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辦理「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及行政罰法之實務」課程2小時，參研人數分別為53人、55人。
- 11月20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政府採購法之實務」課程2小時，參研人數52人。
- 11月21日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處長許海泉，應台北縣中和市景新國小邀請，對該校教師作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監察權與人民權益保障之關係」。許處長除說明監察院之職權、功能與獨立監察權之必要性外，並特別強調監察院處理案件之觀念與態度，諸如將任何陳訴案件當作自己之事處理、良心的工作及依法行政等，亦澄清外界認為「監察院只打蒼蠅，不打老虎」，乃以違失情節而定，而非職等。許處長以其法律專業背景及長期任職本院之實務經驗，引用豐富之案例及監察院近幾年對於國民中小學行使職權情形，使老師感受獲益良多，更加瞭解且肯定監察院之職權功能。
- 11月22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實務」課程1小時，參研人數40人。
- 11月27日 監察院舉行96年11月份工作會報。  
監察院秘書長杜善良、高級顧問趙榮耀及隨團秘書林美杏等，赴美國愛荷華州拜會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Mr. William P. Angrick II，雙方針對監察制度議題進行意見交流，成果豐碩。
- 11月29日 監察院第142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有總統府副秘書長陳其邁等118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提升監察調查人員撰擬調查報告及各類案文品質之檢討改善報告」課程2小時，參研人數49人。
- 11月30日 監察院96年11月份含到院陳情68件，計收受人民書狀461件，已處理448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處理445件，各委員會處理3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448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監院職權、

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 113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335件，如改以案由計算，為236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 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42案。
- (二) 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62案。
- (三) 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95案。
- (四) 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37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6年11月份計6案：

1. 移民署台中市專勤事務大隊發生虐待外勞事件，前隊長、分隊長復涉嫌瀆職，相關主管人員及考核監督、管理機制是否涉有違失，應予查明。
2. 彰化縣彰濱工業區開發規劃及經營管理不當，致60%土地淪為荒地或沙漠化。甚遭非法盜挖土石及濫倒事業廢棄物，有浪費公帑及破壞生態環境之虞。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應予查明。
3. 國內12年來發生32件以廢鐵夾雜放射性物料闖關進口案例，嚴重威脅公共安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有無善盡控管放射性物料之流入？容有查明必要。
4. 苗栗縣後龍鎮一家違章爆竹廠發生爆炸，造成4死5傷慘劇。苗栗縣政府對於爆竹廠之安全管理有無善盡職責？容有查明必要。
5. 據報導：食品及油價等重要民生物資在今(96)年10月間大幅翻漲。是否有人為炒作因素，相關主管機關之因應防處有無怠失情事，應予查明。
6.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局長鄭賜榮等涉嫌浮編預算、洩漏招標內容及與廠商不當餐敘，將新台幣10億元之總顧問標案護航特定廠商得標，並任由廠商溢領工程款。相關官員有無圖利廠商之違失，允宜深入查明。

監察院本(11)月份經同意許可政黨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戶。第12任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戶。第7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30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 12月4日 瑞典國會監察使辦公室國際處處長范艾翎女士，拜會監察院，目的為瞭解我國民主發展成就以及監察制度運作情況，同時亦以演講及座談方式與我國相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交換意見，並分享瑞典廉能政府經驗。
- 12月6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警察職權行使法兼談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實務」課程2.5小時，參研人數51人。
- 12月13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著作權法之實務」課程3小時，參研人數58人。

- 12月18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調查工作經驗研討」課程2小時，參研人數47人。
- 12月19日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召開96年第3次地方機關巡迴監察巡察秘書座談會，與會巡察秘書就有關監察院職權行使專題演講、下屆監察委員到職後辦理地方巡察相關事宜之幕僚工作及監察院與各省（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機關巡迴監察業務人員研習活動事宜等議題，提出建議事項及交換心得。
- 監察院核派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任秘書柯進雄，應邀至宜蘭縣南安國民中學，以「認識監察院」為題，向該校七年級、八年級同學進行專題演講。演講中介紹我國歷次修憲中監察職權之變革，以及對於監察院彈劾、糾舉、糾正、審計、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調查、巡迴監察、監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職權均詳加闡述，使各同學就監察職權有充分之認識。此外，透過演講，亦使各同學了解監察職權有如古代御史大夫扮演「上斬昏君、下斬讒臣」之角色，而體會到監察職權在現今社會中所扮演之重要地位。
- 12月25日 監察院舉行96年12月份工作會報。
- 監察院舉行96年出版品業務訪查與觀摩座談會。
- 12月26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健康與生活」課程2小時，參研人數57人。
- 12月27日 韓國法務部監察企劃金官賢雄及部長檢事尹喜植，拜會監察院秘書長杜善良，並與熟稔韓國事務之高級顧問林秋山、以及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政風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人員座談。
- 12月31日 監察院96年12月份含到院陳情48件，計收受人民書狀423件，已處理407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401件，各委員會處理6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407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監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04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303件，如改以案由計算，為228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52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59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77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40案。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6年12月份計11案：
1. 憲兵司令部少校軍官○○○，涉嫌性侵多名未成年女網友並強拍被害人裸照，相關軍風紀教育及主管人員之考核監督、管理機制是否涉有違失，應予查明。

2. 新竹市政府、台中縣政府建管單位涉嫌違法收賄發照，相關主管人員涉有違失，應予查明。
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委員○○○，涉嫌洩漏金檢查核報告並替金控業者關說護航，又未能迴避與業者交往，出入不正當場所，酬酢飲宴，顯有違失，應予查明。
4. 台北縣土城公所提供「大陸榮胞眷村」土地與皇翔建設公司合建「皇翔太陽城」房地產開發案，其招標過程、房地價格查估、分成比例及原住戶拆遷補償費之發放，涉有官商勾結之違失情事，應予查明。
5.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之台北市大安區金華段4小段131-1等地號土地，疑有不當出租及低價讓售而涉圖利峻和建設公司之違失情事，應予查明。
6.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減容中心放射性廢棄物焚化爐系統設備換裝及改善」案，疑有圖利凱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違失，允宜深入查明。
7. 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書記○○○，近3年間涉嫌竄改民眾報稅資料，虛增列舉扣除額及扶養親屬免稅額後，捏造「假退稅」案件，侵占國庫近新台幣300萬元，相關主管人員未能及時發掘不法行為，涉有違失應予究明。
8.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官○○○，被檢舉貪污及婚外情，更涉及洩密情事，違失情節重大。相關監督長官及監察、保防等單位，事前均未能有效防範，顯有疏失，應予查明。
9. 台中市北屯國小發生水源受污染，導致學童感染桿菌性痢疾病例，相關主管機關對於校園水源管理、防疫措施、後續改善…等，有無善盡職責？容有查明必要。
10. 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主任○○○，於任職該局虎尾稽徵所期間，勾串該所營業稅股股長○○○，協助廠商逃漏稅，並向業者索賄新台幣600萬元。又接受饋贈及招待喝花酒，涉有違失，應予調查。
11. 台北市文山區萬芳路恆加加油站，長期販售添加甲醇之非法油品牟利，損及消費者權益，甚有危害健康及污染環境之虞，中油公司及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應予查明。

監察院本（12）月份經同意許可政黨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戶；政治團體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戶；第7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21戶；雲林縣斗六市第8屆市長補選設立政治獻金專戶2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 97年大事記

1月16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國會調查權與監察調查權」課程2小時，參研人數70人。

- 1月18日 監察院舉行〈飲「水」思源 「通」行無阻〉新書發表記者會，由秘書長杜善良主持。此為本院「守護台灣·守護人權」系列叢書之第9冊《珍惜水藍星》及第10冊《先行的蹄聲》，係以報導文學方式，將本院針對水資源管理及兩岸小三通政策之調查案件，透過作家生動筆法編寫成書，以紀錄調查個案之調查事實與過程，並為歷史留下完整且珍貴之紀錄。
- 1月25日 監察院舉行97年1月份工作會報。
- 1月30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協助委員調查案件一般行為模式之檢討改善報告」宣導1小時，參研人數52人。
- 1月31日 監察院97年1月份含到院陳情36件，計收受人民書狀397件，已處理399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386件，各委員會處理13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399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監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90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309件，如改以案由計算，為222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43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81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68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29案。
  - （五）建議派查1案。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7年1月份計3案：
1. 台北縣深坑鄉福音山莊遭不明人士非法大量濫倒事業廢棄物，污染環境並影響鄰近溪流及自然生態，相關機關是否涉有違失，應予究明。
  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竹東榮民醫院家庭醫學科等數家公立醫院之醫師，收取育達人力仲介公司之賄款，並協助開立不實之巴氏量表，損害公立醫院形象與官箴，涉有違失，亟待深入查明。
  3. 台北縣樹林市及三峽鎮相繼發生二起不法砂石業者偷埋暗管逕將污水排放污染大漢溪水域，損及河川水質甚鉅，相關權責機關有無善盡管理與查處職責，允應詳予查明。
- 監察院本（1）月份經同意許可政黨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戶；第7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4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持續運轉與等待：監察院沒有監察委員期間工作輯要  
/ 監察院編譯. -- 初版. -- 臺北市：監察院，民97.5  
面；公分

ISBN 978-986-01-4288-4 (平裝)

1. 監察院

573.82

97009284

持續運轉與等待—監察院沒有監察委員期間工作輯要

編 譯 監察院

出 版 者 監察院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電 話：(02) 2341-3183

傳 真：(02) 2356-8588

發 行 人 杜善良

經 銷 處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6號 (04) 2226-0330

監 察 院 檢舉專用信箱 台北郵政8-168號信箱 傳真機：(02)2341-0324  
檢 舉 專 線 政風室 專線電話：(02)2341-3183轉539 (02)2356-6598  
傳 真 機：(02)2357-9670

印 刷 者 科藝彩色製版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萬華區大理街157號3樓之2

電 話：(02) 2302-0406

傳 真：(02) 2302-7230

中華民國97年5月

ISBN：978-986-01-4288-4 (平裝)

GPN：1009701309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監察院 定價 400 元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請洽監察院綜合規劃室（電話：2341-3183）

